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DL Wholesale Limited 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DL Wholesale Limited 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交易除外。[編纂](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5

目 錄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65
關連交易.....	2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0
主要股東.....	326
股本	329
財務資料.....	33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09
[編纂].....	419
[編纂]的架構	432
如何申請[編纂]	4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節全文。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為廣泛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安全優質商品及高效便利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向零售商的產品銷售及供應鏈服務)、(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iii)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及(iv)商品批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市場份額為0.2%。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於中國就物美集團的99家麥德龍門店以及342家物美超市門店及287家物美便利店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8%、60.6%、60.1%及5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為超過61,000名及超過96,000名客戶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我們將Metro AG的質量保證標準與中國本地實踐相結合，並制定麥德龍評估標準。我們亦建立產品追溯系統，以自有品牌和進口商品為特色的全面商品組合，及以分佈式倉儲加工模式為基礎的全國性物流網絡，並將數字化能力運用於我們的各個業務環節。

Metro AG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公司，為Metro品牌全球的中央管理及行政控股公司(在中國的麥德龍實體除外)。於1996年，Metro AG進入中國。我們自Metro AG收購麥德龍實體，並開始麥德龍與物美供應鏈之間的資源協同整合。傳承Metro AG對於食品安全的高度關注，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執行先進的國際質量保證標準和流程，深受客戶信賴。基於這項傳承，我們已在各方面與Metro AG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與Metro AG的關係」。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來自於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領先一體化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
- 致力於食品安全和質量保證高標準，獲得GFSI和ISO認證；
- 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和進口商品為特色的全面產品組合；
- 優質穩定的客群，提升抗風險能力；
- 遍及全球的供應鏈網絡及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觸手可及的優質解決方案；
- 端到端數字化造就卓越的運營水平；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遠見卓識，將其全球B2B業務運營見解與本地市場見解相結合。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鋪路：

- 強化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與一體化的運營能力；
- 夯實我們的商品力；
- 擴大並豐富我們的客群；及
- 加強供應鏈垂直整合，擇機優選策略合作、投資和併購機會。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商品及高效便利的解決方案。我們全面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為零售商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向零售商的產品銷售及供應鏈服務)；及(ii)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

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24.1百萬元、人民幣17,529.8百萬元、人民幣15,90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8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3.7%、64.7%、64.0%及64.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物美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6.7百萬元、人民幣16,886.6百萬元、人民幣15,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9,104.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1.5%、62.3%、62.0%及61.4%。物美集團亦為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唯一客戶。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開始為位於湖南及湖北的兩家獨立第三方零售商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商品供應商及OEM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313.7百萬元、人民幣2,959.4百萬元、人民幣2,8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2.6%、11.1%、12.3%及13.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15.6百萬元、人民幣874.9百萬元、人民幣819.6百萬元及人民幣763.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1%、3.3%、3.5%及5.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在高度分散的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五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市場份額為0.8%。按收入計，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0,36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3年至2028年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而到2028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1,49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行業地位如下：(i)我們為第二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ii)我們為第二大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iii)我們為第五大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及最大的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及(iv)我們為第二大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

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以呈列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

我們的損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820.2	27,102.3	24,858.3	14,967.3	14,824.0
銷售成本	(25,301.4)	(24,469.4)	(22,202.3)	(13,511.5)	(13,388.9)
毛利	2,518.8	2,632.9	2,656.0	1,455.8	1,435.1
其他收入	72.4	102.0	59.5	36.7	2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4)	96.4	168.4	108.9	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02.0)	(1,459.9)	(1,420.0)	(818.5)	(797.3)
行政費用	(576.2)	(358.5)	(341.0)	(202.5)	(2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8.7)	(23.8)	14.7	(20.0)	0.3
財務費用	(295.8)	(312.3)	(454.3)	(269.5)	(324.7)
經營溢利	287.1	676.8	683.3	290.9	139.8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賬面值變動	223.8	(883.3)	(177.2)	248.8	(77.9)
除稅前利潤／（虧損）	510.9	(206.5)	506.1	42.1	61.9
所得稅	(178.9)	(264.9)	(253.4)	(131.6)	(102.9)
年／期內利潤／（虧損）	332.0	(471.4)	252.7	(89.5)	(41.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使用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該計量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有關資料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若。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或期內的淨虧損或淨利潤，並經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投資物業折舊；(iv)無形資產攤銷；(v)財務成本；及(vi)所得稅。我們將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加回至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得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或期內淨虧損或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虧損)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332.0	(471.4)	252.7	(89.5)	(41.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1	264.3	267.4	148.2	138.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9.2	436.0	427.6	256.1	252.6
– 投資物業折舊	141.8	140.2	137.8	80.6	79.7
– 無形資產攤銷	27.6	27.6	27.6	16.1	16.1
– 財務成本	295.8	312.3	454.3	269.5	324.7
– 所得稅	178.9	264.9	253.4	131.6	102.9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674.4	973.9	1,820.8	812.6	873.6
加：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223.8)	833.3	177.2	248.8	77.9
–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50.6	1,857.2	1,998.0	1,061.4	973.4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淨利潤或虧損，通過將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加回至淨利潤作出調整。下表為呈列的經調整期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即期內淨利潤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					
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	332.0	(471.4)	252.7	(89.5)	(41.0)
加：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賬面值變動 ⁽¹⁾	(223.8)	883.3	177.2	248.8	77.9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08.2	411.9	429.9	159.3	58.8

附註：

- (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數名獨立投資者簽訂的若干購股協議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有關。優先股的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而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及27。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比較」。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	16,634.0	59.8	16,414.4	60.6	14,932.2	60.1	9,163.4	61.2	8,832.7	59.6
— 物美集團	16,634.0	59.8	16,414.4	60.6	14,932.2	60.1	9,163.4	61.2	8,830.4	59.6
— 獨立第三方客戶	-	-	-	-	-	-	-	-	2.3	0.0
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	4,159.5	15.0	3,592.3	13.3	3,520.3	14.2	2,036.7	13.6	1,965.8	13.3
— 物美集團	0.1	0.0	0.9	0.0	0.2	0.0	0.1	0.0	0.5	0.0
— 獨立第三方客戶	4,159.4	15.0	3,591.4	13.3	3,520.1	14.2	2,036.6	13.6	1,965.3	13.3
福利禮品解決方案	3,477.3	12.5	3,935.8	14.5	3,497.9	14.1	2,168.2	14.5	2,282.0	15.4
— 物美集團	3.8	0.0	1.2	0.0	1.7	0.0	1.4	0.0	0.4	0.0
— 其他關聯方	1.0	0.0	0.1	0.0	-	-	-	-	-	-
— 獨立第三方客戶	3,472.5	12.5	3,934.5	14.5	3,496.2	14.1	2,166.8	14.5	2,281.6	15.4
商品批發	2,620.7	9.4	2,224.5	8.2	1,937.0	7.8	1,076.4	7.2	1,205.0	8.1
— 物美集團	-	-	-	-	-	-	-	-	0.0	0.0
— 其他關聯方	-	-	-	-	0.0	0.0	0.0	0.0	0.0	0.0
— 獨立第三方客戶	2,620.7	9.4	2,224.5	8.2	1,937.0	7.8	1,076.4	7.2	1,205.0	8.1
其他 ^{(1)及(2)}	928.7	3.3	935.3	3.4	970.9	3.8	522.6	3.5	538.5	3.6
— 物美集團	458.9	1.6	470.1	1.7	471.2	1.9	278.4	1.9	273.5	1.8
— 獨立第三方客戶	469.8	1.7	465.2	1.7	499.7	1.9	244.2	1.6	265.0	1.8
總計	<u>27,820.2</u>	<u>100.0</u>	<u>27,102.3</u>	<u>100.0</u>	<u>24,858.3</u>	<u>100.0</u>	<u>14,967.3</u>	<u>100.0</u>	<u>14,824.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與我們的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及我們自有物業的租賃有關。
- (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租金收入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470.1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5百萬元分別產生自物美集團，分別佔各個期間總收入的1.6%、1.7%、1.9%及1.8%。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且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來自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麥德龍品牌.....	10,263.9	61.7	9,983.7	60.8	9,426.0	63.1	5,741.2	62.7	5,576.4	63.1
物美品牌.....	6,370.1	38.3	6,430.7	39.2	5,506.2	36.9	3,422.2	37.3	3,256.3	36.9
總計	<u>16,634.0</u>	<u>100.0</u>	<u>16,414.4</u>	<u>100.0</u>	<u>14,932.2</u>	<u>100.0</u>	<u>9,163.4</u>	<u>100.0</u>	<u>8,832.7</u>	<u>100.0</u>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2)出售零售業務－(ii)出售境內零售業務」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4,824.0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967.3百萬元相比相對穩定。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102.3百萬元減少8.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我們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14.4百萬元減少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物美集團的產品銷售減少，主要原因是(i)其門店數量減少約15.0%，反映其網絡優化努力；(ii)策略性地採納會員機制，暫時影響尚未成為會員的消費者的購買；及(iii)隨著公共衛生事故的逐步消退，消費者需求普遍呈下降趨勢。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5.8百萬元減少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7.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公共衛生事故，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為保障地方居民福祉，於2022年對我們的供應需求相對提高。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820.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7,10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以及商品批發的收入減少，部分被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所抵銷。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159.5百萬元減少13.6%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2.3百萬元，而商品批發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20.7百萬元減少15.1%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4.5百萬元，皆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到公共衛生事故影響而下降。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77.3百萬元增加13.2%至2022年的人民幣3,93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公共衛生事故，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為保障地方居民福祉，於2022年對我們的供應需求相對提高。

概 要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
產品成本.....	24,236.9	95.8	23,419.7	95.7	21,297.6	95.9	12,995.0	95.9	12,850.6	96.0
運輸成本.....	865.5	3.4	841.8	3.4	707.3	3.2	411.6	3.0	426.6	3.2
其他 ⁽¹⁾	199.0	0.8	207.9	0.9	197.4	0.9	144.9	1.1	111.7	0.8
總計.....	<u>25,301.4</u>	<u>100.0</u>	<u>24,469.4</u>	<u>100.0</u>	<u>22,202.3</u>	<u>100.0</u>	<u>13,511.5</u>	<u>100.0</u>	<u>13,388.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指與租賃業務相關的資產折舊及攤銷成本。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388.9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511.5百萬元相比相對穩定。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69.4百萬元減少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02.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產品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19.7百萬元減少9.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97.6百萬元，而減少一般與產品銷售減少導致的收入減少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5,301.4百萬元微跌至2022年的人民幣24,46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產品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即2021年的人民幣24,236.9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23,419.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 ...	568.7	3.4	548.3	3.3	559.6	3.7	309.8	3.4	333.8	3.8
食品服務及配送										
解決方案.....	723.2	17.4	694.8	19.3	726.8	20.6	392.8	19.3	367.0	18.7
福利禮品解決方案.....	520.8	15.0	692.5	17.6	617.7	17.7	349.6	16.1	371.3	16.3
商品批發.....	220.7	8.4	172.4	7.8	185.5	9.6	96.3	8.9	83.1	6.9
其他.....	485.4	52.3	524.9	56.1	566.4	58.3	307.3	58.8	279.9	52.0
總計.....	<u>2,518.8</u>	<u>9.1</u>	<u>2,632.9</u>	<u>9.7</u>	<u>2,656.0</u>	<u>10.7</u>	<u>1,455.8</u>	<u>9.7</u>	<u>1,435.1</u>	<u>9.7</u>

概 要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為9.7%。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7%上升至2023年的10.7%，主要是由於(i)在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的推動下，特別是在倉庫利用率、人員配備及運輸方面，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3.3%增加至3.7%；(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3%增加至2023年的20.6%，主要是源於我們加強專注於核心目標群客戶；及(iii)我們其他業務（主要為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6.1%增加至2023年的58.3%，主要是憑藉我們現有的物流資源，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更多物流支持服務，從而加強我們物流網路的利用率。毛利率由2021年的9.1%增加至2022年的9.7%，主要由於(i)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5.0%增加至2022年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麥福禮系統增加銷售，以及我們不斷努力優化產品組合；(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7.4%增加至2022年的19.3%，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專注於核心目標群客戶；及(iii)我們其他業務（主要為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2.3%增加至2022年的56.1%，主要是憑藉我們現有的物流資源，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更多物流支持服務，從而加強我們物流網路的利用率。

年／期內利潤／(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減少54.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ii)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我們錄得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2.7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77.2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人民幣883.3百萬元；(ii)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23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7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3.7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883.3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減少人民幣223.8百萬元；及(ii)我們錄得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

概 要

優先股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而我們的優先股以美元計值所致。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54.3	18,720.9	17,715.3	17,267.1
流動資產總值.....	8,825.4	9,097.4	8,427.6	7,513.3
資產總值.....	27,779.7	27,818.3	26,142.9	24,780.4
流動負債總額.....	19,067.5	21,441.1	23,426.3	23,74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34.0	9,188.1	7,385.9	3,266.6
負債總額.....	28,601.5	30,629.2	30,812.2	27,009.6
負債淨額.....	(821.8)	(2,810.9)	(4,669.3)	(2,229.2)
股本.....	0.0	0.0	0.0	0.0
儲備.....	(821.8)	(2,810.9)	(4,669.3)	(2,229.2)
虧絀總額.....	(821.8)	(2,810.9)	(4,669.3)	(2,229.2)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1.8百萬元、人民幣2,810.9百萬元、人民幣4,6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2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9.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2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重組產生其他儲備人民幣3,017.5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視作分派人民幣54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0.9百萬元增加6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721.6百萬元；及(ii)2023年的綜合虧損總額人民幣136.8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331.5百萬元；及(ii)2022年的綜合虧損總額人民幣657.6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流量淨額.....	1,326.0	2,104.8	2,616.4	1,129.0	1,08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37.4)	(821.2)	(3,874.9)	(2,311.8)	(16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117.7)	(2,002.7)	(76.7)	827.7	(9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29.1)	(719.1)	(1,335.2)	(355.1)	9.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06.0	2,581.7	1,864.0	1,864.0	526.5
匯率變動影響.....	4.8	1.5	(2.3)	(1.9)	0.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581.7</u>	<u>1,864.0</u>	<u>526.5</u>	<u>1,507.0</u>	<u>536.7</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9.1	9.7	10.7	9.7
淨利潤／(虧損)率 ⁽²⁾ ...	1.2	(1.7)	1.0	(0.3)
流動比率 ⁽³⁾	0.5	0.4	0.4	0.3
速動比率 ⁽⁴⁾	0.3	0.3	0.3	0.3
EBITDA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⁶⁾	6.0	3.6	7.3	5.9
經調整EBITDA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⁷⁾	5.2	6.9	8.0	6.6
經調整淨利潤率 (%)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0.4	1.5	1.7	0.4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352.4)	(729.2)	(493.7)	(982.6)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虧損)率相等於年內淨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相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EBITDA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等於年／期內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期內的收入後乘以1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7) 經調整EBITDA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等於年／期內的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期內的收入後乘以1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8)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虧絀總額。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加強質量保證；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新及差異化的商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客群；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化；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抓緊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以增強與我們業務互補的供應鏈網絡；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覽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i)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趨勢、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影響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供需的其他因素的顯著影響；
- (ii)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我們或未能成功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且彼等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下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 (iv)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我們分析、迎合及預測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能力所影響；
- (v) 未能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
- (v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若干規模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倘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及／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透過其控制的若干中介實體（即Zinglory Limited、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物美科技、物美南方科技、Retail Enterprise、Wumei Holdings Limited、Wumart Stores Limited、物美香港及WM Innovation Limited）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58%的權益。此外，本公司由Digit Lab Limited（由張博士透過AZ Global Limited最終控制）及Foremost Way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11.38%及0.35%。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透過上述中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1%，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張博士及上述中介實體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清晰劃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確認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物美集團的銷售。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物美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6.7百萬元、人民幣16,886.6百萬元、人民幣15,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9,104.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1.5%、62.3%、62.0%及61.4%。

即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物美集團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但我們認為，本集團與物美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乃屬互惠互利，而且我們與物美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甚微。

除物美集團外，我們已就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與其他零售商客戶訂立合作協議。該等獨立客戶的認可為本集團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物美集團以外建立多元化客戶群。我們預期，我們向獨立客戶銷售的收入比例將於未來逐步增加。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與若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前投資

為了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我們於2020年進行了[編纂]前投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3.[編纂]前投資」。

過往[編纂]嘗試

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於2021年3月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過往[編纂]嘗試」）。然而，鑒於當時的市況，我們決定優先將時間及資源重新集中於業務發展，並終止過往[編纂]嘗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過往[編纂]嘗試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隨著我們重新評估市況並完成業務重組，我們認為現時為尋求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以向更廣泛的投資者介紹我們業務的適當時機。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編纂]嘗試」。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原因是(其中包括)，經參考：(a)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b)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計市值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可以從客戶獲取並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某些人口統計和交易信息。有關我們數據保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也並無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網絡安全相關的重大處罰或制裁。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且我們毋須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境外[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一項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及(ii)發行人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發行人營運及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居於中國。備案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及海外[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而本公司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的[編纂]備案通知。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規定」。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2024年，我們擴大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並與中國17家區域零售商（為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建立業務關係。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已開始向兩名零售商（位於湖南及湖北）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向位於上海、陝西、四川、浙江、廣東及廣西的額外九名零售商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於2024年與正大集團（經營農業及電子商務等行業業務的跨國綜合企業）建立策略性聯盟。

我們的業務於2024年7月31日後繼續擴張，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銷售額錄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已推出5,370個SKU，其中約530個為自有品牌。特別是，半熟芝士蛋糕於2024年8月以我們的麥臻選自有品牌推出，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售出超過121,000盒。然而，我們預計2024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減少，(iii)其他收益減少，以及(iv)財務成本增加。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7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公共衛生事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公共衛生事故（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直接或間接影響。隨著公共衛生事故逐步消退，公共衛生事故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無論正面或負面）逐漸恢復正常。與2023年相比，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福利禮品解決方案以及商品批發，在2024年持續展現收入穩定或增長的趨勢。我們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平均訂單價值亦呈上升趨勢，且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及平均購買次數也有所增加。我們繼續致力於調整本身應對不斷變化市況的策略，以維持可持續發展。請參閱「財務資料－公共衛生事故的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已完成並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假設。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並基於預期緊隨[編纂]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在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宣派並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宣派股息，但(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概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概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相等於[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編纂]港元將在我們於2024年的損益中確認。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股東於[●]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重組」	指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的業務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一節所述）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稱「中國」及「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物美科技有限公司和W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張博士及張博士經其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間實體，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文中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我們的創始人
「張博士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指	左堅衛教授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指 我們的業務範圍，包括(i)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以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ii)為零售商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iii)商業批發；及(iv)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及諮詢服務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業務重組完成前的期間而言，指在該有關時間進行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實體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2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麥德龍商業」 指 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錦江麥德龍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及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麥德龍實體」 指 我們於2020年直接及間接從Metro AG收購的實體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股東於[●]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Metro AG」	指	Metro AG，一家德國跨國公司，為Metro品牌全球的中央管理及行政控股公司（在中國的麥德龍實體除外）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	---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實施，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我們就遵守中國數據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中國訴訟律師」	指	北京市京悅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訴訟事務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一股優先股對一股普通股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省份」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零售業務」	指	透過麥德龍中國及物美品牌下的零售店運營的零售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經股東於2024年[●]月[●]日批准，將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各拆細為20股股份

[編纂]

「麥諮達上海」	指	麥諮達(上海)農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福商貿」	指	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麥德龍實體、上海拓巴蔻(定義見下文)、深圳優擇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麥德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深圳智網億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通福商貿，各為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
「物美香港」	指	Wumart Stores (H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物美集團」	指	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物美綜合超市」	指	北京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並於業務重組後自本集團出售
「物美科技」	指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物美新通路」	指	北京物美新通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其中部分詞彙與標準行業釋義未必相符。

「API」	指	應用程序界面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RCGS」	指	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食品安全標準，其中規定在食品安全衛生方面的供應商評估框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越庫」	指	一種更有效地配送產品而無需將產品長時間儲存在倉庫的方法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使用壽命較短且消費速度較快的消費品，如包裝食品、飲料、煙草及酒精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護理產品
「生鮮食品」	指	通常保鮮期短、未經烹調或加工以供即時食用的易腐食品，如肉類、水果、蔬菜、蛋類、乳製品及海鮮
「GFSI」	指	全球食品安全倡議，消費品論壇(CFG)的行動聯盟，匯集來自CFG成員的食品零售商及製造商，並為經擴大的食品安全社區，監督全球食品企業經營者的第三方食品安全標準
「HACCP」	指	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相關風險識別及管理體系，於1997年獲美國食品微生物學基準諮詢委員會(由美國農業部特許的諮詢委員會)採納
「貨架和後倉」	指	存放可能無法放置在已分配的陳列架空間的過多貨物的方法

技術詞彙表

「ISO 14001」	指	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
「ISO 18001」	指	國際認可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
「ISO 22000」	指	國際認可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
「ISO 37301: 2021」	指	國際認可的合規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
「ISO 45001」	指	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
「ISO 9001」	指	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
「MAS」	指	麥德龍評估標準，以GFSI認證標準和地方標準為基礎而制定的一套嚴格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標準
「OEM」	指	原始設備生產商，我們委託其製造自有品牌商品的生產商
「準時滿單率」	指	在要求的交貨日期按客戶要求交付的數量交付的訂單百分比，計算基準為準時全單交付的訂單數量除以訂單總數
「缺貨率」	指	按給定期間缺貨的SKU數量除以SKU總數計算的比率
「自有品牌商品」	指	由OEM生產或製造（視情況而定）印有第三方品牌的商品

技術詞彙表

「SKU」	指	庫存單位，某一特定類型的商品，依生產商、功能、材料、尺寸、顏色、包裝、保修期和其他屬性與其他商品類型區分開
「在庫」	指	倉庫中定期庫存的商品
「不間斷冷鏈」	指	具有不間斷的一系列冷藏生產、儲存和配送活動以及相關設備及物流的供應鏈，可維持所需的低溫範圍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庫存，供應商管理預先釐定的庫存水平並持續補充庫存的一種安排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及全球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中國香港以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在對我們的股份作出投資前，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閣下的特定情況就閣下的潛在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除本文件中的其他資料外，在作出與我們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並導致閣下失去對我們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趨勢、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影響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供需的其他因素的顯著影響。

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最終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口結構、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轉變；
- 客戶的福利及禮品預算；
- 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所提供產品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發展與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有關的物流、支付及其他輔助服務；
- 監管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及
- 通脹和通縮、貨幣匯率波動、股票及物業市場波動、利率及稅率。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須面對全球經濟週期性波動。在經濟衰退期間，不論是中國或全球，對食品及快消品的整體需求減少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定價及利潤率施加下行壓力。倘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趨勢並無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經濟增長強勁的期間，對有限交通資源的需求亦可能會導致網絡擁堵及低運營效率。此外，經濟環境的任何惡化均會使我們的業務面臨不同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部分客戶可能難以向我們付款，而部分客戶則可能倒閉。該等客戶可能無法如過去般迅速完成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低迷的時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開支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且使我們的人員配備水平與業務需求匹配可能更加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我們或未能成功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且彼等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24.2百萬元、人民幣17,529.8百萬元、人民幣15,903.9百萬元及人民幣9,48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3.7%、64.7%、64.0%及64.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物美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6.7百萬元、人民幣16,886.6百萬元、人民幣15,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9,104.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1.5%、62.3%、62.0%及61.4%。物美集團亦為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唯一客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尤其是，我們預計物美集團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請參閱「關連交易」。倘我們與物美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業務關係終止或縮短，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

除了物美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預計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所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所下訂單數量的任何減少，以及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損失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因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下滑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在中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經營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競爭格局高度分散。多名現有市場參與者提供一體化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且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均可能出現新的進入者，該等市場參與者在吸引、吸納及留住客戶方面進行競爭。該等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該等公司亦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群或更廣泛和更深的市場覆蓋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和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發展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此外，當我們擴展至其他市場或地區時，我們將面臨來自新競爭對手的競爭。

競爭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不斷使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區分開來，保持及改善我們與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不同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甚至保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轉差。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我們分析、迎合及預測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推出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以迎合及預測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然而，客戶需求可能不時出現變動，且我們可能未能緊貼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或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喜好及消費模式，可能對我們維持及擴大客群的能力、他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消費以及我們在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物美集團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1.5%、62.3%、62.0%及61.4%。然而，來自物美集團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96.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86.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05.3百萬元，亦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9,44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104.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物美集團優化網絡以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以及在零售店戰略採用會員機制。

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地預知新趨勢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會有过剩的存貨，這可能導致額外降價，或我們可能遇到缺貨及交貨延遲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無法完成客戶訂單。特別是，在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等節日

風險因素

期間，我們在履行客戶訂單時可能會遇到產能及資源短缺的情況。未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進行與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有關的重大投資及其他決策，包括我們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和深度以及進一步投資供應鏈技術的能力。該等舉措及增強措施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重大資本開支。此外，在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時，我們會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及喜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和全球經濟有關的假設；而實際市場、經濟及其他條件可能與我們的假設不同。隨著技術、客戶行為及市場狀況不斷發展，我們保持品牌及服務對客戶的相關性非常重要。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由於業務策略的若干變動，我們亦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增加的經營開支。

未能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全面的商品。倘我們銷售的產品（特別是保質期相對較短的易腐生鮮食品）不符合或被認為不符合適用的安全或標籤要求，我們可能面臨銷售下降、成本增加、法律訴訟、行政處罰、政府調查或聲譽受損。此外，當我們的SKU數量增加時，我們可能會發現更難檢查及控制產品安全及質量，並確保正確的產品處理、儲存及交付。

我們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系統。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系統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夠及時發現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系統的任何缺陷。由於僱員人數眾多，因此更難以確保所有員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食品安全及衛生有關的詳細及嚴格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質量控制問題而承擔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賠。請參閱「— 食品安全與質量管理 — 食品安全事件」。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其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等。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能夠一直採用與我們同樣嚴格的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系統。倘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任何傷害，客戶亦可以選擇向我們尋求該等產品或服務造成的損失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

風險因素

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責任索賠。然而，倘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昂貴的訴訟及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有缺陷的產品涉及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設計錯誤、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篡改、產品污染或變質，包括在種植、製造、包裝、儲存、處理及運輸階段引入的異物、物質、化學品、其他製劑或殘留物，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受到有關傷害或損害的個人可能會對我們作為產品零售商提出索賠或法律訴訟，導致成本高昂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及其他責任。試圖對製造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即使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或得到全面追究，負面宣傳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企業和品牌形象，而該等影響可能屬長遠影響。

對我們產品或供應鏈的質量或安全的憂慮，即使事實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和信譽，或導致客戶避免向我們購買若干產品或尋求替代供應。我們的客戶失去任何信心將難以重建，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任何將我們與食品污染、蓄意破壞食品、標籤錯誤或其他食品安全問題聯繫起來的報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若干規模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倘我們確定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減值，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4,848.9百萬元。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資產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錄得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人民幣1,955.4百萬元、人民幣1,927.8百萬元、人民幣1,9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2020年購買的商標及客戶關係，其因收購麥德龍實體所導致。我們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

風險因素

及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按10年攤銷。商標將不會被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為止。商標將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於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性時，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作出多項假設。此需要我們作出主觀假設且該分析及我們管理層在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性時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任何假設不成立或倘所收購業務的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我們或須撤銷部分或全部商譽或無形資產並記錄減值虧損。該等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被證明為正確。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可收回金額，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商譽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確認期間的呈報盈利。此外，減值費用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倘我們的客戶減少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預算及支出，或對我們的服務分配較少的預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基於供應鏈服務外包趨勢將持續的假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我們）提供有關服務通常能夠較「內部」提供的服務更有效，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技術及較低和較靈活的僱員成本結構。然而，多個因素可能導致趨勢逆轉。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看到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風險，或他們可能開始將該等活動定義為在本身核心能力範圍內，並決定由其本身進行供應鏈運營。倘我們的客戶能夠改善其內部供應鏈活動的成本結構，特別是與勞工相關的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的供應鏈需求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替代方案。倘我們的客戶內包其供應鏈運營的重大方面，或倘潛在的新客戶決定繼續開展本身的供應鏈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供應鏈中斷（包括與供應商及OEM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供應商及OEM製造商可能改變分銷方式）引致的產品短缺風險。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OEM製造商提供穩定的商品及服務供應，此對我們多樣化商品的業務模式及多樣化商品供應充足以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2.6%、11.1%、12.3%及13.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及OEM製造商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我們的協議不會被暫停、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到期而不獲重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我們的供應商及OEM製造商，倘供應商質量控制不足、未能按時供貨、成本增加以及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公共衛生事故、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主義）而清盤或破產，我們可能會因此而遇到經營困難。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將保持相同的質量水平，或在我們快速擴張的過程中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倘該等供應商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及OEM製造商。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輕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該等事件發生時有效管理，特別是當產品或服務由單一來源提供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與主要供應商及OEM製造商的關係或關係惡化，我們未能與供應商及OEM製造商重新磋商採購價格，或未能與新供應商及OEM製造商建立關係，均會令我們面臨產品短缺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庫存水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任何全行業食品安全相關問題、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的負面影響，即使有關問題或情況並非與我們的業務相關。

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受到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的影響。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過往曾出現與食品安全及質量事件有關的各種報導及負面新聞。儘管該等報導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整個行業其後的低迷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恢復。公眾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並無提供令人滿意的安全優質產品，即使事實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在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方面完全有效。此外，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增加發生食源性疾病（如瘋牛病）事件的風險，該等疾病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引起，並存在影響多個場地的風險。媒體上有關食源性疾病的報導，倘高度宣傳，不論我們是否需對疾病的傳播負責，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整體及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其他疾病（如口蹄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部分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以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我們的自有品牌的市場認可度所影響。未能維持、保護及增強我們的自有品牌將限制我們保留或擴大客群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精心打造了具有差異化定位的自有品牌組合，即宜客及麥臻選，我們認為，此對我們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為保留及擴大我們產品的客群，保持及提高我們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及受歡迎程度至關重要，此將激勵客戶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有利於我們保持業務及市場地位。對我們保持及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及受歡迎程度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保持商品的理想口味及我們多樣化的食品快消供應鏈產品組合；
- 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
- 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規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擴大產品供應，我們可能難以實現上述因素。此外，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如責任索賠、訴訟、客戶投訴、對我們產品的負面評論，不論其有效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在現有市場上保持我們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及受歡迎程度，或倘我們未能在新市場有效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並建立知名度、認可度及受歡迎程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偏好變化的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及識別有關變化。我們升級商品供應及開發新產品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從而令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預測、識別、解讀企業及機構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彼等為零售商客戶的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對其作出反應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偏好可能因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科技、生活方式及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的宣傳的變化而有所轉變，而當不同品牌透過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新產品時，其選擇及偏好可能會受到影響。任何該等因素或我們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或無法成功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升級我們的商品供應及開發新產品，我們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讓策略OEM製造商及品牌商參與，以觀察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致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趨勢的不斷變化，以設計及開發相關商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推出對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具有吸引力的商品。我們可能花費大量資源開發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功的新產品，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企業及機構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偏好不斷變化（此乃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解讀該等變化及對該等變化作出反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為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首選。倘我們未能開發廣獲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接受的新產品，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對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作出反應，我們的客戶需求或會減少，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其他為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便利的第三方運輸公司及快遞公司運營的倉儲配送設施受到任何干擾，或新倉儲物流設施的開發受到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網絡包括兩個中央配送中心、19個區域配送中心、四個生鮮加工中心及98個本地履約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500,300平方米。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國性物流網絡」。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測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環境污染、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均可能會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庫存，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符合我們要求的合適替代倉儲物流設施，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新租賃物業找到合適的地點，亦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物業的現有租賃，且我們的租賃可能會提前終止。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在理想和合適的地點開設和運營配送中心及生鮮加工中心。該策略的實施取決於能否找到合適的地點。此外，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企業競爭合適的地點。當地土地使用、分區及租賃法規、環境法規、消防法規及其他監管要求可能影響我們尋找合適地點的能力，並影響我們配送中心及本地履約中心的建設、翻新及運營成本。我們配送中心、本地履約中心及生鮮加工中心的租賃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在有關租約到期時成功重續。倘我們被要求搬遷若干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理想的位置，我們將產生額外搬遷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為我們的配送中心、食品加工中心和其他設施成功延長或重續有關租約以及我們的辦公室場所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現行租期屆滿後以商業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有關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我們受影響的業務。此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大量的搬遷開支。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經營場所。因此，儘管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高，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倘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物流網絡的擴張，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策略位置擴大我們的物流網絡。隨著我們不斷提升倉儲及物流能力，我們的物流網絡日益複雜，運營亦越來越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建立倉庫或租賃合適的生鮮加工設施，根本無法建立倉庫或租賃合適的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物流網絡的擴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此外，我們物流網絡的擴張可能令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緊張，且有關擴張未必能夠為我們帶來我們預期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有關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部分土地、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缺陷而受到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的地塊，以及若干並無所有權證的物業。我們亦在中國租賃若干可能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該等有缺陷的物業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該等質疑成功，則使用權利或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須搬遷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或未能完成必要程序的物業租賃受到質疑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代理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代理與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代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該等代理未能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有關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遭受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交付的商品相關的風險，包括實際或認定的質量或衛生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個物流網絡中處理大量商品及貨物，在保護及檢查該等商品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交付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延遲、被盜、損壞或遺失，我們可能被認為或被認定對有關事件負責。交付過程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經常有大量的車輛及人員進行運輸，因此面臨與運輸安全有關的風險，而我們所投購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責任。我們的車輛及人員可能不時牽涉運輸及車輛事故，而他們攜帶的包裹可能會遺失或損壞。

特別是，我們面臨與冷鏈物流服務相關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為有特定儲存要求的產品指定冷鏈倉庫，並為客戶提供冷鏈配送服務。我們的任何溫控倉庫或該等產品的運輸過程中可能發生產品污染、變質、其他摻假、產品蓄意破壞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損失全部或部分庫存。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服務，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我們被認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並承擔重大責任。針對我們的索賠可能超過我們的保險範圍，或可能根本不在保險範圍內。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我們可能會被依法處以巨額罰款，或需要採取代價高昂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無保障或不安全，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安排將使我們受到各種限制，任何違約或違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利益受損。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1,904.4百萬元。我們可能繼續背負重大債務。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損害我們獲得融資、對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這可能導致我們違反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具吸引力的利率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並增加未來借款的成本；

風險因素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轉變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利用可能出現的商業機會的靈活性；
- 要求我們將經營現金流量的絕大部分用於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從而令我們可用作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
- 與槓桿率較低或更容易獲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出售為我們的債務提供擔保的資產或使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在任何有關擔保債務發生違約事件時，允許貸款人取消我們作為抵押品所質押資產的贖回權；及
- 增加我們在面對整體經濟、行業條件或業務下滑時的脆弱性。

此外，我們的債務條款載有肯定及否定契諾，其中包括局限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進行收購、設立質押、產生額外債務、合併、整合、出售或轉讓資產的能力。此外，我們亦必須遵守不同的財務契諾。倘針對我們的訴訟中的金錢賠償超過一定限額且並無得到彌償或保險保障，可能會觸發我們融資文件中的違約事件。

倘市場狀況惡化，或倘我們的經營業績低迷，我們可能需要要求修改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下的契諾及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在有需要時能夠獲得有關救濟。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此將允許我們的貸款人宣佈其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以及應計和未付利息到期應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下的交叉違約條文及(如適用)導致相關貸款人終止根據我們的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信貸延期的承諾。我們未來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為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契諾或未能為我們的業務獲得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主要經營實體的股權根據貸款安排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倘該等貸款安排遭違約或違反，受影響的貸款人將有權作出補救措施，包括沒收相應的質押股份，以彌補貸款項下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因此，我們可能失去對我們的創收資產及併表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業務數字化。未能採用新技術及系統以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實踐及客戶需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

技術對我們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我們長遠提高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的工作至關重要。儘管我們一直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開發新技術及系統以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維持、改善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系統的任何功能及有效性問題亦可能導致意外的系統中斷、回應時間減慢、用戶體驗受損、延遲報告準確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等。此外，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聘請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招聘及培訓新人員、增加新硬件和更新軟件以及加強研發。倘我們的技術投資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投入有關舉措的資源。

此外，為緊貼不斷轉變的技術及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正確詮釋及應對市場趨勢，並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特性及功能，以應對該等趨勢，此可能導致龐大的持續研發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確定客戶的需求及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趨勢，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及實施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適當特性及功能，此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相應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採用的現有或新版本技術及系統存在缺陷，或我們的技術可能出現錯誤。未能識別及解決有關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的損失、對客戶或其他方承擔責任、資源分散、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糾正有關錯誤可能代價高昂，而對由此產生的索賠或責任作出回應亦可能涉及巨大成本。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使用的任何第三方信息技術及系統遇到營運中斷或數據遺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系統中斷、停機及其他大規模效能問題，包括技術基礎設施更改、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而不論有關中斷、停機或其他問題是由我們本身或是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造成。例如，我們聘請零售軟件服務提供商（如Dmall的附屬公司）制定我們的基線IT設計、軟件及應用程序解決方案，我們或Dmall的附屬公司造成的任何中斷、停機或其他問題可能會令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系統或數據不可用，或使我們無法有效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

我們有時可能會遇到臨時系統中斷，且可能無法及時監察及報告該等中斷。隨著我們的客群及用戶生成的數據量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儲存、處理及分析有關數據。倘我們因系統中斷而無法及時應對客戶需求，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影響，客戶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求，且日後可能不會頻繁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根本不會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可能對我們保留或擴大客群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獲利能力可能會受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所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9.8百萬元、人民幣628.4百萬元、人民幣526.0百萬元及人民幣618.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福利禮品、食品服務及配送以及商品批發客戶）的款項。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0.1天、23.1天、24.0天及22.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我們可能根據客戶的付款及信貸記錄調整他們的信貸期。然而，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收款期將延長，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延長。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或全額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未能履行將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而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此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經營成本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並可能對我們可用於運營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客戶的任何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21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波動乃主要由於(i)優先股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增加或減少；(ii)其他收益或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及(iii)財務費用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優化及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及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並持續改善營運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可能在產生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或遭遇困難、複雜性或延遲。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及錄得累計虧損，且未必能實現盈利。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242.1百萬元、人民幣12,343.7百萬元、人民幣14,9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1.8百萬元、人民幣2,810.9百萬元、人民幣4,6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2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563.6百萬元、人民幣10,446.9百萬元、人民幣10,6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1.9百萬元；(ii)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295.3百萬元、人民幣6,087.5百萬元、人民幣4,77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34.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24.8百萬元、人民幣5,172.7百萬元、人民幣4,647.2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風險因素

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時的付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而這將受到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和其他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求助於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外部借款，亦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外幣進行若干融資及財務交易，這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匯率運營波動主要受(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動影響。我們運營所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價值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以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此外，匯率變動可能對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的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損益項下確認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產生影響。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人民幣76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9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所持有貨幣的價值。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35.5百萬元、人民幣989.8百萬元、人民幣1,0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預付卡，主要指客戶購買商品的預付款項，而預付卡結餘指預期將在未來兌換的未使用預付卡，預付卡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或按客戶行使權利的比例兌換預付卡時確認；及(ii)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批發客戶。請參

風險因素

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作出的預付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非經常性的政府補助。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乃錄為其他收入。政府補助乃於存在合理保證其將收到，且我們將遵守其所附條件時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是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對農村發展及消費產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非經常性補助，補助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獲得該等政府補助，而倘未來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此主要受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預算及支出模式推動。一般來說，在農曆新年、中秋節和國慶日等節假期間，我們會收到大量訂單。因此，節假日以外期間的任何差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掩蓋季節性趨勢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可能無用，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一定能夠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可能會成為法律、行政訴訟及監管調查的一方，這可能會導致不利的結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承受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其中包括與商業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使用者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勞資糾紛、運輸事故、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以及保護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及機密信息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索賠、糾紛、法律或行政訴訟或監管調查。有關我們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此外，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

風險因素

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監管調查可能是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有缺陷產品所致，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因有關索賠、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就監管調查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我們作出足額賠償，或根本無法作出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任何有關索賠、糾紛、法律或行政訴訟或監管調查。倘一項或多項索賠、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監管調查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決，或獲彌償第三方尋求的若干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僱員、業主、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糾紛，並可能面臨重大責任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曾經並可能不時捲入因我們的營運而與各方產生的糾紛，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僱員、業主、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該等糾紛可能導致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法律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賠償的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層時間及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未必會勝訴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可能對我們的客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使用大量現金對訴訟進行和解。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承保此類潛在索賠或就可能需承擔的所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儘管我們不認為任何現時未決的訴訟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倘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作出不利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4%、0.6%、0.8%及0.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為並無合約訂明其欠付我們款項而就退回資金提出索償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

風險因素

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此類申索和法律訴訟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業務所依賴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對披露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聲明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防止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可能困難、耗時及昂貴。無法保證商標註冊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其他措施足夠，或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在未來不會受到侵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索賠或其他指控。

假冒產品指在未經適當授權、許可或批准的情況下製造並以與正品相似的假冒標籤或品牌銷售的假冒產品。假冒產品的特點通常為劣質不達標，甚至可能為終端消費者帶來健康及安全問題。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設有一套指引及指示，當中考慮到供應商的聲譽及交易歷史。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的知識產權聲明。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制止我們獲提供的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現行指引及指示足以防止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假冒產品，倘我們未能防止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假冒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銷售的產品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擁有人可能會要求我們暫停銷售相關產品，或我們可能被法院強制停銷售相關產品。此外，我們可能因知識產權擁有人對我們就採取的任何行動及訴訟而面臨風險及損失。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第三方就假冒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索賠而向供應商追討所有損害或賠償。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及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招募及留住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貢獻。失去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僱員的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留住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各級具才華及合資格人員履行行政、會計及客戶服務職能以及管理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未來擴張的能力。具才華及合資格的人才稀缺，需求量大，我們的競爭對手對該等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其他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提供更有利的薪酬待遇來招募我們認為合適的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維持目前或計劃業務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或我們的員工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在日後吸引及留住具才華及合資格人員，這可能導致人力資源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具才華及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以及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客戶在符合監管要求的特定期限內退回或更換有缺陷的商品。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的更新亦可能要求我們採用新的退貨及換貨政策或修改現有退貨及換貨政策。我們的退貨及換貨政策旨在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然而，該等政策亦令我們須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產生任何有關成本，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就我們因缺陷產品或他們對產品處理不當而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在作出有關安排後，我們仍可能需要負責產品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成本。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從供應商收回彌償成本。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於數據保護的安全漏洞或任何實際或預期未能遵守隱私、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吸引客戶與我們的專責客戶經理分享及討論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意見及體驗。在這過程中，我們可取得若干個人信息及其他客戶數據。個人信息及其他客戶數據的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可能會使我們須遵守與隱私、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政府法規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個人信息及其他客戶數據。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並已制定流程及程序保護該等數據，包括使用加密技術來保護我們的個人信息及其他客戶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有效且充分，可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各種專為入侵我們系統以獲取機密信息的技術威脅，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成為攻擊的目標，例如犯罪分子或其他不法分子使用病毒、惡意軟件或網絡釣魚嘗試，試圖竊取我們的個人信息及其他客戶數據以獲取經濟利益或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聲譽。有關信息的遺失、濫用或洩露可能導致昂貴的調查、補救工作及法律責任。倘有關內容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或被我們或第三方無意中刪除，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阻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與隱私、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或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讓個人信息或其他客戶數據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勞務公司為我們的部分業務提供外包人員。我們對這些人員的監督及控制有限，並可能因與這些公司簽訂的合約而承擔責任。

我們聘請勞務公司派遣僱員及／或個體承包商從事與訂單履約有關的工作，如在我們的配送中心及本地履約中心分揀及包裝商品或提供按需配送服務。我們僅與該等勞務公司簽訂協議，因此與勞務公司分配予我們的該等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由於該等外包人員並非由我們聘請，與我們本身的僱員相比，我們對他們的控制更為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指示、服務標準、政策及指引提供服務，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協議規定他們獨立承擔用人單位的責任或法律法規規定對外包人員的責任，並對外包人員工作期間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倘勞務公司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其與外包人員的協議的任何相關規定，有關人員可能就為我們提供服務向我們索賠。因此，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而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勞務公司僱員提供的服務可能使我們受中國有關被派遣勞動者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例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規－勞務派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10%的監管門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糾正。我們密切監察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保持合規。倘我們日後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用工總量的10%，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間內進行整改，倘我們未能進行整改，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詐欺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涉及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僱員違反我們的政策從供應商收受賄賂或回扣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用品價格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侵犯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影響。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購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倘我們招致保單並無

風險因素

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須在保險範圍不足的情況下承擔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承受重大的成本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並有效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其可能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內部控制方面的弱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人們對環境、ESG問題日益關注，可能會導致新的法律法規的出台，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政府及公共倡導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近年來，他們越來越重視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屬何行業，投資者及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影響資本的獲取，原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任何有關ESG的憂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及政府對ESG事宜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未能實現ESG目標，或被認為並無就對ESG問題的日益關注作出適當回應，不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天災、公共衛生事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政治動盪、社會及經濟混亂、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暴風雪、沙塵暴、乾旱及極端不利的惡劣天氣條件)以及公共衛生事故(如爆發疫情或流行病,包括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公共衛生事故)或其他類似規模或影響的健康問題出現失控的情況,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商業活動放緩、需求下降,甚至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公共衛生事故(尤其是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公共衛生事故的影響」。

此外,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並承擔與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有關的一般風險。例如,我們海外供應商所在地理區域出現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進口量及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國內外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變化、進出口政策及關稅將對我們的產品進口造成重大影響。倘日後新法律法規規定的更高進口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影響有關產品的進口,我們可能無法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進口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我們未能管理上述任何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例如烏克蘭戰爭、對俄羅斯實施制裁以及中東持續爆發衝突。該等緊張局勢已對全球外交及經濟關係造成影響。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令國際市場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下降。我們無法預測國際關係將如何發展。現有緊張局勢及國際關係的任何進一步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策略性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策略投資及收購，以開發新服務或解決方案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利益；整合業務、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所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以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下行影響。該等交易亦將分散管理層用於我們正常運營過程上的時間及資源，我們可能須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或開支。

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或有效運營、整合、利用及發展所收購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長期增長、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作出審慎策略投資或收購決定，以及在進行該等投資或收購時實現及預期利益的能力。儘管我們預計過去及未來的收購將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及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但即使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期望，我們無法保證將在設想的時間框架內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支持我們為該等所收購業務分配的價值，包括其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法律法規約束。與我們經營業務領域相關的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關於食品分發、第二類醫療器械操作、產品質量、定價及反不公平競爭。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造成困難及產生更高的成本。新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令我們的收入減少且我們需要改變運營以確保合規性，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發展。儘管如此，未來可能會引入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可能會以其他方式修改或取代目前適用的法規，要求我們在監督及監管合規下開展業務。特別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執照、許可、批文或證書，令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或導致我們現時的執照、許可、批文或證書無效。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可能會有進一步發展。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知悉我們已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地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轉變，未能適應監管環境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巨額合規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監管環境的轉變，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作出變動，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或採購商品的地區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所有業務、資產、運營及收入均位於中國境內或來自中國境內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我們的業績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環境亦可能影響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目前經濟及監管發展所面臨的所有風險，當中多種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必須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方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如食品經營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用於電子血壓計、電子體溫計、外科口罩及創可貼等醫療器械的銷售）、道路運輸業務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查批文。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在妥為符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衛生和安全以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後獲得。該等許可中大部分須經過相關部門檢查或驗證，而部分則經重續及認證後僅在固定時間內有效。

我們可能在取得新配送中心的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方面遇到困難或未能取得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計劃中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遲，而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及批文」。

風險因素

數據保護、網絡安全、隱私及類似法律規管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倘不遵守有關法律或適應有關法律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多項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法規規限，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合規、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並應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我們於2024年6月14日與主管監管機構中國網路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溝通，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我們無需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收集客戶的若干基本個人信息及交易資料。基本個人信息主要與個人身份、設備及網絡身份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將所有數據存儲於中國，且概無跨境傳送該等數據。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與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約責任而產生更多開支。

此外，隱私、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發展，可能會有所更改，這可能影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方法相關的有關隱私、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事宜的額外或新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此實際或被指稱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引致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遭受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防止腐敗及欺詐行為，包括財務不當、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欺詐活動。我們的現有僱員需要參加定期培訓，並遵守我們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僱員手冊。

無法保證我們建立的反腐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我們因個別僱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相關僱員可能會受到調查、行政或刑事處罰，有關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現行或新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下的各種合規及運營要求。倘我們的任何運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我們與僱員關係的法律，我們可能會被依法處以巨額罰款及處罰。我們的各個配送中心必須持有地方政府部門發出的基本營業執照，且倉庫運營必須在其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內。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業務各方面的多項法規。我們的各個配送中心均必須根據該等法規取得不同的執照及許可或進行記錄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暫停配送中心的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遵守法規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而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需產生巨額開支，並佔用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法規而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就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並在中國境外成立的若干中資企業歸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而言，澄清有關「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所得將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在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應當徵收中國預扣稅，現時稅率為10%。該通知亦規定有關「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不同報告要求。此外，上述通知載有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稅務機關將如何確定由個人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尚不清楚。因此，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要求或允許我們的境外註冊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現時認為我們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需要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就出售我們的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對我們的實際稅率產生影響，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就非中國股東代扣代繳稅款。

風險因素

股東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倘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可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然而，倘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使閣下難以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以及監管調查和程序，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就有關索賠或程序提出的抗辯未必成功。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租賃、勞資糾紛及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的最終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等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索賠及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有關食品安全及物流服務以及稅務等方面的詢問、檢查、調查及訴訟，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有關抗辯的費用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重大。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不利裁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規管外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入。由於我們在全球採購和進口商品，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外幣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需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的外幣需求未獲滿足，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當地市場供需變化所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變動。相反，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並可能影響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有關境外發行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資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需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刊發《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不論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可能會有所更改，如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檔案規定最近頒佈，仍在不斷演變及可能會出現更改，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倘未來確定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額外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辦理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額外要求。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新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亦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形成活躍[編纂]市場。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編纂]為及[編纂]將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並非[編纂]後[編纂]市場的現行價格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倘於[編纂]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在[編纂]中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此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由於多種因素，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快速波動，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關鍵人員；
- 影響我們或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編纂]量波動或解除對我們在外流通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中國、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近年股票市場整體經歷巨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當中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股份買家將會即時遭到攤薄，且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預計[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編纂]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遭到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發行更多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

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其比股份更具價值或優先。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稅項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

風險因素

事選舉及重大公司交易的批准。除非相關規則要求放棄投票，否則彼等亦將對任何需要大多數票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有關擁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出現有利於股東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我們或該等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因此而受損。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該等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提供的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規定者。有關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享有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應享有者。

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除受限於若干禁售期的現有股東外，我們的現有股東可出售他們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種公開官方來源及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公開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資料來源對有關資料屬適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來自官方政府出版刊物的資料可能與來自中國及中國香港境內外的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且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我們

風險因素

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且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官方政府出版刊物中的資料，並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計」、「可」、「應當」、「應」、「會」或「將」以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屬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不同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以及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曾有及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有關各方均不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刊物中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開展及本公司總部乃位於中國；(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而彼等緊鄰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加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打算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和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和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許少川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趙崢女士（「趙女士」）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即時答覆聯交所詢問。許少川先生及趙崢女士均常居於中國，並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且能夠於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等(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盡快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知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以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答覆聯交所詢問，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豁免將在固定期限內授出，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及在以下條件下：(i)相關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有關豁免。

我們已委任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趙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企業管治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謝東女士（「謝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向趙女士提供協助，使趙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謝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謝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趙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趙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經驗：

- (a) 趙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謝女士將協助趙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 (c) 謝女士將與趙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定期溝通。謝女士將與趙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趙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趙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並確定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從而令趙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及當(i)趙女士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述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趙女士在三年間經謝女士協助，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獲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有關交易[授出]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文件須載入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中規定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必須於文件內載入一份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按適當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必須於文件內載入一份有關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如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1.1A章對於就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的文件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以下條件：

1. 申請人須於最近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2. 申請人須自證監會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取得豁免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3. 文件須載列最近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須提供文件並未載列盈利估計的合理理由；及
4. 文件須載列董事聲明，表示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尤其報告期結束至最近財務年度末的交易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要求，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1.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編纂]（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2.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3.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虧損）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4. 本文件將載有董事聲明，表示本公司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中有對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結果的具體提述。

本公司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1. 本文件載列豁免的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2.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 (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 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已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作出，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屬過於繁重及豁免遵守上述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利益：

1.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納入本文件。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需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確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需要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的期間。這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因為審核涉及大量工作。在如此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將帶來過大的負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好處可能不足抵銷所需額外工作及開支，且會延遲[編纂]時間表；
2.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在進行彼等認為合理及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的範圍外，自2024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虧損)估計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3. 本公司認為，於本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虧損)估計(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使其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看法；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載有截至202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包括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獲豁免嚴格遵從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4. 我們將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股東、投資公眾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隨時了解到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編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編纂]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在香港發售（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降至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b)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因行使[編纂]（倘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增加）。

為申請該豁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本公司預期在[編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即使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比較低，股份的數量及規模仍足夠市場妥善運作；
- (c)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本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任何[編纂]前）及於行使任何[編纂]後公佈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以便公眾人士獲悉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並於[編纂]後的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責任，本公司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包括監察其香港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相關披露及本公司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少川先生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西紅門鎮興海家園 5幢2單元2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海淀南路 34號1522室	中國
------	------------------------------	----

張潞閩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鼓樓西大街154號	中國
-------	-----------------------	----

孟亮先生	香港新界 清水灣 銀巒路12路3號屋	中國(香港)
------	--------------------------	--------

王怡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雙榆樹北里 1棟1307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航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新希望路12號 錦官新城	中國
------	------------------------------------	----

王小川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4號	中國
-------	---------------------------	----

葉邦銀博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江浦街道 團結路8號中海萬錦熙岸 15幢1單元3101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18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006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普陀區 真北路14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u>www.mdlwholesale.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崢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 北路158號 謝東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大街28號 海澱文化藝術大廈 B座8樓
授權代表	許少川先生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西紅門鎮興海家園 5幢2單元202室 趙崢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 北路158號
審計委員會	葉邦銀博士(主席) 王航先生 張潞閩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許少川先生 (主席) 王航先生 葉邦銀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航先生 (主席) 葉邦銀博士 孟亮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強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1008號 時代廣場首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楊路83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東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40號A座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 [編纂] 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 任何 [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並無獨立核實源自政府官方的資料，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概覽

定義

食品是指供人食用的、提供必需營養物質和能量的消費品，主要包括生鮮食品、熟食、即食食品及包裝食品。快消品（即快速消費品）是指日常生活中消費的產品，具有使用週期短、消費頻率高的特點。快消品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家庭用品、飲料及煙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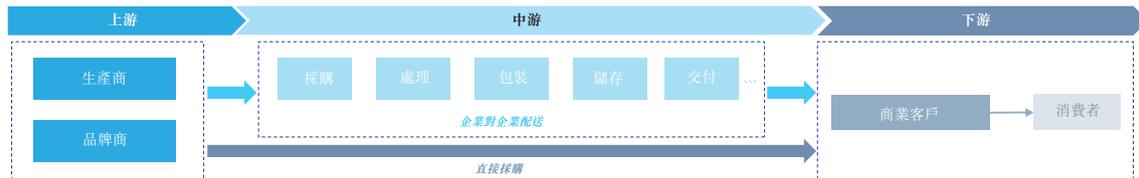
食品快消供應鏈是指推動食品及快消品從生產商、加工商或製造商到商業客戶（如雜貨零售商、餐廳、企業、金融機構、學校及政府機構）這一配送過程的商業活動。食品快消供應鏈流程包括涉及採購、準備、處理、包裝、儲存及向商業客戶交付產品的運營，在某些情況下，配送商提供營銷及產品追溯等其他增值服務。

產業鏈分析

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價值鏈包含製造、配送及消費。價值鏈上游主要涵蓋負責食品及快消品生產的生產商及品牌商。價值鏈中游涵蓋涉及產品採購、準備、處理、包裝、儲存及交付予商業客戶的配送過程。就產品配送而言，下游業務客戶可選擇直接向生產商及品牌商採購，或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合作。價值鏈下游主要涵蓋需要食品及快消品進行最終消費，或將其用作成品的原材料，或轉售予終端消費者的商業客戶。

行業概覽

從上游生產商直採是一種選擇。就對多元化產品有大量採購需求的商業客戶而言，直採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人力，使得與企業對企業配送商的合作成為更有效的選擇。此外，受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所推動，與具有產品配送優化解決方案的企業對企業配送商合作已成為主流策略。企業對企業配送是可確保將產品高效交付予不同行業商業客戶的重要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服務行業

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主要服務零售行業、餐飲行業及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

- **零售行業**：零售是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商品供其自用的活動。需要食品快消供應鏈服務的零售行業參與者主要是銷售食品、快消品及其他日常用品的雜貨零售商。
- **餐飲行業**：餐飲服務業指為消費者提供現成食物、消費場所和設施的商業活動。餐飲服務供應商主要通過與配送服務提供商合作採購食品。餐飲服務的主要業態包括餐廳及團餐。餐廳指為消費者準備及供應食物的業務。團餐指為團體提供定制菜單及解決各類餐飲場景需求的解決方案的餐飲服務形式。團餐服務客戶主要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及學校。
- **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商業福利和禮品指企業為商業目的而購買的食品及快消品，如商務禮品、員工福利及會議禮品。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需要食品及快消品以實現其商業目的的各行業企業。其通常通過與配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採購食品及快消品作為商業福利和禮品。

行業概覽

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0,36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該增長預計將於2023年至2028年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並預計市場規模於2028年前將達到人民幣141,497億元。下圖呈列2018年至2028年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其他主要指企業為營運消費目的而採購，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使用的食品及快消品。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高度分散，按2023年的收入計，前五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市場份額為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

行業概覽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五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2023年）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4.4	0.2%
2	本集團	23.8	0.2%
3	公司B	16.3	0.2%
4	公司C	12.0	0.1%
5	公司D	10.0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集團的分部，成立於2010年，為電子商務平台，向商客戶提供商業福利和禮品服務的企業採購，主要包括3C數碼電子、辦公及家居用品、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快消品。此公司於2023年自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244億元收入。
- (2) 公司B：成立於1997年的深圳上市集團，為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向零售商配送產品，包括3C數碼電子、酒類、食品及快消品。該提供商亦提供品牌運營、營銷及其他服務。此公司於2023年自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163億元收入。
- (3) 公司C：成立於1998年的私營集團，為領先的水果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零售商。此公司於2023年自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120億元收入。
- (4) 公司D：成立於2002年的香港上市集團，為領先的水果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零售商。此公司於2023年自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100億元收入。

中國零售供應鏈行業概覽

定義

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指向零售業商業客戶提供食品及快消品相關供應鏈服務。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銷售食品、快消品及其他日用雜貨的雜貨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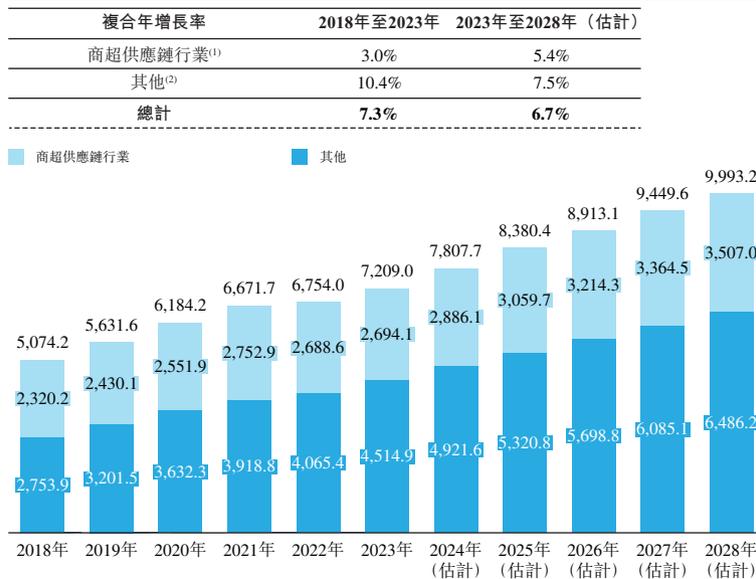
零售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零售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0,74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2,0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該增長預計將於2023年至2028年以6.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而到2028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99,932億元。超市、倉儲式會員店及便利店在居民的日常雜貨採購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商超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3,20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6,9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公共衛生事故導致2022年商超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輕幅下降。預計該

行業概覽

增長將於2023年至2028年間以5.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並預計市場規模於2028年前將達到人民幣35,070億元。下圖呈列2018年至2028年中國零售供應鏈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零售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商超供應鏈行業指向超市、倉儲式會員店及便利店提供的食品及快消品的鏈服務。
- (2) 其他主要指向零售商(如傳統雜貨零售商及線上雜貨零售商)提供食品及快消品的供應鏈服務。

零售供應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趨勢

連鎖零售商的高質量經營需求。連鎖零售商通常要求在採購、業務策略、服務標準及銷售價格方面貫徹一致。營運的一致性代表了更高的標準化。連鎖零售商對標準化的需求提高，要求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具備更高資格、規模及產品質量，從而帶動市場需求，並有助於加劇行業的整合。此外，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健康意識，零售商之間的競爭已從僅關注價格轉變向強調產品的質量、可持續性及健康特性。這將促使良好的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擴大其業務領域，因為他們優先考慮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作為重點領域。

行業概覽

供應鏈發展。 供應鏈對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至關重要。穩健的供應鏈可提高服務商的競爭力並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對產品供應鏈基礎設施的高需求，促使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不斷加強冷鏈物流及倉儲能力，提高資源調配能力，擴大供應鏈覆蓋範圍，並通過數字化工具提高供應鏈運營效率，實現高效運營及快速發展。

零售供應鏈行業的市場進入壁壘

資訊系統建設。 領先的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通常與大型零售商建立合作關係。大型零售商訂單量大、品類繁多，需依賴先進的資訊系統進行高效處理，如供應鏈管理系統、數據分析平台及其他相關工具。該等系統的開發及維護需要大量技術投資及行業專業知識。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在短時間內達到相若水平的能力具有挑戰性。

資本投資。 為保持優質穩定的產品供應、先進的數字化水平及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領先的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在渠道拓展、產品創新、技術研發等方面投入大量資金。這種長期資本投資亦為新進入者構成壁壘。

零售供應鏈行業的市場挑戰

需求波動。 食品及快消品的訂單有時可能會大幅波動，特別是某些受季節性或事件帶動需求高峰的產品，令需求變得難以預測。預測不準確可能導致庫存過剩或庫存不足，繼而影響運營效率。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需要提高其預測銷售及產品調度能力，以維持良好的回應能力。

易腐性及溫度控制。 新鮮水果及食品易腐壞，需要較快周轉時間及更頻繁送運，為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物流網絡帶來壓力。此外，許多新鮮水果及食品在運輸及儲存過程中需要嚴格的溫度控制，以維持質量及安全，這增加了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物流過程複雜性及成本。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零售供應鏈行業高度分散，按2023年的收入計，前五大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佔據的市場份額為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並為最大的商超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16.3	0.2%
2	本集團	14.9	0.2%
3	公司C	12.0	0.2%
4	公司D	10.0	0.1%
5	公司E	8.0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公司E：成立於2014年的私營集團，為一家向中小型零售商配送食品及快消品的電子商務平台。此公司於2023年自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80億元收入。

中國餐飲供應鏈行業概覽

定義

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指向餐飲業內商業客戶提供食品及快消品的相關供應鏈服務。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餐廳經營者、團餐服務商及設有食堂的機構。

餐飲供應鏈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餐飲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6,95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計將於2023年至2028年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並預計市場規模於2028年前將達到人民幣36,851億元。下圖呈列2018年至2028年中國餐飲供應鏈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餐飲供應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趨勢

餐廳連鎖率上升。餐飲連鎖率上升，促進了餐飲供應鏈行業的發展。與獨立餐廳相比，連鎖餐廳通常對相同口味及高品質的食材有更大的需求。為實現一致的生產質量及改善成本結構，彼等優先與領先的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做法有利促進餐飲供應鏈行業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已建立優化供應鏈系統、獲得客戶高度滿意度及享有良好市場信譽的領先企業。

環保已成行業趨勢。隨著社會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未來餐飲供應鏈行業將日益重視環境可持續性。預期許多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將採用環保包裝材料並實行回收機制。此等舉措不僅可以提升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社會責任及形象，亦有助於餐飲供應鏈行業的長遠發展。

餐飲供應鏈行業的市場進入壁壘

冷鏈配送能力。領先的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擁有相對成熟的冷鏈物流系統，包括專業的冷鏈物流車隊及配套設施，可有效控制物流成本、保持食品新鮮度並縮短產品周轉天數。這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技術壁壘。

物流網絡。領先的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可建立廣泛的物流網絡，覆蓋更多地區及客戶群。物流網絡覆蓋的程度直接關乎供應商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建設及完善物流網絡需要大量資金及時間投入，這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壁壘。

餐飲供應鏈行業的市場挑戰

勞動成本增加。餐飲供應鏈流程中幾個環節（如包裝、分揀、裝卸）仍很依賴人力。此外，部分職位亦需要機械操作及物流管理等專業技能，這要求持續培訓，隨著業務擴展對勞動力的需求亦會增加，最終產生高昂的勞動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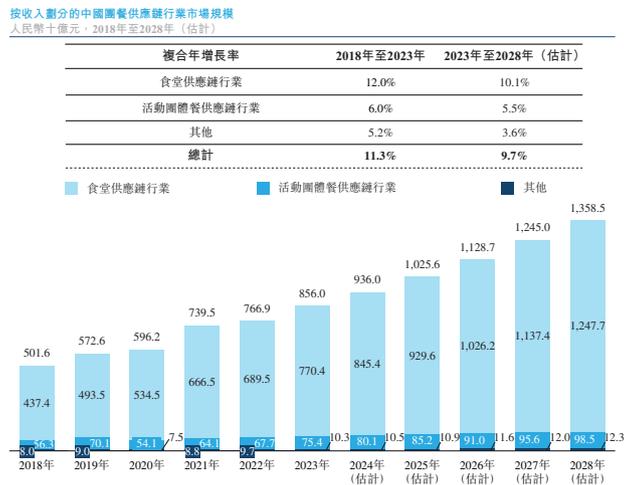
分散性質。由於餐飲供應鏈行業受消費者偏好、文化習慣、經濟狀況等地區因素的影響較大，行業市場分散，中小型參與者較多並分佈在不同地區。此等差異導致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地區分佈，並為實現標準化及全國性發展帶來挑戰。

行業概覽

團餐供應鏈行業市場規模

按2023年的收入計，團餐行業佔中國餐飲業的約40%。團餐供應鏈行業在餐飲供應鏈行業中所佔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團餐服務的場景主要包括食堂、活動和會議，以及飛機餐及火車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團餐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01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5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該增長將於2023年至2028年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並預計市場規模到2028年前將達到人民幣13,585億元。下圖呈列自2018年至2028年中國團餐供應鏈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團餐供應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趨勢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可追溯性。消費者及市場監管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對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提出更高的食品質量要求。在數字化管理模式下，團餐供應商追溯食品的源頭變得更加容易。未來，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將進一步提高食品生產的質量和數量，建立全面的食品安全評估及檢測系統，並嚴格控制食品來源，以維持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高質量表現。

食堂要求不斷提高。企業及機構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及控制對於保障僱員、學生及其他個人的福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隨著對餐飲標準日益重視，食堂與領先的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合作的需求日益增加。此種合作確保食材的安全及供應穩定，從而促進團餐供應鏈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團餐供應鏈行業的市場進入壁壘

資質認證。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尤其是涉及進出口業務者)，需要獲得海關總署等管理部門的企業誠信認可及相應資質認證，方可方便高效地進行業務。獲得相關認證及資質需要積累經營時間、業務規模及行業資質，此對市場新進入者構成壁壘。

人才資源。領先的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當中需要一批具備深厚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客戶需要及精通現代信息技術的全能型人才。此類人才在市場上相對缺乏且難以快速栽培，對市場新進入者構成壁壘。

團餐供應鏈行業的市場挑戰

天氣變化。天氣變化對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食品價格具重大影響。例如，高溫及乾旱會阻礙穀物的生長，導致收成下降及價格上漲。此外，天氣變化亦可能導致運輸延誤及儲存問題。因此，服務商必須保持警覺並適時調整策略以減輕與天氣模式變化相關的風險。

匯率變動。匯率波動可能使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定價策略變得複雜，這可能會促使其調整價格以保持盈利能力並維持市場競爭力。當地貨幣兌外幣貶值會增加進口成本，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反之亦然。若服務商以不同貨幣在不同國家運營，或會在此方面面對挑戰。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餐飲供應鏈行業高度分散，按2023年的收入計，前五大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佔據的市場份額約為0.9%。按2023年的收入計，本集團為第五大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市場份額為0.1%。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6.3	0.3%
2	公司G	5.7	0.2%
3	公司H	5.1	0.2%
4	公司I	3.5	0.1%
5	本集團	3.4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F：成立於2015年的私營集團，為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商業客戶（包括企業、零售商及酒店）配送食品。該提供商亦提供中央廚房運營及其他服務。此公司於2023年自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63億元收入。
- (2) 公司G：成立於2014年的私營集團，為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商業客戶（包括餐廳及零售商）配送食品。該提供商亦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此公司於2023年自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57億元收入。
- (3) 公司H：成立於2014年的私營集團，為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商業客戶（包括餐廳及零售商）配送食品。此公司於2023年自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51億元收入。
- (4) 公司I：成立於2015年的私營集團，為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商業客戶（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及零售商）配送食品。該提供商亦提供商業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此公司於2023年自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35億元收入。

中國團餐供應鏈行業高度分散，按2023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佔據的市場份額為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4	0.4%
2	公司I	3.3	0.4%
3	公司J	2.6	0.3%
4	公司K	2.4	0.3%
5	公司L	2.3	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J：成立於1995年的私營集團，是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商業客戶（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學校及零售商）配送食品。該提供商亦提供食堂管理及其他服務。此公司於2023年自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26億元收入。
- (2) 公司K：成立於1997年的私營集團，為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商業客戶（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及學校）配送食品。該提供商擁有種植基地並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此公司於2023年自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24億元收入。
- (3) 公司L：成立於1993年的私營集團，為團餐供應商，向商業客戶（包括企業、學校及醫院）配送食品。該供應商亦提供食堂管理、中央廚房運營及其他服務。此公司於2023年自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23億元收入。

中國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概覽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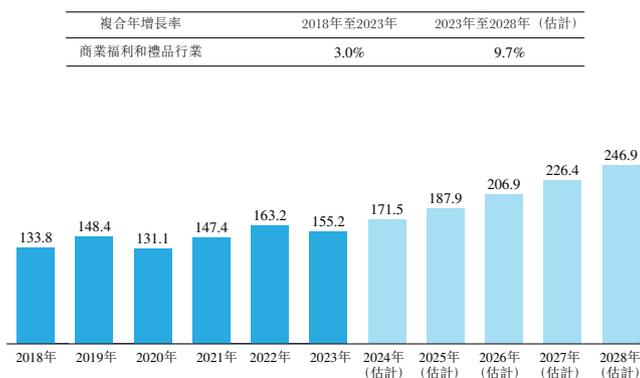
商業禮品用於商業目的，該等目的通常包括建立及提升業務關係以及提升員工福利和忠誠度。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指主要向需要食品及快消品以實現其商業目的的所有行業的公司提供食品及快消品相關的供應鏈服務。

行業概覽

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該增長將於2023年至2028年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並預計市場規模於2028年前將達到人民幣2,469億元。下圖呈列2018年至2028年中國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趨勢

商業福利和禮品定制。越來越多企業探索採用定制的福利和禮品。隨著員工福利日受重視，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愈趨定制化及實用。公司尋求將其企業文化融入該等解決方案，以促進僱員的歸屬感。此外，在企業宣傳、營銷及推廣活動中，定制化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可加強公司與客戶的溝通與互動，進而帶動商業福利和禮品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因為市場需要更好的產品和更周到的服務為有需要的公司服務。

多元化福利禮品選擇。商業福利和禮品採購的品類多元化愈趨明顯。企業從傳統主食類別(如米、麵及食油)轉向更廣泛的選擇，以更豐富及多樣化地反映其公司文化。例如，傳統生產型公司可能會優先考慮其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的實用性，但互聯網型及服務型的企業傾向於採用更靈活的方案。

行業概覽

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的市場進入壁壘

客戶資源。領先的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擁有良好聲譽，更易於與大型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小型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由於企業知名度較低，在客戶開發方面面對較大的挑戰。

所提供服務的廣度。領先的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更多元化的服務，例如根據客戶需要提供定制服務。小型商業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的產品類別較少，因此所提供的服務較少，早期競爭力會較低。

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的市場挑戰

監管及合規。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須遵守多種法規及合規要求，包括與產品安全、標籤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規及合規規定。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須熟悉該等法規，並確保其營運符合該等法規。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業務損失。

貿易壁壘。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正積極擴大引入進口產品的類別。因此，貿易政策的變化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貿易壁壘往往導致對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直接影響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服務商的成本結構，繼而導致進口商的成本增加，最終增加消費者成本。近年來，全球貿易關係不斷變化，服務商須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商業福利和禮品行業分散，按2023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佔據的市場份額為1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3.5	8.7%
2	本集團	3.5	2.3%
3	公司M	2.8	1.8%
4	公司N	1.2	0.8%
5	公司O	1.1	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M：成立於2013年的深圳上市集團的分部，為一家向商業客戶提供企業採購商業福利和禮品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主要包括3C數碼電子、食品、辦公用具及其他快消品。此公司於2023年自商業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28億元收入。
- (2) 公司N：成立於1999年的香港及紐約上市集團的分部，為一家向商業客戶提供企業採購商業福利和禮品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主要包括家居用品、餐飲及辦公用品。此公司於2023年自商業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12億元收入。
- (3) 公司O：成立於2012年的私營集團，為一家以電子商務形式運營的商業福利和禮品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多元化產品、體檢服務、保險服務及定制企業活動服務。此公司於2023年自商業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產生人民幣11億元收入。

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趨勢

經濟增長。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取決於國民經濟發展水平。過去五年，中國人均GDP保持快速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4%。2018年至2023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人均消費支出按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收入水平的提高為居民消費優質食品及快消品提供了堅實基礎，中國居民的消費力亦得到改善。因此，經濟增長為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穩定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物流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物流是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重要部分，因為物流基礎設施的進步可提高食品及快消品配送商的配送效率，並減少運輸及貨物處理過程中的時間及人力成本。中國的物流基礎設施正在持續進步。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道路總長度由2018年的4.85百萬公里增至2023年的5.44百萬公里。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建設也在加速推進。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數據，2023年冷藏車保有量預計將達到43億輛，同比增長12.8%。國家《「十四五」冷鏈物流發展規劃》提出進一步加強建設冷鏈物流系統。到2025年，預計佈局建設約100個國家骨幹冷鏈物流基地，冷鏈物流技術設備水平可望進一步提升。此外，《國家公路網規劃》提出進一步推動國家公路建設，提高公路覆蓋率，增加道路通行能力。正在擴展的供應鏈及物流網絡可打破地域限制，觸達更多廣闊的市場，擴大消費者對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獲取途徑。通過讓消費者體驗及購買全球採購的多元化產品，上述擴大的覆蓋範圍創造更多市場機會及推動消費增長，促進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增長。通過優化運輸路線及提高處理效率，食品快消配送商能夠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利潤率。

行業概覽

數字化。科技的進步持續刺激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參與者的數字化，使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與產品、服務及客戶有關的關鍵業務步驟。倉庫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數字化系統的設計旨在優化運營及管理流程。數字化工具赋能決策，推動業務高效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動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發展。

行業整合。成熟的食物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在經營管理、採購、生產研發、質量控制、物流倉儲、人員儲備等各方面均具有優勢，使領先提供商能夠快速適應行業發展並增強風險韌性。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安全，這導致商業客戶越來越傾向於擴大與領先的食物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合作。預計這將進一步推動行業整合。按2023年的收入計，前五大食物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在美國的市場份額為約30%，而前五大服務商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8%。中國的食物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潛力。

優惠政策。於2019年，國務院頒佈《深化改革加強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見》，建議食品配送提供商應加強流通及銷售過程的食品安全及安全控制，並建立食品溯源系統。該項政策預期將推動食品配送行業的優質發展，並進一步整合行業以實現更健康的增長。此外，於2021年，《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冷鏈物流衛生規範》列明有關配送、倉儲、溯源及召回過程的要求，以及有關食品冷鏈物流流程的其他管理指引。於2022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冷鏈物流發展「十四五」規劃。到2025年，中國將初步形成產銷區域相通、城鄉相通、國內國際市場相通的冷鏈物流網絡。冷鏈物流的提升無疑會加強食品快消配送商供應鏈的穩定性，並減低不必要的流失率。此外，2023年中央一號文件著重於食品的穩定生產及供應，這對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配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有該等政策都是有利於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健康及可持續增長的助推器。

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進入壁壘

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新進入者可能會遇到以下進入壁壘：

採購資源。領先的食物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已與知名品牌及值得信賴的食品供應商（以其穩定及優質的產品而聞名）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彼等亦具備海外直採能

行業概覽

力，進口優質產品，提高產品的競爭力。此外，部分龍頭服務商擁有自主品牌，體現了產品差異化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優勢。新進入者難以與優質可靠的採購渠道快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有效打造知名品牌。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高質量的產品交付需要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在產品溯源、標準化和團隊管理方面具有強大的能力。此外，龍頭服務商向第三方機構申請質量控制專業認證，以確認其卓越的質量控制能力。新進入者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和投資才能取得這些能力和認證。

供應鏈。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是一個需要完善高效的供應鏈以滿足多個行業不同客戶需求的過程。建立穩健供應鏈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全面的技術支持、勤勉的員工隊伍以及大量精力以遵守法規和標準。新進入者難以快速建立一個全面的供應鏈網絡。

數字化能力。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是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競爭力的關鍵策略。領先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處於數字化轉型的最前沿。通過數字系統(如倉庫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和數字化採購系統)，領先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可實現對供應鏈各個環節的精確控制，優化資源配置，並提高市場響應能力，以向其商業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體驗。新進入者通常缺乏開發適用的數字系統的資金、技術支持及行業經驗。

客群及品牌知名度。領先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通常擁有穩定的客群，知名品牌及強大的產品供應能力。他們能夠穩定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定制解決方案，因此在獲客及維持客戶方面享有競爭優勢。廣泛的客群為業務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其通常需要新進入者的大量時間及努力，以建立該等客群及品牌聲譽。

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挑戰

高度競爭。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由中小型企業主導，目前已高度飽和，消費者可選擇的品牌及產品眾多，競爭劇烈，因此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必須不斷努力脫穎而出，以吸引及留住客戶。因此，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以提高執行及銷售質量。

資訊孤島。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供應鏈不同環節之間的資訊可能無法有效共享，導致低效率低並錯失從上游到下游的優化機會。此外，對於市場的中小型參與者而言，提高整個產業鏈的可見性有助於作出更佳決策並提高效率。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針對本次[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食品快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而言，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85,000美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儘管部分地區有戰爭及衝突，但近年來全球局勢保持相對穩定，全球GDP從2020年開始保持穩定增長，於2024年至2028年（「預測年度」）的五年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會維持穩定。因此，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在預測年度內保持穩定；(ii)中國的GDP、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近年來一直在穩定增長，故預計預測年度的購買力將繼續快速上升；(iii)公共衛生事故的影響屬階段性及暫時性，在加速疫苗接種的背景下，中國的疫情控制整體呈現積極趨勢，中國經濟亦展現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及(iv)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如對產品的高質量及多樣化需求）以及其他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於預測年度推動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

由於事件或事件組合無法預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載的預測及假設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與報告中預測的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該等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固有風險、財務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詳盡的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狀況）及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否定或影響有關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以中國為基地，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所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明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有關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否則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4月8日修訂及將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食品快消供應鏈服務並未納入《負面清單》。未獲納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資與外資平等待遇原則進行監管。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且詳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先前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之一：(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部分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實施條例》引入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實施食品生產及貿易活動的發牌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者餐飲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對食品生產商和業務經營商採取的詳細措施，以及倘若不實施該等規定措施時應施加的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分析食品安全形勢，研究、規劃、協調和指導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監督及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以及監督食品安全監督及管理職責的落實情況。未取得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者，食品安全監督及管理部門將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食品和違法生產及經營所用的工具、設備及原料等物品。倘涉及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價值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下，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涉及的食品價值在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將被處以貨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辦法**》」)，僅經營預包裝食品業務或《**食品經營辦法**》規定的其他特定食品業務的食品經營者，應當進行食品業務備案，不需要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未按照規定提交備案信息或者備案信息發生變化未按照規定進行備案信息更新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人民幣兩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此外，在中國從事其他食品銷售的實體須取得有效期為五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顯著地展示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倘食品經營許可證所示的許可事項有變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更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來發證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請更改經營許可證。倘未取得有效食品經營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根據《**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將受到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處罰。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最近於2020年10月23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業務經營者應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收集及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停止生產經營責任、召回及處置不安全食品，以承擔食品安全的主要責任。食品經營者若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並通知有關的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報。倘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未能召回或停止經營有關食品而未能依照法律規定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縣級及以上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召回或者停止銷售。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根據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佈的規定，安全及有效性不受流通過程影響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可獲豁免流通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具備適合其經營規模和範圍的經營場所和儲存條件，以及適合其所經營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部門或人員。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不需辦理許可或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相關條件的證明材料。倘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者的經營場所、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和倉庫地址有變更，應當及時向具有管轄權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備案變更。特定醫療器械的分類載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最近於2023年8月15日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

監管概覽

道路運輸

由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由交通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規定，任何申請經營貨運業務的個人或機構（國際貨運及危險物品運輸除外）須有：(i)合資格營運車輛；(ii)60歲以下並具相關駕駛執照，且通過所須知識考試及已取得合資格證書的合資格駕駛員（使用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員除外）；及(iii)健全完善的安全營運管理體系。縣級交通運輸主管機關（危險貨物運輸設區市級）負責核發貨運經營企業經營許可證以及貨運營運車輛營運許可證。企業須根據道路運輸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活動，不得將道路運輸許可證轉讓或出租予他人。

網絡交易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在網上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須受《電子商務法》規管。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部業務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辦理市場實體登記（法律及行政法規並無規定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以進行法律規定須取得許可的經營活動。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規定，在中國內地通過互聯網進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任何商業活動，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必須依法進行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人身、財產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要求。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銷售或提供法律或法規禁止、損害國家或社會公共利益、或違反公共秩序及良好道德的商品或服務。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於下列情況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有的使用特性，且事先並無明確指出該情況；(ii)出售的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載的適用產品標準；或(iii)出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所示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遭受傷害或財產損失，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於理賠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商業賣方因產品缺陷而對人身或財產造成的損害須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商業賣方尋求賠償。在被侵權人要求商業賣方賠償的情況下，商業賣方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責任生產者提出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商業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根據修訂，所有商業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須嚴格保密其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

產品價格

根據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在釐定價格時必須遵守公平原則，即遵守法律、誠實及守信。生產及管理成本和市場供求因素必須作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根本依據。

經營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等不正當價格行為，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如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被處以違法所得最高五倍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任何經營者因違法價格行為而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支付額外價格，必須退還多付部分；如有造成損害，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隨後於2017年11月4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競爭法》規定，商業經營者不得作出下列任何行為使人錯誤認為其商品為他人的商品或猜測上述商品之間存在若干關係：(i)未經適當授權，使用具有一定影響力、與他人商品的名稱、包裝或裝飾相同或近似的標誌；(ii)未經適當授權，使用具有一定影響力的若干其他企業、社會團體或個人的名稱(包括任何簡稱、商號、筆名、藝名、譯名等(如適用))；未經適當授權使用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域名、網站名稱或網頁的主要部分；或(iii)其他足以使人將其商品誤認為他人商品或認為上述商品之間存在若干關係的混淆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競爭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被吊銷營業執照，並承擔刑事責任。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

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發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預付卡辦法**」)，並於2016年8月18日作出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及住宅服務的企業所發出的預付證書，專門用於該企業所屬的集團內或者某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的商品或服務付款。這包括磁條卡形式的實體卡、芯片卡紙質優惠券及密碼串代碼、圖形及生物識別信息等形式的虛擬卡。根據《商業預付卡辦法》，售卡企業應當公開其單用途卡的條款，或者向購卡人提供該等條款的副本，並在購卡人要求時與購卡人簽訂購卡協議。售卡企業應當妥善履行其通知義務。個人或實體購買(含充值)一張或多張已登記卡，或一次購買一張或多張未登記卡總值達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上者，有關的售卡企業應要求購卡人或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保存購卡人或其代理人的信息，如個人姓名或實體名稱、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及聯絡資料。如有任何售卡企業違反《商業預付卡辦法》的規定，由違規行為發生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商務主管商務部門責令改正違規行為。該企業若逾期不執行，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毋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則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根據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海關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項及費用、防止及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數據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通過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有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等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強制性國家和行業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士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及使用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求數據被收集者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所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超越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達成的約定，處置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數據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然而，倘信息經過處理且不能復原，因而無法將有關數據與特定個人匹配的情況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的過程中，通常應在中國境內儲存所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網絡運營者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和規定，可能遭到警告、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令第5號**」)，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規範治理。根據相關規定，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其中包括)(i)不得散播危害國家安全信息等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信息；(ii)加強審查在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發佈的廣告；(iii)頒佈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則和公約履行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v)編製有關管理其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的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實境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參與線上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帳號、非法交易帳號、操縱使用者帳號等行為；以及(iii)以干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不純粹依賴《網絡安全法》訂立的「通知及同意」，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有關情況的規定，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個人為訂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處理；(iii)為履行法定責任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的處理；(iv)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的處理；(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活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會使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遭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以及吊銷營業執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以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知情權、反對權、限制處理的權利、查閱權、可攜權、糾正權、刪除權、要求解釋處理規則的權利及死者近親的權利。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規定數量的處理者，須將個人信息儲存在中國境內。如確實有需要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必須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亦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通過網信辦的安全評估；(ii)取得網信辦認可專業機構的數據安全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公佈的合同範本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協議，其中載有規管雙方權利和義務的條文；或(iv)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或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以及進行對個人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應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我們被任何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為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網信辦與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倘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均須接受網信辦所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互聯網產品和服務前，應評估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的潛在風險。倘該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時應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計劃於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在海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按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處罰措施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業務等。2024年6月14日，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工作負責人員的溝通諮詢結果，香港[編纂]不屬於「國外上市」，發行人赴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中「用戶個人信息超過百萬且擬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綜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次發行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辦公室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主管部門。經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於2024年6月14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溝通諮詢結果，在未獲得監管部門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沒有根據該等規定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因此，我們無需就[編纂]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第1款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作出了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者合同等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

監管概覽

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均須遵守該《規定》，應建立渠道以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應及時檢查並修復該等安全漏洞。為響應《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知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進行安全漏洞的檢查和修復。根據《規定》，違反者可能依據《網絡安全法》的規定被處以罰款。

2019年1月23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和應用程序商店明確標記並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其中列出四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管理責任落實不到位」。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辦法》，數據處理者在下列任何情況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經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倘符合下列任何情形，數據處理者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該情況符合本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者除外：(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下簡稱「CIIO」）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倘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該非CIIO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不少於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或不少於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倘非CIIO數據處理者自本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少於100,000但不足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向境外提供不足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該數據處理者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依法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倘該情況符合本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的情況，從其規定。此外，倘於境外所提供的數據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信息，數據處理者則不須為境外所提供的數據作出安全評估申報，除非該等數據包含個人信息且符合本規定所規定的門檻。根據本規定第3條，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包括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製造及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且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可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本規定第4條、第5條及第6條的規定，下列情況可免於申報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資訊保護認證：(i)於境外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而處理過程中並無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

監管概覽

同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包括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及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i)按照法定勞工法例及法規以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僱員的個人信息；(iv)於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非CISO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累計少於100,000人；(iv)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數據處理者依本規定制定、核准並備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數據。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到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的特定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應用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執行若干職責，包括建立及健全用戶真實身份認證機制和信息內容管理機制。應用程序提供者在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完整的原則，有明確、合理的目的、公開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個人信息安全，以及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處理個人信息，也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和服務。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未經有關用戶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且僅可收集提供其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如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網絡借貸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應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必須取得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在適用法律的規定目的、方法和範圍內。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以及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糾正權和刪除權。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儲存、使用、轉讓和披露未滿14歲的未成年人或兒童的個人信息。收集或者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取得兒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公共集會場地衛生法規

衛生部（其後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頒佈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等條例旨在為公眾集會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防止疾病傳播及保障人民健康。根據當地衛生和計劃生育部門的要求，餐廳在申請營業執照後須從當地衛生部門獲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

消防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通過消防驗收或防火驗收的特殊建設項目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消防安全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項目進行消防安全驗收抽查。倘建設項目未能通過消防安全驗收，有關項目須停止。此

監管概覽

外，在公共場所使用或者開始營業前，任何建設單位或者使用該場所的單位必須向該場所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濟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使用未經消防安全保護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保護要求的公眾聚集場所或開展業務運營，將導致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濟機構（按各自職責）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營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城市排水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由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工業、建築、餐飲及醫療服務等行業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排水戶」），須申請排水活動所在地鎮排水主管機關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倘集中管理的建築物或單位內有多個排水戶，則業主或其委託的物業服務單位可統一申領排水許可證，而持證人須對排水戶的排水行為負責。

倘排水戶未有取得排水許可證而向城市排水設施排放污水，鎮排水主管機關須命令使用者停止該違法行為，限期採取補救措施並申請排水許可證，並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就列入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的排水戶而言，則可被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造成損失，則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構成犯罪，則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到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須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者，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

監管概覽

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與產品或其工藝或改進有關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任何與產品的形狀、結構或者其組合有關，並適用於實際使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產品的整體或局部形狀、圖案或其組合，以及顏色、形狀及圖案組合，具有美感且適合工業應用的新設計。自申請日起計，「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的專利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15年。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載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招聘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薪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僱員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量的10%。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僱主逾期不改正的，則可能需要就超過僱員總量的10%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僱員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僱主（而非僱員）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僱主，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僱主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

監管概覽

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有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將由稅務機關收取。根據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收取社會保險費的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集中清繳納稅人（包括民營企業）於過往年度的欠費。

有關中國稅收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若符合以下要求，將被分類為「居民企業」：
(i)負責其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以及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要檔案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不少於一半的具有投票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修訂版，授權其省級分局釐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應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其修訂版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總體立場，無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倘境外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所得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通過頒佈並實施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公告於同日生效，其取代了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7號文推出了與698號明顯不同的新稅務制度。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不僅涵蓋698號文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的交易。7號文亦較698號文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的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取代了第698號文及7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扣繳有關所得稅的一方未能或無法向有關稅務機關扣繳應扣繳的稅款，該方可能受到處罰。倘收到有關收益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應扣繳的稅款，可責令該方在特定期限內改正。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併購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該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經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修訂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壓實企業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促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尋求在境外直接發售或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受限到在境外證券市場股份發售或上市證券的限制；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有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亦載列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中國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該證券發行及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3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規定，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應建立及完善保密及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中國政府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或社會公眾利益，倘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須向主管機關辦理審批手續。其進

監管概覽

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印件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手續。任何單位和個人在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部門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個案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

監管概覽

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改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部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範，除非經營範圍明確許可，否則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為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尋求境外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為目的，使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i)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就其投資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變更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投資額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進一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符合資格的銀行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符合資格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及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中國零售及食品快消行業的翹楚張博士創立物美品牌，並首次使用該品牌經營業務。本公司於2019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W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更名為物美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業務重組後，我們已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為廣泛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安全優質商品及高效便利的服務，包括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福利禮品解決方案、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及商品批發。

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更名為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

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4年	我們開始使用物美品牌進行業務運營。
1996年	Metro AG進入中國，開始使用麥德龍品牌進行業務運營。
2004年	我們以福利禮品業務為策略重點。
2007年	我們推出我們專有的生鮮食品追溯系統－麥諾達系統。
2008年	我們發展以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為策略重點。
2017年	我們推出麥福禮系統。
2019年	我們推出麥鮮達系統。
2020年	我們自Metro AG收購麥德龍實體，並開始麥德龍與物美供應鏈之間的資源協同整合。
2021年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即宜客及麥臻選。
2024年	我們將零售業務出售予控股股東，以專注於中國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重大控股實體或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的主要負責方：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股權	主要營業活動
麥德龍商業.....	中國	1995年7月25日	100%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通福商貿.....	中國	2019年8月15日	100%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物美新通路.....	中國	2020年6月9日	100%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1. 麥德龍商業

麥德龍商業以名稱上海錦江麥德龍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於1995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20年，我們通過附屬公司WM Holding (HK) Limited (「**WM Holding HK**」) 收購麥德龍商業，而麥德龍商業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麥德龍商業主要從事麥德龍品牌在中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2. 通福商貿

通福商貿於2019年8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福商貿主要從事物美品牌在中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3. 物美新通路

物美新通路於2020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美新通路主要從事物美品牌在中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將一股發行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同日，該一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由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控股股東物美香港，而物美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註冊成立一系列境內經營實體，並通過以下步驟進行一系列收購：

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即廣東深圳潤擇通匯科技有限公司(「潤擇通匯」)、廣東深圳智達佳泰科技有限公司(「智達佳泰」)及廣東深圳物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物美商業管理」)自張博士最終控制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物美科技及物美香港分別持有其41.75%及41.38%股權)及獨立第三方天勤(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物美綜合超市以經營物美品牌零售業務。

於2019年8月15日，我們註冊成立通福商貿，以物美品牌經營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於2020年，我們收購麥德龍實體，以麥德龍品牌經營零售業務及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我們通過附屬公司WM Holding HK從Metro AG及彼等其他各自股東收購麥德龍實體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710,809,095元及1,593,419,934歐元。於2020年4月23日，METRO Cash & Carry International GmbH(「MCCI」，Metro AG的一家附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996,698,330元收購WM Holding HK的20.04%股權。根據由(其中包括)MCCI及我們於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所載，MCCI獲我們授予認沽期權。上述代價乃按麥德龍實體的物業估值以及其過往財務表現釐定，並於2020年4月23日以現金結清。於2023年2月24日，根據授予MCCI的認沽期權，MCCI通過其附屬公司(即METRO Cash & Carry China Holding GmbH及METRO Asia Investment GmbH)轉讓WM Holding HK的20.04%股權予我們，代價為人民幣2,002,960,443.87元。該代價乃按上述麥德龍實體的物業估值和在考慮業務計劃及財務業績後WM Holding HK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於2023年11月13日全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隨後，我們已完成業務重組，以出售本集團旗下以物美及麥德龍品牌經營的零售業務。請參閱「一 業務重組」。

2. 重組境外股權

於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隨後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99,900,000股普通股予以下股東，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11月6日結付。股份拆細及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本公司於配發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物美香港 ⁽¹⁾	91,161,038	910.61038美元	91.16%
Ci Ying ⁽²⁾	38,834	0.38834美元	0.04%
Tropical Power Limited ⁽³⁾	2,568,500	25.68500美元	2.57%
Harvest Line Limited ⁽⁴⁾	2,709,300	27.09300美元	2.71%
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 ⁽⁵⁾	1,620,855	16.20855美元	1.62%
Sunrise Business Limited ⁽⁵⁾	1,901,473	19.01473美元	1.90%

附註：

- (1) 包括於上述股份配發前因將物美香港擁有的1股股份拆細而產生的100,000股股份及物美香港按面值進一步認購的91,061,038股股份。
- (2) Ci Ying為獨立第三方。
- (3) Tropical Power Limited為一家由Chi Sing HO最終持有27.27%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10%的權益，且為獨立第三方。
- (4) Harvest Line Limited為吳廣澤最終控制37.72%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30%的股權。
- (5) 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及Sunrise Business Limited各自由Ultron Age Inc.全資擁有，而Ultron Age Inc.則由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增資，以（其中包括）為其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4. 貸款資本化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Digit Lab Limited及Foremost Way Limited發行及配發16,878,127股優先股及519,314股優先股，各自最終均由張博士擁有。該等優先股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用於償還本公司分別結欠Digit Lab Limited及Foremost Way Limited的524,065,843.35美元及16,124,699.65美元的貸款（「貸款」）。因此，貸款已轉換為優先股，每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為31.05美元（「貸款資本化」）。緊接[編纂]完成前，Digit Lab Limited及Foremost Way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8%及0.3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為了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與以下各[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全部[編纂]前投資者已認購本公司的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及支付代價的日期	認購時認購的 優先股數目	股份拆細完成後 及累接[編纂] 完成前的優先股數目 ⁽⁴⁾	代價(以美元計)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 (以美元計) ⁽²⁾	較[編纂][編纂] ⁽³⁾	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總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 [編纂]後股份 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 ⁽⁴⁾	2019年12月20日	6,441,224	128,824,480	20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2020年6月26日	1,610,306	32,206,120	5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2020年8月21日	8,051,530	161,030,600	25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2..... Robust Continent Limited	2020年6月29日	644,122	12,882,440	2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3..... Mighty Solution Limited	2020年6月29日	1,610,306	32,206,120	5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4..... Easy Joy Ventures Limited	2020年6月26日	1,288,245	25,764,900	4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5..... 意偉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6日	1,127,214	22,544,280	35,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6.....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2020年6月26日	161,030	3,220,600	5,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7..... 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2020年6月26日	483,092	9,661,840	15,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8.....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2020年6月29日	1,610,306	32,206,120	5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9..... Radiant Skill Limited	2020年6月29日	644,122	12,882,440	2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10..... Market Guard Limited	2020年8月28日	3,680,699	73,613,980	120,000,000	1.63	[編纂]%	[編纂]%
11..... Hong Zhi (Holding) Limited	2020年8月28日	306,725	6,134,500	10,000,000	1.63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及支付代價的日期	認購時認購的 優先股數目	股份拆細完成後 及緊接[編纂] 完成前的優先股數目 ⁽¹⁾	代價(以美元計)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 (以美元計) ⁽²⁾	較[編纂][編纂] ⁽³⁾	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 [編纂]後股份 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2.....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8月28日	2,576,490	51,529,800	8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13..... 北京豐金投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96,618	1,932,360	3,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14..... 柏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322,061	6,441,220	10,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15..... 興廣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96,618	1,932,360	3,000,000	1.55	[編纂]%	[編纂]%
總計		30,750,708	615,014,160	961,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一股股份將分為20股的股份拆細計算。
- (2) 每股成本乃按代價除以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就股份拆細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i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4) 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受若干基金控制，而該等基金最終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管理，二者均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孟亮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5) 除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轉換權 [編纂]後，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禁售期 根據[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編纂]前投資者不受禁售限制。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用於收購麥德龍實體、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已悉數動用。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 相關各方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投資時的商業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董事委任權、保護性條款及優先購買權。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的股東協議：(i)贖回權已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行使，且僅於[編纂]並未在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預先釐定的日期前落實方可恢復行使；(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編纂]前投資的策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受益，彼等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此外，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廣泛業務網絡，本公司亦將能夠接觸各類商機，包括潛在客戶、供應商及研發合作夥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2,566,897,940股股份（包括張博士通過多個中間實體控制的2,174,390,180股股份、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控制的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及Sunrise Business Limited持有的70,446,560股股份，以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孟亮先生控制的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有的322,061,2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除外）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 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

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若干基金全資擁有，該等基金最終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者均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孟亮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2. Robust Continent Limited

Robust Contin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0年5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Direct Galore Limited控制及管理，而Direct Galor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由IDG Capital的首席財務官Chi Sing HO持有100%股權。

3. Mighty Solution Limited

Mighty Solution Limited為一家於2020年6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MIC CAPITAL MANAGEMENT 20 RSC LTD全資擁有，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 CAPITAL MANAGEMENT 20 RSC LTD最終由阿布扎比政府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Easy Joy Ventures Limited*

Easy Joy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於2020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代表及為Grocery Retail Fund I SP全資持有。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代表及為Grocery Retail Fund I SP持有項目為一個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項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私募股權投資組合。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開曼群島有限公司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而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由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6.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Ultimate Lenovo Limited為一家於2001年8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持有，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最終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全資擁有。

7. *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08年4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李洪濤全資持有。

8.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3年10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8.23%的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全資持有。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國有機構，主要從事保險及保障基金的募集、管理和運作、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參與保險業務風險處置、抵債資產的管理和處置，以及經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業務。

9. *耀藝有限公司*

耀藝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資持有，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最終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Market Guard Limited

Market Guard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家人民幣基金（「IDG人民幣基金」）全資擁有。該基金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最終由同屬獨立第三方的牛奎光、Jingbo WANG、李建光及林棟樑分別擁有20.72%、20.72%、41.60%及16.96%。

11. Hong Zhi (Holding) Limited

Hong Zhi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泓志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泓志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南京中金啟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99%，並由南京中金啟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1%。

12.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由興資睿盈（平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3%及99.97%，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持有73%。

13. 北京豐金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豐金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康雲及北京順豐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及30%，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順豐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楊康雲全資擁有。

14. 柏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柏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CHAN Nang Yung全資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 興廣有限公司

興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Chu Lui全資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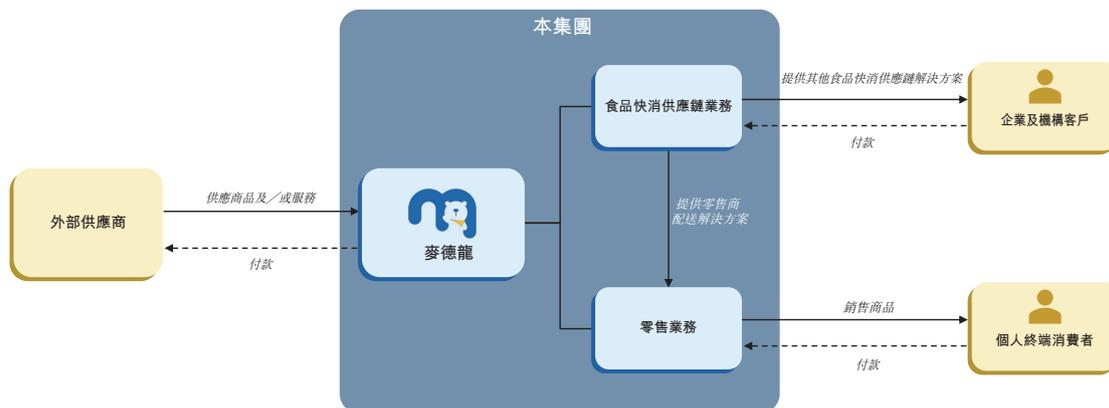
據我們經適當查詢後所知，除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外，上述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不少於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業務重組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進行業務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物美及麥德龍品牌旗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以及零售業務，以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並直接向個人終端消費者供應商品以及向外部供應商（包括物美集團）採購商品。我們於業務重組前與物美集團的交易主要包括商品採購及商品供應。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業務重組前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流程：



在本公司評估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整體市場地位後，為使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本公司決定進行業務重組，以專注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並向控股股東出售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有關緊接業務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請參閱下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MCCAP附屬公司指麥德龍商業、上海鑫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晴」)及鑫研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研物業」)。
- (2) 緊接業務重組前的MIB附屬公司指一家香港附屬公司M Group Commerce Ltd.及其40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MIB附屬公司」)。

業務重組的主要步驟詳述如下：

(1) 精簡我們的主要業務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以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向控股股東收購從事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若干實體，並將從事主要業務以外業務的若干實體出售予控股股東。

於2023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19日，物美綜合超市分別與通福商貿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物美綜合超市同意以零代價分別將兩家從事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附屬公司(即北京多點極緻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物美尚佳鮮品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通福商貿。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其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3年12月28日，通福商貿與物美綜合超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北京聯盛盈科裝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聯盛」)(從事建築工程)所持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根據北京聯盛的註冊股本釐定，並於2023年12月29日結清。於2024年1月2日，通福商貿與物美綜合超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多點智慧(北京)傳媒有限公司(「多點智慧傳媒」)(從事媒體及廣告活動)所持的100%股權，代價為零，乃根據多點智慧傳媒的資產淨值釐定。

(2) 出售零售業務

(i) 成立境內及境外控股實體

上海諦麥商貿有限公司(「諦麥商貿」)於2024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收購麥德龍品牌旗下的零售業務的境內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諦麥商貿由WM Controlling (HK) Limited(「WM Controlling HK」)全資擁有，而WM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ontrolling HK為麥德龍品牌旗下零售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Retail Enterprise**」) 最終控制。同時，Wumei Controlling (HK) Limited (「**Wumei Controlling HK**」) 於2024年2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作為收購物美品牌旗下零售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該公司亦由Retail Enterprise最終控制。

(ii) 出售境內零售業務

於業務重組前，本集團以物美及麥德龍的品牌開展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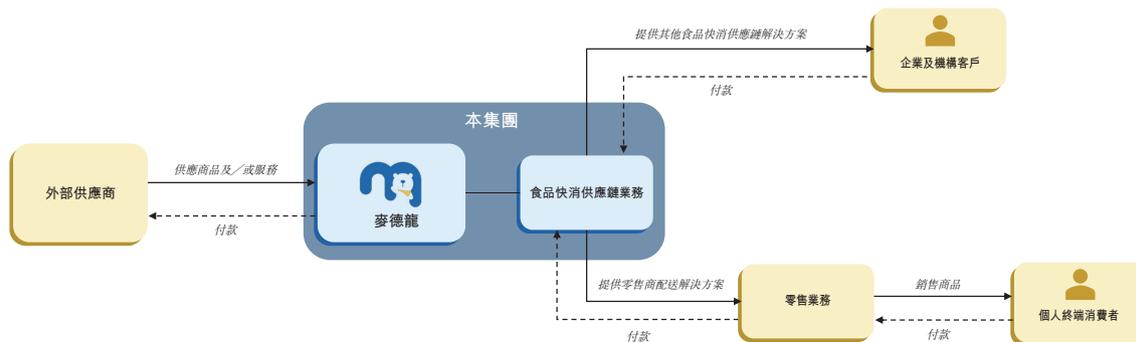
通過一系列內部重組，與零售業務有關的僱員、資產、合約及知識產權轉讓至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麥德龍**」)。於2024年6月20日，上海麥德龍的唯一股東上海拓巴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拓巴蔻**」) 與諦麥商貿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上海麥德龍的100%股權轉讓予諦麥商貿，代價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乃根據上海麥德龍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結果釐定，並已全數結清。

於2024年6月1日，M Group Commerce Ltd. (「**MGC**」) 的唯一股東WM Holding HK與WM Controlling 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MGC連同其附屬公司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線上跨境零售業務)的100%股權轉讓予WM Controlling HK，代價為人民幣44百萬元。相關代價乃根據MGC旗下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結果釐定，並已全數結清。

此外，物美品牌旗下的零售業務由潤擇通匯、智達佳泰及物美商業管理控制的一系列經營實體進行。於2024年6月4日，潤擇通匯、智達佳泰及物美商業管理的唯一股東WM Stores (HK) Limited與Wumei Controlling 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潤擇通匯、智達佳泰及物美商業管理的100%股權轉讓予Wumei Controlling HK，代價約為人民幣14.3億元，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僱員、資產、合同及知識產權已從潤擇通匯、智達佳泰及物美商業管理旗下的實體中轉出。有關代價乃根據潤擇通匯、智達佳泰及物美商業管理的旗下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結果釐定，並已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出售零售業務的業務重組後，我們變為主要從事物美及麥德龍品牌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福利禮品及商品批發服務，以及為零售業務及獨立零售商提供我們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我們與物美集團的交易主要涉及[編纂]後向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業務重組後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流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其他MCCAP附屬公司指上海鑫研及上海鑫晴。
- (2) MIB附屬公司指WM Holding HK的39家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及股權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以上各項境內出售及收購已依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進行出售及收購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過往[編纂]嘗試

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於2021年3月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過往[編纂]嘗試」）。然而，鑒於當時的市況，我們決定優先將時間及資源重新集中於業務發展，並終止過往[編纂]嘗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過往[編纂]嘗試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並確認過往[編纂]嘗試失效與我們是否適合於聯交所[編纂]無關。

隨著我們於業務重組後重新評估市況及完成資源協同整合，我們認為現時為尋求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以向更廣泛的投資者介紹我們業務的適當時機。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審閱過往[編纂]嘗試的相關文件及與參與過往[編纂]嘗試的若干專業人士進行訪談，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I Ying、Tropical Power Limited及Harvest Line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2) 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及Sunrise Business Limited均由Ultron Age Inc.全資擁有，而Ultron Age Inc.則由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及Sunrise Busine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並無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包括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有10.86%、Robust Continent Limited持有0.43%、Mighty Solution Limited持有1.86%、Easy Joy Ventures Limited持有0.87%、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0.76%、Ultimate Lenovo Limited持有0.11%、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持有0.33%、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86%、Radiant Skill Limited持有0.43%、Market Guard Limited持有2.48%、Hong Zhi (Holding) Limited持有0.21%、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74%、北京豐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07%、柏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2%及興廣有限公司持有0.07%。除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Digit Lab Limited由AZ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Z Global Limited由AZ Trust(一個以張博士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受託人。
- (5) 其他MCCAP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鑫晴及鑫研物業。
- (6) MIB附屬公司指WM Holding HK的39家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西安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青島麥德龍倉儲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麥德龍倉儲管理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蕪湖)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哈爾濱)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襄陽)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長沙)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慈溪)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南昌青山湖)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淮安)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南通)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常州)有限公司、麥德龍倉儲管理(重慶)有限公司、麥德龍倉儲管理(煙台)有限公司、麥德龍倉儲管理(蘇州)有限公司、麥德龍倉儲管理(淄博)有限公司、麥德龍倉儲管理(台州)有限公司、麥德龍倉儲(武漢)有限公司、麥德龍(長春)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麥德龍北部倉儲管理(重慶)有限公司、麥德龍倉儲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青島)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江陰)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中山)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昆山)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常熟)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張家港)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濰坊)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瀋陽)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嘉興)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東莞)有限公司、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德龍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西安)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天津紅橋)有限公司、麥德龍物業管理(鄭州)有限公司及麥德龍物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MIB附屬公司均由WM Holding HK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7) 麥德龍商業附屬公司指麥德龍商業集團南方(深圳)有限公司、麥德龍(煙台)商業有限公司及麥德龍(溫州)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麥德龍商業全資擁有。
- (8) 通福商貿附屬公司指通福商貿的13家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多點極緻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物美綠農優鮮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立三通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三通物流有限公司、德清連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物美鼎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美新通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昕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尚佳鮮品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杭州睿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通福商貿附屬公司均由通福商貿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9) Hong Xi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 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及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 分別持有77.89%、3.47%及18.64%。其由周全及IDG Capital的首席財務官Chi Sing HO(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10) 北京慕弘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LIN Dongliang先生及WU Guangz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 (11) Tropical Power Limited為一家由IDG Capital的首席財務官Chi Sing HO最終持有27.27%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10%的權益，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境外上市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一項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及(ii)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發行人營運及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居於中國。備案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及海外[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1)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再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為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無須就[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因為外商獨資企業在我們收購前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不受併購規定的約束。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且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進行其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東張斌先生(為中國公民)已於2015年11月13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

業 務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為廣泛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安全優質商品及高效便利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向零售商的產品銷售及供應鏈服務)、(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iii)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及(iv)商品批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市場份額為0.2%。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於中國就物美集團的99家麥德龍門店以及342家物美超市門店及287家物美便利店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8%、60.6%、60.1%及5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為超過61,000名及超過96,000名客戶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我們將Metro AG的質量保證標準與中國本地實踐相結合，並制定麥德龍評估標準。我們亦建立產品追溯系統，以自有品牌和進口商品為特色的全面商品組合，及以分佈式倉儲加工模式為基礎的全國性物流網絡，並將數字化能力運用於我們的各個業務環節。

我們為企業及機構客戶（重點是核心目標客群，即教育機構、政府及公共部門、生產企業及金融機構）及零售商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歷程

下列時間表載列我們的部分關鍵公司里程碑：

1994年 我們開始使用物美品牌進行業務營運。

1996年 Metro AG進入中國，並開設第一家門店。

2001年 我們將Metro AG的自有品牌商品引入中國市場。

2004年 我們以提供福利禮品業務為策略重點。

2006年 我們以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為策略重點。

我們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的二線城市。

2007年 我們推出我們專有的生鮮食品追溯系統－麥諮達系統。

2017年 我們推出麥福禮系統。

2019年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為目標核心客群客戶提供食堂服務。

我們推出麥鮮達系統。

2020年 我們從Metro AG收購麥德龍實體，並與麥德龍及物美供應鏈開始進行資源協同整合以更好地服務客戶。

2021年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即宜客及麥臻選）。

2024年 我們將零售業務出售予控股股東，以專注於在中國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基礎能力

傳承Metro AG對於食品安全毫不妥協的關注，我們構建了卓越的食品安全和質量保證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將國際質量保證標準引入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公司。我們完善的食品安全和質量保證體系為我們從採購、倉儲物流、食品加工到訂單履約的業務經營各個環節提供了保障。憑藉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麥德龍品牌下的所有零售業務門店均已獲得HACCP認證。此外，我們獨有的麥諮達系統將國際食品安全標準整合到高度透明的溯源系統中，使得客戶能夠追溯端到端的生鮮食品流轉信息，並幫助農戶、供應商等上游利益相關方提升經營水平。自2007年推出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麥諮達系統已累積覆蓋逾6,000個SKU。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為超過4,700家農場及工廠以及超過1,000家尋求在系統中註冊其商品的供應商提供質量保證培訓。

憑借我們的全球採購能力，我們為客戶打造了以自有品牌商品和進口商品為特色的全面及差異化的商品組合，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對客戶需求的精細分析，我們策略性地打造了差異化定位的自有品牌組合（即宜客及麥臻選）。我們的自有品牌備受行業認可，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其自有品牌能與品牌商的品牌相競爭的食品供應鏈企業。

我們以分佈式倉儲加工模式為基礎構建了客戶觸手可及並覆蓋全國的物流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策略性佈局全國的物流網絡包括兩個中央配送中心及19個區域配送中心、四個生鮮加工中心和98個本地履約中心，總建築面積約500,300平方米。我們將庫存存放在鄰近麥德龍品牌下門店的本地履約中心，以實現更靈活、快速的訂單履約及配送，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我們的常溫及冷鏈倉儲物流設施可滿足各類產品的存儲及運輸條件。我們根據不同產品的溫度要求設置多個溫度區，以保證保持最佳產品品質。此外，我們擁有完善的加工管理體系，對食品進行專業加工，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

業 務

數字化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方方面面賦能。通過大數據分析、SaaS、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等相關技術的應用，我們實現了全鏈條的業務數字化應用。從採購，到倉庫管理、運輸管理等，數字化應用使我們能夠在業務的每個環節提升運營能力。此外，我們亦已推出麥福禮及麥鮮達系統供客戶使用，以滿足其多元化、多場景的購買和履約需求。

我們的核心客群

我們服務具有強大購買力和穩定購買行為的客戶。我們的客群包括目標核心客群，包括：(i)教育機構；(ii)政府及公共部門，如電網、航空公司及公共交通運營商；(iii)生產企業；(iv)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以及(v)零售商。我們以客戶為核心，通過由超過1,100名專注、經驗豐富的客戶經理及銷售支持人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團隊，為客戶提供貼心、專業的一對一服務，並及時響應並滿足客戶需求。在堅持的嚴格的食物安全標準的基礎上，我們制定並實施MAS評價體系，從而滿足不同行業客戶對於質量保證的要求。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以提升差異化競爭力。

我們的客戶一般擁有嚴格的食物安全要求和供應商篩選程序，並具有較高的經營穩定性。通過我們全面的產品和定制化的服務，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為超過61,000名及96,000名客戶提供食物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合計服務了超過129,000名客戶。我們秉承客戶至上原則，使得我們能持續覆蓋目標核心客群並實現高滲透率和交叉銷售。於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500強企業(由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公佈)中，有180家企業及其聯屬公司是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28,000名客戶委聘我們同時提供食物服務及配送以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佔委聘我們提供該兩項解決方案的企業及機構客戶的20.7%。

我們的歷史業績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食物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往績表現說明我們擁有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在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下持續達成堅韌表現，並將持續探索未來增長機會。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20.2百萬元、人民幣27,102.3百萬元、人民幣24,8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4.0百萬元。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加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429.9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來自於以下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一體化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

消費者對於高質量、標準化的食品及快消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帶動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蓬勃發展，且預計此趨勢將持續下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0,36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1,497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相較於發達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競爭格局高度分散、行業標準化有待提升，預期行業領導者將引領整合。

我們通過以食品為核心、數字化賦能的全球供應鏈網絡，強大的產品採購能力和專業的客戶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商品組合及定制化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

- 中國第一大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
- 中國第二大商業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及
- 中國第二大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及最大商超供應鏈服務商。

我們將自己定位為市場上為數不多的同時服務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的食品快消供應鏈企業之一。傳承Metro AG 的B2B業務基因，我們致力於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的食品配送和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我們率先將國際質量保證標準引入中國業務，引領行業標準的提高，深受客戶信任。因此，我們在面向零售商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亦擁有顯著優勢。

同時，我們是少數業務覆蓋全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公司，包括全國超過60個城市的配送中心及本地履約中心。我們遍佈全國的覆蓋範圍最大程度利用供應鏈基礎設施，提升資產利用效率。

業 務

致力於食品安全和質量保證高標準，獲得GFSI和ISO認證

對我們而言，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重於泰山。傳承Metro AG對於食品安全的高度關注，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執行先進的國際質量保證標準和流程，深受客戶信賴。我們完善的食品安全和質量保證體系為我們從採購、倉儲、加工、配送到訂單履約以及銷售的業務經營各個環節提供了保障。

採購相關質量保證

我們實施食品質量管理措施，從源頭開始識別食品安全風險，預先解決潛在的食品安全隱患。我們嚴格揀選具備GFSI資格的優質供應商，我們根據MAS評價體系對於沒有相關資格的潛在供應商進行現場評審。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我們將食品安全和質量管控整合到其生產環節，以確保對從源頭到整個食品生產週期的質量有清晰掌控。2023年，我們進行了近1,000次的MAS質量評審和近7,500次的實驗室檢測。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進行了約550次MAS質量評審及約4,000次實驗室檢測。

倉儲、加工與運輸相關質量保證

我們為生鮮食品及所有自有品牌商品制定了食品質量標準，例如，在原產地採購的生鮮蔬菜會進行分類、加工和包裝，以減少產品因碰撞而造成的損耗；新鮮採購的魚會按照嚴格的技術和質量規範和程序進行加工，並在真空密封袋中保存，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微生物食品安全危害。我們根據食品的規格管理倉儲條件，以確保食品的新鮮度。為了確保滿足不同產品的不同溫度要求，我們在冷鏈倉庫中設立不同的溫度區，包括(i)冷凍、(ii)冷藏、(iii)冷鮮（蔬果）及(iv)受控常溫（葡萄酒及巧克力），並對倉庫進行實時溫度監控。我們追蹤並記錄倉庫的溫度，並在溫度超出指定範圍時發出警報。我們採用不間斷的冷鏈系統來運輸冷凍和冷藏商品，並使用冷藏車或配備乾冰袋及冰袋的保溫箱的貨車來運送（視乎情況而定），以將貨物一直保持在所需的低溫範圍內，保證客戶擁有新鮮安全的美食享受。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檢查倉庫及車隊，以確保儲存溫度及衛生條件符合我們的物流質量控制標準。

業 務

銷售相關質量保證

於2007年，我們推出獨有的食品可追溯系統－麥諾達系統，其已成為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內高質量和食品安全的標桿之一。通過麥諾達系統，我們的客戶可以掃描產品包裝上的追溯碼，以獲得並查閱產品的信息，包括原產地、加工廠、檢測結果及物流安排等詳情。通過讓客戶參與監督食品的種植、收穫、加工、包裝、運輸、處理和銷售，我們提高從生產至銷售全過程的透明度。我們的技術人員對麥諾達系統進行持續的維護和更新，以確保SKU經歷的每個環節可溯源。自推出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麥諾達系統已累積覆蓋逾6,000個SKU。

我們的食品安全與質量保證能力在業內備受推崇，我們受邀參與行業標準制定，並持續為國內、國際重要活動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將國際供應鏈運營標準引入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公司。我們是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的委員，GFSI中國指導委員會聯席主席，及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食品安全委員會副主任，致力於引領行業標準的制定。我們是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2013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3年全運會、2016年G20杭州峰會、2017年金磚國家領導人峰會、2017年全運會、2023年成都夏季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以及2023年杭州亞運會和亞殘會的指定供應商。此外，我們還參加了2022年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展示了我們的精美進口商品。我們備受認可的往績證明了我們能夠滿足運動員嚴格的食物標準，反映客戶對我們提供食材的安全和質量的信任。由於我們本地履約中心的食物安全和質量保證，麥德龍品牌下的零售業務的所有門店均獲得HACCP認證。麥德龍品牌下的門店取得該等成就反映我們作為食品快消供應鏈商品質量保證標桿之一的角色。

業 務

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和進口商品為特色的全面產品組合

憑借龐大的採購規模、差異化的商品採購策略以及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能夠持續提供對客戶而言品類齊全、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優質商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自有品牌商品和進口商品為特色。基於我們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具備質量保證能力、值得信賴的自有品牌和高效的履約等，成為客戶的可靠專業之選。食品配送業務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七大餐盤」中提供超過10,000個SKU的優質、安全且價格具吸引力的食品，以專業、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的採購需求。福利禮品業務方面，我們通常提供優質商品，並為全年重大節日及商務場合提供從採購、包裝到配送的解決方案。

廣受歡迎的自有品牌商品

我們於2001年引入Metro AG的自有品牌業務，並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最早在中國開展自有品牌業務的食品快消供應鏈公司之一。我們其後於2021年推出自有品牌。我們緊貼消費者行為及偏好，將對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與強大的供應鏈能力結合，精心打磨有針對性且差異化的自有品牌組合，主要包括宜客及麥臻選，可以滿足不同客群的特定需求。其中，宜客聚焦專業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客群，主要提供大包裝的高質價比商品。麥臻選主要針對福利禮品客戶和零售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品組合中包括超過2,200個自有品牌SKU。宜客品牌蝦仁、東北大米、原味煎餅和三公斤裝冰淇淋，以及麥臻選品牌花生醬牛油蛋卷、醬香鴨舌、山海尋鮮禮盒等，均受到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廣泛好評。

我們關注客戶持續變化的需求，並根據該等需求精心打造我們自有品牌商品，建立核心產品類別。我們持續改進研發流程，日臻高效，並且與知名品牌合作商和IP合作，共同研發及生產聯名產品。例如，我們與洽春合作開發雞湯獅子頭及手工香菇青菜包等揚州特產。我們還開發了專為節日定制的聯名商品，如與五芳齋合作開發端午粽子及與廣州酒家開發中秋月餅。我們亦與敦煌藝術館合作開發禮盒的定制包裝。

得益於我們的長期投入和在產品質量、風味、多樣性方面的持續探索，我們的自有品牌商品深受客戶認可，是為數不多的其自有品牌能與品牌商品牌相競爭的食品快消供應鏈企業。麥臻選旗下多款產品曾獲得國際風味評鑑所的風味絕佳獎章、全球自有品牌產品亞洲展金星獎以及自有品牌製造商協會國際委員會的國際卓越致敬獎等各項行業殊榮。

業 務

與眾不同的進口商品

我們從全球精選自原產地採購或通過知名分銷商採購進口商品，為客戶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正宗產品，引入國際化生活方式。我們的高度差異化的進口商品組合包括由我們的侍酒師從知名地區精心挑選的多種優質葡萄酒、澳大利亞及美國牛肉產品、德國及新西蘭牛奶、丹麥三文魚，以及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橄欖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品組合中包括自48個國家及地區超過4,300個進口SKU。

我們擁有強大的全球供應鏈網絡和廣泛的全球採購洞察力和議價能力。我們是德國商會的會員，並參加著名的國際食品展覽會，如Tutto Foods、Anuga、Foodex和Marca，以促進產品採購。該等資源可使我們在全球直接採購差異化優質商品。我們亦擁有完善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支持進口商品採購。例如，我們擁有專門的食品加工能力（例如按高衛生標準處理三文魚產品）以確保質量及新鮮度。此外，我們亦為若干海外品牌商信賴的合作夥伴，其授權我們在中國獨家分銷其商品，例如若干德國熱紅酒。

優質穩定的客群，提升抗風險能力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為食品品質和安全性有高要求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服務。我們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客群主要是物美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在中國覆蓋了99家麥德龍品牌門店，以及物美品牌的342家超市和287家便利店。我們開發差異化及精挑細選的商品選項，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零售商提供穩定的商品供應。

我們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客群由我們四個目標核心客群主導，包括(i)教育機構；(ii)政府及公共部門，如電網、航空公司及公共交通運營商；(iii)生產企業；及(iv)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此等客群健康意識較強，對於食品質量及合規有嚴格要求。他們對於供應商嚴格篩選，並高度遵循過往購買行為。此等客群具有較高的抗風險能力，其訂單具有較高穩定性。2023年，我們服務目標核心客群中超過22,000名食品服務及配送客戶及超過33,000名福利禮品客戶，分別佔同年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和福利禮品業務客戶的81.2%及83.2%。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服務目標核心客群中超過15,000名食品服務及配送客戶以及超過26,000名福利禮品客戶，分別佔同期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和福利禮品業務客戶的83.0%及84.0%。

業 務

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值差異化商品、專業的增值服務，以保持客戶的黏性和提高滲透率。通過由超過1,100名專注、經驗豐富的客戶經理及銷售支持人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為食品服務及配送客戶和福利禮品客戶提供貼心專業的一對一服務，調配全鏈路資源，及時響應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圍繞食品服務及配送客戶的核心需求打造一系列差異化產品方案，例如「七大餐盤」及「十大必買單品」。對於福利禮品客戶，我們打造一站式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企事業單位福利禮品解決方案，並邀請客戶參與麥德龍舉辦的節慶座談會，共同設計定制化企業福利與商務禮品。

此外，我們提供「食育講座」等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通過麥德龍餐飲學院為客戶提供廚師培訓和資格認證，邀請首都保健營養美食學會高級營養師制定每周膳食營養分析菜單和定制營養講座。我們的客戶其後參考該等菜單用作設計其菜單，以滿足他們各自的需求。通過我們的線上線下營銷聯動，強勢滲透差異化自有品牌系列商品進入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與福利禮品業務，提升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認可度。我們亦會幫助客戶適應質量、營養、健康的食品要求和餐飲行業新規定。

遍及全球的供應鏈網絡及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觸手可及的優質解決方案

我們打造了以原產地直採為特色的全球及本地化採購實力。憑借我們廣泛的全球採購洞察力和議價能力，我們能夠以優惠的採購成本從58個國家及地區進口種類繁多的優良商品。通過我們自身的全球採購能力及藉由與Metro AG的五個全球採購中心合作，我們採購一系列包括酒、罐頭食品在內的特色產品。我們亦將大數據分析應用於我們收集的與購買行為有關的大量實時數據，及我們的客戶經理通過與客戶的互動獲得有關客戶偏好反饋和整個市場的見解，從而持續優化商品選擇。

業 務

我們擁有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是少數覆蓋中國超過60個城市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服務商之一。我們已實現策略性佈局，擁有由中央配送中心、區域配送中心、生鮮加工中心及本地履約中心組成的物流網絡。我們的倉庫體系是中央倉、區域倉、本地履約中心相結合、倉儲履約一體化的體系。我們兩個中央配送中心及19個區域配送中心策略性地分佈在北京、天津、蘇州、杭州、湖州、廣州、重慶和武漢，覆蓋主要的市場。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執行多種職能（如倉儲及加工），作為我們自家存貨倉庫，同時亦履行客戶訂單。該功能結合倉儲與線下履約安排，並作為我們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線下批發採購的補充，以確保及時向客戶發貨，從而及時補充客戶的暢銷商品存貨，藉此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通過(i)越庫和在庫，及(ii)貨架和後倉相結合對庫存進行實時管理，以優化倉庫空間的利用率並提高庫存密度。我們對存貨有明確控制和清晰的規劃，基於我們的不同客群如食品服務及配送客戶及福利禮品客戶與零售商之間的重疊度，實現存貨共享，提升倉儲及運營效率。基於分佈式倉儲加工模式，我們構建了高效及具備競爭力的供應鏈基礎設施。我們有潛力通過提供更高效和實用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吸引更多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擁有完善的加工、倉儲管理能力，加工及倉儲精細化和專業化程度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我們為生鮮、雜貨、電器等不同品類設置指定的儲存和處理標準，嚴格規定其處理標準和流程，以最大程度減少損耗、提升效益。以覆蓋全國的物流網絡和強大的加工能力為基礎，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靈活的增值服務，包括採購支持、質量保證諮詢和存貨管理，踐行我們為客戶提供觸手可及的優質服務的運營宗旨。

我們提供多樣的定制化履約安排，為客戶提供便利。例如，我們向零售商提供夜間送貨服務，而毋需人員值守，讓客戶能夠根據其自身需求靈活、便捷地安排配送。我們實現了高度的準時和及時履約表現，使得客戶能夠安心享受優質服務。於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準時送貨率約為99.0%，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業 務

端到端數字化造就卓越的運營水平

數字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將數字化能力運用於業務運營，涵蓋採購、物流、履約及銷售，全方位提升運營效率。因此，我們造就高效能和卓越的客戶體驗。

- 在採購環節，我們採用一系列數字化應用，使我們能夠以合理定價採購優質商品。通過先進且可快速響應、實時收集市場價格的比價系統，我們的採購團隊在採購談判中享有優勢。我們亦採用大數據分析，輔助產品採購及品類規劃。
- 在倉儲環節，我們的數字化能力能夠實時跟蹤貨物和庫存，及時調整庫存水平。WMS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追蹤貨流及存貨，並在出現任何差異時及時跟進，有助我們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效率。我們通過供應商合作系統（其配備數字化面板和VMI管理工具），協助供應商掌握其庫存水平和表現，以共同提升效率。
- 在履約環節，通過靈活的數字化應用，我們已實施WMS及TMS，能夠實現自動路徑規劃及數字化訂單履約。該系統極大提升了包括配送準時率等運營指標。同時，我們的運輸車輛全程記錄在途溫度，保證產品安全及品質。
- 在銷售環節，通過我們運營的數字化系統，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元化、多場景的購買和履約需求，如麥鮮達系統向食品服務及配送客戶提供一站式線上訂貨服務，提供提高下單溝通效率和支持定制的功能；而麥福禮系統則向福利禮品客戶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採購方案，使客戶可隨時隨地便捷下單並享受準時履約。麥福禮系統交易銷售額佔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總商品價值的比例分別由2021年的23.9%增加至2022年的26.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4%及38.4%。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遠見卓識，將其全球B2B業務運營見解與本地市場見解相結合

我們深耕中國市場多年，擁有豐富的本地運營經驗與行業洞察。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張博士於1994年創立物美科技時首次涉足零售業。在此基礎上，他成為中國食品供應鏈及零售業的卓越領導者。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許少川先生、周揚先生及施康平先生領導，他們在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或財務及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體現Metro AG的全球B2B業務運營洞察及張博士的數字供應鏈管理理念。因此，我們團隊的優勢使我們能夠制定最佳的運營策略，使我們能夠通過捕捉市場需求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企業文化簡單真誠，使我們能夠不斷吸引擁有多元背景和視角的人才。我們秉承「客戶至上、目光長遠、擁抱創新、擔當有為」的價值觀。我們通過全方位的人才培養建立與我們的價值觀一致的人才隊伍。我們堅持與自然和諧共處的理念，高度重視企業責任，並通過倡導綠色運營、持續踐行節能提效和積極投身公益事業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鋪路：

強化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與一體化的運營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相較於發達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競爭格局高度分散、行業標準化程度較低且有待提升。我們正着力鞏固我們的全球供應鏈網絡，旨在成為中國最受信賴的食品快消供應鏈合作夥伴。我們提升供應鏈體系全鏈條的標準化、自動化、信息化水平，整合資源，旨在實現供需高效匹配和採銷協同並降低運營成本。

- (i)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優化我們的基礎設施。**我們致力進一步加強全方位協同，鞏固我們全國性的覆蓋和食品快消供應鏈服務能力的競爭優勢。我們還計劃通過設立新配送中心及收購OEM製造商來進一步升級我們的食品加工能力和擴大物流網絡。我們計劃在青島、武漢、西安、瀋陽、重慶或其他潛在目標城市選定的關鍵地點設立四個配備倉儲設施的新生鮮加工中心，提高覆蓋面和配送效率。我們亦擬對現有的倉儲設施進行改造與升

業 務

級，加大對自動化設備的投資，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動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及內部資源為該等策略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着重投入數字化賦能**。我們將持續升級和迭代我們現有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從而優化全供應鏈業務系統之間的鏈接，並實現進一步的一體化融合。我們將通過系統開發及資源共享以助上下游合作夥伴數字化，實現各方於業務運營及數據等方面的互通共享。我們將實施進一步的流程精簡與改造計劃，提高內部管理效率。我們還計劃投資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大數據分析等新技術領域的應用。此項策略投資旨在更好的分析數據，洞察和發掘客戶需求，增強我們的自動化決策能力。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動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為該等策略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此，我們將對IT基礎設施及系統升級作出投資，並招募具備數據分析、建模和IT專業技能的人才。通過持續的數字化投入，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更加強大和靈活的數字化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 (iii) **構建差異化的供應鏈模式**。我們尋求更好的服務我們覆蓋全國的各類行業企業和機構以及零售商的客群。憑藉我們於基礎設施及數字化方面的投資計劃，我們計劃制訂差異化的細分供應鏈模式，我們將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定位的選品、定制化倉儲、食品加工及履約方式，旨在通過質量保證能力的支持，增強我們供應鏈的延展性與靈活性，也為我們供應鏈體系的開放奠定更穩固基礎。為此，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的質量保證能力，優化我們的人才隊伍，並將在升級IT系統、物流基礎設施及招聘運營人才方面加大投資。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動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為該策略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通過擴大完善的供應鏈，納入更多類別的行業參與者，以增強我們的產業鏈話語權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擬藉此構建一個高效、協同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能夠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賦能。我們也計劃向更多供應商和客戶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為產業鏈創造更大價值。

業 務

夯實我們的商品力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質量保證，以此增強商品競爭力。我們擬專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加強商品力將幫助我們擴大客群，通過交叉銷售增加市場份額，夯實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i) **持續提升自有品牌**。我們相信，成功的自有品牌及優勢進口商品，將會在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帶來更多的品牌溢價。我們將持續聚焦我們自有品牌中的發展，圍繞我們「七大餐盤」及「十大必買單品」的產品策略，時刻跟蹤客戶需求，致力投資商品研發。我們計劃提升食品加工能力、不斷強化核心品類的品質與價格優勢。利用我們的全球供應鏈網絡，我們計劃在進口商品方面加強我們的自有品牌商品組合。我們也計劃加強凍品、零食、酒水飲料、糕點等商品品類的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動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為該策略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深化我們的直採能力**。通過加強(i)中央化源頭直採特色產品及(ii)本地化源頭直採若干蔬菜及肉類產品，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採購能力。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當地採購團隊，並升級源頭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降低中間成本。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動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為該策略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擴大並豐富我們的客群

我們擬通過(i)招聘新客戶經理擴大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ii)與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目標市場擁有廣泛客戶群的渠道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和合作，及(iii)拓展更多第三方零售商客戶。我們相信，這些方法將令我們能夠探索並滿足目標客戶的潛在需求。通過開發定制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增加我們的線上與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我們目標為吸引新客戶，並為現有客戶探索交叉銷售機會。例如，我們擬參與行業活動及展會，以提高我們面向潛在客戶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曝光度。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動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為該策略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加強供應鏈垂直整合，擇機優選策略合作、投資和併購機會

為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增強我們的商品供應穩定性、靈活性和響應能力，我們計劃與我們的部分供應商構建策略聯盟。通過多維度的綜合評估以識別策略供應商，我們擬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制定發展目標。我們計劃專注於質量管理、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研發等重點領域，以促進共同成長。我們旨在與供應商構建一個更加穩固和高效的供應鏈生態體系。

我們還計劃通過合營企業、投資股權或併購的方式，進一步加強我們與策略供應商的合作。我們認為有關努力將維持我們產品差異化競爭力及供應鏈網絡的可靠性。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動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及內部資源為該策略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策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的目標。我們致力於識別並尋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供應鏈及業務開拓的極具吸引力的投資與合作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商品及高效便利的解決方案。我們全面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為零售商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向零售商銷售產品及提供供應鏈服務)；(ii)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及(iii)商品批發。

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力爭在產品採購能力以外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我們致力於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以下價值主張：

- **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能夠敏銳且準確地識別客戶的痛點，並開發適合其業務需求的產品。例如，我們為經營幼兒園的客戶開發了無毒洗滌劑產品，並推出適合商業用途的大包裝產品(如雞蛋、大豆油和洗滌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品選擇包括超過29,200個SKU。

業 務

- **採購能力。**我們直接從原產地的製造商或通過成熟的分銷商購買大量商品。我們的採購能力完善而高效，提供的產品巧妙地實現了產品價格和產品質量之間的平衡。
- **價格競爭力。**受益於我們的採購量及直接採購能力，我們能夠與OEM製造商和供應商進行談判，從而降低中間成本並獲得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商品。
- **確保質量和新鮮度的配送能力。**我們的配送能力使我們能夠覆蓋中國各地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同時確保我們的食品及快消品的質量和新鮮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網絡包括全中國的兩個中央配送中心、19個區域配送中心及98個本地履約中心（包括常溫倉庫及冷鏈倉庫）。此外，我們的物流車隊包括逾1,500輛卡車和1,500名司機，包括逾730輛溫控卡車。
- **科技賦能的履約能力。**我們為客戶下達的訂單建立了專門的履約流程，以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和運輸管理系統為基礎，管理裝運、調度、裝載、運輸、配送、開票和庫存。物流網絡內的庫存可用於履約客戶下達的訂單，並優先取用地理上接近目的地的本地履約中心的庫存，以提高運營效率。
- **食品加工能力。**我們經營四個生鮮食品加工中心，分別位於北京及杭州。水果、蔬菜及肉類產品在生鮮食品加工中心儲存和加工，然後將加工後的產品配送給附近省份的客戶。
- **質量保證能力。**我們謹慎地確保整個供應鏈中的商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保障我們業務運營的每一步，包括供應商選擇、採購、食品加工、倉儲、物流、訂單履約及售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項質量保證認證，包括質量管理的ISO 9001、環境管理的ISO 14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ISO 45001及食品安全管理的ISO 22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	16,634.0	59.8	16,414.4	60.6	14,932.2	60.1	9,163.4	61.2	8,832.7	59.6
— 物美集團	16,634.0	59.8	16,414.4	60.6	14,932.2	60.1	9,163.4	61.2	8,830.4	59.6
— 獨立第三方客戶	-	-	-	-	-	-	-	-	2.3	0.0
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	4,159.5	15.0	3,592.3	13.3	3,520.3	14.2	2,036.7	13.6	1,965.8	13.3
— 物美集團	0.1	0.0	0.9	0.0	0.2	0.0	0.1	0.0	0.5	0.0
— 獨立第三方客戶	4,159.4	15.0	3,591.4	13.3	3,520.1	14.2	2,036.6	13.6	1,965.3	13.3
福利禮品解決方案	3,477.3	12.5	3,935.8	14.5	3,497.9	14.1	2,168.2	14.5	2,282.0	15.4
— 物美集團	3.8	0.0	1.2	0.0	1.7	0.0	1.4	0.0	0.4	0.0
— 其他關聯方	1.0	0.0	0.1	0.0	-	-	-	-	-	-
— 獨立第三方客戶	3,472.5	12.5	3,934.5	14.5	3,496.2	14.1	2,166.8	14.5	2,281.6	15.4
商品批發	2,620.7	9.4	2,224.5	8.2	1,937.0	7.8	1,076.4	7.2	1,205.0	8.1
— 物美集團	-	-	-	-	-	-	-	-	0.0	0.0
— 其他關聯方	-	-	-	-	0.0	0.0	0.0	0.0	0.0	0.0
— 獨立第三方客戶	2,620.7	9.4	2,224.5	8.2	1,937.0	7.8	1,076.4	7.2	1,205.0	8.1
其他 ^{(1)及(2)}	928.7	3.3	935.3	3.4	970.9	3.8	522.6	3.5	538.5	3.6
— 物美集團	458.9	1.6	470.1	1.7	471.2	1.9	278.4	1.9	273.5	1.8
— 獨立第三方客戶	469.8	1.7	465.2	1.7	499.7	1.9	244.2	1.6	265.0	1.8
總計	<u>27,820.2</u>	<u>100.0</u>	<u>27,102.3</u>	<u>100.0</u>	<u>24,858.3</u>	<u>100.0</u>	<u>14,967.3</u>	<u>100.0</u>	<u>14,824.0</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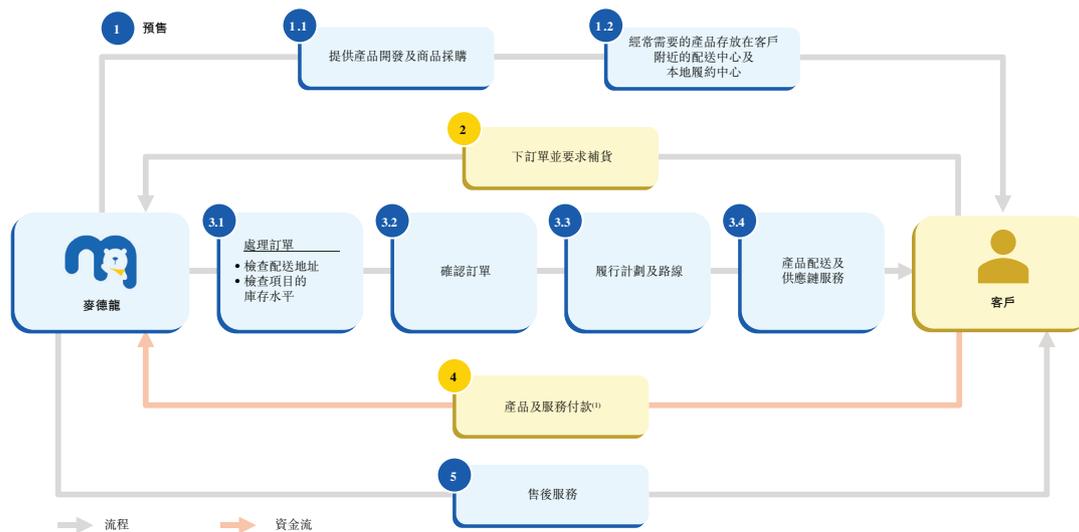
- (1) 主要與我們的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及我們自有物業的租賃有關。
- (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租金收入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470.1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5百萬元分別產生自物美集團，分別佔各個期間總收入的1.6%、1.7%、1.9%及1.8%。

業 務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

我們的全球採購和質量控制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廣泛產品類別的商品和供應鏈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僅為物美集團的所有麥德龍門店以及物美超市門店及物美便利店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所有來自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均來自向物美集團的銷售。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開始為位於湖南及湖北的兩家獨立第三方零售商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通過全球和本地採購而提供種類齊全的商品並改善客戶的運營效率及銷售表現。我們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覆蓋全品類，如調味料、零食、生鮮豬肉、蔬果、清潔劑及辦公用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品組合包括超過29,200個SKU。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與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有關的業務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



附註：

(1) 實際付款時間取決於相關銷售合約所載的確切付款或信貸條款。

除產品銷售外，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支持零售商的業務運營，這些客戶隨後將商品售予消費者。我們設計提供的供應鏈服務旨在協助優化零售商客戶的運營效率和銷售表現，如(i)人員培訓、(ii)供應商管理解決方案及(iii)存貨管理解決方案。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倉儲、存貨管理及物流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網絡包括全中國的兩個中央配送中心、19個區域配送中心和98個本地履約中心（包括常溫倉庫及冷鏈倉庫）。該物流網絡讓我們確保產品儲存狀況以及及時的交付以支持客戶。由於我們在本地履約中心保留商品庫存，該等履約中心策略性地設於零售商附近，確保客戶的暢銷商品存貨可及時補充。此外，我們系統性地管理我們的存貨，以防在銷售旺季及供應商停產休假期存貨不足。請參閱「— 我們的全國性物流網絡」。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34.0百萬元、人民幣16,414.4百萬元、人民幣14,932.2百萬元及人民幣8,8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8%、60.6%、60.1%及59.6%。

定價政策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資本及產品質量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定價能力。我們將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作為捆綁包，對客戶進行定價及收費。我們一般考慮多項因素，設定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定價，包括我們的商品採購成本、商品範圍、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在該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的價格以及所從事的服務範圍，例如履約方法。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並維持穩健的利潤率。我們針對一年內不同的購買量提供累進折扣。

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

於2006年，我們以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為策略重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主要服務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食堂，包括(i)教育機構；(ii)政府及公共服務機構，如電網、航空公司及公共交通運營商；(iii)生產企業；及(iv)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我們分析客戶於不同場景的需求，並通過提供營養價值均衡、口味及成本相宜的量身訂制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來滿足該等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61,000名客戶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當中分別有超過17,000名、8,100名、10,000名及7,000名客戶要求每日配送。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國500強公司（由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公佈）中有180家及其聯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為大型國內和國際活動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我們曾擔任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2013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3年全運會、2016年G20杭州峰會、2017年金磚國家領導人峰會、2017年全運會、2023年成都夏季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以及2023年杭州亞運會和亞殘會的指定供應商。此外，我們參加了2022年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並展示了我們的精美進口商品。我們認為，此類委任體現了我們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質量。

業 務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9.5百萬元、人民幣3,592.3百萬元、人民幣3,5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8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5.0%、13.3%、13.6%及1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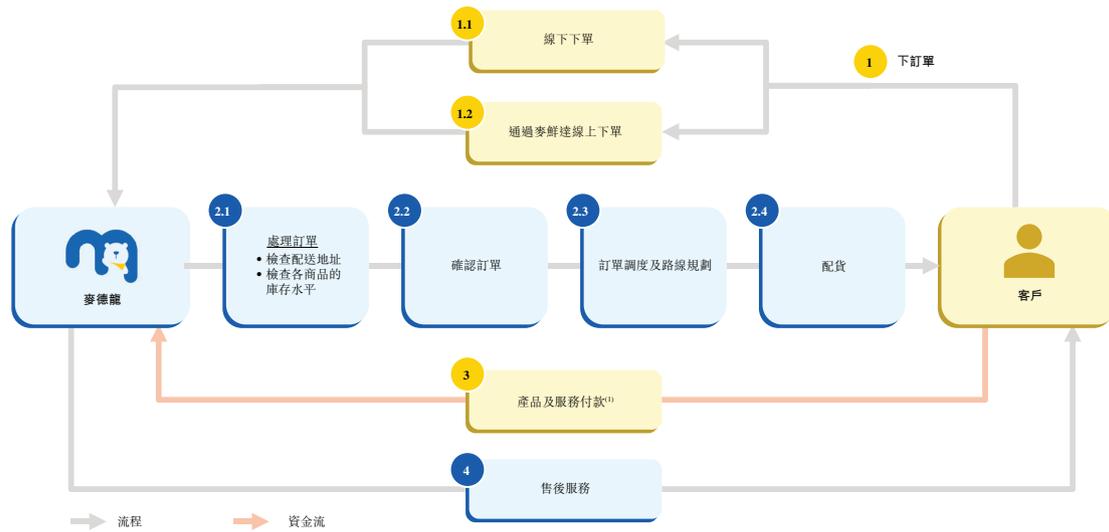
商品批發及增值服務的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供超過29,200個SKU的全面選擇。在我們的商品組合中，我們提供逾500個可完全溯源的SKU。我們基於對歷史交易的分析並通過客戶經理獲得對客戶需求的洞察，引入了「七大餐盤」及「十大必買單品」的概念。「七大餐盤」包括生鮮豬肉、蔬菜、冷凍禽肉、調味料、米、麵及清潔劑及一次性用品；及「十大必買單品」包括牛腩、牛腱、肥牛卷、雞胸肉、雞腿、雞翅、冷凍蝦仁、巴沙魚片及白菜豬肉水餃。該等產品選擇旨在滿足客戶對日常團餐及客戶食堂菜單的需求。

我們通過指派專職客戶經理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及訂單處理服務為客戶提供周到便捷的採購體驗。我們的客戶經理提供定制餐飲及菜單解決方案，包括詳細的食品選項、食品加工建議以及菜單推薦和產品知識培訓等增值服務。客戶與其客戶經理有指定的聊天群，方便溝通及下單。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100名客戶經理及銷售支持人員。於2019年，我們推出麥鮮達系統，客戶可通過麥鮮達系統瀏覽我們的商品系列及下單並送貨上門。請參閱「—我們的數字化—麥鮮達系統」。我們的麥鮮達系統捕獲訂購歷史記錄等信息，使我們能夠分析並為每位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購買建議及訂購選項。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與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有關的業務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



附註：

(1) 實際付款時間取決於相關銷售合約所載的確切付款或信貸條款。

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膳食規劃、營養規劃及菜單設計。我們的麥德龍餐飲學院擁有合格且屢獲殊榮的廚師、侍酒師及咖啡師，專精不同美食、品酒或咖啡釀造。我們的麥德龍餐飲學院為客戶食堂廚師提供有關烹飪技巧、餐飲理論、廚房運營標準流程建議的線上線下培訓課程，以及超過5,000份食堂菜單。我們亦與首都保健營養美食學會合作，制定每週餐單，當中包含健康有益的菜譜，並舉辦營養講座。此外，我們提供兒童菜單設計，以幫助客戶製作均衡的膳食。

定價政策

我們從所收集的市場機遇中選擇重點跟進目標，透過前期的溝通及建議對目標客戶進行跟進，並參加公開招標。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在招標中擬定的工作範圍及要求編製標書及估計預算。我們以促銷價為顧客提供每週精選商品。對於每週特價以外的商品，我們的客戶經理會進行溝通並報價。我們將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為客戶設定打包價並收費。我們一般考慮多項因素，設定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定

業 務

價，包括我們的商品採購成本、商品範圍、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在該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的價格以及所從事的服務範圍，例如履約方法。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並維持穩健的利潤率。我們針對一年內不同的購買量提供累進折扣。

我們利用專有的比價系統動態檢查定價水平，即時將第三方供應商的同類產品價格與我們本身的價格進行比較，並提供定價建議。該系統會產生自動定價報告，並提供調價建議，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福利禮品解決方案

具一定規模的企業和機構往往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且在農曆新年、端午節、中秋節等特殊節日有送禮需求。2004年，我們以提供福利禮品業務為策略重點。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種類齊全的優質商品，以及根據撥出中等至高額福利預算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所屬行業為其而量身定制解決方案。福利禮品業務客戶主要包括(i)教育機構；(ii)政府及公共服務機構，如電網、航空公司及公共交通運營商；(iii)生產企業；及(iv)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我們積累這些客戶對辦公室茶歇、辦公文具、團隊建設和節慶的福利禮品需求方面的了解，並基於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我們能夠設計不同的商品配搭和套餐，以把握快速增長的商業福利禮品解決方案行業中的機遇。

此外，我們有能力提供應急的食品供應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當地政府機關合作，向指定地區居民提供食品供應及配送。於2022年3月底，我們接獲87,000包必需品的緊急訂單，主要包括冷凍肉製品、米、麵粉及乳製品，而該訂單已在兩日內履約。我們來自該一次性訂單的收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96,000名客戶提供福利禮品解決方案。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7.3百萬元、人民幣3,935.8百萬元、人民幣3,4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2.0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2.5%、14.5%、14.1%及1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的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商業福利禮品行業第二大公司。

於2017年，我們推出麥福禮系統，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系統包括一個小程序，為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提供一個用戶友好的介面，以安排商品配搭及履約。麥福禮系統的使用次數由2021年每月平均約110,700份訂單增加至2022年約214,000份訂單，再增加至2023年約263,000份訂單。麥福禮系統的使用次數亦從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月平均約255,000份訂單增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18,000份訂單。其中，福利禮品客戶的平均年購買頻率從2021年的6.5次增加到2022年的8.6次，並進一步增加到2023年的11.4次。福利禮品客戶的平均購買頻率亦有所增加，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8.7次增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9.6次。麥福禮系統交易銷售額佔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總商品價值的比例分別由2021年的23.9%增加至2022年的26.5%，並進一步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增加至36.4%及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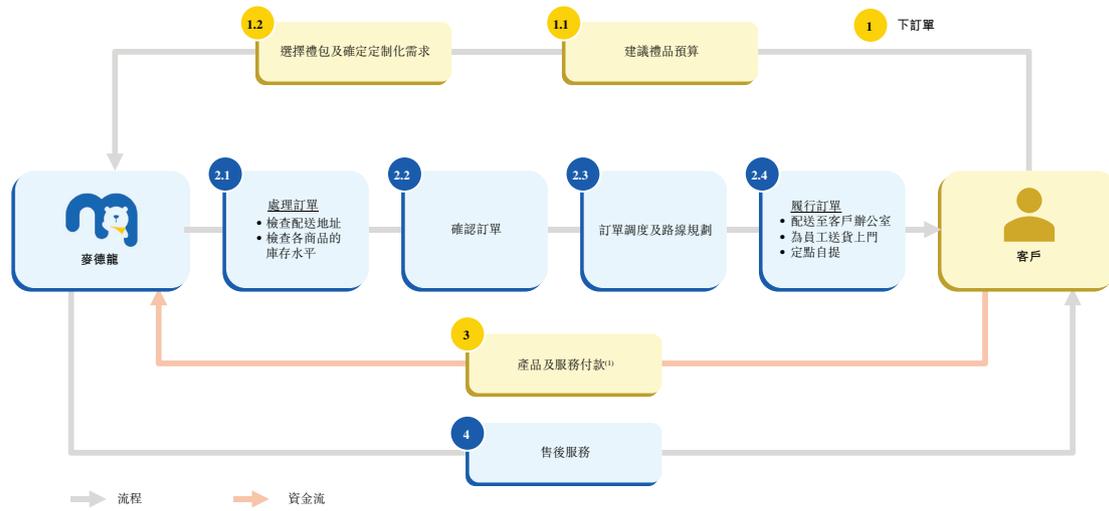
禮包通常乃作為特定場合的福利而開發，如慶祝節日、企業團隊建立活動的禮品。在中國慶祝的重大節日，包括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老牌企業及機構通常會在該等節日為員工提供專門福利預算。我們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兩個主要場景的選項，包括：(i)定制禮包；及(ii)員工自選福利。

定制福利禮包

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福利禮品解決方案，他們可根據預算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內挑選任何商品組合。為精簡訂單流程，我們的客戶經理一般根據預算帶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0元之間的福利禮包以及我們對當地市場及客戶需求洞察建議福利禮包選擇。我們的客戶可翻閱商品目錄並根據本身喜好更改產品組合。禮品選擇、包裝和配送方面的定制可通過與我們的指定客戶經理一對一諮詢進行安排。我們的專職客戶經理通常會在客戶預算範圍內介紹我們的預設禮包，並協助他們選擇禮包中的商品。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與涉及定制的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有關的業務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



附註：

- (1) 實際付款時間取決於相關銷售合約所載的確切付款或信貸條款。

我們部分定制化特色禮包圖片如下：



業 務

此外，我們的客戶經理通常會建議一系列流行的商品，以豐富禮包中的產品組合，例如飲料、零食、混合堅果等。用作豐富禮包產品組合而精選的商品圖片如下：



每日堅果



蛋黃酥



巨型裝爆米花

我們按照客戶的選擇，分揀和包裝商品。禮包配送可通過下列方式安排：(i)直接配送至客戶；(ii)由我們客戶的員工定點自提；及(iii)配送至每位員工的地址。具體而言，麥福禮系統旨在允許員工指定配送地址，我們將安排送貨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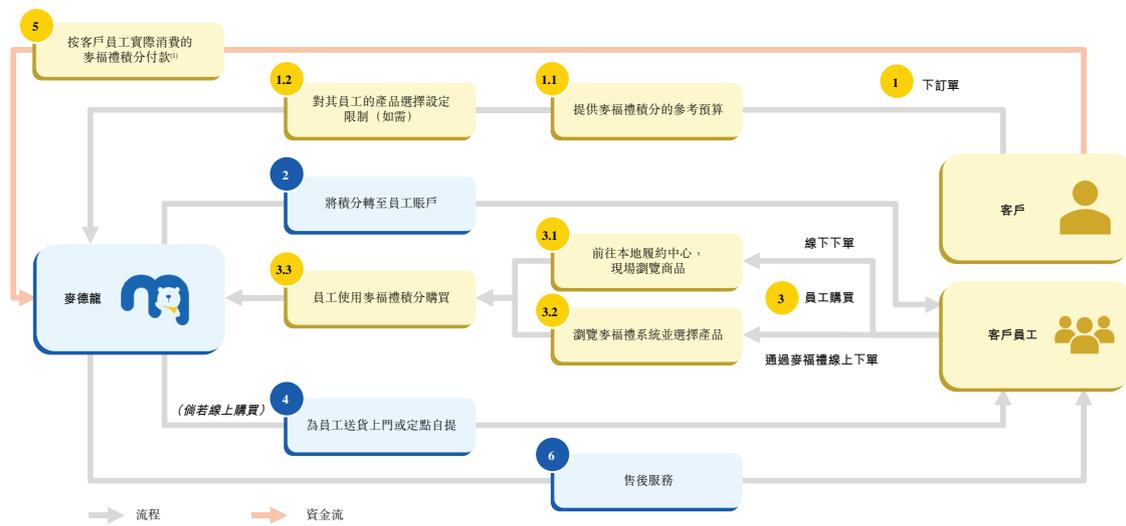
員工自選福利

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可以購買麥福禮系統積分及指定金額的預付卡作為員工福利津貼。此選項為我們的福利禮品客戶的員工提供最大的靈活性，其可以通過線上和線下享受福利。我們向客戶提供選項，可對產品類別設定若干限制，例如不包括酒精飲料。麥福禮系統同時支持線上及線下兩種購買場景，最大化員工福利的靈活性：

- **線上購買場景。**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在麥福禮系統上在線瀏覽我們的商品、選購及安排首選的配送方式。
- **線下購買場景。**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在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瀏覽我們的商品。一旦他們選定商品，他們就可以訪問麥福禮系統上的支付介面並使用賬戶內積分。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與員工選擇的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有關的業務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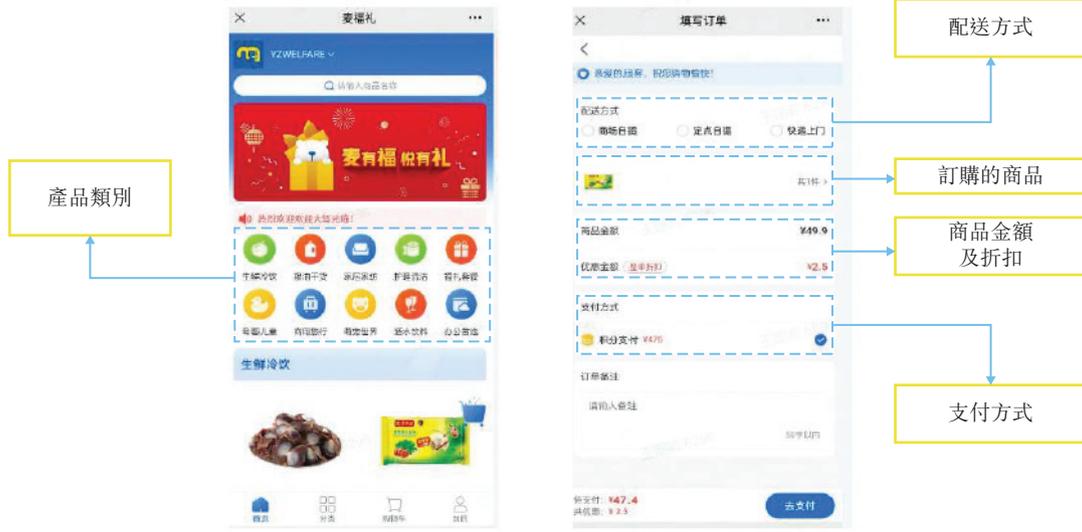
(1) 實際付款時間取決於相關銷售合約所載的確切付款或信貸條款。

• 線上購

企業及機構客戶員工可登錄麥福禮系統的小程序，使用賬戶積分在線購買產品。我們支持送貨上門及於定點自提的訂單履約方法，通過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採購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我們提供專屬折扣、配送及售後服務。麥福禮系統產品類別主要包括油、米、奶、肉製品、堅果、廚房電器、洗衣用品及乾貨。

業 務

以下截圖是麥福禮系統線上購的用戶界面：



• 線下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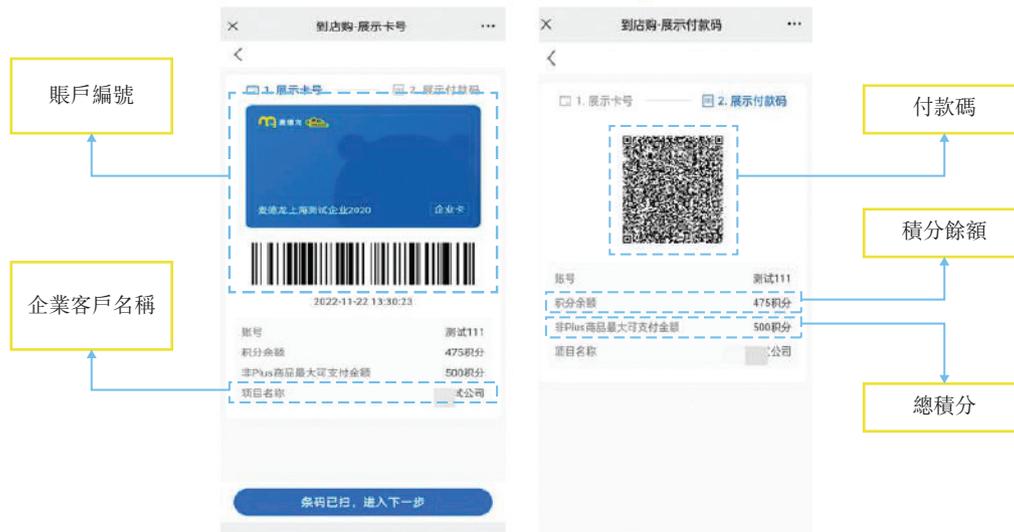
客戶員工可前往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現場瀏覽商品分類。此舉迎合客戶員工願意線下瀏覽及挑選商品，作為福利禮品的解決方案的偏好。由於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僅對企業及機構客戶開放，因此我們已在我們每次本地履約中實施指定的身份識別程序，以確定訪客的相應企業或機構身份（「已識別客戶」）。買家的身份將透過付款過程確認。當本集團的企業及機構客戶購買美通卡並派發予其員工及／或客戶時，該等員工及／或客戶或任何持有該等美通卡的人士不可在本地履約中購買商品，除非彼等為已識別客戶。就使用麥福禮賬戶的本集團的企業及／或機構客戶的員工及／或客戶而言，該等員工及／或客戶須出示麥福禮賬戶，以證明其已識別客戶的身份，以便彼等能夠以本集團客戶的員工及／或客戶的身份使用其麥福禮賬戶中的積分在本集團進行購買及支付。相比之下，個人終端消費者因無資格註冊為我們的已識別客戶，故無法在本地履約中心購物。

我們可以根據客戶要求在付款時對可用產品範圍設定定制限制，而其員工只能在本地履約中心購買有關積分的產品類別內的商品。

業 務

以麥福禮積分支付

客戶員工可登錄麥福禮系統，使用賬戶內積分，並在指定的結賬櫃檯出示麥福禮賬戶中的專屬付款碼進行付款。以下截圖顯示了麥福禮系統與賬戶編號和專屬支付碼相關的小程序界面：



以預付卡支付

客戶亦可向我們購買預付卡，並向其員工及／或客戶派發該等預付卡作為福利禮品福利。例如，金融行業客戶通常會組織公司活動並進行抽獎，由於中獎者可使用預付卡挑選自己心儀的商品，預付卡為抽獎禮品解決方案的熱門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企業和機構客戶進行相關預付卡安排屬行業常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面值人民幣200元、人民幣5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的不記名預付卡，即麥德龍卡，有效期一般為三年。然而，根據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常容許以過期積分兌付。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發卡企業和售卡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發行及銷售預付卡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依據如下：(i)相關境內附屬公司已完成預付卡發行備案；(ii)誠如本集團所確認，就發行及銷售預付卡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任何潛在違規或不合

業 務

規情況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糾正，亦無受到任何調查；及(iii)我們從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取得信用報告或確認函，顯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商業領域的行政處罰記錄。

作為發卡企業和售卡企業，我們須遵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麥德龍卡及設立託管賬戶的備案。業務重組後，我們停止銷售麥德龍卡及不再接受使用麥德龍卡進行付款。所有已發行的麥德龍卡已轉換為由物美科技向客戶發行和銷售的美通卡。自2024年6月起，我們開始接受美通卡作為客戶的付款方式。因此，發行預付卡及設立託管賬戶的備案等規定將不再適用於本集團。美通卡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元、人民幣500元及人民幣1,000元，有效期一般為三年。我們本地履約中心的指定結賬櫃檯接受美通卡付款。

下圖列示印有麥德龍標誌及品牌名稱的美通卡：



面值為人民幣200元、人民幣5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的美通卡

當客戶使用美通卡作為付款方式購物時，我們將抵扣應付物美集團的款項。倘客戶向我們購買美通卡，我們將就美通卡的實際購買價格產生應付物美集團的款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美通卡合作框架協議」。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會透過招投標程序獲取新客戶。我們從所收集的市場機遇中選擇重點跟進目標，透過前期的技術溝通及建議對目標客戶進行跟進，並參加公開招標。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在招標中擬定的工作範圍及要求，編製標書及估計預算。我們將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為客戶設定打包價並收費。我們一般考慮多項因素，設定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定價，包括我們的商品採購成本、商品範圍、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在該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的價格、員工人數、定制要求以及所從事的服務範圍，例如使用麥福禮系統、履約方法、線下購買選擇。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並維持穩健的利潤率。

商品批發

我們的全球採購及質量控制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所有類別的商品批發。商品批發板塊主要服務於批發商、商品零售商、中小型餐廳及獨立經濟型酒店等批量採購客戶。批量採購一般為下達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訂單，且通常出售予批發商，而該等批發商購買酒精飲料、糧油產品等商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憑藉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以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的各種差異化及高質量商品，我們向超過25,000名、13,000名、11,000名及53,000名客戶提供商品批發。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商品批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0.7百萬元、人民幣2,224.5百萬元、人民幣1,9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9.4%、8.2%、7.8%及8.1%。

定價政策

就商品批發而言，我們的產品一般以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出售，當中考慮到購買的產品數量、相關產品的利潤率、整個市場和地理區域的同類產品價格，以及履行的方法。我們通常不會為該業務分部的客戶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支持服務，包括物流支持、諮詢服務以及存貨管理服務等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供應商評估服務、(ii)產品追溯諮詢及(iii)質量保證諮詢。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

業 務

個月，我們來自提供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7.7百萬元、人民幣427.4百萬元、人民幣4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5%、1.6%、1.8%及1.6%。

物流支持服務

我們不時向若干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持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因此，我們確認來自有關物流服務的收入。由於我們提供廣泛的定制配送安排（包括零售商要求的夜間配送服務），該等物流服務不僅有利於供應商提高其存貨管理效率，亦向零售商提供增值服務。一旦商品運輸交予我們，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需求靈活方便地安排交付。

供應商評估服務

我們為未獲得GFSI認證的供應商提供評估服務，我們根據MAS評估系統評估其供應鏈。這是我們遴選供應商流程的重要一環，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的可靠性以及隨後向客戶提供的食品品質。通過評估後，該等供應商可能成為我們的選定供應商之一，而我們的採購團隊可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商品。

本集團向潛在供應商進行的評估及我們隨後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商品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因為供應商可能獲得並出示GFSI的其他食品安全標準認證，而我們亦認可該等認證。我們的供應商評估由指定團隊進行，該團隊獨立於管理將予採購的產品類型及將聘用供應商的採購團隊。通過供應商評估的供應商將被列為我們的選定供應商，而我們的採購團隊隨後可從最新的選定供應商名單中進行選擇。該獨立運營令本集團有效防止利益衝突。其後，我們亦不時進行臨時評估，並提供培訓課程，以有效執行及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

業 務

產品追溯諮詢

產品溯源諮詢以我們的麥諮達系統為中心，我們為尋求在系統中註冊其商品的供應商提供培訓。當商品在麥諮達系統中註冊，最終消費者可以掃描產品包裝上的追蹤碼來存取及查看產品資料，包括產品產地、加工廠、測試結果及物流安排。透過披露此等資料，我們讓最終消費者能夠監控食品的種植、收穫、加工、包裝、運輸、處理及銷售，提高該產品從生產到銷售整個過程的透明度。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為超過4,700家農場及工廠以及超過1,000家尋求在系統中註冊其商品的供應商提供質量保證培訓。我們已為各類生鮮食品制定食品質量標準，根據該標準，生鮮食品在經認證的加工設施中進行加工和檢查，以降低風險。例如，從原產地採購的生鮮蔬菜會按食用份量進行分類、揀選及包裝，以減少因磕碰而導致的產品磨損，且生鮮採購的魚類按嚴格的技術及質量規格及程序加工，並在真空封口袋中保存，以盡量減少微生物食品安全危害。我們的麥諮達系統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過程中實現每個步驟的可溯源性。可在麥諮達系統內完全溯源的商品帶有獨特的二維碼及我們的麥諮達標誌，我們會就此收取許可費。

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負責維護及更新儲存在麥諮達系統的信息，確保商品信息為最新，流程的每一步均可追溯。

質量保證諮詢

最後，我們主要就商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營運透明度及可持續性、技術及系統以及廢物管理向農產品供應商及供應商提供質量保證諮詢。我們提供有關商品信息記錄以及如何監控及測試農作物生長環境的培訓，以確保土壤、灌溉用水及加工用水符合國家及／或國際質量保證標準。我們的全面諮詢服務旨在幫助我們的策略供應商提高其質量管理標準，提高其生產力和運營效率，確保其食品安全和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受益於此。我們已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並持有質量管理相關的ISO 9001。

物業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包括52塊位於中國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4百萬平方米的土地及60幢遍佈中國各地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於該等物業中，332,300平方米及60,300平方米分別出租予物美集團及207名第三方租戶。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經營零售店、餐廳及酒店。

業 務

租金一般乃參考將予出租物業的獨立估值，並經考慮屬獨立第三方的業主就鄰近地區類似等級及規模物業收取的實際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得出。與物美集團訂立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3.物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1、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提供物業租賃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1.0百萬元、人民幣507.8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8%、1.9%、2.1%及2.0%。

不同分部的重疊客戶

我們致力通過於不同業務分部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現有客戶建立更深厚的關係。例如，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和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客群主要為四個核心目標客群的老牌企業及機構客戶，而我們認為該等客戶優質、穩定且具有高消費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中有超過28,000名既為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客戶亦為福利禮品客戶，佔我們使用這兩種解決方案的企業及機構客戶的2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中亦有超過19,000名既為福利禮品客戶亦為商品批發客戶，佔使用這兩種解決方案客戶的4.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00名客戶同時使用我們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以及商品批發，佔使用我們這兩種解決方案的客戶的2.9%。

我們的產品獲取能力

我們建立了值得信賴且不斷發展的商品組合，涵蓋眾多獲獎的自有品牌商品和特色進口商品。我們分析並解決客戶的痛點，為彼等提供定制化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自有品牌下已提供超過2,200個SKU，並在非自有品牌下提供超過24,400個SKU。我們的全球採購能力完善而高效，通過採購各色各樣的物美價優產品，滿足了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龐大的採購量、差異化的商品採購策略以及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持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品類的優質商品。我們擁有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不斷推出新產品和商品選擇，以捉緊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

業 務

自有品牌商品

作為我們產品採購能力的特色之一，我們提供各種自有品牌商品。我們會根據對市場趨勢的全面分析及對客戶以及終端消費者偏好的了解設計我們的自有品牌商品。我們提供與其他同類商品相比質量高、價格具有競爭力的自有品牌商品。我們的自有品牌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涵蓋主要業務分部，即(i)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iii)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及(iv)商品批發。麥臻選旗下多款產品贏得獎項，包括國際風味評鑑所頒發的國際美味大獎及自有品牌展會頒發的金星獎。此外，我們的禮盒系列特別受到福利禮品業務的客戶歡迎。我們相信，我們的自有品牌商品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自有品牌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2.4百萬元、人民幣3,430.9百萬元、人民幣3,8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0.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9.7%、12.7%、15.5%及16.5%。

我們精心打造了具有差異化定位的自有品牌組合。儘管兩個自有品牌可能擁有相似的商品，但該等商品的製作方式有所不同，以吸引不同的客戶群體。例如，我們以宜客品牌銷售每箱360隻雞蛋的新鮮雞蛋，而以麥臻選品牌銷售每箱20隻穀飼新鮮雞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有品牌的若干關鍵信息：

	標識	市場定位	商品選擇	SKU數量	典型價格範圍
宜客		大眾市場和物有所值的商品，通常以大包裝提供	食品及非食品類別（如調味品、零食、水果、清潔劑和辦公用品）	超過500個	人民幣 20元- 人民幣 120元
麥臻選		優質和差異化的商品，特別是高級禮盒	食品及非食品類別（如調味品、零食、生鮮豬肉、蔬果、清潔劑和辦公用品）	超過 1,600個	人民幣 50元- 人民幣 500元

業 務

宜客自有品牌旨在為大眾市場推出高質價比且通常為大包裝的商品。宜客自有品牌下的商品在委聘我們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客戶中尤其受歡迎。於2023年，按銷量計算，宜客暢銷商品包括蝦仁、東北大米、豬肉大包和三公斤裝冰淇淋。我們的宜客冰淇淋以三公斤裝為主，口味包括香草、巧克力和草莓。我們還推出了抹茶、芒果和芋頭等限量版口味，受到我們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好評。於2023年，我們售出超過436,000桶宜客三公斤裝冰淇淋。我們認為，這款產品之所以受歡迎是由於其三公斤容量物有所值的售價及我們開發的配方。我們的宜客一級大豆油及非基因改造大豆油亦是2023年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之一。我們於2023年銷售了逾4.7百萬件宜客5公升一級大豆油，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在宜客下分別推出了47個及38個新SKU。

麥臻選品牌旨在推出優質及差異化的商品。麥臻選品牌項下商品在委聘我們提供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客戶中尤其受歡迎。2023年，按銷量計算，麥臻選暢銷商品組合包括蛋卷、醬香鴨舌、山海尋鮮禮盒及山臻家宴禮盒。麥臻選黃油蛋卷是我們零食系列中的熱門產品。於2023年，我們售出超過390,000盒原味蛋捲，其知名的黃油風味由我們開發。麥臻選花生醬注心蛋捲、鳳梨酥組合、太陽餅及凍乾黑咖啡於2024年榮獲布魯塞爾國際風味評鑑所的國際美味獎。我們於2023年售出超過425,000件麥臻選品牌原味混合堅果，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2023年，我們亦銷售了逾8.6百萬件禮盒，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98.3百萬元。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在麥臻選旗下分別推出118個及115個新SKU。

我們於2024年榮獲國際美味獎的麥臻選品牌獲獎商品的圖片載列如下：



**SUPERIOR
TASTE AWARD**
★★★

花生醬注心蛋捲



**SUPERIOR
TASTE AWARD**
★★

鳳梨酥組合



**SUPERIOR
TASTE AWARD**
★

太陽餅



**SUPERIOR
TASTE AWARD**
★

凍乾黑咖啡

業 務

與OEM製造商的合作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OEM製造商密切合作，以深入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並開發新商品，從而豐富我們的自有品牌商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10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350名OEM製造商採購自有品牌商品。我們與全球的OEM製造商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有關我們與OEM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非自有品牌商品

憑藉我們強大的全球供應鏈能力，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我們從原產地或通過本地和海外分銷商採購非自有品牌商品。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購優質產品，包括由我們的侍酒師精心挑選的多種優質葡萄酒、澳大利亞和美國牛肉產品、德國和新西蘭牛奶、丹麥三文魚，以及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橄欖油。請參閱「綜合採購管理」。特別是，我們為中國客戶進口來自世界各地的正宗產品。例如，廣受歡迎的羅馬尼亞HEIDI巧克力，是一種薄型巧克力產品，以可可味濃烈和絲絨般順滑口感聞名。此外，水果是我們非自有品牌商品的主要產品類別之一，包括來自泰國和越南的應季榴槿及來自智利的應季櫻桃。我們亦有獨家進口商品，主要從海外供應商處進口，例如若干德國熱紅酒。我們直接採購及購入眾多產品，這些產品具有質量保證並可降低中間成本。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及銷售若干醫療器械，包括避孕產品及醫用口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所有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以下列出我們進口商品的代表性產品：



泰國黑虎蝦



西班牙火腿

業 務

冷凍食品

為了抓住即食、即煮及即熱的趨勢，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差異化的冷凍食品。為向客戶提供最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我們從海外原產地採購產品。在產品選擇及採購過程中，我們尤為注重食品標準化，其可以減低損耗，加強食品安全並提高訂單履約效率。該等冷凍食品可作為我們的自有品牌商品或非自有品牌商品推出。

我們提供多種即煮食品，包括預切蔬菜、冷凍肉類及預制醬料。例如，我們的冷凍牛肉和冷凍帶魚經過了清洗加工，省去廚師處理食材的時間。我們的生凍白蝦是優質蛋白質來源，同時熱量、碳水及脂肪含量低。我們還開發了去鱗去骨的深海魚片，適合兒童食用。該等預制商品在解凍後即可根據所需食譜進行烹調。部分我們專為食堂烹飪設計的1公斤包裝冷凍產品的圖片載列如下：



肉製品，如牛肉和羊肉

冷凍即熱食品旨在易於再加熱和食用，提供快速便捷的用餐體驗。該等商品大受福利禮品業務客戶歡迎。該等商品在質量及口味上始終如一，因此深受終端消費者歡迎。我們廣受歡迎的即熱冷凍食品包括芝士牛肉卷、鮫魚水餃和豬肉大包。若干冷凍食品的圖片如下：



芝士牛肉卷

鮫魚水餃

豬肉包

軟骨雞肉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品類冷凍食品選項包括超過1,800個SKU。

業 務

生鮮食品

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新鮮食材。我們正在逐步擴大生鮮食品的選擇範圍，包括新種類的農產品以及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及品相。我們致力服務客戶，特別是為使用我們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新鮮食品，以滿足蒸、炒、焗及燉等不同烹飪風格。我們提供來自不同來源的新鮮農產品、牛肉、豬肉和家禽產品，以及70多種海魚、淡水魚及高端海產品。我們經營四個生鮮食品加工中心，分別位於北京及杭州。水果、蔬菜及肉類產品在生鮮食品加工中心儲存和加工，然後將加工後的產品分銷給附近省份的客戶。此外，我們利用麥諾達系統監控生鮮食品的整個生長過程，隨時掌握詳細的商品信息，確保生鮮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綜合採購管理

我們先進的採購管理流程由數據驅動技術推動。我們通過分析各季節和節日期間商品需求的歷史數據，提高了需求預測的準確性並優化了商品規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團隊由236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商品採購。我們的採購系統支持採購團隊的工作，該系統具有自動補貨訂購、銷售預測以及自動下訂單和匯總訂單等功能。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將建模、統計和人工智能與大量客戶特徵統計和銷售數據相結合。因此，我們能夠通過預測成本和價格波動、市場需求變化和供應鏈風險來做出主動的採購決策。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實現以下目標：

- **提高成本效益**。我們進行採購成本分析，並據此選擇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可能包括直接從原產地採購或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直接採購使我們能夠直接從農場、果園和生產商處採購，從而縮短物流周轉時間、降低中間成本。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採購量獲得優惠的價格。
- **提高新鮮度和食品質量**。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生鮮食品採購團隊，負責定期拜訪農場、工廠及果園以及與當地供應商聯絡。我們直接與原產地供應商談判，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商品的新鮮度和質量。我們通過產品可溯源性實現可視性和透明度，從而提高產品的一致性。

業 務

- **差異化產品矩陣**。我們從眾多供應商處採購，這使我們能夠探索和採購特色產品。通過實現差異化產品矩陣，我們提高了商品的獨特性和競爭力。
- **穩定可靠的供應**。我們的採購團隊與我們的OEM製造商和供應商密切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超過1,900家供應商處採購並從48個國家及地區採購商品。如此廣泛的全球供應鏈網絡確保了商品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從而減弱了某些地區任何意外中斷造成的限制。

數據驅動的商品選擇

我們提供全面及差異化的商品組合，並不斷推出市場反響良好的新商品。我們的商品選擇由我們可延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支持。我們收集並處理大量與購買行為有關的實時數據，且我們的客戶經理通過與客戶的互動獲得有關客戶偏好和整個市場的寶貴見解。我們分析麥鮮達和麥福禮系統上的客戶和銷售數據，以此發現客戶需求和偏好並優化我們的商品組合。這使得我們精選出受歡迎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商品組合，此等能力已成為吸引和留住客戶的重要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品選擇包括超過29,200個SKU。在商品組合中，我們提供逾500個可完全溯源的SK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的客戶提供約超過10,000個精挑細選的SKU作為為客戶定制的核心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致力推出新商品和升級現有產品。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開發自有品牌商品。我們一般就推出新商品採用四個步驟的流程，即(i)產品構思、(ii)內部篩選、(iii)外部篩選及(iv)作出決策。

- **產品構思**。我們進行市場研究及出席行業活動及研討會，並與OEM製造商及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從而獲得對於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的洞察。
- **內部篩選**。我們成立了一支專門的內部產品評估團隊，由來自採購、質量保證、營銷及商業運營部門的約36名人員組成。該內部產品評估團隊將會在創新及適銷性方面評估在研產品。

業 務

- **外部篩選**。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通過樣品品嚐等措施收集客戶直接反饋，並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定期溝通。
- **作出決策**。我們經詳細考慮適銷性及盈利能力後決定推出新商品。

這四步流程使我們擁有出色的按需響應能力，能夠高效準確地捕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於2022年10月，我們推出了由麥德龍餐飲學院廚師開發的麥臻選品牌鮫魚水餃，以捕捉有別於一般水餃的獨特海鮮風味。於推出後首三個月，我們售出超過76,000包。

智能商品採購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球供應鏈網絡來採購商品。我們主要通過集中採購來採購商品，並輔以其他採購方法，以確保供應鏈的效率和可持續性。我們一般向指定OEM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一類產品，確保採購量達至規模經濟。就區域品牌管理下的商品及生鮮食品而言，我們向區域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及時性及較低的運輸成本。OEM製造商和供應商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結合我們的內部評估（考慮生產成本、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和工廠檢查）篩選及挑選。具有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和良好業績記錄的OEM製造商是我們的首選。我們對供應的自有品牌商品進行全面而嚴格的質量檢查，以確保其嚴格符合我們的質量保證標準。請參閱「一 食品安全與質量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會考慮歷史銷量以及未來銷量預測，從而估算我們的採購量。我們亦會根據採購策略及庫存補充週期（其決定將維持的安全庫存水平）以及訂購流程進行人工核對，以確保迅速補充庫存為自動化。採購數據分析報告會發送至我們的採購團隊以作定期檢查，該等報告亦支援我們的銷售預測及後續的庫存補充訂單。我們的採購策略會考慮安全庫存水平、季節性、即將到來的假期及促銷活動等因素。

業 務

全球採購

為發展差異化商品組合，我們努力採購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優質商品。因此，我們與Metro AG等海外OEM製造商和供應商合作，從海外採購部分商品。我們已與Metro AG發展長期關係。我們藉由與其五個全球採購中心合作，從而利用其全球採購能力採購特色產品，如酒及若干罐頭食品。這與我們向客戶推出多種進口商品的自身直接採購能力相輔相成。我們亦與海外商會建立關係，此舉使我們能夠直接獲得來自有關國家的商品。另外，我們還參加著名的國際食品展會，如Tutto Foods、Anuga、Foodex和Marca。

憑藉我們廣泛的全球採購洞察力和議價能力，我們能夠以優惠的採購成本進口種類繁多的優良產品。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購優質產品，包括由我們的侍酒師精心挑選的多種優質葡萄酒、澳洲和美國牛肉產品、德國和新西蘭牛奶、丹麥三文魚，以及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橄欖油。我們通常與非自有品牌商品的供應商簽訂標準供應協議。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頻率根據相關非自有品牌商品的種類和銷售表現而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48個國家及地區採購並進口超過4,300個SKU，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和變化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商品組合中進口的SKU比例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本地採購及直採

我們直接從原產地向製造商或通過成熟的分銷商購買大量商品。我們的直接採購工作提高了整體供應鏈效率，降低中間成本並保證新鮮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24,000個SKU的商品（從中國境內採購）。

此外，我們大部分生鮮食品都直接從當地供應商採購。由於我們直接與若干當地農民合作，其按照我們的要求種植和生產，對於這些採購安排，我們負責購買其所有收成。我們的採購人員還會在季節性水果的花期訪問果園。我們的採購團隊專門在中國主要種植區採購各種農產品，例如黑龍江五常大米及浙江金華火腿。為確保交付予客戶的新鮮農產品的新鮮度，特別是使用我們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通常會匯總客戶的訂單，並向我們的供應商「背靠背」下訂單。有關我們向該分部客戶提供的商品及增值服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事實證明，於2022年公共衛生事故期間，我們表現可靠的直接採購能力。

業 務

我們的全國性物流網絡

我們已基於佈式倉儲及加工模式建立高效的策略物流網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觸手可及並增強我們業務運營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中央配送中心、19個區域配送中心、四個生鮮食品加工中心及98個本地履約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500,300平方米。兩個中央配送中心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用作食品及快消品（如雜貨）的儲存及全國分銷中心。19個區域配送中心位於北京、天津、杭州、湖州、廣州、重慶及武漢，用作儲存及區域分銷新鮮食品、水果、蔬菜及雜貨。四個生鮮食品加工中心位於北京及杭州，其功能主要包括(i)儲存及加工水果、蔬菜及肉類產品及(ii)將加工產品分銷至鄰近省份。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位於98家麥德龍品牌旗下的門店附近，為周邊的客戶履行訂單。該等地點的選擇是為了優化運營效率並確保食品安全及質量，使我們能夠加快將商品從我們的配送中心運送達各省市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配送中心的平均利用率超過88.0%。當供應商無法履行我們某些商品的採購訂單時，我們可以重新分配整個物流網絡的庫存以解決局部短缺問題。藉此，我們得以更靈活、更快速地進行分銷及訂單履約，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

於2010年，我們通過在倉庫安裝分揀機及電子標籤設備，首次致力於實現倉庫運營數字化，並不斷加強我們的數字化工作。通過實施與大數據分析、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相關的技術，我們成功將採購物流轉型為數字化物流網絡，以獲得更高靈活性、效率和響應能力。此外，我們還部署了雲環境，以實現快速擴容，從而確保高峰期的業務運營。我們在倉庫安裝了物聯網設備，獲取業務運營數據，及時調整倉庫運營。大數據分析的採用與我們的運營數據（如歷史訂單信息和在途訂單信息）相結合，進而計算出需要訂購的商品數量並補充庫存。這有助於確保新庫存的及時到貨，並降低所有產品類別的缺貨率。

業 務

借助可擴展的物流網絡和相關數據流，我們優化運營和標準化流程，以確保靈活安全的物流管理，以及高效響應物流流程中每個階段的運營需求。所有商品裝運均按照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生成的指令自動處理，將一批商品分成多個批次，並為每一批次商品分配一個容器編碼，隨後運往指定目的地。倉儲管理系統還自動對商品進行分類和分組，將符合客戶要求的正確產品組合安排予各訂單履約。請參閱「我們的數字化－倉儲管理系統(WMS)」。

定制倉儲方式

我們的配送中心設計具備不同溫度範圍的儲存能力，從而滿足不同產品類型的倉儲條件，其中包括常溫倉庫和冷鏈倉庫。為了確保滿足不同溫度要求，我們通常在冷鏈倉庫中建立了溫度區，即(i)冷凍、(ii)冷藏、(iii)陰涼(蔬果)及(iv)受控常溫(酒類及巧克力)。此外，我們為有特定儲存要求的產品設有指定的冷鏈倉庫。我們以自動溫度監察裝置對倉庫進行實時溫度監控，並在溫度超出指定範圍時發出警報。

在冷鏈運輸方面，我們要求控溫車輛配備GPS，在運輸過程中全程進行溫度控制，每五分鐘記錄一次溫度，並及時向駕駛員發送溫度異常信息，以便快速糾正異常，保障產品質量，減低耗損率。

此外，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設於戰略要地，主要在兩種情況下履行功能，包括：

- (i) **倉儲及訂單履約**。本地履約中心作為我們自家存貨倉庫，同時亦履行客戶訂單。該功能結合倉儲與線下履約安排，並作為我們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線下批發採購的補充，以確保及時向客戶發貨。這對我們的零售業客戶尤其有利，因為可以及時補充彼等的暢銷商品存貨，藉此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因此，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毗鄰98家麥德龍品牌門店，為鄰近地區的客户履行訂單。該等地點乃經過策略性挑選，務求優化營運效率並確保食品安全及質量；及

業 務

- (ii) **挑選線下商品及／或自行取貨**。本地的履約中心為商品批發的客戶以及福利禮品部門客戶的僱員提供服務，讓彼等可線下瀏覽我們提供的商品。此舉迎合客戶僱員的偏好，讓彼等可選擇線下瀏覽及挑選商品，作為福利禮品的解決方案。送貨上門及自行取貨亦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履約選項。

實時庫存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庫存主要為商品。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進行庫存監控和管理。該系統可實現庫存各個階段的數字化、實時化和可視化管理，包括(i)採購訂單、申請及結算；(ii)客戶訂單及配送流程；及(iii)我們倉庫內的庫存變動。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追蹤裝運及庫存，並在出現任何差異時及時跟進，從而幫助我們保持最佳庫存水平並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我們根據供應商的交貨時間表、歷史庫存周轉天數及未來銷售預測來確定最低庫存水平。我們高效管理庫存，從而優化倉庫空間的利用率並提高庫存密度。

每個倉庫有責任根據供應商的交貨時間表、收到的訂單量、當時的庫存水平和物流安排制定自身管理的交貨時間表。我們能夠跟蹤和收集實時數據，包括庫存水平、SKU變動和訂單週期，並根據銷售歷史和需求預測、銷售頻率和效率、季節性和促銷活動同步自動補貨。此外分佈式倉儲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同一場地整合倉儲、加工和履約業務，促進渠道之間無縫靈活的庫存轉移，並根據總體動態進行整體庫存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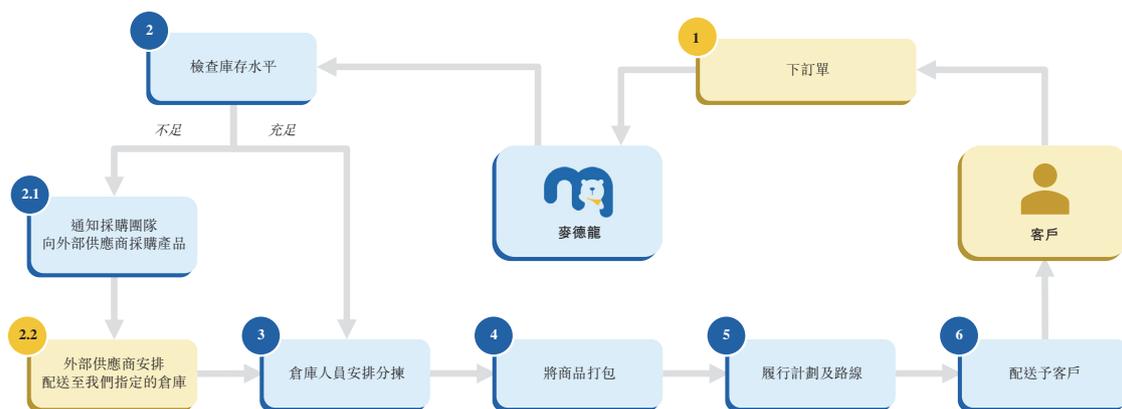
我們成立了一個專門的庫存管理委員會，由採購、運營、財務和供應鏈團隊的人員組成，以監督和管理庫存表現，包括庫存周轉天數、滯銷庫存和慢流庫存以及優化商品補貨。我們每年設定庫存周轉天數和商品有貨率的目標，庫存管理委員會每月跟進進展，並制定產品退貨和降價等措施來清理庫存並實現年度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庫存短缺或過期的情況。

業 務

優質履約服務

我們的履約及配送人員負責訂單確認、組織揀貨、包裝及處理，並根據運輸管理系統制定的路線計劃指派司機以協助訂單履約。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配送安排，例如，我們向零售商提供冷鏈配送及夜間配送服務，其毋須人員值守，讓客戶能夠靈活、便捷地安排配送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以在麥鮮達和麥福禮系統上跟蹤訂單每個步驟的狀態，並在收到所購商品後向配送服務提供反饋。每個工作流程的時間都受到嚴格控制和密切監控。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履約流程的關鍵步驟：



我們為客戶下達的訂單建立了專門的履約流程，以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和運輸管理系統為基礎，管理裝運、調度、裝載、運輸、配送、開票和庫存。物流網絡內的庫存可用於履約客戶發出的訂單，並優先取用地理上接近目的地的本地履約中心的庫存，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訂單管理系統會自動分類並將揀貨任務分配給指定部門的工作人員，這些工作人員負責從倉庫收集貨品，並在交貨區域按照儲存條件將其裝入標有訂單條形碼的單獨的保溫箱中。通過使用運輸管理系統，我們優化算法以有效分配車輛並規劃運輸路線，以實現標準化、集中化物流車隊管理。我們的車隊團隊隨後將箱子裝上卡車，並按預定時間移交給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車隊包括逾1,500輛卡車和1,500名司機，包括逾730輛溫控卡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卡車均是向外部物流服務合作夥伴租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配送服務。與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效期** 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期一般為三年。
- 主要權利和義務**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系列倉儲、分揀、越庫、裝卸、貼標、包裝及交付服務。
- 就倉儲業務而言，服務供應商亦負責檢查及儲存商品並揀貨以履行網上訂單。
- 責任及保險** 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對彼等造成的所有產品損壞、虧損及／或庫存差異作出賠償。彼等同意購買涵蓋產品總價值、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保險。
- 分包** 物流服務供應商有權使用第三方作為分包商，惟須經我們批准。
- 違約**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因違反合約條款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倘服務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服務，我們有權另聘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承擔產生的額外成本。
- 付款** 我們負責每月就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
- 保密**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保密在履行合約過程中獲得的所有機密信息。

業 務

終止 我們可在提前12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倘物流服務供應商嚴重違約，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全國性的標準履約流程，使我們能夠在下午八時停收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客戶訂單，並從凌晨四時起開始配送訂單。我們通常在翌日履行訂單，但是也會與客戶緊密合作，配合客戶的緊急和臨時訂單，不時提供同日配送服務。客戶能夠通過麥鮮達及麥福禮系統跟蹤他們的訂單狀態，該等小程序通過TMS在當地地圖上提供可視化效果，以顯示訂單的運輸路線，並實時定位車輛和訂單。我們實現了高度的履約及時性和準時性。在2023年，我們的準時配送率為9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營銷及推廣

我們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以提升我們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在每個核心目標群體（即(i)教育機構；(ii)政府及公共服務機構，如電網、航空公司及公共交通運營商；(iii)生產企業；及(iv)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的客群。我們積累了線上和線下客戶和銷售數據，包括客戶購買記錄和購買行為數據。基於這些數據，我們針對主要目標行業的客戶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並每月分析他們對這些營銷策略的反應。

我們注重通過多種接觸點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針對目標客戶群體開展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

- **線上渠道**。我們主要通過微信公眾號、視頻號、企業微信等平台進行營銷推廣。例如，我們定期通過微信公眾號向企業及機構客戶發送商品組合更新。我們的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和福利禮品業務的公眾號通常平均每年有100條更新和約五場直播。

業 務

- **線下渠道**。我們根據不同節日及場景定期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派發產品手冊，並參與國際美味大獎、中國教育後勤展、中國食育大會、烹飪技能大賽、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線下行業活動。此外，我們亦舉辦營養、食品安全、菜單設計等食品主題研討會。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為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及福利禮品業務的客戶舉辦了30餘場廚師培訓。

通過線上線下營銷，我們推動了客群的增長，增強了客戶的黏性和忠誠度，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我們在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顯著增長作出貢獻。

品牌聯名

我們不時與知名食品和飲料品牌以及知名IP合作，共同開發兩個品牌聯名的產品。品牌聯名可以讓雙方品牌接觸全新但有相關性的受眾，從而加強品牌知名度和曝光度。相關聯名通常會引起熱議並利用雙方的產品開發優勢及營銷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節日專屬品牌聯名商品，例如與五芳齋合作開發端午粽子禮盒及與廣州酒家開發中秋月餅禮盒。我們亦與洽春合作開發揚州特色商品，如雞湯獅子頭及手工香菇青菜包。2024年農曆新年期間，我們與敦煌藝術館合作，以傳統「敦煌」文化為元素升級我們的產品包裝。

品牌聯名精選特色產品圖片如下：



與廣州酒家
共同開發的月餅



與五芳齋
共同開發的粽子



與洽春
共同開發的雞湯獅子頭

業 務

與敦煌藝術館合作的精選商品包裝圖片如下：



量身定制的營銷方式

鑑於我們的客戶所處的行業多種多樣，每種類型的客戶對我們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都有其獨特的屬性和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應該根據他們的需求個性化定制解決方案。在這方面，我們採取「一行一策」的營銷方法。

具體而言，在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優化「七大餐盤」和「十大必買單品」的產品推廣策略，提升行業滲透率。例如，2022年，憑藉我們對教育行業客戶需求的獨到觀察，我們針對不同年齡段的幼兒園兒童定制多款零食，例如一次食用的小包裝，並同時兼顧零食的營養價值。例如，對於餅乾品類，我們開發了不同克重的產品，分別滿足不同年齡兒童的需求。我們還開展了兒童營養餐一對一培訓、營養講座等一系列線下活動，並與首都保健營養美食學會配餐委員會合作設計了全面的營養菜單，包括十個月的專業定制套餐，滿足幼兒的營養需求。

對於我們的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我們定位於那些在特殊節慶場合為員工提供大量福利的成熟企業。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文化中的三大節日，即農曆新年、端午節和中秋節，以及四大福利場合，即國際婦女節、年會、夏季福利和年終福利。如今，成熟企業通常會慶祝國際婦女節，並為女員工提供福利，例如辦公室茶歇，以及舉辦年度聯歡會，送出用作抽獎禮品的商品。政府機構和生產企業還為在艱苦的戶外工作條件下工作的員工提供夏季福利，例如個人護理產品和飲料。此外，經營自有食堂供給團餐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通常使用員工餐卡。由於員工餐卡積分通常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到期，我們與這些客戶合作，允許員工使用剩餘積分在我們的麥福禮系統和線下購買商品。

業 務

食品安全與質量管理

我們謹慎地確保整個供應鏈中的商品質量及安全。我們要求供應商以GFSI認證，或通過我們的MAS評價系統。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保障我們業務運營的每一步，包括供應商選擇、採購、食品加工、倉儲、物流、訂單履約及售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項質量保證認證，包括質量管理的ISO 9001、環境管理的ISO 14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ISO 45001及食品安全管理的ISO 22000。

本集團總裁監督與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有關的實踐、計劃、程序及啟動。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以執行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質量保證團隊負責不時制定及更新其相關的食品安全內部規定及標準，並監督食品安全措施的實施，為僱員舉辦培訓，以維持安全及健康文化，並對食品安全表現進行全面評估。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機構定期對我們的配送中心進行現場評審。

採購質量控制

憑藉我們已建立的物流網絡及管理系統，我們從原產地採購大部分生鮮食品，其中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實施從生長到飼養階段的廣泛的質量控制。我們密切監控生產過程，包括清潔及消毒以及化肥、殺蟲劑及除草劑的使用。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在收穫或捕獲並進一步發送給客戶之前，都需要經過多輪除草劑及／或殺蟲劑殘留測試，並通過相關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秉承「品質第一，安全第一」的原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生鮮食品，以滿足包括蒸、炒、焗及燉等不同烹飪風格。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嚴選擁有GFSI認證的優質供應商，我們根據MAS評價體系對於沒有有關資格的潛在供應商進行現場評審。MAS是一套以GFSI認證標準及地方標準為基礎的嚴格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標準，能夠有效評估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能力，選擇優質合格的供應商並定期審查其表現。我們商品的整個供應鏈均認真採用該等標準，質量保證工作亦延伸至履行客戶訂單。我們亦組織年度供應商審計和產品檢測。於2023年，我們進行了約1,000次MAS評審及約7,500次實驗室測試。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進行了約550次MAS質量評審及約4,000次實驗室測試。

業 務

我們的財務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共同負責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持續監控，前者評估供應商的財務表現，而後者則檢查從原材料採購及處理到消毒設施的衛生狀況的整個生產過程。我們有專門的團隊對供應商的生產場地及加工設施進行臨時檢查及定期檢查，並根據我們的全面技術標準檢查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樣品。我們亦委聘合格外部專家對商品及商品生產系統進行一般及特別質量評審。倘我們收到客戶投訴或獲悉與該等供應商或其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或負面宣傳，我們會不時對若干供應商進行特別評審。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供應商提供有效的生產及銷售許可證及證書及(ii)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MAS評價體系分別對約1,000個及550個農業生產基地及工廠進行定期現場檢查，對生鮮食品供應商實行嚴格要求。我們亦為數百家供應商提供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及培訓課程，幫助其識別及評估食品安全風險。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審核機構合作，對家禽、海鮮、水果、蔬菜、糧油進行年度質量評審及安全測試。我們識別具有不同風險水平的供應商，並對高風險供應商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和管控。

商品質量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對商品進行兩階段質量保證審核。首先，我們檢查商品條碼、許可證及證書，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際及國家標準檢查商品。其後，我們每年對商品進行臨時評審。我們已為各類生鮮食品制定食品質量標準，經認證的加工設施按照該等標準對生鮮食品進行加工和檢查以降低風險。例如，從原產地採購的生鮮蔬菜會按食用份量進行分類、挑選及包裝，以減少產品因碰撞造成的損失，而新鮮採購的魚會按照嚴格的技術和質量規範和程序進行加工，並在真空封口袋中保存，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微生物食品安全危害。我們根據食品規格管理儲存條件，以確保食品的新鮮度。請參閱「— 我們的全國性物流網絡 — 定制倉儲方式」。我們的麥諮達系統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過程中實現每個步驟的可溯源性。請參閱「— 我們的數字化 — 麥諮達系統」。此外，我們在生鮮食品的標籤上使用二維碼管理產品保質期，防止過期產品的銷售，當掃描過期產品的二維碼時，將彈出產品到期提醒。

業 務

食品安全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21宗罰款達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件，包括虛假食品說明、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及包裝上印列虛假有效期。我們認為，導致該等事件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供應商及OEM製造商的生產質量不一致，及(ii)在我們業務規模較大的情況下，不時發生運營上的疏忽。為應對該等事件，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措施：(i)質量保證團隊迅速就相關產品進行調查，及(ii)我們可能會根據內部調查結果移除該產品的所有存貨並立即停止銷售，甚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因食品安全事件產生罰款及沒收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5,5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800元及人民幣39,400元，而我們已悉數支付。董事認為，由於罰款僅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0.01%以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食品安全事件。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3年3月修訂質量保證手冊，並不時更新標準作業流程。一般而言，我們秉持以下原則：(i)投資於質量保證測試、審核及培訓我們的運營人員，及(ii)處理所有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測試結果及客戶投訴。

倘因食品處理、儲存或運輸不當而導致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事件，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i)就潛在的不安全或不合格產品控制採取內部質量保證政策，使我們能夠系統地發現產品缺陷並防止不合格產品進入食物鏈；(ii)在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合約中加入特定要求，包括運輸標準操作程序、理賠管理及質量要求；及(iii)定期巡查及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食品安全事件而產生的責任不在我們購買的任何保險範圍內。然而，我們的OEM製造商及供應商須負責就任何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尤其是，我們的OEM製造商須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同意就任何責任、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我們與OEM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充分且有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食品安全事件發生率一直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而罰款僅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不到0.01%。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步驟，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不同董事的意見，即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質量保證措施一直充足有效。

業 務

物流及倉儲質量控制

商品的溫度、衛生和物理封閉是我們物流質量控制的關鍵範疇，且我們對商品的運輸、儲存和驗收提出了嚴格的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採購物流。運輸車隊的司機須取得合格醫院或其他合格衛生機構出具的健康證明。每批商品在轉運過程中的設備溫度、濕度及消毒均須符合規定標準。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檢查倉庫和車輛，以確保環境和衛生條件符合我們的物流質量控制標準。於接收入庫產品及發出出庫產品前，我們對產品包裝、有效期及產品質量（如農藥殘留、生鮮度、尺寸及其他狀況）進行目視檢查。我們已對所有商品存貨實行先到期先出的政策，而到期產品須於到期前從存貨中移除。

履約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通過及時準確地完成訂單，及讓客戶擁有新鮮安全的美食享受，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客戶體驗。我們將生鮮食品、冷凍食品及一般商品小心包裝在專門的保溫箱中，以保持獨立的溫度控制並防止交叉污染。尤其是，我們採用不間斷冷鏈系統，使用冷藏車或配備定制乾冰袋及冰袋（視情況而定）的保溫箱運送冷凍及冰鮮商品，將商品保持在所需溫度範圍，直至送達客戶指定目的地。我們於協定的時間內交付該等冷凍及冰鮮商品。

客戶質量保證

為使我們的客戶獲得HACCP認證，我們必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一系列嚴格的衛生及質量要求，並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政策。我們在自有品牌商品及生鮮食品的整個供應鏈中均採用MAS評價體系，以甄選優質商品。我們的質量保證工作使零售業務麥德龍品牌下的門店獲得HACCP認證。HACCP是一個管理體系，通過分析和控制從原材料生產、採購和處理到製成品的製造、分銷和消耗過程中的生物、化學和物理危害來解決食品安全問題。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已制定全面的售後服務政策。我們擁有專門的售後服務團隊，負責回應客戶的投訴及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約76,000宗客戶投訴，佔我們於該期間所服務客戶數量的5.9%以下。我們認為該等投訴的原因主要是(i)存貨不足；(ii)產品損壞；(iii)交付延遲；及(iv)詢問物流進度。為解決該等投訴，我們於2024年10月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包括(i)包裝交貨單，就分批發貨的情況通知客戶並解釋庫存不足，(ii)提高包裝標準以減少產品損壞，(iii)增強數字工具，以提高履約的準確性，並與第三方物流公司聯繫以為我們的客戶獲取實時跟蹤信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投訴並無引起任何重大索賠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過客戶服務熱線、客戶經理及企業微信等多種渠道積極處理投訴。當我們收到客戶投訴或發現與供應商或其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或負面報導時，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將對供應鏈流程進行全面檢查，以識別任何影響商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問題。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及時進行風險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嚴格監督其實施情況。

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質量控制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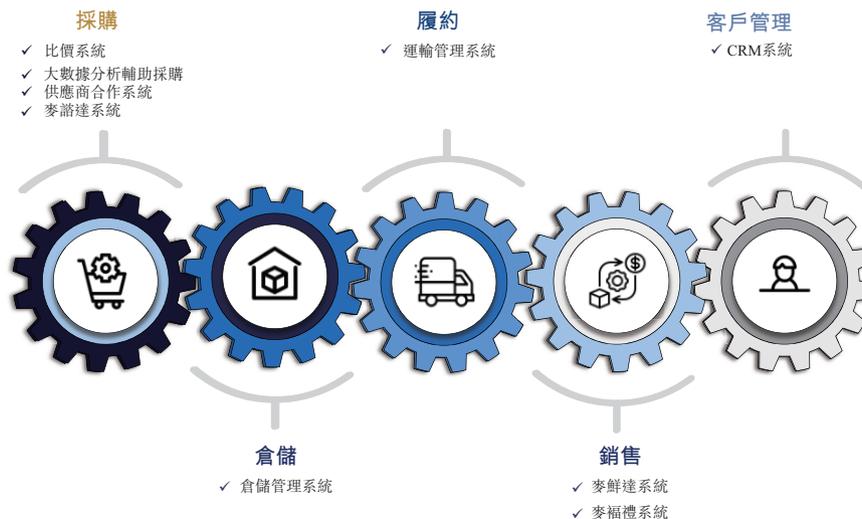
我們的數字化

我們致力於推進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創新。數字化融入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人員緊密合作，並將每個業務流程數字化。我們能夠整合我們的線下運營和線上資源，涵蓋採購、物流和訂單履約。由於將業務流程數字化，我們實現了高效率、低運營成本和卓越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信息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繼續與零售軟件服務提供商合作優化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我們聘請Dmall制定我們的軟件和應用程序解決方案，而我們不斷將我們積累的知識和心得、管理經驗和行業知識融入其中。Dmall受聘開發與我們的業務流程高度兼容的系統（如WMS、TMS及CRM），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主要數字化業務流程：



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即採購、履約、銷售和客戶管理，均通過實施以下系統而實現：

比價系統

我們開發了專有的比價系統，從而監控並管理商品價格。該系統能夠實時追蹤並提取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該系統讓我們可以查核價格水平，與我們自己的價格比較並提供定價建議。該系統生成自動定價報告和價格調整建議，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市場趨勢轉變。該系統支持我們的採購團隊和產品定價團隊，從而確保我們產品的定價合理且具有競爭力。我們與第三方合作以獲取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信息。

供應商合作系統

我們的供應商合作系統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共享有關彼等向我們供應的商品的庫存數據。該系統配備了數字看板及VMI管理工具，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該系統使供應商能夠(i)接收訂單；(ii)查看結算報表；(iii)以電子方式簽署物流合約；(iv)保留倉位及交貨能力；(v)提供每日VMI庫存報告；及(vi)接收有關我們物流及履約流程及存貨管理的公告及培訓材料。具體而言，數字看板設有準時及儀表板看板，按日期及產品類別顯示準時滿單率。我們的採購團隊連同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團隊監控供應商的準時滿單率，並跟進履約率較低的供應商。

業 務

麥諮達系統

我們長期以來一直是市場上高質量和食品安全的標桿之一。我們開發並實施了麥諮達系統，該系統允許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參與食品安全和質量管理，並將廣泛接受的國際食品安全標準整合到高度透明的溯源系統中。我們記錄產品的關鍵信息，例如來源和供應商數據，並在整個供應鏈中對其進行追蹤。麥諮達系統通過讓客戶參與監控食品的種植、收成、加工、包裝、運輸、儲存和銷售，提高生產過程的透明度，同時使我們能夠控制商品流程並記錄端到端的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諮達系統自推出以來已累計涵蓋逾6,000個SKU。顧客可掃描產品包裝上的追溯碼，了解產品的信息，包括產地、加工廠詳情、檢測結果及物流安排。

在麥諮達系統內，我們定期為農戶及企業供應商提供培訓，培訓他們記錄商品信息以及如何監測及檢測農作物的生長環境，以確保土壤、灌溉用水及加工用水符合國家及／或國際標準。我們亦進行評審並向我們的供應商合作夥伴、農戶及生產商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能有效執行及嚴格遵守質量標準。除控制原產地外，我們還密切監督及跟進生鮮食品的加工、裝運及銷售。



倉儲管理系統 (WMS)

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是我們物流及履約流程的主要系統之一，其監控進出倉庫的整個庫存和人員操作情況。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跟蹤貨物裝運和庫存，並在出現任何差異時及時跟進，這有助於我們保持最佳庫存水平並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效率。倉儲管理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i)維護與倉庫、商品、供應商及員工賬戶管理相關的主數據；(ii)質量管理；(iii)倉庫運作；(iv)管理退貨；及(v)庫存盤點、更正、報告及相關開支。我們的倉庫員工效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特別是，我們於2023年1月實施了倉庫計費模塊。於2023年，憑藉我們數字化的努力，我們的庫存差異為-0.007%。

業 務

運輸管理系統(TMS)

我們的運輸管理系統，幫助我們規劃、執行及優化我們的配送服務。通過雲運算、分散式儲存、先進演算法模型及物聯網整合技術支持的運輸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提供精準的配送服務，並按時送達。我們運輸管理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i)管理指派的司機及車輛信息；(ii)綜合訂單信息中的因素及當前可用的運輸資源來規劃路線；(iii)司機指派及管理，便於司機接受指派任務；(iv)司機表現評估；及(v)運輸產生的費用管理，以便自動計費、成本分配、開支報告及開支審批。優化的路線使我們能縮短運輸時間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通過監控配送路線、準時性、車輛溫度、異常停車、開關門等情況來評估獲指派司機的表現。我們的運輸管理系統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干預，提高效率並實現成本優化。此外，我們的運輸管理系統為我們提供貨物和車輛在物流網絡中的實時跟蹤功能，從而增強運輸過程控制和貨物、人員和車輛的資源匹配。於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準時送貨率為99.0%，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麥鮮達系統

我們運營麥鮮達系統，其為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線上訂購解決方案，提供產品搜尋、訂購、付款和售後服務功能。麥鮮達系統的品類包括米、油、蔬果、豬肉、蛋和乳製品，這些都是食品服務及配送業務客戶訂購的主要品類。麥鮮達系統展示產品信息，客戶可瀏覽產品圖片、價格和規格等信息。此外，麥鮮達系統根據客戶定制需求，支持個性化品類和產品價格設置。客戶亦可在每項訂單查核即時狀況。為鼓勵並促成再次訂購，麥鮮達系統允許客戶在歷史訂單頁面找到相同的商品下訂單。客戶收取產品後，可在線上認收或提交退貨要求，我們的履約團隊會作出回應及提供售後服務。

由於麥鮮達系統與我們的實時庫存數據相連，此功能有助於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庫存來履行客戶的訂單並確保訂單履約。我們的客戶經理還可以審查和處理他們管理的客戶所下的訂單。客戶經理還可以為客戶定制協商價格。麥鮮達系統的使用減少了人工干預和促進客戶經理的靈活處理，從而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麥鮮達系統界面截圖如下：



麥福禮系統

我們運營麥福禮系統，該系統向我們的福利禮品業務客戶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定制製解決方案。麥福禮系統包括一個小程序，為數字化管理（包括產品選擇、價格設置和履約的採購過程）提供簡單易用界面。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基於客戶分配作福利津貼的年度預算和不同情況（如節日和日常運營），以及我們對客戶痛點的深入理解，我們定制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提高其僱員的滿意度。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商品選擇及多樣化履約場景，包括在本地履約中心自行取貨和快遞，既靈活且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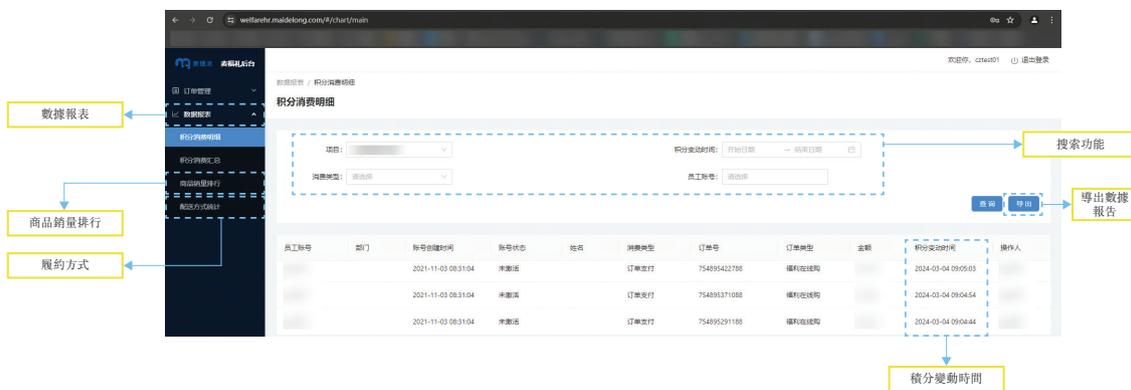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管理支持功能，包括監察其僱員的購買及產品偏好。客戶的獲授權人員可在數據報告閱覽、核查和輸出僱員訂單，客戶可閱覽產品銷量排名、僱員商品配搭和履約方式偏好。此外，我們的技術團隊為大客戶提供數字化系統支持服務（如API對接），其將麥福禮系統與客戶現有系統連結以便同步處理數據。客戶經理亦可下載及閱覽訂單信息，並就客戶僱員發出訂單總量開具發票。

業 務

以下截圖載列連結至麥福禮系統的小程序的用戶介面：



以下截圖載列我們為客戶而設的麥福禮系統管理支持功能用戶介面：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於2021年4月，我們推出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這是供我們客戶經理用以訪問實時庫存信息的數字化工具。客戶經理可以實時查看我們的庫存並立即為客戶下訂單。由於我們的商品選擇範圍廣泛，單個產品都有自己獨特的產品代碼，我們的數字化庫存能夠跟蹤實時庫存。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i)管理客戶信息；(ii)管理新客戶獲取；(iii)客戶資料管理；(iv)客戶的購買潛力分析；(v)商品信息記錄；(vi)產品推薦；(vii)業務提示；及(viii)銷售數據統計記錄。

業 務

我們能夠取得客戶信貸信息，加強我們監察客戶信貸狀況的能力。客戶拜訪計劃管理功能幫助客戶經理了解客戶需求，解決客戶遇到的痛點，增加客戶黏度。該系統通過填寫若干信息產生客戶潛力分析報告，幫助客戶經理專注於具有潛力的客群並制定目標客戶的商品組合發展策略。該系統分析銷售數據以識別同行業客戶的熱門產品，並向客戶經理發送提示。根據該等提示，客戶經理可能會接觸客戶並提供可能吸引彼等的產品推薦。該系統亦向客戶經理發送有關新客戶的自動提示，提示任何客戶銷售減少及社區商機的跡象。銷售數據統計記錄使客戶經理能夠檢查客戶銷售、商品銷售、客戶拜訪情況、銷售線索轉化以及客戶購買潛力的追蹤。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可以從客戶獲取並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某些基本個人資料和交易信息。本集團主要向兩類客戶收集數據，即(i)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前述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僱員；及(ii)自然人用戶。基於我們的業務特點，所有用戶均須完成會員註冊，方能成為本集團應用程序的會員，從而獲得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就個人數據的收集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收集及處理八類個人數據，包括(i)基本個人資料；(ii)身份信息；(iii)位置信息；(iv)線上活動記錄；(v)設備信息；(vi)財務信息；(vii)網絡身份標識信息；及(viii)通訊信息。特別是，基本個人資料主要與個人身份、設備及網絡身份有關，主要包括姓名、性別、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貨地址、頭像、身份證號碼、位置信息、設備規格、IP地址、搜尋記錄、賬戶信息及通話記錄等。交易信息指完成交易並反映交易狀態所需的數據，例如訂單號碼、訂單類型、交易金額、訂單狀態、訂單時間、支付方式、結算類型、支付時間及發票信息等。上述信息並非全部均會向各用戶收取，通常僅須提供服務使用及交易完成所需的基本個人及交易詳細信息，而其他信息乃根據不同應用場景可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將所有數據存儲在中國，且並無任何跨境傳輸該等數據。

業 務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和刪除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我們會彈出提示以通知用戶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以便我們獲得用戶的知情同意。我們還實施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用戶授權覆核和批准以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等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確保我們的運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我們還制定了數據災難恢復程序。例如，我們的IT人員經常審查我們的備份系統和系統事件日誌，確保它們得到良好維護和正常運行。

誠如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與主管監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訪談，於2024年6月14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構成「境外上市」，我們毋須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諮詢的CCRC官員為負責境內企業海外上市審查的指定官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也並無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網絡安全相關的重大處罰或制裁。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i)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和其他客戶數據的類型和性質主要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關，我們並不參與處理《數據安全法》定義的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而被任何主管機關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因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外洩或違反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已實施有效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儲存、使用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數據；及(iv)我們持續密切留意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由四個目標核心客群主導，包括(i)教育機構；(ii)政府及公共服務機構，如電網、航空公司及公共交通運營商；(iii)生產企業；及(iv)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僅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而我們於2024年自物美集團剝離零售業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開始向兩間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分別位於湖南及湖北）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線業務為超過1,20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7%、64.7%、64.0%及64.0%。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1.5%、62.3%、62.0%及61.4%。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1至12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背景	提供 的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美集團....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客戶	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物業租賃	17,096.7	61.5%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A.....	從事食品及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223.5	0.8%	2020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B.....	從事食品及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99.0	0.7%	2021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C.....	從事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19.4	0.4%	2012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D.....	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客戶	電子產品	85.6	0.3%	2021年	預付	銀行轉賬
總計			<u>17,724.1</u>	<u>63.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美集團....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客戶	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物業租賃	16,886.6	62.3%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E.....	從事酒類產品批發及零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212.6	0.8%	2021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A.....	從事食品及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209.7	0.8%	2020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C.....	從事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21.3	0.4%	2012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F.....	政府機關	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99.6	0.4%	2012年	30天	銀行轉賬
總計			<u>17,529.8</u>	<u>64.7%</u>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 的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i>(人民幣 百萬元)</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美集團...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客戶	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物業租賃	15,405.3	62.0%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E.....	從事酒類產品批發及零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60.9	0.6%	2021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G.....	從事食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25.7	0.5%	2023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A.....	從事食品及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08.4	0.4%	2020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C.....	從事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03.6	0.4%	2012年	預付	銀行轉賬
總計			<u>15,904.0</u>	<u>64.0%</u>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物美集團...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客戶	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物業租賃	9,104.9	61.4%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H.....	從事酒類產品批發及零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44.9	1.0%	2019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I.....	從事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105.9	0.7%	2023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C.....	從事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64.6	0.4%	2012年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G.....	從事食品銷售的客戶	酒類產品	60.9	0.4%	2023年	預付	銀行轉賬
總計			<u>9,481.2</u>	<u>64.0%</u>			

業 務

就我們所知，除物美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有效期 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期一般為一年，如雙方無異議，將自動續簽一年。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我們對違反商品及時交付及質量保證等責任承擔責任。我們對客戶因此類違規行為造成的損失負責。

我們的客戶有責任及時付款。

商品退換. 我們通常接受30天內退貨，但若干產品類別除外，如生鮮食品及家用電器。

對於生鮮食品，客戶必須在收到產品當天要求退貨或換貨。我們通常同意退回或交換有質量問題的產品。

對於家用電器，退換貨及售後服務均以廠家規定為準。

付款和信貸期. 客戶通常作出預付款或獲得最多為6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客戶普遍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穩定的現金流。

反賄賂 雙方不得向對方及其工作人員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若客戶有重大違約行為，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或退貨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責任索償。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4%、0.6%、0.8%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或安排（業務、家屬、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沒有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付款及定價條款以及交易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其他與本集團直接進行結算的客戶並無分別。

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法定代表、業務合作夥伴、個人股東、僱員及相關客戶的直系親屬。我們亦受工會委託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而相關企業及機構已代表各自工會結算應付款項。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醫療和教育行業的客戶。該等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是因為(i)這種安排具有現金流量靈活性及(ii)若干客戶並無以其本身名義開設銀行賬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該等實體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結算款項相對常見。尤其是，我們的若干政府客戶通過(i)作為其附屬公司的第三方付款人及(ii)其各自的集中結算中心與我們結算款項，主要是由於彼等的內部安排。

業 務

緩解措施及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交流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及相關第三方付款人身份等。此外，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在可行範圍內與第三方付款人及我們簽署三方委託付款協議（「**該協議**」）或向我們提供委託付款的信函（「**委託函**」）。在該協議及委託函中，訂明相關客戶(i)將其與我們訂立的原始採購協議條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委託予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及(ii)確認原採購協議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有效。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亦在該協議內承諾，我們獲免於任何可能由第三方付款安排引致的爭議。

我們亦獲得絕大多數相關客戶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所有向本集團的還款由真實交易支撐；(ii)還款金額與相關交易金額一致；(iii)概無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避稅或與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糾紛；(iv)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各自並無亦不會就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付款主張任何權益；及(v)本集團不受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任何權利及責任的協議限制。截至2024年6月28日，我們不再接受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正就終止現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與各客戶進行積極溝通。因此，第三方付款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0.8%下降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0.4%。我們承諾於[**編纂**]前終止一切第三方付款安排。由於第三方付款總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收入總額的1.0%以下，我們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終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禁止性規定；(ii)對於已提供上述正式簽署的確認函的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本集團被發現有責任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將資金退還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的風險甚小；(iii)考慮到確認函及上述事實，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洗錢風險甚低；及(iv)根據第三方付

業 務

款安排，本集團因違反與逃稅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文所述：

- (i) 第三方付款安排並非用作規避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有先前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客戶付款均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入賬。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就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付款足額繳納所有稅項。
- (ii) 根據稅務合規確認，根據記錄，並未發現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違反任何適用稅務法律。
- (iii) 據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附屬公司未曾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面臨爭議或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為掩蓋或隱瞞該等收益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洗錢罪的風險為低，原因是(i)我們已從多個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獲得有關相關付款來源合法性的確認，該等付款人並無涉及任何洗錢活動或違規行為，且無意參與與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洗錢活動，且該等交易基於實際交易理由，並非捏造；(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僅當我們(a)實際知悉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為從毒品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走私犯罪、賄賂或貪污犯罪、破壞社會金融秩序犯罪或金融欺詐犯罪中獲得的收益及／或收益時，及(b)為掩蓋或隱瞞該等收益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的若干行為，方會被視為干犯洗錢罪。作為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基於實際交易理由，且我們無意或無動機掩蓋或隱瞞相關第三方付款的來源及性質；(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反洗錢政策或程序而導致相關監管部門發出任何有關洗錢的警告或質詢的情況；(iv)我們已實施若干程序，例如收集書面確認、進行背景搜索以檢查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關係、審查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及

業 務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及現時均無因洗錢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刑事制裁、公安調查或行政處罰。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亦成立了專責小組，專門確保監管合規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為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今後再次發生及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對於我們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後來自第三方付款人賬戶的付款，我們的客戶經理會通知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我們不再受理該安排，亦會拒絕來自第三方付款人賬戶的付款。我們財務團隊核實客戶的公司賬戶付款後，我們方會發貨。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經計及(i)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步驟，包括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ii)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收入貢獻而言並不重大(如上文所披露)，及(iii)本公司已承諾於[編纂]前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令彼等懷疑本文件所披露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商品供應商及OEM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的12.6%、11.1%、12.3%及13.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貢獻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1%、3.3%、3.5%及5.6%。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二至18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產品	購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集團A ⁽¹⁾	從事食品銷售的供應商	酒類產品	815.6	3.1%	2011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從事食品銷售的供應商	酒類產品	756.9	2.9%	2019年	7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從事加工農產品的供應商	食品	664.1	2.5%	2009年	15至45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OEM製造商	乳製品	563.4	2.1%	2006年	35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從事加工農產品的供應商	肉類製品	513.8	2.0%	2008年	七至15天	銀行轉賬
總計			3,313.7	1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從事批發及零售的供應商	酒類產品	874.9	3.3%	2021年	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OEM製造商	乳製品	581.8	2.2%	2006年	35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從事加工農產品的供應商	食品	534.7	2.0%	2009年	15至45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從事食品銷售的供應商	酒類產品	485.8	1.8%	2019年	七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集團G ⁽²⁾	生鮮食品分銷商	生鮮食品	482.1	1.8%	2011年	七至15天	銀行轉賬
總計			2,959.4	11.1%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產品	購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集團G ⁽²⁾	從事農產品加工及銷售的 供應商	生鮮食品	819.6	3.5%	2011年	七至15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從事批發及零售的供應商	酒類產品	797.2	3.4%	2021年	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OEM製造商	乳製品	590.4	2.6%	2006年	35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從事加工農產品的供應商	食品	336.1	1.5%	2009年	15至45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從事生鮮食品批發及零售的 供應商	生鮮食品	312.6	1.4%	2016年	30天內	銀行轉賬
總計			<u>2,855.9</u>	<u>12.3%</u>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供應商I	從事生鮮食品批發及 零售的供應商	生鮮食品	763.0	5.6%	2022年	15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集團J ⁽³⁾	從事生鮮食品批發及 零售的供應商	生鮮食品	340.1	2.5%	2016年	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從事批發及零售的供應商	酒類產品	334.7	2.5%	2021年	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從事食品銷售的供應商	酒類產品	198.7	1.5%	2019年	七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從事加工農產品的供應商	食品	197.1	1.5%	2009年	15至45天	銀行轉賬
總計			<u>1,833.6</u>	<u>13.5%</u>			

附註：

- (1) 供應商集團A指受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2) 供應商集團G指受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3) 供應商集團J指受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就我們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有效期**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一年。
-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供應商須就違反及時交付商品及商品質量保證等承擔責任。供應商有責任賠償我們因此類違規行為而蒙受的損失。
- 我們有責任及時付款。
- 產品缺陷的責任分配** 供應商有責任就任何產品缺陷向我們作出賠償。
- 定價政策** 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提供已標價的產品清單，該清單必須註明日期並加蓋供應商公司印章。我們下達的任何訂單都將僅根據我們批准的價目表。除非經我們書面同意，否則任何價格上漲均應在生效前至少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風險轉移** 在我們確認接收商品前，我們的供應商負責交付，並承擔損壞及過時的風險。
- 商品退換**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通常可以退回或更換有缺陷的商品。
- 知識產權** 我們的供應商應保證供應商銷售的商品以及我們或我們的客戶轉售或使用的商品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付款和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介乎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就若干商品作出預付款。

業 務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發出1至30天的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若供應商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與我們的OEM製造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使用我們自有品牌的商標 我們的OEM製造商獲授權使用我們自有品牌的商標生產、標籤及包裝商品。

產品要求 我們的OEM製造商必須符合所有質量標準及法律要求。我們的OEM製造商必須妥善保管所有必要的記錄和文件，以及產品及包裝資料。

產品缺陷責任分配 我們的OEM製造商須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同意就任何責任、損失、損害及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彼等有責任就產品缺陷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對我們作出補償。

包裝設計 與產品包裝有關的所有版權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均為我們的專有財產。商品包裝應符合我們的要求。

交付 自有品牌商品通常交付予我們，且僅可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交付予第三方。

轉授權 我們的OEM製造商僅可在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我們生產商品的自有品牌的商標轉授予第三方。

付款條款 付款以對賬完成為條件。雙方將利用供應商合作系統對付款、費用、退貨及發票進行對賬。在確認上一個結算週期的收據後，平台將生成結算報表。我們的OEM製造商應按對賬金額開具發票。付款將於規定的付款期限內支付。

終止 倘OEM製造商出現重大違約行為，則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供應商兼客戶。

物美集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從物美集團採購的商品主要為食品及非食品產品，如生鮮產品、酒類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零、0.0%、0.4%及0.6%。我們將於[編纂]後停止向物美集團進行採購。物美集團從我們採購的商品主要為食品及非食品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6.7百萬元、人民幣16,886.6百萬元、人民幣15,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9,104.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1.5%、62.3%、62.0%及61.4%。與物美集團進行的安排並非捆綁或背對背的貿易安排，其目的是確保採購若干酒類產品以使我们可提供多樣化的商品組合。

供應商集團A為我們於2021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的客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供應商集團A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零、0.0%、0.0%及0.0%，且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1%、1.4%、1.1%及0.9%。供應商集團A從我們採購的商品主要為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從供應商集團A採購的商品主要為酒類產品，同期有關採購訂單產生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15.6百萬元、人民幣370.1百萬元、人民幣2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供應商集團A為一組於中國受共同控制的酒類及食品相關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酒類產品銷售業務。與供應商集團A進行的安排並非捆綁或背對背的貿易安排，其目的是確保採購若干酒類產品以使我们可提供多樣化的商品組合。

供應商B為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的客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供應商B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0.0%、0.0%、0.0%及0.0%，且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9%、1.8%、0.9%及1.5%。供應商B向我們採購的商品主要為清潔劑及一次性用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88,300元、人民幣21,900元及人民幣37,900元。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的商品主要為酒類，同期有關採購訂單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6.9百萬元、人民幣485.8

業 務

百萬元、人民幣2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百萬元。供應商B為主要從事食品銷售業務的供應商。與供應商B進行的此安排並非捆綁或背對背貿易安排，其目的是確保採購若干酒類產品以使我們可提供多樣化的商品組合。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供應商兼客戶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礎進行，且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將產品分為較小批次並轉售予同一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捆綁或背對背交易安排。就各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供應商兼客戶而言，我們向有關客戶銷售產品以及我們自有關供應商採購產品的主要條款通常與我們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主要條款相若。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與METRO AG的關係

Metro AG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公司，為Metro品牌全球的中央管理及行政控股公司（在中國的麥德龍實體除外）。我們於2020年自Metro AG收購麥德龍實體，基於此過往事件，我們已在各方面與Metro AG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尤其是，我們結合中國當地的實踐，加強了Metro AG的質量保證標準，並建立了MAS評價體系。自2001年起，我們以Metro AG的自有品牌採購商品，並將該等商品引入中國市場。此外，我們藉由與其五個全球採購中心合作，從而利用其全球採購能力採購特色產品，如酒及若干罐頭食品。支付予Metro AG的登錄費乃訂約方參考(i)可採購的商品範圍、(ii)定價優勢及(iii)行業知識的範圍及獲得其資源及採購的能力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持續與Metro AG保持溝通，並從中獲得有關全球最新趨勢的見解。Metro AG的行業知識涵蓋質量保證標準、定價方法、銷售管理方法、營銷、審計與合規材料、自有品牌發展以及全球人才交流等領域。我們認為，這與我們自身的直接採購工作相輔相成，以為客戶引入多種進口商品。

季節性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受重大節日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旺季通常在農曆新年、中秋節、端午節和國慶節等節假日。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將來可能會持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業 務

競爭格局

我們在高度分散的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五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市場份額為0.8%。按收入計，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0,36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3年至2028年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而到2028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1,49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行業地位如下：(i)我們為第二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ii)我們為第二大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iii)我們為第五大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及最大的團餐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及(iv)我們為第二大商業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服務商。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目前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若干方面相關的一系列知識產權，包括中國的商標、版權、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依靠中國專利、商標、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貿易慣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約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業務所依賴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重大法律訴訟。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不斷改進有關系統。

我們在信息系統、應急管理、財務報告、現金管理及人力資源風險管理等業務運營方面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合規管理。一旦發現不合規事件，合規委員會將協調及監督不合規事件的整改情況並改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12月，我們成為首家獲得ISO 37301:2021合規管理系統認證的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有關加強與合規事宜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一 合規」。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客戶數據及我們的業務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此類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洩露和丟失。我們已制定有關客戶信息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我們已採取多級安全保護策略並實施防火牆及入侵檢測系統。我們所有的客戶及業務數據均使用加密標準加密及存儲。我們實施了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數據定期備份和數據災難恢復程序。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我們進行合規審查，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我們亦為所有員工提供信息安全意識培訓，並進行模擬釣魚攻擊測試，以增強安全意識。通過實時監控和應急措施，我們確保及時發現和應對異常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客戶或業務數據丟失的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應急管理

為應對可能導致僱員死亡或嚴重受傷、擾亂運營、造成有形損壞或聲譽受損、危及我們業務的財務狀況的事故，以及自然災害、廣泛爆發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等緊急情況，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效的企業管制措施及應急管理政策。如發生影響或危及僱員健康、安全或福利、財產及基礎設施的事件，我們會採取重大且協調統一的應對措施，例如識別及制定適當應急管理計劃，根據若干程序報告實際情況，並在事件完結後作出改善。

如發生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造成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公共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消除此類不利影響，並可能成立由各團隊管理人員組成的專門委員會。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團隊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我們亦制定各種實施會計政策的程序，財務團隊會按照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有專責財務內部控制人員監察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的成效。我們還定期為財務團隊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實施有關政策。

為確保財務報告準確合規，我們聘請獨立外部審計公司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計，以提高財務報表的透明度。外部審計公司亦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法規。通過內部及外部審計，我們改進財務報告流程，及時識別並糾正潛在問題。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透明準確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僱員制定有系統的內部規則及指導方針，包括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以及避免欺詐、疏忽及腐敗的防範機制。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助他們及時了解員工手冊中的指導方針。我們根據當前的營業額及未來的業務計劃制定下一年的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改進招聘流程。

此外，我們根據不同團隊的僱員需求定期提供專業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可與時俱進。

我們還制定了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行為。我們發佈麥德龍禮品政策，並定期提醒員工，嚴禁向業務對方提供或接受其任何形式的回扣。我們設有內部舉報渠道，開放供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舉報任何可疑的貪腐行為。我們設有專門舉報賄賂及腐敗事件的熱線電話、電郵及網站。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亦可以向我們內部反腐敗團隊匿名舉報。在節慶期間，我們提醒僱員，禁止僱員向業務夥伴提供或收受其任何利益。我們設有團隊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

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團隊，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計團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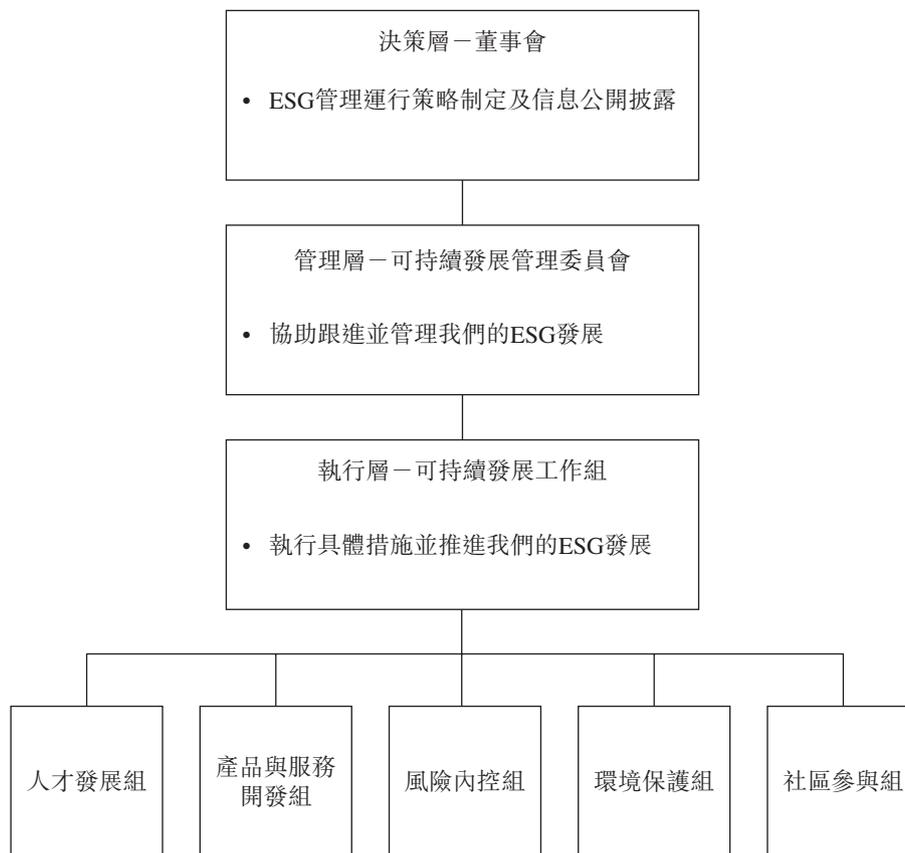
我們作為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為企業、機構及零售商提供安全優質商品及高效便利的解決方案，運用數字化技術優化全部業務運營，包括以自有品牌和進口商品為特色的全面商品組合管理，以及全國性物流網絡。

業 務

我們已經識別出與企業可持續發展高度相關的環境事務、社會責任及管治(「ESG」)議題，包括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職業健康與安全、能源使用、包裝物管理及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已計及自身業務運營特點實施具體ESG原則及措施，比如《業務原則》、《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質量手冊》及《合規管理手冊》等。我們將「產品更健康、人類更幸福、環境更綠色」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中，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努力回饋社會，推動可持續發展。

ESG治理

我們設有健全的ESG治理框架及政策，自上而下建立了「(i)決策層，(ii)管理層，及(iii)執行層」的三級聯動ESG管治體系，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下圖載列我們的ESG治理架構：



在決策層方面，董事會為ESG管理運行及信息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集團ESG目標和戰略規劃、ESG治理架構、重要制度、ESG報告及相關公開披露，通過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內部管理系統，完

業 務

善ESG相關重大事項的決策與部署以加強對ESG事宜的監管。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許少川先生，代表董事會監管我們的ESG相關事宜。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管理層方面，我們亦成立了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其主要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和更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長期願景、業務目標以及市場趨勢相契合，並推動將相關策略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決策過程；
- 關注ESG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動態，基於最新監管要求定期審查和修訂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和程序，確保合規；
- 定期開展ESG風險評估，特別關注氣候變化以及供應鏈相關可能有較高風險的領域，確保本集團潛在ESG風險的有效管理；
- 持續監督ESG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各項措施得到切實落實；及
-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內ESG政策落實情況並發佈ESG報告。

在執行層方面，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工作組及特別工作組，成員分別來自法務部、質量保證部、發展招商部、數字化技術部、政府事務部、商品管理部、人才管理、薪酬福利部、總部人力資源業務夥伴、辦公室管理部、工會、內審合規部、防損風控部、工程招標項目管理中心、供應鏈管理部及麥諮達團隊。考慮到經識別的ESG議題和業務關聯性，彼等負責具體ESG事宜在各部門的落地與執行，與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協同，共同確保ESG戰略目標的有效執行，以推進本集團的ESG發展。

業 務

我們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政府、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環境、地方社區、行業組織、公眾媒體等利益相關方積極建立常態化溝通渠道，傾聽和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持續完善企業環境、社會與治理各個方面。

廉潔經營

我們秉持着對腐敗零容忍態度不斷推進廉潔工作，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反腐敗指導原則》、《反舞弊調查工作管理規定》及《商務禮品及招待流程》等相關政策，嚴格落實避免各種形式腐敗和利益衝突的措施和程序，明確反舞弊工作責任歸屬。此外，我們已設立投訴舉報機制，包括合規舉報網站、合規舉報郵箱和合規舉報電話，接收任何舉報投訴反映，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時跟進處理投訴舉報。

所示期間本集團組織開展的合規培訓及反貪污培訓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規培訓開展次數(次)	38	54	116	43
合規培訓覆蓋人次(人次)	1,534	13,098	11,878	79,873
反貪污培訓開展次數(次)	22	20	40	27
反貪污培訓覆蓋人次(人次) . .	817	4,517	4,151	59,834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合規培訓覆蓋人次及反貪污培訓覆蓋人次有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通過麥德龍大學以及麥德龍合規號開展多輪宣傳與推動全員參與相關培訓。

業 務

環境保護

資源使用

為規範和加強資源管理工作，我們制定了《節能降耗重點管控措施》、《能源管控策略、措施及績效考核》、《商業設備保養及提升節能效果》及《商業節能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在能源使用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層級清晰、責任明確的能源管理架構，我們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及柴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四個經營場所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將持續完善各經營場所體系認證情況，強化我們的環境管理。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以下領域的環境保護政策：

節能降耗。我們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業務營運及生產活動中，積極推進各項節能降耗措施的開展。我們進行設備用電管控，減少用電設備如生鮮加工設備、制冰機尖峰時段運作，招牌燈在開啟時間外關閉；使用智慧節能工具，如(i)MEMS系統，實現數據收集、反饋及能耗警報；及(ii)我們安裝的二氧化碳製冷系統，相比於傳統冷鏈使用的R22製冷系統和R404製冷系統，不破壞臭氧層，大氣變暖潛能低。在清潔能源使用方面，我們大力投建太陽能發電站並採用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高清潔能源電力供應比例以助力節能降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26.26兆瓦，製冷系統中採用二氧化碳複疊系統佔比超過50%，其中包括3家履約中心使用跨臨界二氧化碳製冷系統，在杜絕氟利昂對臭氧層的破壞的同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水資源管理。本集團運營的取水來源均為市政自來水，在取用水方面無任何問題。我們重視節約用水工作，嚴禁用自來水沖地。優先選購節水淨水設備，降低水源浪費風險。

綠色辦公。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室實踐，如電子化、無紙化辦公等。例如，我們(i)與客戶及供貨商等對口單位使用電子合約、電子文件傳輸及電

業 務

子宣傳數據；(ii)使用雙面黑白打印；(iii)確保在辦公時間後關掉燈光及電器設備；及(iv)督促僱員夏季將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26度。

包裝材料管理。自有品牌商品自供應商及OEM製造商採購，隨後涉及內部物流和履約環節。就此，我們已制定《自有品牌可持續包裝要求》等制度，貫徹4R原則（即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回收再生和材料替換），以踐行可持續包裝的理念。

我們對自有品牌商品實行以下可持續包裝要求：

- 不過度包裝：即包裝層數不超過三層、空隙率符合國家標準。
- 不使用環境危害大的材料：即不使用聚氯乙烯(PVC)、聚偏二氯乙烯(PVDC)、發泡聚苯乙烯(EPS)等影響包裝回收、再生的材料成分。
- 減少運輸浪費：包括運輸包裝空隙率低於30%、棧板使用率不低於90%、減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
- 與客戶溝通：即通過正確使用循環、再生標識，與客戶溝通可持續消費理念。
- 減少油墨使用：包括減少印刷色數、減少印刷面積、不使用高VOC排放的油墨。
- 不使用偽降解：即不使用含有光氧降解添加劑的塑料包裝。
- 使用單一材料：在滿足包裝性能前提下，採用單一、易回收易再生的塑料包裝。

自有品牌商品包裝材料管理由商品開發部負責，供應鏈管理部協同推進。我們已對產品採取一系列措施，並持續推進包裝材料的管理，包括：

- 包裝減少油墨使用量：比如宜客部分產品推出減墨系列產品，減少35%的油墨使用。

業 務

- 重複使用：與供應商合作開發麥臻選兒童成長乳包裝，賦予產品內托新內涵；麥臻選1千克裝酸奶、麥臻選凍乾黑咖啡包裝在滿足包裝功能前提下，可重複使用。
- 回收再生：麥臻選海鹽蘇打餅乾內袋率先嘗試可應用在高速生產線上的單一材質複合薄膜，實現內袋可回收、可再生；麥臻選凍乾黑咖啡使用的透明聚丙烯塑料桶更易回收再生；麥臻選橙汁、蘋果汁等產品包裝瓶蓋全部採用白色瓶蓋，更易回收。
- 材料替換：我們就自有品牌商品推出了不同尺寸及形狀的模壓紙漿盒、盤子及紙吸管，以減少環境污染。麥臻選部分蛋類產品選用在廣西省提取糖分後的甘蔗渣製成的包裝盒，減少塑料使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直接包裝使用材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包裝物料消耗總量(噸)	4,123.8	5,217.1	4,100.3	2,613.2
紙質包裝材料(噸)	1,796.3	2,018.8	1,761.0	1,124.0
塑料包裝材料(噸)	948.6	951.5	896.5	525.8
無紡布袋(噸)	61.9	69.6	61.0	39.2
其他隨同B端自加工商品銷售 流轉的自購包材(噸) ⁽¹⁾	1,314.4	2,273.2	1,314.8	770.2
包裝物料密度(噸／人民幣 百萬元(營業收入))	0.1	0.2	0.2	0.2

附註：

⁽¹⁾ 其他隨同B端自加工商品銷售流轉的自購包材使用量在2022年度相對較高，是因為2022年開發了多種新產品，導致對應包材用量增加；在2023年推進包裝材料節材計劃，統一了多款產品的包裝物規格，包材使用量隨之減少。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可回收包裝的自有品牌產品種類約有320個，佔全部自有品牌產品種類的14.4%。

於2024年，我們為零售商客戶推出了可循環陳列箱(PDQ)，通過多款標準箱型可在四種常見的店內陳設使用，即：單箱貨架陳列、展示架、帶圍板的獨立陳列以及整板打堆陳列。可循環陳列箱相較於傳統展示盒可節省90%的紙質材料和100%的一次性塑料，且通過折疊後的體積僅佔30%。該等可循環陳列箱易於組裝、運輸，減少96%的倉儲運輸體積，提升倉儲效率。

在物流方面，我們在配送常溫商品時，採用周轉筐代替紙箱，減少一次性包裝的使用；在冷鏈運輸中，我們計劃使用可循環使用的保溫箱替代泡沫箱。我們也將纏繞膜優化為綁帶，減少一次性包裝材料的使用。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租賃可循環使用的周轉筐約87,000個、930,000個、1,080,000個及794,000個，相當於分別減少了相同數量的一次性包裝的使用。此外，在此期間分別使用標準化循環租賃托盤約為2.6百萬、2.8百萬、2.6百萬及1.4百萬板次。

在履約環節，我們將包裝材料的使用心得反饋給供應商，並共同創新，在滿足包裝材料承重和牢固性的同時，我們實行以下措施：(i)通過去除多餘的空隙充分利用包裝內空間；(ii)降低包裝材料的厚度從而減少塑料使用；(iii)簡化禮盒包裝以避免過度包裝；及(iv)改良包裝設計以減少二次包裝。

我們持續推進制定基於CGF黃金設計法則的包裝戰略，明確在自有品牌產品包裝方面的2030年包裝材料管理目標，計劃通過使用創新的環保材料、優化結構設計、建立回收再生基礎設施三條路徑，推進包括使用單一材料、易回收易再生的塑料包裝、去除產品包裝中多餘的頂部空隙、消除不必要的外包裝、在包裝上加上回收說明等措施的執行，以實現「沒有包裝最終被填埋或丟棄自然環境中」的願景。

我們深知，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持續優化離不開供應鏈的支持，在包裝材料的招標中含有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要求，比如避免使用含聚氯乙烯(PVC)、聚偏二氯乙烯(PVDC)、發泡聚苯乙烯(EPS)和聚苯乙烯(PS)的材料，在遴選包裝材料供應商時，會優先考慮滿足可持續包裝相關要求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源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使用				
用電量(兆瓦時).....	75,031.4	77,626.1	74,446.7	37,435.2
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 ⁽¹⁾	113,685.0	213,845.0	156,248.0	89,469.0
柴油使用量(升).....	4,329,591.0	5,097,770.0	4,662,554.0	3,002,515.0
太陽能發電(兆瓦時).....	12,854.0	14,777.2	17,965.4	13,450.8
外購熱力使用量(百萬千焦).....	26,732.9	26,732.9	26,732.9	16,708.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²⁾	127,828.5	139,339.6	131,099.3	69,022.2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萬平方米				
(運營場所面積)).....				
	2,059.78	2,226.1	2,098.8	1,949.9
水資源使用				
用水量(噸).....	324,840.4	329,567.7	332,053.2	153,755.5
用水強度(噸／萬平方米				
(運營場所面積)).....				
	5,234.3	5,265.2	5,316.0	4,343.6

附註：

- (1) 2022年天然氣使用量相對較高，原因是天然氣用於供暖且2022年冬季低溫情況較多，導致用於供暖的天然氣用量有所增加。
- (2) 綜合能耗總量不包括太陽能發電量，具體計算參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

我們致力於節約能源和資源使用，在節水節能方面制定定量目標和考核制度。我們制定了2024年實現本地履約中心總用電量降低4%的節電目標和本地履約中心總用水量降低0.5%的節水目標。以能源及用水費用目標為基礎，根據能源管理架構分配責任到指定人員，通過周核查、月考核、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持續跟蹤能源績效達成率。截至2024年7月31日，節水和節電績效已達到預期目標。

業 務

排放物管理

在污染物排放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通過預防和控制污染以減少對於環境的影響，提升環境質量。

低碳運輸。我們致力於提高物流及運輸效率，減少碳排放及廢氣排放。我們在業務運作中實施一系列程序，例如(i)確保車輛滿載；(ii)優化倉儲布局及運輸路線，縮短運輸距離，動態選擇最優物流運輸方式和路線；及(iii)使用低碳排放的新能源汽車，減少柴油、汽油等化石能源的使用。

廢棄物管理。我們嚴格執行《廢棄物處理制度》及《餐廚廢棄油脂處置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我們對各類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特別重視對危險固廢的跟蹤監督管理，要求危險性固體廢棄物必須送到有環保處理資質的部門處理。對於通道及綠化帶內的固體廢棄物，每天由後勤清掃後運到垃圾場。對於餐廚垃圾廢棄油脂管理方面，我們要求定期記錄食品加工廢料、食物廢棄數量、廢棄食用油脂的銷毀情況說明(包括去向及用途)。全國商場實行垃圾分類，加強商品損耗管控，促進流轉減少過期、破損商品，減少餐廚垃圾。

減少生態影響。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盡可能減少對周圍生態環境影響，實現綠色長效發展。在新改擴建項目、新工藝、新產品和新設備引進時，我們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即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制定監督巡查管理規範，加強對各環境因素的監督和管理。我們加強廢水及廢氣處理系統安全可靠、正常有效運行的管理要求，定期核查運行台帳的完整性與準確性，實現廢水和廢氣的達標排放。我們也定期組織環保培訓增強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動員更多員工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污染物排放情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棄物排放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3.7	2.7	3.4	2.2
廢棄電子設備(噸)	2.2	1.4	1.2	0.5
日光燈或節能燈管(噸)	1.5	1.2	2.2	1.7
有害廢棄物密度(千克／ 萬平方米(運營場所面積)) . . .	59.0	42.3	54.4	61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52,164.7	51,938.9	55,824.5	18,027.4
辦公垃圾(噸)	20,665.9	20,497.8	22,159.4	7,130.1
餐廚垃圾(噸)	17,887.7	17,704.6	19,177.5	6,230.7
過期產品處理(噸)	13,611.1	13,731.9	14,487.6	4,662.0
建築垃圾(噸)	—	4.6	—	4.6
無害廢物密度(噸／萬平方米 (運營場所面積))	840.6	829.8	893.7	509.3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意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我們的管理與經營實踐。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主動識別和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挑戰及風險，評估相關因素對當前及未來企業經營、戰略規劃及財務績效的潛在影響，實施一系列有效的應對舉措以增強我們在氣候變化背景下的適應能力。

治理

我們已初步建立了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架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主要責任，逐步推進將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在內的相關ESG事宜全面融入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ESG治理」。

戰略

TCFD工作組定義了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類別，並將風險劃分為兩大類，包括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相關的風險（「實體風險」）和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轉型風險」）。我們結合我們所服務行業的特性和整體業務規劃，評估和分析相關風險對於自身運營的潛在影響，制定應對策略和舉措。

業 務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影響期間	影響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策略及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	颶風、暴雨等極端天氣引發的颶風、洪澇、泥石流等可能會造成設施、設備、車輛受損等，增加維修費用及運營成本；在運輸環節也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貨物滯留、履約困難的情況而無法及時送達，從而引發物流履約風險，造成收入損失	短期、中長期	運營、上游、下游	造成資產損失 維修費用增加 運營開支增加 營業收入減少 等	1、我們在前期設計、建造及規劃中轉倉庫和配送站方面，充分考慮氣候變化帶來的強風及暴雨等影響，例如路面避免採用多坡設計，建築及裝飾加固處理等，並在運行中定期維護
		沙塵/強降雪等惡劣天氣的發生，在運輸環節可能引發物流延遲，履約困難的情況，造成收入損失	短期、中長期	運營、上游、下游	運營開支增加 營業收入減少	2、本集團高度關注政府發佈的颶風、洪水等預警信息及防禦指南，結合我們設定的《麥德龍應急預案》《颶風、暴雨及洪水(自然災害)緊急事件應對工作指引》組織開展防範應急工作，力爭盡快順利完成防範及維修工作
						3、通過制定的相關方案及制度，我們定期組織開展應急培訓與演練，做好應急物資儲備以及安全防範和應急值守工作，並提升我們在氣候變化急性風險方面的適應力
						4、我們在簽訂合同時，明確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期限內無法履約情況，我們可擇期履約
						5、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以應對失控情況

業 務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影響期間	影響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策略及應對措施
慢性		<p>持續高溫等長期的氣候模式轉變，冷鏈物流（如冷倉、冷運車輛）可能需要增加製冷劑的使用，導致製冷成本增加；作業人員可能因高溫導致中暑或身體不適，進而降低工作效率；夏季高溫以及業務範圍內因地理位置導致的溫差都可能會對物品的儲存與運輸產生不利影響，或造成收入損失</p>	中長期	運營、上游、下游	<p>運營開支增加 資產投資增加 營業收入減少</p>	<p>1、我們採用國際特色標準(IFS)評價標準對物流環節進行現場評審，對倉儲流轉環節進行各區域溫度監控，確保物流全過程溫度符合產品要求，同時確保不影響日常運營，擇優選擇非高溫時段配送，減少冷鏈成本的支出。此外我們加強庫存管理，提前備貨等措施以應對可能的物流延誤</p> <p>2、我們對政府發佈的高溫警報作出應對，提前向員工發送提醒，合理安排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並給予工作人員高溫補貼等，使之能夠應對高溫天氣</p> <p>3、我們持續拓展線上業務，已減少高溫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帶來的不良影響</p>

業 務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影響期間	影響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策略及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	自中國宣布「雙碳」目標後，中國對能源、交通、物流等領域陸續出台了一系列相關政策，這些相關的宏觀政策調整壓力將會傳導至我們的產品生產銷售、運輸配送等核心業務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模式產生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在環保及節能減排等相關費用支出增加	中長期	運營、上游、下游	運營開支增加	1、我們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出台和更新情況，及時評估執行要求並積極參與發展研討會，積極了解節能減排前沿技術和市場動態，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各項工作，打造綠色現代化供應鏈企業，以推動我們的綠色低碳轉型
	技術	考慮信息技術和能源技術的疊加效應，在向更低碳、更環保的轉型過程中，供應鏈的綠色、創新與智能化(包括運輸、包裝等環節)以及線上業務的運維要求將增加我們的研發支出	短期、中長期	運營、上游、下游	研發投入增加	2、在政策及外部市場環境的共同推動下，新能源及減碳技術在物流運輸領域各應用場景的研發投資逐漸受到廣泛關注，我們在陸路運輸方面努力加大新能源車輛的使用
						1、我們適應數字化潮流，致力於探索數字化解決方案，持續提升業務效率，打造安全高效的物流網絡，踐行責任物流承諾，將綠色物流的理念與經驗傳遞給物流服務商，共同打造綠色物流生態體系
						2、為回應合規和市場要求，我們加大低碳技術投入，包括工藝優化、採用綠色循環低碳包裝、減量包裝、減少不可生物降解耗材使用等

業 務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影響期間	影響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策略及應對措施
	市場	<p>隨着國家政策及消費者低碳環保意識的提升，導致商品價格變化及客戶可能會轉向使用對環境更加友好的產品，同時可能會因出行方式等其他因素降低對我們的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導致我們及我們合作夥伴的業務面臨相關市場風險</p>	短期、中長期	下游	營業收入減少	<p>1、 與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良性順暢的常態化溝通，及時了解客戶的需求偏好，滿足客戶對環境友好產品的需要</p> <p>2、 響應節能減排政策，增加相應服務業態，例如增加充電樁等，增加收入</p>
	聲譽	<p>客戶對公司的氣候行動（包括我們如何設計和運營我們的供應鏈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的看法將影響客戶忠誠度；利益相關者對公司在社區和國家層面應對氣候相關危機（如颶風、洪水、火災、停電）的看法；利益相關者對我們參與氣候相關政策的看法，影響運營許可證</p>	短期、中長期	下游	營業收入減少	<p>1、 持續向社會大眾傳達「綠色」的環保理念，並通過媒體渠道廣泛傳播，增強客戶信心</p> <p>2、 我們始終如一地使我們的零售商客戶通過HACCP認證，推進GFSI認證率不斷提升，並與各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以符合全球標準並滿足消費者的期待</p> <p>3、 將ESG與我們的業務整合落實、落細，持續提升我們的ESG披露質量，通過定期發佈ESG報告增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披露所做的努力與取得的成果</p>

業 務

風險管理

在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在識別和評估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基礎上，積極把握潛在發展機遇，逐步完善並探索將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納入風險管理的機制，建立健全氣候變化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制度與流程，強化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與競爭力。

指標與目標

我們識別與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指標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我們綜合考慮(i)不同業務分部（比如運輸、倉儲、包裝等）的減排潛力及(ii)歷史用能情況，制定了在業務運營範圍及領域不再進一步擴大的情況下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的目標。我們亦將繼續實施減排行動計劃及舉措，包括優化運輸路線、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採用更加環保的包裝材料、積極推動建立目標監測與評估機制以跟進目標進展情況，及時調整戰略。[在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我們制定了無重大責任安全生產事故、無工亡的目標，計劃持續提升智能化水平，賦能安全生產，確保安全生產資金有充足的投入。]在反賄賂及反腐敗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合規及反貪污培訓員工覆蓋比例達到100%，實現100%供應商簽署《合作夥伴合規聲明承諾書》。我們將低碳環保理念貫穿於企業運營始終，審視活動並不時調整目標與擬採取的措施。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氣候相關治理、戰略、風險管理機制，進一步探索在倉儲、運輸配送等環節的減碳目標，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挑戰。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12,086.8	14,406.5	13,090.4	8,405.3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46,533.9	47,210.8	45,397.5	23,187.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620.7	61,617.3	58,487.9	31,592.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萬平方米 （運營場所面積））	944.6	984.4	936.4	892.5

附註：

- (1) 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中國能源統計年鑒2020》附錄4、GHG Protocol和《IPCC, 2014：氣候變化2014：綜合報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第二工作組和第三工作組報告》。
- (2) 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應用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期間的計算）、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2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應用於2021年的計算）、外購熱力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

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致力於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開展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我們關心我們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我們的僱員及社群的福祉。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質量管理機制，並制定「供應商評級要求」等供應商管理制度，提升供應鏈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其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嚴格落實供應商准入審核及篩選管理。根據資質審查准入標準與合規性審查關注點，按不同類別供應商風險等級開展供應商分級管理，確保供應商及產品合法合規。在物流供應商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成立應急小組，快速識別、上報風險並啟動預案，採用聯合補貨、緊急採購等措施應對斷貨，保障供貨安全。在供應商的評估和篩選過程中，我們也會綜合考慮供應商取得的認證情況，比如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

促進可持續消費。我們採用可持續原料，提供符合國際可持續標準的產品，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可持續消費產品選擇。例如，我們倡議並實踐有機生活理念，提供麥臻選有機油茶籽油、麥臻選有機小町香米等有機產品。同時，我們致力於持續研發健康又美味的食品，引領健康生活，如高品質清潔受歡迎的麥甄選零食系列。此外，我們亦專注於保護水生生態環境，提供獲得海洋管理委員會(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認證及全球水產品聯盟發佈的最佳水產養殖規範認證(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s)的水產品、例如麥臻選脆鯛魚片及麥臻選法國銀鱈魚。

供應鏈廉潔管理。對於業務夥伴開展腐敗風險相關盡職調查，根據不同風險分類明確負責相關合作的本集團決策層級以及需要進一步採取的基準措施。我們也要求100%供應商簽署《合作夥伴合規聲明承諾書》，加強和規範供應商的廉潔從業管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供應商評估及分佈情況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東北(個)	148	125	114	100
華北(個)	267	633	557	472
華東(個)	1,895	1,776	1,645	1,413
華南(個)	259	265	250	207
華中(個)	216	185	173	142
西北(個)	91	75	67	54
西南(個)	201	183	153	129
供應商審核				
供應商審核次數(次)	847	816	855	504
通過GFSI認證或MAS評價的 自有品牌和超生鮮供應商 數量(個).....				
	713	833	859	715

促農發展

我們創新並實施「產地直採」與「農超對接」方式，舉辦產品推介會借助企業平台，大幅拓寬對口幫扶地區的農產品銷售渠道，向國內外更大的市場引入名優特農產品。在減少產品流通中間環節的同時，精準掌握終端用戶需求，優化供應鏈管理，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直接與當地供應商合作，深入了解並支持其履行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切實維護農民權益，共同推動農業可持續發展。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面向農民、食品從業人員組織開展15次、21次、28次及18次培訓，預估出席累計人數為460人次、540人次、580人次及360人次。

業 務

減少食物損失與浪費

我們高度關注食物損失和浪費的情況，制定了《防止食物損失和浪費管理程序》，並採取一系列舉措以減少食物浪費。為提升本集團內部和供應鏈中處置食物損失和浪費的安全性、合規性，我們要求各有關部門每年分析評估食品浪費情況，部署防止食物浪費措施，並成立食物安全小組，負責計劃、執行、評估及改善防止食物浪費工作。我們在運輸儲藏過程中加強源頭預防浪費措施。各配送中心在安排履約時，將嚴格按照先到期先出的原則配送商品，並保留有效期最長的商品。對於在倉庫的儲藏及配送，嚴格按照商品要求的儲藏條件，防止因脫離冷鏈而變質。此外，我們也在採購、加工、銷售過程中防止食物浪費。

為保證食品安全，我們向有關社會組織、員工、福利機構、救助機構等組織或者個人捐贈食品，我們積極推進「食品銀行」項目，與上海市慈善基金會通過食物資源對接，提升餘量食物的可利用價值，為社會中的困難群體提供食物援助。

2024年麥德龍總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由ISO22000升級為GFSI認可的FSSC22000。FSSC22000的附加要求納入了減少食物損失和浪費要求。2024年7月麥德龍總部獲得了FSSC22000食品安全體系認證，證明我們實施防止食物損失和浪費管理是運行有效的。我們認為此成就為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也是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食品浪費法》的體現。

產品責任

我們建立了以國際領先標準為基礎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質量手冊》、《採購具體質量要求》、《物流具體質量要求》及《營運具體質量要求》等制度。我們定期審核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安全。在物流質量管理方面，我們使用GFSI認可的IFS評價標準對物流環節進行現場評審，分別從收貨查驗、存儲控制、配貨產品準備、裝載運輸等環節明確產品的質量檢查控制點，包括產品包裝完整性、貯存食品的場所保持清潔、明確分類存放防止交叉污染及合理溫度控制。通過我們的物流質量把控工作，我們保障產品質量在物流環節不會受到影響。

業 務

我們制定了明確的產品召回計劃並建立了撤架召回程序，以便通知相關方（包括相關政府機構及客戶）並及時處置撤架召回產品及庫存中受影響的產品。我們保存撤架召回的原因、範圍和結果的記錄，並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匯報。請參閱「一 食品安全與質量管理」。

營養食育教育。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為食品品質和安全性有高要求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服務，包括如「食育講座」等增值服務，請參閱「一 優質穩定的客群，提升抗風險能力」。

數據隱私與保護。我們高度重視客戶隱私，制定《個人信息保護SOP》、《數據安全規章制度》、《第三方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審計及日誌管理規範》及《網絡與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制度》等信息安全和數據治理相關制度，確保客戶信息的安全保護和合規存儲，降低隱私洩露風險和法規違規風險。我們成立數據安全委員會作為負責機構，負責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及採取的保護措施等進行監督。對於在我們的業務中涉及到的個人用戶、企業用戶相關的數據，我們採取全生命週期分級管控措施，對數據產生、存儲、訪問、使用、傳輸、銷毀環節提出具體安全管理要求，確保數據的保密、完整、可用。此外，我們也要求各部門落實網絡與數據安全事件的日常預防工作，進行網絡安全檢查、隱患排查、風險評估和容災備份工作，提高應對網絡與數據安全事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客戶隱私洩露的事件。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不斷強化品牌意識和尊重知識產權理念，開展知識產權相關內容培訓，加深員工對知識產權的認知和了解，營造重視創新、積極保護知識產權的文化氛圍，使公司上下達成「誠信經營，尊重知識產權，拒絕任何假冒偽劣產品和行為」的共識。

業 務

公益活動

我們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展示了我們的努力。利用我們的直接採購能力，我們在2021年2月繼續供應超過1,900噸蔬菜及豆製品以及超過1,800噸肉類。我們還促成了向武漢捐款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並向北京醫療援助隊成員免費提供蔬菜。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我們還率先在北京及天津的小區建立了超過4,000個自提站，引入了零接觸購物體驗。

我們通過舉辦對口地區產品推介會，探索建立「產地直採」、「農超對接」的新模式，發揮企業代銷作用，幫助對口幫扶地區進一步拓寬農副產品銷售渠道，助力當地名優特農產品走向國內外大市場。我們還於2020年參與了扶貧超市項目。我們的商品包括來自貧困地區且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正在擴大此類供應。我們開展的扶貧超市項目幫助貧困地區的弱勢群體實現財務可持續性。

此外，我們致力於慈善事業。在與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合作期間，我們向希望小學提供資助，並成立「麥德龍「麥麥相傳」助學基金」，助力改善中國欠發達農村地區的教育。我們認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式是將社會責任元素融入到我們的日常業務中。

員工關懷計劃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制定了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及指引，盡量降低職業病風險，改善勞動條件並保護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必要的防護用品（如口罩和潔手液），確保他們的安全。我們亦為僱工提供安全系統及安全意識培訓，並定期進行緊急演練。

此外，我們關注僱員的飲食健康，我們部分員工食堂獲得HACCP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

業 務

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取得我們營運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許可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安全相關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規，且於同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此外，我們致力創造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員工間多元包容。我們已依照有關僱員勞工權益的適用法律法規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創造平等、多元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為不同種族、年齡、性別及信仰的僱員提供平等的職涯發展機會。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擁有2,121名女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60.4%。此外，我們實施一系列有關薪酬及激勵機制的內部指引，以助我們實行僱員薪酬工作。

僱員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3,51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運營管理.....	1,896	54.0
銷售.....	1,137	32.4
行政.....	252	7.2
商品管理.....	225	6.4
總計.....	3,510	100.0

我們為所有僱員（從基層僱員到管理層）提供培訓計劃，內容涉及企業文化、策略、政策及內部控制、內部制度及業務技能等。

我們設有工會保護僱員權益，幫助實現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通常享有福利待遇，包括醫療、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

業 務

分包

我們有時會聘請分包商提供額外的勞動力、運輸服務成本及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聘請提供勞務派遣、IT及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為分包商。

我們依據是資質、服務範圍、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及價格篩選分包商。我們審慎管理及監督分包商在服務質量及交付方面的表現。

我們還要求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如我們的分包商並無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會停止與其合作或要求賠償。

與勞務派遣服務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效期 我們與勞務派遣服務公司的協議期限一般為兩年。

主要權利和義務. 勞務派遣服務公司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勞務派遣服務，主要包括協助招募合資格員工，與有關員工建立勞動關係及將其派遣到本集團。

勞務派遣服務公司負責解決與有關員工的任何勞動爭議，並辦理工傷保險等與勞資關係有關的一切事宜。

我們負責有關員工的日常管理，並在其為本集團服務期間提供安全教育。倘派遣人員不符合條件、違反內部規章制度或涉嫌刑事犯罪，我們可將派遣人員退回勞務派遣服務公司。

業 務

付款 我們負責每月向勞務派遣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我們亦將派遣人員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劃撥給勞務派遣服務公司。

終止 該協議將在期滿後自動終止，或可在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保。我們投購各種保險，例如財產保險、公共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現金保險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不投購我們運營所在地不提供或法律通常不要求的若干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審視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影響」。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上海。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如屬於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或以上，則文件必須載列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且未估值的物業權益賬面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10%。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超過總資產1%的物業權益，且未估值的物業權益賬面總值亦不超過總資產的10%。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由戴德梁行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2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1.4百萬平方米。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60棟樓宇。該等自有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出租予物美集團及若干第三方租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52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59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權證有瑕疵的土地

我們擁有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一塊面積共計約21,0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於2008年1月完成消防安全備案規定，並於2024年10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消防安全而被施加重行政處罰。我們於2007年10月取得該塊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然而，該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待成立華南總部或採購中心後方可作實，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總部或中心尚未成立。因此，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沒收該塊土地及相關物業，其賬面值截至2024年7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自我們於2020年收購麥德龍實體以來，我們開始就該有瑕疵的土地使用權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磋商。我們預期於2025年1月前就該地塊的用途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訂立協議。我們認為，該等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相關土地佔本集團擁有的全部土地面積較小（佔本集團擁有的土地總面積1.4百萬平方米的1.50%）；
- (ii) 相關土地用作經營我們其中一家本地履約中心，並租予物美集團以運營麥德龍品牌下的門店（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至關重要）；及
- (iii)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已作出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業權問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幅土地作出撥備。

業 務

尚待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樓宇

我們擁有一棟尚待取得所有權證的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非流動資產。該等樓宇位於深圳，總建築面積約25,250平方米，佔我們擁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4.1%，主要用作配送中心或租予物美集團運營麥德龍品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下的門店。

我們未就廣東省深圳市的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解決該樓宇所在深圳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有瑕疵的問題。請參閱「一 土地使用權證有瑕疵的土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且可能被責令糾正。我們估計有關罰款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且並未針對此類違規行為作出撥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載情況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我們確認：(i)該樓宇佔我們擁有的全部樓宇的4.1%；(ii)該等樓宇用於營運我們本地履約中心，或租予租戶；(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樓宇並不存在產權糾紛；及(iv)我們認為，倘我們無法使用此類物業或必須搬遷，我們可輕易以類似成本找到替代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68處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0.8百萬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食品加工設施和倉庫。租期一般為一至20年。

尚待取得租賃個別物業的同意或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56,8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7.5%）位於劃撥土地，而出租人未提供中國相關土地管理及物業管理部門的批文；三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2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3.1%）的出租人為村集體，未向我們提供村民會議的批文；而四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5.3%）的出租人在與我們訂立租約前將該等租賃物業抵押。對於該等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惟倘租賃受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租賃、佔用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業 務

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6,0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33.0%）的出租人未提供任何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批准文件。對於該等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惟倘租賃受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租賃、佔用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實際用途與所有權證不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6,5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4.2%）的實際用途與有關所有權證或相關批准文件所列用途不一致，其中包括生產、倉儲、非住宅或工業用途。對於該等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惟倘出租人被主管政府部門責令在指明期限內採取糾正措施，我們未必能夠租賃、佔用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使用地下室或人民防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部門完成46項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登記程序可能受制於房屋所有權證並需要出租人及業主的合作，耗時且繁瑣。因此，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整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惟相關當地房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明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合計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項租賃物業涉及使用地下室或人民防空工程而未向相關部門登記，另有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地下室或人民防空工程登記用途不一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事項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該等租賃物業登記而被處以合計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罰款。

對於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經考慮(i)我們作為承租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ii)倘我們必須遷出，我們認為我們將可輕易以較低搬遷成

業 務

本遷往不同地點；(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出租人概無租賃物業所有權的爭議，且有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要求我們遷出該等租賃物業；及(iv)租賃物業位於不同省市，我們不會同時無法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

對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使用地下室或人民防空工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經考慮(i)未登記事項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ii)我們認為，倘我們不能使用有關物業或須遷出有關物業，我們可輕易以相若成本另尋其他物業；(iii)出租人或承租人會否因延遲登記租賃協議，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處以罰款方面存在不確定性；(iv)我們將按要求配合完成登記使用地下室或人民防空工程；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未登記事項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且與出租人概無有關未登記事項的爭議，且無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租賃物業作出任何撥備。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針對物業相關違規行為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

- 定期審查與物業相關的合規事宜，監督現有自有及租賃物業有關的審批申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規情況；
- 制定並實施與潛在物業有關的內部合規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指定公司法務部定期提供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或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識別不足之處及需要改進的地方，向業務部門提供建議，並檢討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舉辦有關物業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培訓課程。

業 務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無論是作為訴訟或仲裁程序中的原告、被告或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決的法律訴訟中（我們作為被告），其中兩宗案件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乃有關供應商品付款合同糾紛，物美新通路為有關案件被告之一。

供應商訴訟一

北京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物美綜合超市」）與原告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訂立共同經營協議，規定訂約方共同經營物美綜合超市品牌名稱下的門店。據協議，雙方均須對賬，而物美綜合超市將根據對賬及協定的付款條款向原告支付商品款項。

於2020年12月1日，物美新通路與原告訂立自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原告向物美新通路供應商品。據協議，雙方均須對賬，而物美新通路將根據對賬及協定的付款條款向原告付款。

根據上述協議，物美綜合超市及物美新通路定期與原告結算賬目並支付商品款項。截至原告提起法律訴訟之日，物美綜合超市及物美新通路根據其內部記錄，錄得應付原告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9,900元。

於2023年7月24日，原告對物美新通路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賠償商品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並賠償因物美新通路延遲付款而造成的利息損失以及訴訟費用。該未決法律訴訟涉及的初始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修訂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因為原告修改其申索，將總發票金額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納入其中，並扣取物美新通路作出的付款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

原告與物美新通路聯屬人士之間的業務關係始於2003年，早於物美新通路於2020年6月成立之時。我們已就該訴訟聘請一家獲中國司法主管部門批准的獨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訴訟律師。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認為，原告就其所有申索成功獲得判決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主要原因為(i)倘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認為對賬和結算準確及有效，申索金額將大幅減少；及(ii)倘對賬和結算不被視為準確及有效，基於類似案件的先

業 務

例，該可能性較低。基於(i)中國訴訟律師的上述觀點，及(ii)根據物美超市及物美新通路的內部記錄應付原告合共約人民幣39,900元的款項，該金額並不重大，我們並無針對該未決法律訴訟作出撥備。我們認為，該未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不同意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即原告就其所有申索成功獲得判決的可能性較低。

供應商訴訟二

於2021年11月，原告因供應若干商品成為物美新通路的供應商。原告於2024年5月提起法律訴訟，申索金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加上直至2023年3月未支付已開票利息及費用，而物美新通路已於2024年9月收到有關該訴訟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此法律程序作出回應。我們並無就該未解決法律程序作出任何撥備。我們認為，該未解決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且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違規事件

排水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處物業尚未取得所需排水許可證（「排水許可證」）。該等物業已出租予物美集團運營麥德龍門店。該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在監督排水合規狀況時疏忽。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向中國主管部門諮詢後所告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處罰風險很低，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該等許可證。

取得排水許可證取決於排水設施的狀況、水質及水量的檢測以及第三方檢測機構的相關檢測報告。申請程序或需整改排水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編製必要文件及進行所需整改。我們預期於[編纂]前取得有關排水許可證。董事認為，在[編纂]前取得排水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主要是因為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法律要求不存在重大障礙。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不同董事的意見，即在[編纂]前取得排水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總括而言，有關未能取得排水許可證的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i)我們並無受到調查、查問、行政處罰或收到任何整改通知，及(ii)我們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件的任何投訴。因此，我們並無針對此類違規行為作出撥備。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排水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

- 指定我們的合規團隊定期審查排水合規事宜，並確保我們將獲得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排水批准；及
- 為我們的僱員舉辦有關排水合規的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業 務

執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須為業務取得各種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且持續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重要執照及許可的詳情：

執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機構	到期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麥德龍商業	上海市普陀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道路運輸經營 許可證.....	麥德龍商業	上海市道路運輸 管理局	2025年1月19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物美新通路	北京市海淀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日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我們獲得商品、品牌及創新方面的獎項及表彰。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獎機構
2024年	行業領軍獎	中國消費品行業健康行動
2024年	零售風雲榜－年度影響力 品牌	新聞晨報
2023年	食育基地	食育指數研究報告組
2023年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海市 合作交流採購團優秀企業 獎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局
2022年	年度體驗創新卓越先鋒	火山引擎
2022年	向麥臻選授予中國營養健康 領軍品牌	中國食品安全報社
2022年	向麥臻選授予顏值經濟傑出 自有品牌	福布斯中國
2022年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海市 合作交流採購團重要採購 商獎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獎機構
2022年	同心抗疫先鋒企業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人民政府
2021年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海市 合作交流採購團重要採購 商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局
2019年	政府採購食材餐飲行業服務 信得過供應商100強第一 位	政府採購大數據研究院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將在我們[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物美科技.....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多點(深圳)數字」).....	Dmall Inc.的附屬公司，Dmall Inc.由張博士控制超過30%權益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對手方	年度上限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76(1)(a)	不適用
2. 多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多點(深圳)數字及 Dmall Inc.的附屬公司	0.18	0.5	不適用	14A.76(1)(a)	不適用
3. 物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	660	698	705	14A.34至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年度上限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4. 就向客戶銷售美通卡而向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付款	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	476	524	550	14A.34至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就客戶使用美通卡而付款		445	516	547		
5. 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多點(深圳)數字及Dmall Inc.的附屬公司	106	106	106	14A.34至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6.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	17,200	18,700	18,700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訂約方

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物美科技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同意免特許權使用費授予其部分商標的使用權供我們用於日常的業務和運營（「許可商標」），初步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有關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2. 多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4年10月30日與多點（深圳）數字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多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多點（深圳）數字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真北路1425號樓宇內的辦公場所並收取租金及物業服務費。該等租金及物業服務費乃訂約方參考適用於同一樓宇內其他租戶的實際租金、物業服務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以及獨立第三方業主收取相同鄰近地區類似等級及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多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2025年[●]開始直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七個月 2024年
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 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	0.6	0.7	0.7	0.11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多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 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	0.18	0.5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自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由於(i)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物美科技向本集團授權商標屬免特許權使用費性質，及(ii)多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不超過0.1%。因此，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多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界限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據我們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3. 物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物美科技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會將若干自有或租賃物業出租予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用於彼等的零售業務，我們將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

物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定價條款

租金須根據公平原則磋商確定，並參考將出租予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的物業的獨立估值及考慮獨立第三方業主收取相同鄰近地區類似等級及規模物業的實際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的交易條款。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經營的超市或便利店一直使用該等物業。為避免干擾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我們向其供應商品及提供供應鏈服務的零售商客戶)的持續經營，我們與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並將若干物業出租予他們。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美科技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540	569	596	34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的租金.....	660	698	70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我們與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現有租賃協議以及我們考慮到其估計業務發展而預期租賃予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的物業總規模；及
- 參考市場租金費率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

4. 美通卡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物美科技訂立美通卡合作框架協議(「美通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客戶出售美通卡。美通卡為物美科技發行的預付卡，可用於向我們或於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經營的門店購買商品。我們的客戶可按一定的折扣購買預付美通卡，當中視乎美通卡的不同面值及美通卡銷售的各種促銷活動而定。當我們的客戶或客戶的顧員(特別是福利客戶)從我們購買商品時，美通卡可作為支付方式。

美通卡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當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購買美通卡時，本集團須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美通卡的實際購買價格。於客戶從我們購買商品時使用美通卡作為支付方式後，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將相應向我們結付有關我們客戶所用預付卡的總值。

交易理由

美通卡發行被視為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內的一般支付方式。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可購買美通卡並於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內使用美通卡，同時享有相關預付卡的折扣及優惠。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認為使用美通卡支付高效且便捷，美通卡的使用改善了顧客的購物體驗，並利用其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歷史金額

我們於業務重組後自2024年6月起開始應用使用美通卡作為客戶的支付方式。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有關向我們客戶銷售美通卡的交易金額，或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有關我們客戶使用美通卡的交易金額。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向客戶銷售美通卡而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32.1
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就客戶使用美通卡而支付.....	9.2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通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向客戶銷售美通卡而向物美科技 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476	524	550
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就客戶使用 美通卡而支付	445	516	547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於業務重組後自2024年6月起，我們開始應用客戶使用美通卡作為付款方法；
- (b) 其他預付卡的歷史銷售金額及銷售趨勢，以及該等其他預付卡的使用率；及
- (c) 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預期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有關美通卡銷售的促銷活動估計。

5.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訂約方

多點(深圳)數字及Dmall Inc.的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4年11月8日與多點(深圳)數字訂立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據此，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客戶偏好及需求安裝我們的操作系統模塊，如供應鏈管理、產品管理、門店管理及分佈式電商系統模塊；在我們的操作系統上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定制及維護服務；提供持續的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提供AIoT解決方案，如我們專有的掃碼支付解決方案、智能防損解決方案、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智能庫存管理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交付解決方案及智能節能解決方案等。作為回報，我們將向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解決方案費用。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2025年[●]開始直至2044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誠如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規定協議期須長達逾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期較長將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確保業務發展長期穩定及持續獲市場認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

解決方案費用將按照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不時採用的標準定價條款收取，即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按我們通過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促成的銷售額的一個百分比收取一定費用，或收取固定費用。解決方案費用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公平原則磋商確定，並參考我們訂購的模塊數量、通過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交易及促成的銷售額以及使用有關解決方案的運營範圍等多種因素。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我們的業務一直得到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定制的技術服務及覆蓋我們操作系統的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的支持。我們認為使用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可促進我們系統的平穩有效運行。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多點(深圳)數字及／ 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 支付的解決方案費用	35	66	67	45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予多點(深圳)數字及／或 Dmall Inc.的附屬公司的 解決方案費用	106	106	106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 (b) 與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達成的現有協議；及
- (c)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對多點(深圳)數字及／或Dmall Inc.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範圍的需求估計會增加，例如使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能夠訪問我們的麥福禮系統、建立零售商訂單對賬系統、新建加工中心及升級配送中心，採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技術，以改善我們對客戶的服務。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訂約方

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物美科技訂立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不時向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供應大量類別的商品，以於其零售店出售；及(ii)本集團可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優化其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除非其中一方反對，否則可自動續簽。

關連交易

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服務類型、採購數量、銷售價格或服務費及付款方式。

定價條款

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採購及服務費用，即採購金額連同合理範圍的加成率並扣除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為陳列商品而產生的必要成本。該加成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並經參考(i)本集團收取的歷史費率；及(ii)本集團根據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開展採購及供應鏈服務的成本及費用。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的交易條款。

交易理由

我們是一家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為零售商客戶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已建立包含自有品牌及進口商品的優質產品組合，滿足我們零售商客戶的多样化需求。我們龐大的採購量、差異化的商品採購策略以及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持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面優質的商品選擇。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主要從事便利店及連鎖超市的運營，要求採購在其零售店銷售的各種優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商品，我們對其採購需求有透徹的了解。此外，該安排使本集團以及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均能受益於本集團的集中採購及存貨管理能力以及有關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時享有的折扣。

此外，我們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供應鏈服務支持並補充了我們向其供應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服務，從而提高了其運營效率。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 供應商品及提供供應鏈服務.....	16,634	16,414	14,932	8,83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 供應商品及提供供應鏈服務.....	17,200	18,700	18,7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對商品的預期需求，以滿足其預期業務發展需求。

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維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指引，規定若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一定的門檻，則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報告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b)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公司與物美科技（我們有一名董事在當中擔任職務）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便其對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且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會給我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如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但須受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和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維護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如任何建議的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一定的門檻，則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便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且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許少川先生.....	53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總裁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領導 及管治董事會； 董事會提名 委員會主席	1999年3月	2020年10月	無
非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與判斷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無
張潞閩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與判斷； 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成員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無
孟亮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與判斷；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無
王怡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與判斷	2006年7月	2024年6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航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無
王小川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無
葉邦銀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無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少川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領導及管治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1999年3月	2020年10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揚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兼 營運總監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運作、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協調管理團隊並制定數字化賦能及B2B業務的發展	1997年5月	2024年6月	無
施康平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金管理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無
趙崢女士.....	44歲	董事會秘書	監督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01年10月	2024年6月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少川先生，53歲，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並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目前，又自2023年7月起擔任麥德龍商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1999年3月加入物美科技，於1999年3月至2014年3月歷任財務經理、副總監、財務總監、副總裁等職位，期間同時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200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2016年1月退市）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再自2014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許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副會長。

許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的瀋陽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59歲，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參與於1994年創立物美科技，目前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彼自1994年起，擔任過物美科技多個職位，包括部門主管、分公司主管及副總裁。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日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6年取得中國湖北的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大學研究生院頒發的工學碩士學位，主修控制理論及應用。

張潞閩先生，52歲，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物美科技首席投資官、自2020年3月起擔任重慶商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5月擔任重慶百貨（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29）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重慶百貨監事。張先生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51）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投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2005年4月至2016年7月於德意志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策略投資部中國主管。

張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孟亮先生，52歲，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3月起一直擔任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創始執行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官。孟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D. E. Shaw & Co.的董事總經理，啟動並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亞洲投資辦事處，也曾擔當該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業務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此前，孟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摩根大通（股票代碼：JPM）旗下的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

孟先生於1995年1月取得美國查普曼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最優等），並於1997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頒發的公營與私營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球顧問委員會成員及Donaldson學者。孟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副主席。彼亦為Pacific Pension Institute的董事會成員。

王怡女士，42歲，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自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2022年8月起擔任多點數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6）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王女士在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曾先後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200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2016年1月退市）的執行委員會秘書、投資者關係經理及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之後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曾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部副總監。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彼於物美科技擔任投資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王女士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航先生，53歲，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厚生投資的創始合夥人，厚生投資自2010年3月共同創立以來，即是一家專注於食品和消費品產業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王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76）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起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3月起擔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20年5月起擔任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td（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6）獨立董事。

王先生積逾24年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01年至2012年於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金融事業部首席運營官及集團副總裁。於2006年7月至2020年10月，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小川先生，45歲，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起擔當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積逾20年的管理經驗。彼於2013年加入搜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SOHU）），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曾於201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的股份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9月退市，先前代號：SOGO）。王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05）的獨立董事。王小川先生曾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STG）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251）的監事及於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江蘇億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11）的獨立董事。

彼於2019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審計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2003年7月及2021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頒發的計算器科學與技術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葉邦銀博士，54歲，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會計及審計積逾33年經驗。自2011年9月起，葉博士先後擔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系副主任、國富中審學院副院長及中審學院執行院長。

葉博士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多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528）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南京寒銳鈷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18）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421）獨立董事；及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蘇州駿創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3533）獨立董事。

葉博士於1991年6月取得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地質大學（北京）頒發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地質大學(北京)頒發的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7年5月取得合格會計師職稱。葉博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江蘇省財政廳會計諮詢專家，並於2024年3月起名列江蘇省註冊會計師行業師資庫。

高級管理層

許少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揚先生，51歲，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營運總監。周先生積逾2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自1997年5月起，彼先後擔任麥德龍商業的多個職位，現為麥德龍商業的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裁。

周先生於2005年4月通過函授學習取得美國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康平先生，48歲，自202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施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施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為諮詢部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施先生在微軟(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SFT)擔任環球財務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施先生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9888.HK)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離職前為財務策劃及分析部門主管。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施先生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3.HK)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施先生擔任貓眼娛樂(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96.HK)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12月至2023年7月，施先生擔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6.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施先生擔任水滴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WDH)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施先生擔任特斯聯科技集團首席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官，負責融資及會計事務。施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17.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8月起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趙崢女士，44歲，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趙女士於企業管治及資本運作積逾20年經驗，2001年10月至2016年2月，歷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200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2016年1月退市)證券部經理、高級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監，自2016年2月起連階累任物美科技的資本運營副總監、總監。

趙女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廣西的桂林航天工業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專科學歷。

聯席公司秘書

趙崢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謝東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0年經驗。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謝女士擔任物美科技董事長秘書。2002年11月至2013年6月，謝女士先後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200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2016年1月退市)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唯一公司秘書。由2015年4月至2023年7月，謝女士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多點數智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等。

謝女士於1998年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有能力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憑藉其過往經驗及對本集團的透徹了解，協助趙女士獲得相關經驗，尤其是：

- (1) 謝女士曾擔任一家股份於GEM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公司治理、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積累豐富經驗。謝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2003年11月在聯交所GEM上市,2011年6月轉至主板,並於2016年1月退市)的聯席公司秘書;

- (2) 於2007年7月,謝女士收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確認,確認其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2)條關於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並接納彼為唯一的公司秘書。自2008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 (3) 於2011年6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GEM轉至主板上市而謝女士繼續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直至2013年6月;
- (4) 謝女士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的瞭解。彼亦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以及其整體運作;及
- (5) 謝女士也會在本公司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繼續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謝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邦銀博士和王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潞閩先生。葉邦銀博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航先生和葉邦銀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孟亮先生。王航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傳承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將是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時，是否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航先生和葉邦銀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許少川先生。許少川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4年6月19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彼並無擁有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向擁有長期相關業務經驗的女性職員提供培訓時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旨在促進彼等升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董事會亦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爭取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雖然我們認識到，由於大多數董事為男性，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改善，但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在多元化政策的基礎上，貫徹用人唯才的準則。董事會亦將確保根據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常規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以及在向董事會作出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以補償其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的所有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及／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差異；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的角色目前由許少川先生擔任。鑒於許先生自我們成立起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以及彼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許先生擔任主席兼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許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區分主席及總裁的職權。

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ii)許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個人組成，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的運作確保權責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是否屬必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透過其控制的若干中介實體（即Zinglory Limited、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物美科技、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物美南方科技」）、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Retail Enterprise」）、Wumei Holdings Limited、Wumart Stores Limited、物美香港及WM Innovation Limited）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58%的權益。此外，本公司由Digit Lab Limited（由張博士透過AZ Global Limited最終控制）及Foremost Way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11.38%及0.35%。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通過上述中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1%，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張博士、Zinglory Limited、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物美科技、物美南方科技、Retail Enterprise、Wumei Holdings Limited、Wumart Stores Limited、物美香港、WM Innovation Limited、Digit Lab Limited、AZ Global Limited及Foremost Way Limited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與物美科技的關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商品及高效便利的解決方案。我們全面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福利禮品解決方案以及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及(ii)為零售商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向零售商銷售產品及供應鏈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若干業務（如於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超市、便利店、家庭電器、家庭用品、家庭裝修材料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兩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川新華」）（股份代號：600785）及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百貨」）（股份代號：600729）持有超過10%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均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物美科技(控股股東之一)已於[●]簽署一份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物美科技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代表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不時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在以下情況下，不競爭承諾中的承諾不適用：

- (i) 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ii) 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惟該等公司於進行投資時的核心業務為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則除外。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持有兩家上市公司(即銀川新華及重慶百貨)的股本權益，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
- (iii) 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前提是：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該公司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不足10%；及
 - (b) 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的比例不超過5%，且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任命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物美科技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已首先將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提供予我們，且本集團作出決定後，在被告知有關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之後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內已書面拒絕或未作出回覆的情況。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會在：(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物美科技不再為控股股東(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下，不再對物美科技有效力。

新商機的選擇權

物美科技已在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若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知悉、獲通知、獲推薦或提供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業務機會**」)，則其應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按以下方式轉介或推薦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推薦新業務機會予本集團：

- (1) 物美科技須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其中載有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知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a)新業務機會是否構成與受限制業務的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及(b)開展此類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2) 本集團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回覆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倘本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間內回覆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放棄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業務機會，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義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審議及決定是否接納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轉介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當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寄發要約通知，我們將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其考慮，並在收到要約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回覆。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發展階段、估計盈利能力及投資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物美科技已承諾，倘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轉讓、出售、租賃予第三方或授予第三方特許權，其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根據以下情況按同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具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機會：

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有關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該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1) 行使優先購買權前，本公司須於接獲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或向第三方所提供其作出書面回覆的期限屆滿時(以較後者為準)，向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作出書面回覆；
- (2) 倘本公司有意接納有關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參照公平市場條款釐定；及
- (3) 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書面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在接獲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及向第三方所提供其作出回覆的期限屆滿時(以較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者為準)，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接獲本公司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當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發出處置通知，我們將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供他們審議，並在自接獲有關處置通知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回覆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發展階段、估計盈利能力及投資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考慮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在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購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運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有權享有收購由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須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致（如需）。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經與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協商後，由參與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協商達成，且須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此情況下，物美科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物美科技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應本集團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就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者核數師合理獲取其與第三方交易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協助本集團判斷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確保在收到本集團書面請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就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集團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同意將此確認包含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業務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擔任或已辭任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職務，並正完成備案程序，且有關程序（如適用）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
- (ii) 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潞閩先生及王怡女士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若干職務。然而，彼等各為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涉及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公司及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獨特的業務分部、發展自身業務及獨立接觸客戶的能力。物美集團及／或其關聯方與我們之間並無訂立有關物美集團及／或其關聯方將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的合約，物美集團及／或其關聯方與我們之間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捆綁銷售協議。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監控部及技術部。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該等組織的職權範圍，以建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構成的受管制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定期進行若干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顯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有任何過度依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

根據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供應將於其零售店出售的所有類別商品，且本集團可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優化其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一節。我們認為，該等安排不構成對物美科技的過度依賴，理由如下：

(1) 長期互惠關係

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零售業務，且需要各種優質產品供其零售店出售。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零售業務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並與物美集團保持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向物美集團的99家麥德龍門店以及中國342家物美超市門店及287家物美便利店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通過相關長期合作，我們對物美集團的業務需求有深入的了解，為雙方之間的相互信任奠定了良好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業務關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一方終止任何業務合約。

考慮到以下因素，物美集團更換我們並轉向其他供應商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將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

- (a) 由於中國零售業競爭激烈，對物美集團而言，獲得穩定及優質的商品供應來源以滿足其營運需求至關重要。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二大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已建立以自有品牌及進口商品為特色的優質產品組合，能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足物美集團的多元化需求。我們可觀的採購量及與供應商的牢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面的優質商品選擇。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補足物美集團業務營運要求的供應鏈服務，例如人員培訓、供應商管理解決方案及存貨管理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有能力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物美集團的業務需要；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是物美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物美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總採購成本分別佔物美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7%、72%、68%及77%。因此，我們認為，物美集團轉向其他規模和質量類似的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將造成過大的負擔，且不會帶來經濟利益。

我們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利用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規模效益保持競爭力。從而使物美集團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此外，我們將與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包括物美集團）訂立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否則該等條款可自動重續。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預計與物美集團重續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不會有任何障礙，亦不會對與物美集團的業務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因此，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互惠關係符合本集團及物美科技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我們與物美科技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極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對其他客戶的商品供應及供應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儘管如此，我們亦向其他客戶供應商品及提供供應鏈服務。我們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商品並非定制產品，亦能供應予其他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十七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我們亦預期將利用我們於向頂尖零售商提供種類齊全商品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強勁的全球供應鏈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群。

(3) 公平合理的訂價條款

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採購費用，即採購金額加上合理的加成率。該加成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並經參考(i)本集團向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歷史費率；(ii)物美科技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的供應鏈服務範圍；及(iii)本集團根據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開展採購服務的成本及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物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即本集團與物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與物美科技的交易將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年度審核。因此，於[編纂]後，因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由我們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密切定期監察，本公司股東將受到良好保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根據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電子商務服務雲解決方案、技術支持服務、營銷及廣告服務雲解決方案及其他智能服務。作為回報，我們須向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我們認為，該等安排不構成對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度依賴，理由如下：

(1) 長期互惠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一直得到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定制的技術服務及覆蓋我們操作系統的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的支持。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技術因其功能性及格式覆蓋率而廣受認可，其部署穩定的數據中心並標準化數據的收集、存儲及利用功能，並結合一連串有助於使系統順暢有效運作的功能。

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及第二大零售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鑒於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本集團對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我們認為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極希望根據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交付服務，且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意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可能性極低。

(2) 向其他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採購

我們認為行業中的同業公司向第三方採購其數字化服務乃屬常見。儘管我們已委聘多點作為我們的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相關電子商務服務雲解決方案、技術支持服務、營銷及廣告服務雲解決方案及其他智能服務，我們目前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制定我們的基線IT設計以及軟件及應用程序解決方案，如電子發票服務、財務系統運維服務、價格比較系統及麥諮達系統。儘管我們認為不大可能，倘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或無法向我們供應商品，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向具有與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類似服務及條款的替代供應商採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公平合理的訂價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的標準定價條款，透過多點(深圳)數字及／或其附屬公司按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促成的銷售價值的百分比收取的費率結構或固定費率收取。服務費應按個別基準公平磋商，並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我們訂購的模組數量、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交易及促成的銷售價值以及運用有關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

(4) 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與多點(深圳)數字的交易將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年度審核。因此，於[編纂]後，因商品供應及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由我們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密切定期監察，本公司股東將受到良好保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在銀行獨立開立賬戶，而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分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及若干來自上述各方的擔保。該等非貿易相關結餘及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為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已設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所有有關財務、經營及市場信息及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 (e) 本公司將通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張博士錯誤指控的後續無罪宣判

於2008年10月，張博士(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控股股東物美科技)當時的主席)被河北省衡水市中級人民法院指控犯詐騙、單位行賄罪及挪用資金，判處有期徒刑18年，處罰金人民幣500,000元，並沒收所涉財產。

於張博士首次無罪上訴後，於2009年3月，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初審法院有關沒收所涉財產、單位行賄罪及挪用資金定罪及判處，同時推翻詐騙罪的判決及其應處罰款。其裁定三罪併罰，且張博士被判處執行有期徒刑12年，處罰金人民幣500,000元。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被控單位行賄罪，處罰金人民幣5.3百萬元。

其後，張博士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無罪上訴，案件於2015年12月駁回。於2016年10月，張博士再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無罪上訴。於2017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決定於2018年2月12日公開開庭進行額外審理。於2018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推翻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河北省衡水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前的判決。以往有關張博士及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判罪均被撤銷，根據原判決沒收的罰款和財產應根據適用法律返還。

根據最高法院的最終判決(「**最終判決**」)，推翻該等對張博士先前的定罪，原因如下：

詐騙。原裁定指出，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符合申請國債資金補助技術改造的資格。然而，最高法院認定並無足夠證據支持該指控。最高法院的結論是，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申請國債貼息技術改造項目時是符合資格的民營企業。此外，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北京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之後改為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名義已完成並提交申請材料。最高法院認定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利用其真實身份將該項目申報屬合適的實體。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張博士在申請過程中沒有捏造事實或隱瞞事實。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博士均無意圖在申請人公司的身份和性質方面誤導政府部門。此外，項目資金人民幣31.9百萬元在財務賬項始終被記錄為「應付予政府款項」，並仍受國家權力機構控制。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博士均無意圖非法佔有項目資金。由於證據不足以維持詐騙的定罪，最高法院推翻了先前的裁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單位行賄罪。最高法院認定並無足夠證據，證實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股權收購過程中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協助。最高法院認定，該次收購是，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公平磋商的結果。磋商涵蓋收購價格及商定的股份對價，被認定為符合股東的預期。證據顯示並無第三者參與股權收購，且物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透過賄賂排擠其他買家或取得競爭優勢的情形。基於這些發現，最高法院法院裁定，於股權收購過程中，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無行賄或接受任何不當協助。因此，證據不足以維持單位行賄罪的定罪，最高法院推翻了先前的裁決。

挪用資金。最高法院認為，根據所披露的證據，張博士既沒有為自己的利益挪用資金，也沒有詐騙財產的主觀意圖。最高法院亦認定涉嫌挪用資金的資金轉移仍然存在公司實體之間，並計入公司實體的賬目。證據不足以維持違法挪用資金的定罪，因此，最高法院推翻了先前的裁決。

我們已就張博士的案件諮詢張博士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並獲悉(i)最終判決清楚地表明，張博士在有關指控被宣判無罪，(ii)張博士先前被定罪，是由於一審法院在事實和法律適用問題上的裁判結果是錯誤的；及(iii)對張博士的案的最終判決為最終，根據中國刑事訴訟法第254條，已由最高法院有效裁決的案件，只有最高法院有權決定是否重審案件。

董事認為有關指控並無影響張博士的合適性，猶如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獲委任為董事，因為(i)所有相關定罪已由最高法院的最終裁決撤銷，而張博士及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免除有關指控，(ii)如前文所討論，有關詐騙、單位行賄罪及挪用資金的各項指控罪的證據不足以維持先前的定罪，及(iii)張博士確認，(a)就詐騙指控而言，彼作為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未參與貸款申請，亦不留意到該設備採購合同及發票（且最終判決中並無顯示彼參與或留意到該情況），(b)就挪用資金指控而言，彼無意圖取得相關資金以供個人使用或利益，而相關資金轉移為適當的商業交易，即委託投資，有合同的支持，及(c)就單位行賄罪指控而言，並無謀取不正當利益的意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其中包括)(i)中國最高法院對張博士的指控宣告無罪的最終判決，(ii)根據張博士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最終判決表明，張博士獲免除控罪及張博士先前被定罪，是由於一審法院對事實及法律應用問題的裁決有誤，而最終判決對張博士的案件為最終，(iii)中國法律顧問致本公司的意見指出，中國最高法院作出的判決為終局判決，及(iv)審閱獨立調查代理編製的背景調查報告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令彼等懷疑如張博士獲委任為[編纂]公司董事，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性。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 所持有的股份 ⁽⁷⁾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無根據[編纂]後 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張博士 ⁽¹⁾⁽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36,827,640	61.93%	[編纂]	[編纂]%
	創始人／信託受益人	337,562,540	11.38%	[編纂]	[編纂]%
物美香港.....	實益權益	1,823,220,760	61.47%	[編纂]	[編纂]%
WM Innovation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3,220,600	0.11%	[編纂]	[編纂]%
Wumart Stores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6,441,360	61.58%	[編纂]	[編纂]%
Wumei Holdings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6,441,360	61.58%	[編纂]	[編纂]%
Retail Enterprise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6,441,360	61.58%	[編纂]	[編纂]%
物美南方科技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6,441,360	61.58%	[編纂]	[編纂]%
物美科技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6,441,360	61.58%	[編纂]	[編纂]%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 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6,441,360	61.58%	[編纂]	[編纂]%
Digit Lab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337,562,540	11.38%	[編纂]	[編纂]%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²⁾	受託人	337,562,540	11.38%	[編纂]	[編纂]%
AZ Global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562,540	11.3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 所持有的股份 ⁽⁷⁾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無根據[編纂]後 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AZ Trust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562,540	11.38%	[編纂]	[編纂]%
Foremost Wa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0,386,280	0.35%	[編纂]	[編纂]%
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32,417,100	1.10%	[編纂]	[編纂]%
Sunrise Busines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38,029,460	1.28%	[編纂]	[編纂]%
Ultron Age Inc. ⁽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446,560	2.38%	[編纂]	[編纂]%
張斌先生 ⁽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446,560	2.38%	[編纂]	[編纂]%
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322,061,200	10.86%	[編纂]	[編纂]%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061,200	10.86%	[編纂]	[編纂]%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061,200	10.86%	[編纂]	[編纂]%
孟亮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061,200	10.8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接[編纂]前，物美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1,823,220,760股股份，而WM Innovation Limited則直接持有本公司3,220,600股股份。物美科技透過數個中間實體（即物美南方科技、Retail Enterprise、Wumei Holdings Limited及Wumart Stores Limited），於物美香港及WM Innov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95.02%及100%股權。物美科技由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7.61%。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mart Stores Limited、Wumei Holdings Limited、Retail Enterprise、物美南方科技、物美科技、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張博士各自被視為於物美香港及WM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的1,826,441,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igit Lab Limited由AZ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Z Global Limited則由AZ Trust（一個以張博士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並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Z Global Limited、AZ Trust、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張博士各自被視為於Digit Lab Limited持有的337,562,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remost Way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Foremost Way Limited持有的10,386,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由Ultron Age Inc.全資擁有，而Ultron Age Inc.則由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ltron Age Inc.及張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持有的32,41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unrise Business Limited由Ultron Age Inc.全資擁有，而Ultron Age Inc.則由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ltron Age Inc.及張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unrise Business Limited持有的38,029,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接[編纂]前，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2,061,200股股份。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受若干基金控制，而該等基金最終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管理，兩者各自由非執行董事孟亮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及孟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有的322,0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基於一股股份將分為20股的股份拆細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將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

(a)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4,951,690,821 股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516.91
48,309,179 股	每股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483.09
<u>5,000,000,000 股</u>	總計	<u>50,000</u>

(b)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 股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
48,309,179 股	每股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483.10
<u>148,309,179 股</u>	總計	<u>1,483.09</u>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a)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1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u>100,000,000,000 股</u>	總計	<u>50,000</u>

股 本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2,966,183,580股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編纂]前 每股面值0.0000005 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1,483.09
[編纂]股	根據[編纂] (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將發行的 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a)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u>100,000,000,000股</u>	總計	<u>50,000</u>

股 本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2,966,183,580股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編纂]前每股 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1,483.09
[編纂]股	根據[編纂]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 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將予發行 的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見下文) 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且每股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公司章程－資本變更」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自身證券，惟股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呈列我們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為廣泛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安全優質商品及高效便利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向零售商的產品銷售及供應鏈服務)、(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iii)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及(iv)商品批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市場份額為0.2%。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於中國就物美集團的99家麥德龍門店以及342家物美超市門店及287家物美便利店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8%、60.6%、60.1%及5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為超過61,000名及超過96,000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9.4百萬元、人民幣3,591.4百萬元、人民幣3,520.1百萬元、人民幣2,0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2.5百萬元、人民幣3,934.5百萬元、人民幣3,496.2百萬元、人民幣2,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1.6百萬元。我們將Metro AG的質量保證標準與

財務資料

中國本地實踐相結合，並制定麥德龍評估標準。我們亦建立產品追溯系統，以自有品牌和進口商品為特色的全面商品組合，及以分佈式倉儲加工模式為基礎的全國性物流網絡，並將數字化能力運用於我們的各個業務環節。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往績表現說明我們擁有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在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下持續達成堅韌表現，並將持續探索未來增長機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20.2百萬元、人民幣27,102.3百萬元、人民幣24,8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4.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加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429.9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在本公司對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整體市場地位進行評估後，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利益，本公司決定進行業務重組，並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零售業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

歷史財務資料乃為呈列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而將出售的零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的現金代價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權益變動表呈列為母公司投資淨額。過往未以現金結算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與零售業務之間的交易影響亦計入母公司投資淨額。其他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業務重組完成前，麥德龍中國品牌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開展。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相關零售業務出售予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由於麥德龍中國品牌下的食品快消供應

財務資料

鏈業務及零售業務於業務重組前作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兩個分部進行，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完成明確識別。

歷史財務資料僅包括歸屬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交易及結餘。交易及結餘按特定識別方式歸屬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惟下文所載者除外，有關交易及結餘使用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基準入賬：

- 麥德龍中國品牌下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收入乃根據與非關聯方的可比交易的加成進行分配；
- 在單獨一組人員可被明確識別並歸屬至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情況下，員工成本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
- 在單獨一組人員可被明確識別並歸屬至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情況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根據收入及／或銷售訂單量以其他方式分配（倘適當）；
- 所得稅基於按附屬公司分部開展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為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而釐定。稅款乃於法人實體層面支付，而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付款指往績記錄期間兩項業務的合併稅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48,000元、人民幣6,095,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33,756,000元；及
- 由母公司管理及控制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零售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1,378,000元、人民幣1,331,466,000元、人民幣1,721,595,000元及人民幣547,765,000元）分別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視作分派。

於2024年6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WM Controlling (HK) Limited及其由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之一) 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分拆零售業務（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總代價為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020,000,000元。代價已透過抵銷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結清。完成上述轉讓後，上述業務重組產生的若干出資已從母公司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權益變動表中分配，包括零售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保留，可用於抵銷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從而分別減少應付稅款人民幣850,679,000元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1,415,000元。

我們認為，上文所述編製基準促使歷史財務資料可反映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反映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麥德龍中國品牌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作為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未必可反映倘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獨立實體運營，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出現的情況。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者除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多個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

- 中國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

財務資料

- 影響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季節性波動，主要是由於受到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的影響；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動亂及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

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或我們提供服務的方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食品快消供應鏈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的同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的高質量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值得信賴且不斷發展的商品組合，涵蓋廣泛的市場領先自有品牌商品和特色進口商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品選擇包括超過29,200個SKU，其中超過2,200個為自有品牌SKU及超過24,400個為非自有品牌SKU。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推出自有品牌商品的食物快消供應鏈公司之一，亦是少數自有品牌能與品牌商相競爭的食物快消供應鏈企業。進口商品方面，我們擁有強大的全球供應鏈網絡及廣泛的全球採購洞察力和議價能力。我們的商品選擇以我們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能力為後盾，確保提供受歡迎且價格具競爭力的商品組合選擇。

此外，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的高標準鞏固了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已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並持有有關質量管理的ISO 9001認證。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保障業務經營各個步驟，包括供應商挑選、採購、食品加工、倉儲、物流、訂單履約及售後服務。我們對高產品質量的堅定承諾贏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不斷優化及豐富高質量產品組合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客群

優質穩定的客群是我們業績的關鍵。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為健康意識較強及對於食品質量有嚴格要求的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以及零售商提供服務。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群以四個目標核心客群為主，包括(i)教育機構；(ii)政府及公共服務機構，如電網、航空公司及公共交通運營商；(iii)生產企業；及(iv)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此等客群通常對於供應商嚴格篩選，並高度遵循過往購買行為。同時，此等客群具有較高的抗風險能力，其訂單具有較高穩定性。2023年，我們目標核心客群中有超過22,000名食品服務及配送客戶及超過33,000名福利禮品客戶，而目標核心客群客戶分別佔食品服務及配送客戶和福利禮品客戶銷售的81.2%和83.2%。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國500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約180家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61,000名客戶提供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當中分別有超過17,000名、8,100名、10,000名及7,000名客戶要求每日配送。

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性價比的差異化產品、專業的服務及增值服務來保持客戶的黏性和提高滲透率。我們有效吸引新客戶及維持優質客群的能力是我們持續成長及抗風險的基礎。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全國物流網絡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為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產品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產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236.9百萬元、人民幣23,419.7百萬元、人民幣21,2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0.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95.8%、95.7%、95.9%及96.0%。我們維持穩定且高效的供應鏈的能力以及以商業合理價格購買商品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成本控制、存貨水平、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至關重要。根據我們的分佈式倉儲加工模式，我們已建立了高效且有競爭力、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策略性物流網絡。我們有潛力吸引更多客戶，為其提供更高效和實用的食品快消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全球供應鏈網絡來採購商品。我們以集中採購為主，輔以其他採購方式獲取商品，確保供應鏈效率及可持續性。我們一般向指定OEM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一類商品，確保採購量達至規模經濟。此外，我們是少數覆蓋全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公司，包括全國超過60個城市的

財務資料

配送中心及本地履約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網絡包括兩個中央配送中心、19個區域配送中心、四個生鮮加工中心及98個本地配送中心，使我們能夠加快將商品從配送中心運送到各省市的客戶。我們相信，精簡的採購及物流不僅可提高客戶滿意度，亦可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有效地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存貨，乃因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周轉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效率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均為商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2.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251.3百萬元。我們實施倉儲管理系統進行存貨監控及管理，使我們能夠即時追蹤發貨及存貨情況，並在出現任何差異時及時跟進，有助於我們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並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公共衛生事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公共衛生事故（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在公共衛生事故中，我們作出了具體的付出，並作為重點保障企業之一參與其中。憑藉本身的直接採購能力，我們於2021年2月維持食品供應，包括逾1,900噸的蔬菜及豆製品以及超過1,800噸的肉類產品，並向武漢捐款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又為北京醫療救助隊隊員提供免費蔬菜。期間，我們成為其中一員救援先鋒，引進零接觸購物體驗，在北京和天津的住宅社區設立了4,000多個自提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公益活動」。此外，我們於2022年參與上海的食品保供工作。於2022年3月底，我們收到一份緊急訂購87,000包必需品的訂單，由於當時實施地方限制措施，員工在兩天內已將這些包裹送達當地居民。我們來自該一次性訂單的收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與當地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當地政府部門提供保送車輛通道，我們則加快運輸配送工作。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應急管理」。因此，2022年，我們得蒙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人民政府評為「同心抗疫先鋒企業」。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表彰」。

財務資料

公共衛生事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2022年）透過以下方式產生了正負兩面的影響：

- **正面影響**
 - **福利禮品領域的客戶需求較高。**因應公共衛生事故，我們的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為保障地方居民福祉，於2022年對我們的供應需求相對提高。此外，我們的客戶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儲備了較高水平的存貨，以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我們的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77.3百萬元增加13.2%至2022年的人民幣3,93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公共衛生事故，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為保障地方居民福祉，於2022年對我們的供應需求相對提高。請參閱「— 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 **負面影響**
 - **食品服務及配送領域以及商品批發領域的客戶需求減少。**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159.5百萬元減少13.6%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2.3百萬元，而商品批發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20.7百萬元減少15.1%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4.5百萬元，皆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到公共衛生事故影響而下降。

 - **更長的客戶結算期。**由於客戶的付款普遍受到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8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客戶的付款普遍受公共衛生事故影響。請參閱「—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2021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共衛生事故導致2022年我們向福利禮品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的銷售相對較高，而該等客戶一般具有相對較長的結算期，令2022年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請參閱「— 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隨著公共衛生事故逐步消退，有關事故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無論正面或負面）逐漸恢復正常。與2023年相比，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福利禮品解決方案以及商品批發，在2024年持續展現收入穩定或增長的趨勢。我們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平均訂單價值亦呈上升趨勢，且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及平均購買次數也有所增加。我們繼續致力於調整本身應對不斷變化市況的策略，以維持可持續發展。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在下文中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收入及其他收益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形式使用我們的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貨品

當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則確認收入。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但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在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確認。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因此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w)。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我們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貼現影響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或近似時刻釐定的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資料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後12個月內的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限期間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我們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我們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k)。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a)。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w)。倘我們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具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n)。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我們的部分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按經常性基準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金融工具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我們的政策是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第一級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基於工具的收市價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第二級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採用可比交易調整法釐定，並就可比較公司的中型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或可比較公司的中型市場倍數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比較公司的中型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正相關。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我們的結構性存款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並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往績記錄期間末最合適的價值。

有關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與本公司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進行盡職審查，以了解(a)金融工具的性质及詳情，以及就該等估值進行的程序及(b)估值方法，以及本公司進行估值時考慮的關鍵基礎和假設；及(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就呈報整體歷史財務資料而進行的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工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iii)審閱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包括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考慮到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進行公允價值估值時已採取適當步驟。

財務資料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	-	200.5	200.5	-
購買	11,700.0	7,760.2	1,100.0	1,100.0	380.0
出售	(11,716.1)	(7,596.2)	(1,303.6)	(1,303.6)	(380.7)
於損益表確認的					
收益	16.1	36.5	3.1	3.1	0.7
於12月31日	-	200.5	-	-	-

除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披露的我們已發行的優先股外，我們其他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e)。

投資物業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g)所載，我們已就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型，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計量我們擁有的投資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70.2百萬元、人民幣3,066.1百萬元、人民幣2,96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52.4百萬元。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根據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與上一年度相比，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有關估值技術及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a)(iv)。

財務資料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我們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我們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會逐一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作為出租人

當我們作為出租人時，我們在租賃開始時確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k)(ii)。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已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分組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入）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會被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僅於得出的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撥回減值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業務合併相關的稅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繳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

財務資料

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按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不會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

- 不屬於業務合併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所涉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我們能夠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法引致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我們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進行檢討，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錄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指定附屬公司除外：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業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在小微企業通知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s)及7(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820.2	27,102.3	24,858.3	14,967.3	14,824.0
銷售成本	(25,301.4)	(24,469.4)	(22,202.3)	(13,511.5)	(13,388.9)
毛利	2,518.8	2,632.9	2,656.0	1,455.8	1,435.1
其他收入	72.4	102.0	59.5	36.7	2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4)	96.4	168.4	108.9	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02.0)	(1,459.9)	(1,420.0)	(818.5)	(797.3)
行政費用	(576.2)	(358.5)	(341.0)	(202.5)	(2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8.7)	(23.8)	14.7	(20.0)	0.3
財務費用	(295.8)	(312.3)	(454.3)	(269.5)	(324.7)
經營溢利	287.1	676.8	683.3	290.9	139.8
優先股產生的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23.8	(883.3)	(177.2)	(248.8)	(77.9)
除稅前利潤/(虧損)	510.9	(206.5)	506.1	42.1	62.0
所得稅	(178.9)	(264.9)	(253.4)	(131.6)	(102.9)
年/期內利潤/(虧損)	332.0	(471.4)	252.7	(89.5)	(41.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					
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0.0)	18.5	47.4	4.8	(105.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					
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766.0	(204.7)	(436.9)	(459.8)	116.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766.0	(186.2)	(389.5)	(455.0)	11.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8.0	(657.6)	(136.8)	(544.5)	(29.6)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使用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該計量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有關資料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若。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其視為對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或期內的淨虧損或淨利潤，並經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投資物業折舊；(iv)無形資產攤銷；(v)財務成本；及(vi)所得稅。我們將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加回至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得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或期內淨虧損或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332.0	(471.4)	252.7	(89.5)	(41.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1	264.3	267.4	148.2	138.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9.2	436.0	427.6	256.1	252.6
– 投資物業折舊	141.8	140.2	137.8	80.6	79.7
– 無形資產攤銷	27.6	27.6	27.6	16.1	16.1
– 財務成本	295.8	312.3	454.3	269.5	324.7
– 所得稅	178.9	264.9	253.4	131.6	102.9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674.4	973.9	1,820.8	812.6	873.6
加：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223.8)	883.3	177.2	248.8	77.9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50.6	1,857.2	1,998.0	1,061.4	973.4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淨利潤或虧損，通過將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加回至淨利潤作出調整。下表為呈列的經調整期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即期內淨利潤或虧損)的對賬：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332.0	(471.4)	252.7	(89.5)	(41.0)
加: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賬面值變動 ⁽¹⁾	(223.8)	883.3	177.2	248.8	77.9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08.2</u>	<u>411.9</u>	<u>429.9</u>	<u>159.3</u>	<u>58.8</u>

附註:

- (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數名獨立投資者簽訂的若干購股協議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有關。優先股的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而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及27。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比較」。

財務資料

收入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20.2百萬元、人民幣27,102.3百萬元、人民幣24,858.3百萬元、人民幣14,9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iii)福利禮品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及(iv)商品批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商品批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634.0百萬元、人民幣16,414.4百萬元、人民幣14,932.2百萬元、人民幣9,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32.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9.8%、60.6%、60.1%、61.2%及59.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	16,634.0	59.8	16,414.4	60.6	14,932.2	60.1	9,163.4	61.2	8,832.7	59.6
－物美集團.....	16,634.0	59.8	16,414.4	60.6	14,932.2	60.1	9,163.4	61.2	8,830.4	59.6
－獨立第三方客戶....	-	-	-	-	-	-	-	-	2.3	0.0
食品服務及配送										
解決方案.....	4,159.5	15.0	3,592.3	13.3	3,520.3	14.2	2,036.7	13.6	1,965.8	13.3
－物美集團.....	0.1	0.0	0.9	0.0	0.2	0.0	0.1	0.0	0.5	0.0
－獨立第三方客戶....	4,159.4	15.0	3,591.4	13.3	3,520.1	14.2	2,036.6	13.6	1,965.3	13.3
福利禮品解決方案....	3,477.3	12.5	3,935.8	14.5	3,497.9	14.1	2,168.2	14.5	2,282.0	15.4
－物美集團.....	3.8	0.0	1.2	0.0	1.7	0.0	1.4	0.0	0.4	0.0
－其他關聯方.....	1.0	0.0	0.1	0.0	-	-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 獨立第三方客戶	3,472.5	12.5	3,934.5	14.5	3,496.2	14.1	2,166.8	14.5	2,281.6	15.4
商品批發	2,620.7	9.4	2,224.5	8.2	1,937.0	7.8	1,076.4	7.2	1,205.0	8.1
– 物美集團	-	-	-	-	-	-	-	-	0.0	0.0
– 其他關聯方	-	-	-	-	0.0	0.0	0.0	0.0	0.0	0.0
– 獨立第三方客戶	2,620.7	9.4	2,224.5	8.2	1,937.0	7.8	1,076.4	7.2	1,205.0	8.1
其他 ^{(1)及(2)}	928.7	3.3	935.3	3.4	970.9	3.8	522.6	3.5	538.5	3.6
– 物美集團	458.9	1.6	470.1	1.7	471.2	1.9	278.4	1.9	273.5	1.8
– 獨立第三方客戶	469.8	1.7	465.2	1.7	499.7	1.9	244.2	1.6	265.0	1.8
總計	<u>27,820.2</u>	<u>100.0</u>	<u>27,102.3</u>	<u>100.0</u>	<u>24,858.3</u>	<u>100.0</u>	<u>14,967.3</u>	<u>100.0</u>	<u>14,824.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與我們的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及我們自有物業的租賃有關。
- (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租金收入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470.1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5百萬元分別產生自物美集團，分別佔各個期間總收入的1.6%、1.7%、1.9%及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且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來自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麥德龍品牌	10,263.9	61.7	9,983.7	60.8	9,426.0	63.1	5,741.2	62.7	5,576.4	63.1
物美品牌	6,370.1	38.3	6,430.7	39.2	5,506.2	36.9	3,422.2	37.3	3,256.3	36.9
總計	<u>16,634.0</u>	<u>100.0</u>	<u>16,414.4</u>	<u>100.0</u>	<u>14,932.2</u>	<u>100.0</u>	<u>9,163.4</u>	<u>100.0</u>	<u>8,832.7</u>	<u>100.0</u>

財務資料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2)出售零售業務－(ii)出售境內零售業務」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物美集團的銷售。我們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6,6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14.4百萬元。我們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14.4百萬元減少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3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物美集團的產品銷售減少，由於(i)將其門店增加約15.0%，以反映其網絡優化；(ii)策略性地推行會員制，暫時影響尚未成為會員的消費者的購買；及(iii)消費需求下降的趨勢一般是隨著公共衛生事件的逐步結束。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30.4百萬元。

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159.4百萬元減少13.7%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公共衛生事件影響減少。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為人民幣3,591.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1百萬元，並於2022年及2023年亦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3百萬元。

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72.5百萬元增加13.3%至2022年的人民幣3,934.5百萬元，其後減少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6.2百萬元，主要是因應公共衛生事故，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為保障地方居民福祉，於2022年對我們的供應需求相對提高。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商品批發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批發收入主要來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商品批發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20.7百萬元減少15.1%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4.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公共衛生事件影響客戶需求減少。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批發商品的收入其後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76.4百萬元增加11.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05.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以及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及我們自有物業的租賃有關。我們自物美集團產生的其他收入主要為租金收入，其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470.1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人民幣2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5百萬元。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產生的其他收入主要與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有關，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人民幣465.2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人民幣2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301.4百萬元、人民幣24,469.4百萬元、人民幣22,202.3百萬元、人民幣13,5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產品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產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236.9百萬元、人民幣23,419.7百萬元、人民幣21,297.6百萬元、人民幣12,9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0.6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5.8%、95.7%、95.9%、95.9%及96.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產品成本.....	24,236.9	95.8	23,419.7	95.7	21,297.6	95.9	12,955.0	95.9	12,850.6	96.0
運輸成本.....	865.5	3.4	841.8	3.4	707.3	3.2	411.6	3.0	426.6	3.2
其他 ⁽¹⁾	199.0	0.8	207.9	0.9	197.4	0.9	144.9	1.1	111.7	0.8
總計	<u>25,301.4</u>	<u>100.0</u>	<u>24,469.4</u>	<u>100.0</u>	<u>22,202.3</u>	<u>100.0</u>	<u>13,511.5</u>	<u>100.0</u>	<u>13,388.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指與租賃業務相關的資產折舊及攤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商配送										
解決方案.....	16,065.3	63.5	15,866.1	64.8	14,372.6	64.7	8,853.6	65.5	8,498.9	63.5
食品服務及配送										
解決方案.....	3,436.3	13.6	2,897.5	11.8	2,793.5	12.6	1,643.9	12.2	1,598.8	11.9
福利禮品										
解決方案.....	2,956.5	11.7	3,243.3	13.3	2,880.2	13.0	1,818.6	13.5	1,910.7	14.3
商品批發.....	2,400.0	9.5	2,052.1	8.4	1,751.5	7.9	980.1	7.3	1,121.9	8.4
其他	443.3	1.7	410.4	1.7	404.5	1.8	215.3	1.5	258.6	1.9
總計	<u>25,301.4</u>	<u>100.0</u>	<u>24,469.4</u>	<u>100.0</u>	<u>22,202.3</u>	<u>100.0</u>	<u>13,511.5</u>	<u>100.0</u>	<u>13,388.9</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18.8百萬元、人民幣2,632.9百萬元、人民幣2,656.0百萬元、人民幣1,4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1%、9.7%、10.7%、9.7%及9.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商配送										
解決方案.....	568.7	3.4	548.3	3.3	559.6	3.7	309.8	3.4	333.8	3.8
食品服務及配送										
解決方案.....	723.2	17.4	694.8	19.3	726.8	20.6	392.8	19.3	367.0	18.7
福利禮品										
解決方案.....	520.8	15.0	692.5	17.6	617.7	17.7	349.6	16.1	371.3	16.3
商品批發.....	220.7	8.4	172.4	7.8	185.5	9.6	96.3	8.9	83.1	6.9
其他	485.4	52.3	524.9	56.1	566.4	58.3	307.3	58.8	279.9	52.0
總計	<u>2,518.8</u>	9.1	<u>2,632.9</u>	9.7	<u>2,656.0</u>	10.7	<u>1,455.8</u>	9.7	<u>1,435.1</u>	9.7

其他收入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產生自銀行結餘及現金；(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主要產生自我們的結構性存款；(iii)銷售廢料及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如用過的紙箱)；及(iv)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對鄉郊發展及消費產業發展的貢獻而提供的補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1.7	45.5	39.9	24.4	1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	16.1	36.5	3.1	3.1	0.7
銷售廢料.....	12.2	11.5	12.5	7.9	5.4
政府補助.....	2.4	8.5	4.0	1.3	2.2
總計	72.4	102.0	59.5	36.7	2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1.4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來自(i)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乃因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ii)提早終止租賃合同收益，此乃由於兩名業主於2022年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合同，而我們收取提早終止的補償；(iii)預付卡撇銷，指長時間尚未使用的麥德龍卡的預計未使用權利金額；(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乃與一家本地履約中心預計關閉有關；(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即指與升級本地履約中心有關的虧損；(vi)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的重新計量收益，與提前償還借款有關，請參閱「一債務一借款」；及(vii)2021年的或然代價調整，與我們於2020年收購麥德龍實體有關，而此次收購的部分代價因調整機制而成為或然代價。餘下應付代價與實際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入賬為或然代價調整，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b)(ii)。

於2021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美元兌歐元的匯率上升，我們自應付關聯方的美元款項(以歐元為功能貨幣)產生匯兌虧損。於2022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下降，我們自應付關聯方的人民幣款項(以歐元為功能貨幣)中產生匯兌收

財務資料

益，部分被(ii)由於年內美元兌歐元的匯率上升，我們自應付關聯方的美元款項(以歐元為功能貨幣)中產生的匯兌虧損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美元款項(以歐元及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因年內美元兌歐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ii)應付關聯方人民幣款項(以歐元為功能貨幣)因年內人民幣兌歐元匯率下跌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美元款項(以歐元及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因期內美元兌歐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而產生匯兌虧損，及(ii)應付關聯方人民幣款項(以歐元為功能貨幣)因期內人民幣兌歐元匯率上升而產生匯兌虧損。

於2021年，我們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於2022年，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配合政府建設項目而關閉當地配送中心。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關閉當地配送中心的策略決策有關，同時物美集團亦進行網絡優化，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35.3)	21.2	135.0	85.6	(53.1)
提早終止租賃					
合同收益.....	-	62.7	-	-	15.6
預付卡撇銷 ⁽¹⁾	18.2	22.1	36.7	19.8	15.7
出售預付卡收益 ⁽²⁾ ...	-	-	-	-	44.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7.7)	(24.2)	(24.2)	(14.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1.5)	(3.4)	(4.6)	0.2	(0.7)
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的 重新計量收益....	-	-	26.5	26.5	-
或然代價調整.....	22.5	-	-	-	-
其他(虧損)/收益..	(5.3)	1.5	(1.0)	1.0	(2.5)
總計	(21.4)	96.4	168.4	108.9	5.8

附註：

- 一般而言，「預付卡撇銷」是按客戶在預付卡發卡後首六年內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致應用預期比率，且預付卡相關發卡日期後第六年結束時的合同負債餘額亦已全數確認。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贖回統計數據，於預付卡相關發卡日期後第六年結束時確認預付卡相關合同負債餘額，引致已確認累計收入大幅轉回的可能性較低。預付卡撇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再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眾衛生事件期間消費模式轉變導致贖回率放緩。
- 於2024年5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原名為麥德龍預付卡的預付卡未贖回餘額全部轉讓予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而該等未贖回的麥德龍預付卡自2024年6月1日起已升級為美通預付卡。該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851,509,000元，包括未贖回預付卡餘額人民幣766,004,000元連同未繳增值稅人民幣130,330,000元（預計將隨預付卡餘額贖回款項繳付）。預付卡未贖回餘額賬面值之間的人民幣44,825,000元差額連同未繳增值稅及代價已記錄為出售預付卡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0(e)。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02.0百萬元、人民幣1,459.9百萬元、人民幣1,420.0百萬元、人民幣818.5百萬元及人民幣79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本地履約中心有關；及(ii)員工成本，主要指與銷售員工有關的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165.4	28.7	179.9	50.2	194.6	57.1	110.2	54.4	93.9	46.3
登錄費.....	69.0	12.0	39.7	11.1	41.0	12.0	27.5	13.6	27.3	13.5
辦公室維護成本..	65.1	11.3	36.2	10.1	35.1	10.3	23.9	11.8	17.7	8.7
折舊及攤銷.....	15.2	2.6	16.4	4.6	21.1	6.2	13.7	6.8	13.1	6.4
專業費用.....	67.6	11.7	24.3	6.8	18.2	5.3	12.5	6.2	14.1	7.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過渡服務開支....	145.2	25.2	35.7	10.0	-	-	-	-	-	-
其他 ⁽¹⁾	48.7	8.5	26.3	7.2	31.0	9.1	14.7	7.2	14.8	7.3
總計.....	576.2	100.0	358.5	100.0	341.0	100.0	202.5	100.0	202.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工室開支及行政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

財務費用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人民幣312.3百萬元、人民幣454.3百萬元、人民幣26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請參閱「－債務－借款」；(ii)來自租賃負債的利息，請參閱「－債務－租賃負債」；及(iii)關聯方相關其他借款的利息，請參閱「－債務－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費用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147.8)	(154.8)	(301.5)	(179.0)	(234.1)
來自租賃負債的利息...	(145.3)	(153.1)	(150.5)	(89.1)	(88.7)
來自其他借款的利息...	(2.7)	(4.4)	(2.3)	(1.4)	(1.9)
總計.....	<u>(295.8)</u>	<u>(312.3)</u>	<u>(454.3)</u>	<u>(269.5)</u>	<u>(324.7)</u>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021年，我們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減少人民幣223.8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分別增加人民幣883.3百萬元、人民幣177.2百萬元、人民幣248.8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數名獨立投資者簽訂的若干購股協議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有關。於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即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其後，其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優先股的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且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及「一 債務 – 優先股」。

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4,824.0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967.3百萬元相比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388.9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511.5百萬元相比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35.1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1,455.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均為9.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5.6百萬元轉為於2024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一家以歐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關聯方借款以償還貸款，以及歐元兌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由匯兌收益淨額轉為匯兌虧損淨額。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該等匯兌虧損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撇銷預付卡人民幣15.7百萬元及2024年出售預付卡收益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麥德龍卡轉換至物美科技發行的美通卡。請參閱「業務－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員工自選福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及於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797.3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於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隨著公共衛生事故逐步消退而有所緩解。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20.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向關聯方借款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我們的優先股以美元計值，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1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1.9百萬元，而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12.6%，而於2024年同期則為166.2%。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不同司法權區不同法定稅率的稅務影響；及(i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優先股增加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b)。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減少54.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102.3百萬元減少8.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14.4百萬元減少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物美集團的產品銷售減少，主要原因是(i)其門店數量減少約15.0%，反映其網絡優化努力；(ii)策略性地採納會員機制，暫時影響尚未成為會員的消費者的購買；及(iii)隨著公共衛生事故的逐步消退，消費者需求普遍呈下降趨勢。

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5.8百萬元減少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7.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公共衛生事故，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為保障地方居民福祉，於2022年對我們的供應需求相對提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69.4百萬元減少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02.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產品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19.7百萬元減少9.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97.6百萬元，而減少一般與產品銷售減少導致的收入減少一致。

此外，按業務分部的角度來看，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與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與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866.1百萬元減少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72.6百萬元，而與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3.3百萬元減少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0.2百萬元。減少一般與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及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6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7%上升至2023年的10.7%，主要是由於(i)在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的推動下，特別是在倉庫利用率、人員配備及運輸方面，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3.3%增加至3.7%；(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3%增加至2023年的20.6%，主要是源於我們加強專注於核心目標群客戶；及(iii)我們其他業務（主要為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6.1%增加至2023年的58.3%，主要是憑藉我們現有的物流資源，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更多物流支持服務，從而加強我們物流網絡的利用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41.7%至2023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一致，此乃由於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因我們提取結構性存款償還銀行貸款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及(ii)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與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我們使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償還銀行貸款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5百萬元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74.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匯兌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歐元為功能貨幣的一間附屬公司增加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關聯方借款，以於2023年償還貸款，而人民幣兌歐元及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於本年度普遍下跌；及(ii)我們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一間附屬公司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關聯方借款，以結算於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授予MCCI與收購麥德龍實體有關的認沽期權，而年末前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普遍呈下降趨勢。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一 財務風險 – 外幣風險」。有關增加部分被由於兩名業主於2022年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合同，而我們收取提早終止的補償，提早終止租賃合同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零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1,459.9百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1,420.0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341.0百萬元，主要由於過渡服務開支由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零，主要由於過渡服務期於2022年完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於2022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3.8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共衛生事故導致2022年我們向福利禮品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的銷售相對較高，而該等客戶一般具有相對較長的結算期，令2022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該信貸風險隨著公共衛生事故的逐步消退而緩解。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45.5%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由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1.5百萬元，乃主要因為(i)以歐元計值並按基於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利率由2023年初的1.913%上升至2023年末的3.815%；及(ii)人民幣兌歐元匯率下跌。請參閱「－債務－借款」。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於2023年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77.2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883.3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我們的優先股以美元計值，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發生波動。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6.5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06.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53.4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3年的實際稅率為50.1%，而於2022年則為負實際稅率128.3%。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不同司法權區不同法定稅率的稅務影響；及(i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以及2023年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b)。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2.7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820.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7,10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以及商品批發的收入減少，部分被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所抵銷。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159.5百萬元減少13.6%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2.3百萬元，而商品批發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20.7百萬元減少15.1%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4.5百萬元，皆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到公共衛生事故影響而下降。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77.3百萬元增加13.2%至2022年的人民幣3,93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公共衛生事故，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為保障地方居民福祉，於2022年對我們的供應需求相對提高。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5,301.4百萬元微跌至2022年的人民幣24,46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產品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即2021年的人民幣24,236.9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23,419.7百萬元。

此外，按業務分部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銷售成本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與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以及商品批發有關的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與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與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436.3百萬元減少15.7%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7.5百萬元，而與商品批發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00.0百萬元減少14.5%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2.1百萬元。該減少大致與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以及商品批發的銷售減少有關。與福利禮品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956.5百萬元增加9.7%至2022年的人民幣3,243.3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福利禮品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率由2021年的人民幣2,518.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32.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9.1%增加至2022年的9.7%，主要由於(i)福利禮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5.0%增加至2022年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麥福禮系統增加銷售，以及我們不斷努力優化產品組合；(ii)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7.4%增加至2022年的19.3%，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專注於核心目標群客戶；及(iii)我們其他業務（主要為物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2.3%增加至2022年的56.1%，主要是憑藉我們現有的物流資源，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更多物流支持服務，從而加強我們物流網絡的利用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40.9%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因我們於2022年投資結構性存款而由2021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6.4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提早終止租賃合同收益於2022年為人民幣62.7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零，此乃由於兩名業主於2022年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合同，而我們收取提早終止的補償；及(ii)我們於2022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2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請參閱「一 財務風險 – 外幣風險」。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人民幣1,402.0百萬元及2022年為人民幣1,459.9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減少37.8%至2022年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主要由於過渡服務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過渡服務期於2022年4月完結，而2022年的相關開支約為四個月的服務費用，而2021年的開支則為全年的服務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2021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共衛生事故導致2022年我們向福利禮品客戶(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的銷售相對較高，而該等客戶一般具有相對較長的結算期，令2022年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增加5.6%至2022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與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而增加的租賃物業數量一致，請參閱「一 債務 – 租賃負債」；及(ii)來自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利息增加，原因為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下跌，請參閱「一 債務 – 借款」。

財務資料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883.3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減少人民幣223.8百萬元。有關變動是由於我們的優先股以美元計值，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發生波動。

所得稅

我們於2021年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10.9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6.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1年的實際稅率為35.0%，而於2022年則為負實際稅率128.3%。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不同司法權區不同法定稅率的稅務影響；(i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以及2022年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增加(2021年為減少)；及(iii)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2021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b)。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3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8	2,270.1	1,992.4	1,843.7
投資物業	2,544.8	2,404.7	2,266.9	2,187.2
	<u>4,969.6</u>	<u>4,674.8</u>	<u>4,259.3</u>	<u>4,030.9</u>
使用權資產	5,507.4	5,160.2	4,725.9	4,685.5
商譽	4,848.9	4,848.9	4,848.9	4,848.9
無形資產	1,955.4	1,927.8	1,900.1	1,88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55.4	1,640.0	1,440.9	1,297.7
租金按金	32.6	38.4	38.2	37.6
遞延稅項資產	156.0	214.7	178.8	310.8
預付款項	-	62.4	106.3	9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9.0	153.7	216.9	7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954.3</u>	<u>18,720.9</u>	<u>17,715.3</u>	<u>17,2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2.3	2,292.9	1,762.1	1,25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0.2	200.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9.5	159.0	164.2	1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3.7	1,587.3	1,142.9	1,03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71.2	2,739.5	4,527.8	4,47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6.8	254.2	304.1	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1.7	1,864.0	526.5	536.7
流動資產總值	<u>8,825.4</u>	<u>9,097.4</u>	<u>8,427.6</u>	<u>7,51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4.8	5,172.7	4,647.2	3,9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4.9	1,363.2	5,342.0	4,175.7
合約負債	935.5	989.8	1,022.2	155.0
應付所得稅	172.9	535.1	788.6	46.4
借款	393.3	654.1	737.8	4,434.7
租賃負債	259.5	276.3	264.4	238.3
認沽期權金融負債	2,003.0	2,003.0	-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9,563.6	10,446.9	10,624.1	10,701.9
流動負債總額	<u>19,067.5</u>	<u>21,441.1</u>	<u>23,426.3</u>	<u>23,743.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242.1)</u>	<u>(12,343.7)</u>	<u>(14,998.7)</u>	<u>(16,229.7)</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902.0	5,433.4	4,038.7	–
租賃負債	2,701.6	2,862.7	2,476.2	2,439.1
遞延稅項負債	930.2	891.8	870.8	82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0.2	0.2	0.2	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34.0	9,188.1	7,385.9	3,266.6
負債淨額	(821.8)	(2,810.9)	(4,669.3)	(2,2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0.0	0.0	0.0	0.0
儲備	(821.8)	(2,810.9)	(4,669.3)	(2,229.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21.8)	(2,810.9)	(4,669.3)	(2,229.2)
非控股權益	–	–	–	–
虧絀總額	(821.8)	(2,810.9)	(4,669.3)	(2,2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及租賃裝修，主要指用作本地履約中心的樓宇及有關裝潢；及(ii)經營設施，主要指於本地履約中心所用的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及租賃裝修	1,714.9	1,639.2	1,463.1	1,367.2
經營設施	489.7	448.2	391.0	362.2
電子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9.6	174.1	135.4	111.7
汽車	10.2	8.4	2.9	2.6
在建工程	0.4	0.2	–	–
總計	2,424.8	2,270.1	1,992.4	1,843.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4.8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4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4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843.7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樓宇及租賃裝修以及經營設施減少，兩者均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本地履約中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	4,554.5	4,275.5	3,937.7	3,906.5
租賃物業.....	938.2	869.8	777.5	770.6
其他.....	14.7	14.9	10.7	8.4
總計.....	<u>5,507.4</u>	<u>5,160.2</u>	<u>4,725.9</u>	<u>4,685.5</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7.4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0.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0.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5.9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5.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685.5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減少，兩者均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4,848.9百萬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4所載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麥德龍中國業務，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採用基於涵蓋五年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截至所示日期估計可收回金額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間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6.5%至4.5%	-6.5%至4.8%	1.3%至4.8%	-0.6%至4.8%
預測期間採用的長期增長率.....	2%	2%	2%	2%
稅前貼現率.....	13.27%	13.20%	13.16%	13.20%

麥德龍中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

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並得出結論，兩個主要假設可重大影響可收回金額。下表顯示該兩個假設需要個別改變的百分比，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的所需變動（截至所示日期，以百分點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間採用的長期增長率減少..	-0.83%	-1.83%	-2.81%	-2.62%
稅前貼現率增加.....	0.83%	1.80%	2.60%	2.60%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董事概無發現本公司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認為截至2024年7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55.4百萬元、人民幣1,927.8百萬元、人民幣1,9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0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計其將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而是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4的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賬面值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進行減值測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1,355.4	1,640.0	1,440.9	1,297.7
流動	149.5	159.0	164.2	169.8
總計	<u>1,504.9</u>	<u>1,799.0</u>	<u>1,605.1</u>	<u>1,467.5</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與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有關，該等租賃物業根據融資租賃分租，平均租期主要介乎5至20年。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概無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已抵押作為借款的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5。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9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租數量增加。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9.0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8.6%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467.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收到分租的租金。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均為商品。我們通常在農曆新年等節日（通常在年初）經歷銷售高峰。為預備該等假期，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前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量。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2.3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2.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2.1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251.3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我們減少向商品供應商的採購；及(ii)我們一直利用數字化存貨管理不斷加強存貨管理及提高存貨周轉率。尤其是，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亦是由於季節性問題，原因是2024年的農曆新年日期較2023年晚，我們於2023年底的存貨較2022年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0天	2,001.2	1,872.8	1,459.3	955.5
61至180天	204.8	190.6	150.3	157.9
181天至一年.....	127.4	133.0	93.5	86.5
一年以上.....	78.8	95.3	57.9	51.4
總計	2,412.3	2,292.9	1,762.1	1,25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扣除減值虧損)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1年 (天)	2022年 (天)	2023年 (天)	2024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31.1	34.6	32.9	23.6

附註：

- (1) 一個年度或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個年度為360天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21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1.1天增加至2022年的34.6天，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農曆新年日期較晚，故我們於2021年初的存貨相對較少。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4.6天減少至2023年的32.9天，主要是由於(i)因2024年的農曆新年日期較2023年晚，2023年底的存貨較2022年少；及(ii)與2022年相比，2023年底的存貨水平較2022年低亦與我們的產品銷售下降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2.9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3.6天，主要是由於為了準備2024年的農曆新年，我們於2023年底前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805.1百萬元或64.3%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216.9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指我們於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我們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並無就該項投資收到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7(a)。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零及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0.2	-	-	-
結構性存款	-	200.5	-	-
總計	220.2	200.5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交易證券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零，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銷售Chengxin Technology Inc.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我們於2022年投資結構性存款，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零，原因為我們提取結構性存款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0.7	650.7	541.5	63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9)	(22.3)	(15.5)	(12.0)
	<u>589.8</u>	<u>628.4</u>	<u>526.0</u>	<u>618.5</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94.8	206.6	68.3	67.2
應收供應商款項.....	173.9	301.3	169.7	84.3
按金.....	33.6	20.8	26.0	17.2
可退回增值稅.....	418.7	447.6	363.3	255.9
其他應收款項.....	56.0	16.0	10.0	1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1)	(33.4)	(20.4)	(22.6)
	<u>953.9</u>	<u>958.9</u>	<u>616.9</u>	<u>413.2</u>
總計.....	<u><u>1,543.7</u></u>	<u><u>1,587.3</u></u>	<u><u>1,142.9</u></u>	<u><u>1,031.7</u></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食品服務及配送、福利禮品和商品批發客戶）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8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客戶的付款普遍受公共衛生事故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618.5百萬元，主要因為(i)由於我們加強應收款項收回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及(ii)我們的銷售於2024年6月的公共假期增加，因此於2024年7月31日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間一般為0至6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0天	517.5	488.9	507.9	589.6
61至120天	66.8	101.5	16.6	28.3
121天至一年.....	5.4	37.6	1.5	0.6
一年以上.....	0.1	0.4	0.0	0.0
總計	589.8	628.4	526.0	618.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七個月
	(天)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0.1	23.1	24.0	22.6

附註：

- (1) 一個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和商品批發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個年度為360天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21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0.1天增加至2022年的23.1天，主要是由於客戶付款於2022年普遍受公共衛生事故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3.1天微增至2023年的24.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向若干核心目標集團客戶授出更優惠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4.0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2.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09.3百萬元或98.5%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可退回增值稅，指超出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可於未來抵扣或退還；(ii)應收供應商款項，主要為就我們為該等商品進行的採購及促銷活動總量應收商品供應商的回扣；及(ii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為購買商品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53.9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58.9百萬元。應收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增加7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結算系統升級，供應商與我們的回扣結算暫時延遲。由於系統升級，需要額外時間與供應商就系統技術操作進行溝通。因此，要待供應商在結算系統中存取並確認付款訂單後，付款才能執行。有關增加部分被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預付款項的管理。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9百萬元減少3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對預付款項的管理，以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ii)應收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強應收款項管理能力及我們已完成結算系統的升級。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9百萬元減少33.0%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退回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到增值稅退稅；及(ii)應收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管理能力。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相關.....	1,383.3	1,633.2	1,378.1	1,025.8
非貿易相關.....	487.9	1,106.3	3,149.7	3,447.8
總計	1,871.2	2,739.5	4,527.8	4,473.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主要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且主要與我們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交易的歷史金額有關。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6.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我們的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代表關聯方支付租賃開支的應收款項。全部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1.2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增加，尤其是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向其增加銷售，以供其為2023年農曆新年(日期較2022年為早)備貨；及(ii)應收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有關款項主要與為償還貸款而進行的交易有關，請參閱「一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9.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有關款項主要與為償還貸款而進行的交易有關。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473.6百萬元。

就貿易相關款項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0天	1,383.3	1,623.2	1,378.1	1,025.8
61至120天	-	10.0	-	-
總計	<u>1,383.3</u>	<u>1,633.2</u>	<u>1,378.1</u>	<u>1,025.8</u>

鑒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該等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七個月
	(天)	(天)	(天)	2024年
應收關聯方貿易				
相關款項周轉天數 ⁽¹⁾	35.4	33.1	36.3	28.6

附註：

- (1) 一個年度或期間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自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個年度為360天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210天。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4天、33.1天、36.3天及28.6天，與我們與該等關聯方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中約人民幣1,025.8百萬元或100%已結清。

受限制銀行結餘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包括(i)借款的受限制存款；(ii)施工託管賬戶；及(iii)預付卡託管賬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的受限制存款.....	33.1	34.0	36.1	35.5
施工託管賬戶.....	10.1	10.1	10.2	10.2
預付卡託管賬戶.....	3.5	204.0	250.0	2.1
其他受限制賬戶.....	0.1	6.1	7.8	2.4
總計.....	46.8	254.2	304.1	50.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卡託管賬戶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麥德龍卡銷量增加所致，其根據相關規定須增加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存款。我們的業務重組後，我們停止銷售及接受使用麥德龍卡的付款。已發行的麥德龍卡已全部轉換為物美科技發行及出售予其客戶的美通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麥德龍卡。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商品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8.4	4,227.5	3,788.8	3,292.7
已收按金.....	45.8	57.2	163.7	177.3
建築應付款項.....	240.5	179.9	92.2	92.0
應付員工成本.....	133.7	168.1	122.0	60.9
應計費用.....	230.7	266.4	207.1	217.5
應付稅款.....	155.5	192.2	202.3	62.8
應付服務費.....	111.6	22.6	24.3	30.7
其他應付款項.....	118.6	58.8	46.8	57.1
總計	4,924.8	5,172.7	4,647.2	3,991.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4.8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8.4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結算系統升級。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0.7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7.5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結算系統升級經已完成。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7.2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99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8.8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292.7百萬元，主要因為為了準備2024年的農曆新年，我們增加存貨採購，導致於2023年底前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計入流動負債並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0天	3,511.4	3,871.5	3,251.7	2,737.9
61至120天	207.6	241.8	371.3	151.9
121天至一年.....	97.1	11.1	55.2	267.4
一年以上.....	72.3	103.1	110.6	135.5
總計	<u>3,888.4</u>	<u>4,227.5</u>	<u>3,788.8</u>	<u>3,292.7</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七個月
	(天)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3.3	59.7	65.0	55.5

附註：

- (1) 一個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個年度為360天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21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3.3天增加至2022年的59.7天，主要由於我們升級結算系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9.7天增加至2023年的65.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供應商合作，故可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5.0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5.5天，主要由於為了準備2024年的農曆新年，我們增加存貨採購，導致於2023年底前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高。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240.8百萬元或98.4%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相關.....	302.2	538.9	430.4	85.3
非貿易相關.....	512.7	824.3	4,911.6	4,090.4
總計	814.9	1,363.2	5,342.0	4,175.7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主要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且主要與客戶就我們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支付的預付款有關。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與為償還貸款而進行的交易有關。全部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2。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9百萬元增加6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尤其是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有關款項與主要為償還貸款而進行的交易有關。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尤其是為償還貸款而進行交易應付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的款項及就(i)結算認沽期權金融負債(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認沽期權金融負債」)及(ii)提前償還我們的借款而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2.0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175.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主要因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0天	302.2	538.9	430.4	85.3
總計	302.2	538.9	430.4	85.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中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39.9%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未來預計可兌換的麥德龍卡的餘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員工自選福利」。因麥德龍卡為我們所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額計入我們的合約負債；及(ii)預收客戶墊款，主要與批發客戶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卡	811.9	804.4	797.3	–
預收客戶墊款	123.6	185.4	224.9	155.0
總計	935.5	989.8	1,022.2	155.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35.5百萬元、人民幣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2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5月31日將所有未兌換的麥德龍卡餘額轉讓予物美科技，原因為我們因業務重組而停止銷售及接受使用麥德龍卡進行付款，並將所有麥德龍卡轉換為美通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預付卡有關的合約負債。請參閱「業務－福利禮品解決方案－員工自選福利」。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或95.2%已結清。

財務資料

認沽期權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認沽期權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03.0百萬元、人民幣2,003.0百萬元、零及零。此金融負債與2020年與METRO Cash & Carry International GmbH簽訂的協議有關，該協議授予METRO Cash & Carry International GmbH一項於任何時間以協議訂明的期權價格將WM Holding Limited的20.04%股份出售及轉讓予我們的期權。該認沽期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行使，且代價已於2023年11月支付。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1.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附錄一附註2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9.1	9.7	10.7
淨利潤／(虧損)率(%) ⁽²⁾	1.2	(1.7)	1.0	(0.3)
流動比率 ⁽³⁾	0.5	0.4	0.4	0.3
速動比率 ⁽⁴⁾	0.3	0.3	0.3	0.3
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⁶⁾	6.0	3.6	7.3	5.9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⁷⁾	5.2	6.9	8.0	6.6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⁵⁾	0.4	1.5	1.7	0.4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352.4)	(729.2)	(493.7)	(982.6)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虧損)率相等於年內淨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的收入後乘以100%。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7)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的收入後乘以100%。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8)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虧絀總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察並維持視為足夠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81.7百萬元、人民幣1,864.0百萬元、人民幣5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36.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將通過綜合使用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6.0	2,104.8	2,616.4	1,129.0	1,08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7.4)	(821.2)	(3,874.9)	(2,311.8)	(16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7.7)	(2,002.7)	(76.7)	827.7	(9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9.1)	(719.1)	(1,335.2)	(355.1)	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6.0	2,581.7	1,864.0	1,864.0	526.5
匯率變動影響.....	4.8	1.4	(2.3)	(1.9)	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1.7	1,864.0	526.5	1,507.0	53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期內除稅前利潤，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81.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2.0百萬元，並經以下所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費用人民幣324.7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52.6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0.8百萬元，(b)存貨減少人民幣530.4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1.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16.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06.1百萬元，並經以下所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費用人民幣454.3百萬元，及(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27.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530.2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7.8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4.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6.5百萬元，並經以下所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變動人民幣883.3百萬元，及(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36.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8.5百萬元，(b)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92.9百萬元，及(c)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48.8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10.9百萬元，並經以下所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39.2百萬元，及(b)財務費用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05.6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453.6百萬元，及(c)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06.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乃由於(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45.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7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987.6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iv)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60.2百萬元；(i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546.6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0.1百萬元；及(iv)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207.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59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00.0百萬元；(i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85.8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iv)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220.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16.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視作現金分派人民幣547.8百萬元，請參閱「一 編製基準」；(ii)償還借款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9.4百萬元，被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視作現金分派人民幣1,721.6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1,633.7百萬元，請參閱「一 編製基準」；(iii)我們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303.9百萬元，被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3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0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視作現金分派人民幣1,331.5百萬元，請參閱「一 編製基準」；(ii)償還借款人民幣390.1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70.1百萬元，被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視作現金分派人民幣881.4百萬元，請參閱「一 編製基準」；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73.7百萬元，被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8.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12.3	2,292.9	1,762.1	1,251.3	1,38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2	200.5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9.5	159.0	164.2	169.8	1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3.7	1,587.3	1,142.9	1,031.7	1,30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71.2	2,739.5	4,527.8	4,473.6	5,18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46.8	254.2	304.1	50.2	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1.7	1,864.0	526.5	536.7	320.3
流動資產總值	8,825.4	9,097.4	8,427.6	7,513.3	8,40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4.8	5,172.7	4,647.2	3,991.0	4,45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4.9	1,363.2	5,342.0	4,175.7	4,881.8
合約負債	935.5	989.8	1,022.2	155.0	122.6
應付所得稅	172.9	535.1	788.6	46.4	60.9
借款	393.3	654.1	737.8	4,434.7	3,970.3
租賃負債	259.5	276.3	264.4	238.3	235.4
認沽期權金融負債	2,003.0	2,003.0	–	–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9,563.6	10,446.9	10,624.1	10,701.9	10,687.5
流動負債總額	19,067.5	21,441.1	23,426.3	23,743.0	24,409.6
流動負債淨額	(10,242.1)	(12,343.7)	(14,998.7)	(16,229.7)	(16,003.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請參閱「—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i)來自優先股的贖回負債增加，請參閱「— 債務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請參閱「—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i)來自優先股的贖回負債增加，請參閱「— 債務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6,22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原因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借款轉為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流動借款，請參閱「— 債務 — 借款」；及(ii)存貨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底有相對較高的存貨，以迎接農曆新年，請參閱「—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存貨」。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一項人民幣5,6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融資再融資計劃，以償還流動銀行借款；及(ii)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以提升經營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6,22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6,003.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因應付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該款項與以支付貸款為目的的交易有關；及(ii)借款減少，主要因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以及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波動所致，請參閱「— 負債 — 借款」。

債務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及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1,90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1,942.8百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259.5	276.3	264.4	238.3	235.4
借款.....	393.3	654.1	737.8	4,434.7	3,970.3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	512.7	824.3	4,911.6	4,090.4	4,659.7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9,563.6	10,446.9	10,624.1	10,701.9	10,687.5
小計.....	<u>10,729.1</u>	<u>12,201.6</u>	<u>16,537.9</u>	<u>19,465.3</u>	<u>19,552.9</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701.6	2,862.7	2,476.2	2,439.1	2,389.9
借款.....	5,902.0	5,433.4	4,038.7	–	–
小計.....	<u>8,603.6</u>	<u>8,296.1</u>	<u>6,514.9</u>	<u>2,439.1</u>	<u>2,389.9</u>
總計.....	<u>19,332.7</u>	<u>20,497.7</u>	<u>23,052.8</u>	<u>21,904.4</u>	<u>21,942.8</u>

除上文所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均為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563.6百萬元、人民幣10,446.9百萬元、人民幣10,624.1百萬元、人民幣10,7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的若干購股協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且附有贖回權的優先股，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3.[編纂]前投資」及附錄一附註27。

財務資料

於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即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其後，其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金融負債當時的賬面值將轉入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1,500.0	9,787.4
匯兌收益.....	—	(22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500.0	9,563.6
匯兌虧損.....	—	88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500.0	10,446.9
匯兌虧損.....	—	17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500.0	10,624.1
匯兌虧損.....	—	77.9
截至2024年7月31日.....	1,500.0	10,70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波動均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原因為我們的優先股以美元計值。優先股的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且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961.1百萬元、人民幣3,139.0百萬元、人民幣2,740.6百萬元、人民幣2,67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5.3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1.1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9.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租賃物業持續增加以及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上漲。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9.0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支付租金。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40.6百萬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為人民幣2,677.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2,625.3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人民幣824.3百萬元、人民幣4,911.6百萬元、人民幣4,09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9.7百萬元。有關關聯方主要為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就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9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年利率分別為0.35%及1.6%。

就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的款項包括人民幣280.5百萬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人民幣232.1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1.0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包括人民幣27.9百萬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人民幣256.3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1.09%)；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包括人民幣1,042.6百萬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人民幣263.4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1.09%)、人民幣20.6百萬元(自提取起計一年，年利率為1.09%)及人民幣1,990.2百萬元(自提取起計一年，年利率為5.25%)。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主要為償還貸款進行的交易而應付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為償還貸款進行的交易而應付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就(i)結算認沽期權金融負債(請參閱「—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認沽期權金融負債」)；(ii)提前償還我們的借款而應

財務資料

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1.6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090.4百萬元，主要因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所致。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090.4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6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償還貸款而金額增加。

所有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編纂]前全部結清。

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295.3百萬元、人民幣6,087.5百萬元、人民幣4,776.5百萬元、人民幣4,4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0.3百萬元，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434.7百萬元減少10.5%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970.3百萬元。我們的借款金額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由於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波動。

於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簽署融資協議，向一家銀行借款908.0百萬歐元(折合約人民幣7,205.8百萬元)，為期五年，年利率為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200個基點。根據該融資協議，該筆貸款以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鑫研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鑫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麥諾達上海(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亦以我們擁有的所有土地及樓宇(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11.2百萬元、人民幣7,013.6百萬元、人民幣6,621.0百萬元及人民幣6,392.8百萬元)作抵押。

於2023年7月24日，我們償還129.0百萬歐元(折合約人民幣1,021.8百萬元)。年利率由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200個基點修改為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150個基點。修改觸發對借款攤銷成本的重新計量。原始未來現金流量與修改後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6.5百萬元已計入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指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與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260.6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應對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擬將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撥付未來資本開支，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節選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節選物業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其各自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節選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550.1
於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	(24.5)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節選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1,525.6
估值盈餘 ⁽¹⁾	388.7
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節選物業權益的市值	<u>1,914.3</u>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故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的商品由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向供應商以相對較低的採購價採購若干產品的供應鏈優勢，而我們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該等產品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無引致經營業績失實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中國香港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質素高。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第三方供應商及第三方客戶款項。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我們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中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亦無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7月31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第三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但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b)。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我們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現行市況定期檢討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有關利率風險概況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c)。

貨幣風險

我們進行若干外幣融資及財資交易，使我們承受外幣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貨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貨幣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在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宣派並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宣派股息，但(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概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概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26.0百萬元、人民幣2,104.8百萬元、人民幣2,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9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且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從而影響我們進行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根據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討論及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費用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相等於[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編纂]港元將在我們於2024年的損益中確認。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說明性及[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於2024年7月31日發生。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的期間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7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加強質量保證。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i)升級並擴展我們的物流網絡，(ii)收購OEM製造商及(iii)建立或收購額外五個生鮮加工中心。具體而言，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收購OEM製造商。我們擬考慮年產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專門從事預製菜及烘焙或冷凍糕點生產的OEM製造商。我們計劃投資於有關目標的少數股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可選擇數目的潛在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食品製造行業有數千個潛在的收購和投資目標，這些企業在中國從事食品製造，可成為我們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目標。

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在策略地點（如重慶、青島、武漢、西安及瀋陽）設立生鮮加工中心。設立生鮮加工中心的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將使我們的資本開支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配送中心當下的平均利用率超過88.0%。相關生鮮加工中心將配備自動化設備及機器，與我們的數字化相輔相成。我們相信，該等生鮮加工中心將使我們能夠(i)提高加工生鮮產品的效能，(ii)確保產品新鮮並盡量減少浪費，從而節省成本，(iii)在相關地區回應緊急訂單並增強我們履約能力。我們相信銷量及收入將因而增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擴充計劃詳情：

估計[編纂]用途分配	支出性質	按階段 執行計劃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升級及擴張物流網絡	2025年：華北區域配送中心完成系統升級； 建設華東區域配送中心 2026年：為華東、華南及重慶區域配送中心 購置設備並完成系統升級 2028年：華東及華南區域配送中心建設完成 2029年：華北區域配送中心搬遷及設備升級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建立或收購五個額外的 生鮮加工中心	2025年：在華東地區建設生鮮加工中心 2026年：在華東地區新的生鮮加工中心安裝 自動化設備；並新建兩個生鮮加工中心 2027年：擴大華東地區新的生鮮加工中心的 產能；並新建兩個生鮮加工中心 2028年至2029年：優化新生鮮加工中心的營運效率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升級及整合我們的配送中心及本地履約中心內的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冷鏈倉庫和購買自動設備商品分揀和揀貨，以提高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效率並節省成本。我們計劃(i)為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購買自動化及智能設備，如智能貨架、自動化商品分揀和揀貨設備以及揀貨輸送機；(ii)翻新本地履約中心，從而提高我們的履約和物流效率並降低成本；(iii)優化我們履約相關系統在揀選、包裝及配送方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面的現有功能，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簡化向客戶履行訂單的過程；(iv)建立自有物流及配送車隊；及(v)開發區域管理系統，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營運效率。我們預計，購買設備、翻新地方履約中心及開發新系統功能將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建立自有物流及配送車隊將降低運輸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下表載列擴充計劃詳情：

估計[編纂]用途分配	支出性質	按階段 執行計劃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建立物流及配送車隊	2025年：為10個本地履約中心建立車隊 2026年：為88個本地履約中心建立車隊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為我們的本地履約中心 購買自動化及智能設備	2025年：完成為10個履約中心購置並安裝智能設備 2026年：完成為88個履約中心購置並安裝智能設備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翻新本地履約中心	2025年：完成翻新10個履約中心 2026年：完成翻新88個履約中心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優化我們履約相關系統的 現有功能	2025年：聘請IT服務供應商，並開始系統開發 2026年：完成系統開發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開發區域管理系統	2025年：聘請IT服務供應商，並開始系統開發 2026年：完成系統開發及實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從而為我們的供應鏈賦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向供應商進行產品測試及MAS評估以及提供產品追溯諮詢服務；(ii)維護及升級我們本地履約中心的設備及質量保證能力，包括物流、門店質量保證評估、系統升級及認證；(iii)提供人員培訓；及(iv)與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合作建立行業標準。縱使我們預期加強質量保證工作將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但我們認為提高商品質量及品牌形象對於獲取優質客戶至關重要，可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開發新及差異化的品牌商品及進口商品。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成立多層採購基建，以提升我們的直接採購能力並擴充直接採購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通過成立新採購中心及擴充採購團隊，以根據客戶需求制定(i)中央化源頭直採能力及(ii)本地化採購能力。我們相信，相關中央化源頭直採能力將確保每個地區和城市一致的質量保證標準；而建立新的本地採購中心使我們能夠與原產地供應商探討深度合作，滿足本地市場需求。就此，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合共招聘約30至40名採購人員，包括(i)採購及品類經理；(ii)採購及品類專員；(iii)採購及品類助理及(iv)補貨員工。我們預期採購及品類經理在零售行業或銷售的類似管理職位中擁有至少八年經驗以管理商品選擇、供應商及採購。我們預期採購及品類專員在零售或相關行業擁有至少三年採購經驗。我們預期採購及品類助理在零售行業擁有至少一年銷售助理經驗。我們預期相關招聘將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兩年的招聘計劃：

職位	估計招聘的員工數目	
	2025年	2026年
採購及品類經理	1	3
採購及品類專員	4	6
採購及品類助理	6	10
補貨員工	3	3
總計	14	22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自有品牌商品。我們計劃通過與中國及海外的策略OEM製造商及供應商合作，投資開發新的商品以及提升我們的食品加工能力、口味及包裝。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升級自有品牌商品的設計及包裝：(i)使用中英雙語品牌包裝及標籤，以提高品牌知名度；(ii)使用可持續發展及可循環再用的包裝物料；及(iii)採用貨架包裝標準，提高包裝及運輸的運作效率。我們預期相關開支將增加銷售成本；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客群。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優化並擴充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計劃為總部銷售團隊和地區客戶經理團隊招聘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總部設立新的業務發展團隊，以展開跨行業的策略聯盟；(ii)為我們的投標團隊招募具有豐富項目管理及投標經驗的專家，以提高我們在大型項目的中標率；(iii)透過招募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備相關銷售經驗及客戶資源的銷售人員，建立專門服務政府及公共服務機構的地區銷售團隊。我們亦計劃加強有關銷售及推廣技巧的人員培訓。我們預期相關招聘及培訓將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但從長遠將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招聘約87名銷售人員以開拓優質行業客戶，尤其是政府部門，以及通過合作夥伴關係開拓新利基市場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招聘計劃的詳情：

職位	估計招聘 的員工數目	教育背景及經驗要求
銷售人員.....	53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擁有兩年以上 B2B直銷經驗
投標人員.....	34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擁有兩年以上投 標經驗，熟悉標書準備及審核流程， 有食品相關供應鏈服務經驗

我們計劃分配所分配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招聘約9名人員，加強麥福禮平台的業務能力，從而擴大平台的業務發展團隊並推進數字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招聘計劃的詳情：

職位	估計招聘 的員工數目	教育背景及 經驗要求
平台業務 發展人員／ 平台支持人員.....	7	消費品或零售行業線上福利渠 道工作兩年以上，獨立完成 至少3個成功的平台案例
產品技術專家.....	1	IT教育背景，有互聯網公司產 品經理關於系統、模塊及線上 測試的經驗，有企業採購行業 相關經驗，如企業福利
業務發展人員.....	1	IT背景，有互聯網公司業務發 展經驗或有企業採購行業相關 經驗，如商業談判及企業福利

- o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i)加強我們的官方網站的建立及維護，及(ii)參與行業活動及研討會，從而推廣我們品牌及解決方案以吸引潛在客戶。我們預期相關工作將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但同時可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化。特別是：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IT基建及系統。我們計劃(i)聘請我們的IT服務供應商不斷升級並迭代我們現有的IT系統，並開發功能模塊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ii)開發中台系統，以整合我們的系統，從而提高我們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及(iii)投資開發後台系統，以精簡我們的運營流程並提高管理效率。我們擬於2024年開發及推出商品定價及訂購系統，並於2025年開發及推出訂單結算系統。我們預期相關工作將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但長遠將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

下表載列該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估計[編纂]用途分配	支出性質	按階段 執行計劃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開發自有品牌商品 的管理系統	2025年：聘請IT服務供應商 2026年：完成開發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將麥福禮系統升級為 多場景開放系統	2025年：完成升級系統開發 2026年：介紹予福利禮品分部客戶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開發商品定價及訂購 系統	2025年：聘請IT服務供應商並完成開發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	開發訂單結算系統	2025年：聘請IT服務供應商並完成系統 開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採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新尖端技術，以更有效分析數據，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增強決策能力。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賦能，方法是(i)為客戶開發線上個人化選購指南，以提升銷售轉換率；(ii)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資料分析，例如客戶行為洞察、產品趨勢洞察、商業分析等，以加強我們的決策能力；及(iii)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產品圖片與視覺設計、自動補貨、智能客服、客服品質檢測、資料庫管理、人員訓練等，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擬於2024年測試人工智能客戶服務，並推出試點計劃在全國推廣。我們亦擬於2025年推出人工智能試點計劃以測試產品圖片及視覺設計，其將協助2026年及2027年的商品開發規劃。

此外，我們計劃採用物聯網，通過在倉庫內安裝物聯網裝置來收集即時營運資訊，以加強我們在ESG和智慧能源方面的努力。此舉將透過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大幅減少資料收集、清理和分析的時間，為業務決策提供具體有效的建議。我們預期相關工作將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但長遠將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

下表載列該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估計[編纂] 用途分配	支出性質	按階段 執行計劃
約[編纂]%(約 [編纂]港元)	加強我們倉庫的ESG和 智慧能源方面的努力	2025年：在其中一個配送中 心安裝物聯網設備的試點計劃 2026年：在整個物流網絡 中進行類似升級
約[編纂]%(約 [編纂]港元)	開發產品圖片與視覺設計 的人工智能試點計劃	2025年：計劃測試 2026年至2027年：有關 商品開發規劃的計劃
約[編纂]%(約 [編纂]港元)	開發人工智能客戶服務	2024年：系統測試及推出試點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抓緊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充業務規模。具體而言，我們按多項因素評估潛在目標，包括(i)與業務的協同效應、(ii)運營規模及(iii)按行業及地區計的客群覆蓋。我們擬投資於已在北京、上海及杭州建立據點的約三個目標。我們將優先評估在該等地區提供食品快消分銷解決方案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即企業福利分部及團餐分部。我們亦將考慮目標的經營業績，包括彼等於各自地區的客群及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合規記錄。我們將優先考慮具有優質客群、高留存率及有效風險管理能力的公司。我們認為，收購如此傑出的市場參與者將產生協同效應，擴大我們的客群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就潛在收購而言，我們計劃收購價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目標，並將根據目標的特定情況決定收購控股股權或少數股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食品快消分銷行業高度分散，區域參與者達數萬家。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有足夠的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收購標準。我們預期相關投資及併購機會將使我們能夠在新地區探索當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推動收入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從[編纂]獲得的實際[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增加或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有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不會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範圍內獲允許，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第I-7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列位董事、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載列於第I-4頁至第I-7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7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的觀點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申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當中聲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820,237	27,102,310	24,858,318	14,967,272	14,824,040
銷售成本		(25,301,432)	(24,469,459)	(22,202,288)	(13,511,485)	(13,388,984)
毛利		2,518,805	2,632,851	2,656,030	1,455,787	1,435,056
其他收入	5(a)	72,421	102,016	59,456	36,655	23,3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21,403)	96,380	168,350	108,873	5,8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02,043)	(1,459,906)	(1,419,962)	(818,489)	(797,286)
行政費用		(576,249)	(358,515)	(340,975)	(202,512)	(202,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6(c)	(8,685)	(23,741)	14,692	(19,898)	285
財務費用	6(a)	(295,741)	(312,278)	(454,346)	(269,512)	(324,657)
經營溢利		287,105	676,807	683,245	290,904	139,800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 負債賬面值變動	27	223,800	(883,350)	(177,150)	(248,850)	(77,850)
除稅前利潤/(虧損)		510,905	(206,543)	506,095	42,054	61,950
所得稅	7(a)	(178,909)	(264,901)	(253,404)	(131,600)	(102,904)
年/期內利潤/(虧損)		331,996	(471,444)	252,691	(89,546)	(40,95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40,206	(471,444)	252,691	(89,546)	(40,954)
非控股權益		(8,210)	-	-	-	-
年/期內利潤/(虧損)		331,996	(471,444)	252,691	(89,546)	(40,95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10	3.40	(4.71)	2.53	(0.90)	(0.4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10	0.79	(4.71)	2.53	(0.90)	(0.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331,996	(471,444)	252,691	(89,546)	(40,95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43)	18,500	47,412	4,822	(105,2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766,071	(204,678)	(436,859)	(459,730)	116,57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766,028	(186,178)	(389,447)	(454,908)	11,32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98,024</u>	<u>(657,622)</u>	<u>(136,756)</u>	<u>(544,454)</u>	<u>(29,63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06,234	(657,622)	(136,756)	(544,454)	(29,632)
非控股權益.....	(8,210)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98,024</u>	<u>(657,622)</u>	<u>(136,756)</u>	<u>(544,454)</u>	<u>(29,63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24,780	2,270,131	1,992,444	1,843,659
投資物業	11	2,544,805	2,404,650	2,266,877	2,187,172
		4,969,585	4,674,781	4,259,321	4,030,831
使用權資產	12	5,507,376	5,160,222	4,725,944	4,685,539
商譽	14	4,848,922	4,848,922	4,848,922	4,848,922
無形資產	13	1,955,371	1,927,757	1,900,144	1,884,0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1,355,437	1,639,981	1,440,881	1,297,707
租金按金		32,631	38,380	38,227	37,591
遞延稅項資產	28(b)(ii)	155,921	214,804	178,601	310,790
預付款項	18(b)	–	62,398	106,322	95,1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a)	129,034	153,701	216,917	76,575
		18,954,277	18,720,946	17,715,279	17,267,1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12,263	2,292,940	1,762,062	1,251,2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b)	220,152	200,50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149,490	158,972	164,229	169,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1,543,865	1,587,234	1,142,904	1,031,5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871,220	2,739,490	4,527,840	4,473,60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b)	46,755	254,239	304,111	50,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a)	2,581,693	1,864,010	526,501	536,720
		8,825,438	9,097,393	8,427,647	7,513,2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924,833	5,172,726	4,647,185	3,990,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814,890	1,363,196	5,341,996	4,175,711
合約負債	23	935,496	989,775	1,022,175	154,972
應付所得稅	28(a)	172,966	535,185	788,674	46,393
借款	24	393,329	654,141	737,827	4,434,714
租賃負債	25	259,473	276,253	264,361	238,304
認沽期權金融負債	26	2,002,960	2,002,960	–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27	9,563,550	10,446,900	10,624,050	10,701,900
		19,067,497	21,441,136	23,426,268	23,742,982
流動負債淨額		(10,242,059)	(12,343,743)	(14,998,621)	(16,229,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12,218	6,377,203	2,716,658	1,037,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5,902,044	5,433,421	4,038,714	–
租賃負債.....	25	2,701,628	2,862,696	2,476,157	2,439,063
遞延稅項負債.....	28(b)(ii)	930,181	891,817	870,876	827,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	193	186	183
		<u>9,534,054</u>	<u>9,188,127</u>	<u>7,385,933</u>	<u>3,266,561</u>
負債淨額.....		<u>(821,836)</u>	<u>(2,810,924)</u>	<u>(4,669,275)</u>	<u>(2,229,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b)	7	7	7	7
儲備	29	<u>(821,843)</u>	<u>(2,810,931)</u>	<u>(4,669,282)</u>	<u>(2,229,208)</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21,836)</u>	<u>(2,810,924)</u>	<u>(4,669,275)</u>	<u>(2,229,201)</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虧絀總額.....		<u>(821,836)</u>	<u>(2,810,924)</u>	<u>(4,669,275)</u>	<u>(2,229,20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443,046	1,443,046	1,443,046	1,443,046
		<u>1,443,046</u>	<u>1,443,046</u>	<u>1,443,046</u>	<u>1,443,046</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8,137,486	8,823,452	9,007,914	9,070,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0	6,390	26,468	3,558
		<u>8,147,476</u>	<u>8,829,842</u>	<u>9,034,382</u>	<u>9,074,289</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	–	17,766	13,693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27	9,563,550	10,446,900	10,624,050	10,701,900
		<u>9,563,550</u>	<u>10,446,900</u>	<u>10,641,816</u>	<u>10,715,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6,074)</u>	<u>(1,617,058)</u>	<u>(1,607,434)</u>	<u>(1,641,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72</u>	<u>(174,012)</u>	<u>(164,388)</u>	<u>(198,258)</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6,972</u>	<u>(174,012)</u>	<u>(164,388)</u>	<u>(198,2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7	7	7	7
儲備		<u>26,965</u>	<u>(174,019)</u>	<u>(164,395)</u>	<u>(198,265)</u>
權益／(虧絀)總額		<u>26,972</u>	<u>(174,012)</u>	<u>(164,388)</u>	<u>(198,25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公允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公司 投資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虧損)/ 權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	(11,962)	-	192,570	(349,477)	279,862	(1,143,939)	(1,032,939)	(5,543)	(1,038,4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340,206	-	340,206	(8,210)	331,996				
其他全面收益.....	-	-	(43)	-	766,071	-	-	766,071	-	766,071				
全面收益總額.....	-	-	(43)	-	766,071	340,206	-	1,106,234	(8,210)	1,098,024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6,042	-	(16,042)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3,753)	-	-	-	-	-	(13,753)	13,753	-				
視作分派.....	-	-	-	-	-	-	-	(881,378)	-	(881,37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	(25,715)	(43)	208,612	416,594	604,026	(2,025,317)	(821,836)	-	(821,8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71,444)	-	(471,444)	-	(471,444)				
其他全面收益.....	-	-	18,500	-	(204,678)	-	-	(186,178)	-	(186,178)				
全面收益總額.....	-	-	18,500	-	(204,678)	(471,444)	-	(657,622)	-	(657,622)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24,141	-	(24,141)	-	-	-	-				
視作分派.....	-	-	-	-	-	-	-	(1,331,466)	-	(1,331,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利潤	投資淨額	公司權益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備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7	(25,715)	18,457	232,753	211,916	108,441	(3,356,783)	(2,810,924)	-	(2,810,9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52,691	-	252,691	-	252,691
其他全面收益.....	-	-	47,412	-	(436,859)	-	-	(389,447)	-	(389,447)
全面收益總額.....	-	-	47,412	-	(436,859)	252,691	-	(136,756)	-	(136,756)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26,598	-	(26,598)	-	-	-	-
視作分派.....	-	-	-	-	-	-	(1,721,595)	(1,721,595)	-	(1,721,59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25,715)	65,869	259,351	(224,943)	334,534	(5,078,378)	(4,669,275)	-	(4,669,275)

(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投資淨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	(25,715)	18,457	232,753	211,916	108,441	(3,356,783)	(2,810,924)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89,546)	-	(89,546)	
其他全面收益		-	-	4,822	-	(459,730)	-	-	(454,908)	
全面收益總額		-	-	4,822	-	(459,730)	(89,546)	-	(544,454)	
視作分派	1	-	-	-	-	-	-	(811,300)	(811,300)	
於2023年7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	(25,715)	23,279	232,753	(247,814)	18,895	(4,168,083)	(4,166,678)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	(25,715)	65,869	259,351	(224,943)	334,534	(5,078,378)	(4,669,275)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40,954)	-	(40,954)	
其他全面收益		-	-	(105,256)	-	116,578	-	-	11,322	
全面收益總額		-	-	(105,256)	-	116,578	(40,954)	-	(29,632)	
視作分派	1	-	-	-	-	-	-	(547,765)	(547,765)	
由重組產生		-	(2,608,672)	-	-	-	-	5,626,143	3,017,471	
於2024年7月31日的結餘		7	(2,634,387)	(39,387)	259,351	(108,365)	293,580	-	(2,229,20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c)	1,328,165	2,110,872	2,616,888	1,129,488	1,114,939
已付所得稅		(2,148)	(6,095)	(457)	(457)	(33,7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6,017	2,104,777	2,616,431	1,129,031	1,081,1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39)	(260,579)	(125,740)	(28,558)	(15,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4,256	16,018	19,464	11,541	8,085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所得款項		-	75,767	-	-	-
已收利息		41,730	45,445	39,871	24,426	15,120
購買/(出售)金融資產		(220,152)	220,152	-	-	-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36,676)	(207,484)	(49,872)	(11,018)	253,86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00,000)	(7,760,156)	(1,100,000)	(1,100,000)	(3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16,076	7,596,193	1,303,596	1,303,596	380,658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485,835)	(546,612)	(1,987,563)	(537,127)	(445,872)
關聯方償還貸款		-	-	-	-	16,237
支付或然代價		(36,100)	-	-	-	-
認沽期權金融負債的結算		-	-	(1,974,690)	(1,974,6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7,440)	(821,256)	(3,874,934)	(2,311,830)	(167,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20(d)	(172,102)	(390,055)	(1,633,734)	(1,472,075)	(266,589)
已付利息.....	20(d)	(123,966)	(158,296)	(303,868)	(180,354)	(169,36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d)	(273,665)	(270,099)	(305,996)	(162,314)	(157,71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d)	(145,299)	(153,121)	(150,478)	(89,158)	(88,675)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20(d)	478,749	542,814	4,038,945	3,542,927	328,595
償還關聯方貸款.....	20(d)	-	(242,439)	-	-	-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視作現金分派.....		(881,378)	(1,331,466)	(1,721,595)	(811,300)	(547,7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7,661)	(2,002,662)	(76,726)	827,726	(903,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9,084)	(719,141)	(1,335,229)	(355,073)	9,85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a)	3,305,993	2,581,693	1,864,010	1,864,010	526,5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84	1,458	(2,280)	(1,978)	363
於12月31日/7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a)	2,581,693	1,864,010	526,501	1,506,959	536,72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前稱物美科技有限公司和W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19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a)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包括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福利禮品解決方案、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及商品批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b)通過其零售店進行的零售業務(「零售業務」)。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以「物美」及「麥德龍中國」為品牌開展。貴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後組成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在貴公司對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整體市場地位進行評估後，為避免零售業務與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便利店及超市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利益，貴公司決定尋求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編纂]。為合理化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貴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當中向一家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零售業務，而貴集團將會於重組完成後僅經營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為呈列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而將出售的零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的現金代價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權益變動表呈列為母公司投資淨額。過往未以現金結算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與零售業務之間的交易影響亦計入母公司投資淨額。其他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完成前，麥德龍中國品牌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開展。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將相關零售業務出售予一家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由於麥德龍中國品牌下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於重組前作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兩個分部進行，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有關期間內，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完成明確識別。

歷史財務資料僅包括歸屬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交易及結餘。交易及結餘按特定識別方式歸屬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惟下文所載者除外，有關交易及結餘使用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基準入賬：

- 麥德龍中國品牌下的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收入乃根據與非關聯方的可比交易的加成進行分配；
- 在單獨一組人員可被明確識別並歸屬至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情況下，員工成本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
- 在單獨一組人員可被明確識別並歸屬至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情況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根據收入及／或銷售訂單量以其他方式分配(倘適當)；

- 所得稅基於按附屬公司分部開展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為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而釐定。稅款乃於法人實體層面支付，而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付款指有關期間兩項業務的合併稅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48,000元、人民幣6,095,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33,756,000元（附註28）；及
- 由母公司管理及控制的食物快消供應鏈業務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零售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1,378,000元、人民幣1,331,466,000元、人民幣1,721,595,000元及人民幣547,765,000元）分別於食物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視作分派。

於2024年6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WM Controlling (HK) Limited及其由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之一）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分拆零售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020,000,000元。代價已透過抵銷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結清。完成上述轉讓後，上述重組產生的若干出資已從母公司於食物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權益變動表中分配，包括零售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保留，可用於抵銷食物快消供應鏈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從而分別減少應付稅款人民幣850,679,000元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1,415,000元。

貴公司認為，上文所述編製基準促使歷史財務資料可反映食物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反映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麥德龍品牌下的食物快消供應鏈業務於有關期間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作為食物快消供應鏈業務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未必可反映倘食物快消供應鏈業務於有關期間作為獨立實體運營，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出現的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截至報告日期 食物快消 供應鏈業務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持有					
WM Hold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5月2日	實繳資本 22,00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a及h
間接持有					
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995年7月25日	已付註冊資本 68,034,778美元	100%	批發及零售	c
西安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7月18日	已付註冊資本 7,500,000歐元	100%	批發及零售	c
麥諾達(上海)農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8日	已付註冊資本 2,868,600歐元	100%	諮詢	c
麥德龍倉儲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年3月10日	已付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倉儲(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年2月1日	已付註冊資本 5,76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青島麥德龍倉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年2月3日	已付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大連麥德龍倉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年5月10日	已付註冊資本 5,2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倉儲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年6月30日	已付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長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年10月13日	已付註冊資本 6,4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截至報告日期 食品快消 供應鏈業務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麥德龍物業管理(天津紅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5月22日	已付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1月25日	已付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6月17日	已付註冊資本 9,9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3年6月6日	已付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4年3月31日	已付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哈爾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4年7月15日	已付註冊資本 4,755,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5年4月8日	已付註冊資本 3,9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9年4月14日	已付註冊資本 6,58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5年4月18日	已付註冊資本 3,941,28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9年2月24日	已付註冊資本 7,26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6年4月28日	已付註冊資本 5,0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5年9月28日	已付註冊資本 3,9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南昌青山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4年7月14日	已付註冊資本 4,189,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倉儲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9年6月29日	已付註冊資本 7,85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4年8月18日	已付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長春)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2年12月13日	已付註冊資本 7,5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6月28日	已付註冊資本 7,5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8年12月8日	已付註冊資本 6,6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0年9月2日	已付註冊資本 5,916,5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6年7月18日	已付註冊資本 4,5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5年11月28日	已付註冊資本 4,0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張家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日	已付註冊資本 8,0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北部倉儲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1日	已付註冊資本 10,5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倉儲管理(煙臺)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2日	已付註冊資本 3,226,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慈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8年10月28日	已付註冊資本 5,446,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8年6月19日	已付註冊資本 5,325,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倉儲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2年6月12日	已付註冊資本 5,0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濰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17日	已付註冊資本 6,900,000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倉儲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15日	已付註冊資本 8,5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截至報告日期 食品快消 供應鏈業務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麥德龍物業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2年11月5日	已付註冊資本 6,5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襄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2年10月29日	註冊資本 6,0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煙臺)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7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批發及零售	i
麥德龍商業集團南方(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4月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批發及零售	b
深圳優擇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1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商業管理	b
麥德龍(溫州)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7月3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商業管理	i
廣東麥德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3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商業管理	i
上海鑫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8日	註冊資本 6,389,434美元	100%	房地產	c
鑫研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日	已付註冊資本 18,666,001美元	100%	房地產	c
麥德龍物業管理(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3年3月11日	已付註冊資本 5,500,000歐元	100%	房地產	c
WM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2020年3月18日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
WM Property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2020年3月19日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
WM Retail Operation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2020年3月19日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
上海拓巴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19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元	100%	管理諮詢	b
WM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9年7月24日	實繳資本 10,000港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d
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1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商業管理	b
北京物美尚佳鮮品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6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商業服務	b
杭州睿昕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9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b
北京物美新通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9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b
北京物美極緻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5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30,000元	100%	商業服務	b
北京物美綠農優鮮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商業服務	g
嘉興綠農優鮮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29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44,000,000元	100%	商業服務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截至報告日期 食品快消 供應鏈業務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廣東深圳通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b
北京物美北方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2年1月1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商業服務	b
北京鼎立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9年11月23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b
杭州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9月13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b
德清連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3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b
天津物美鼎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b
杭州睿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17日	已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物流運輸業務	b
廣東深圳智網億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1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商業管理	b
WM Syner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4月22日	實繳資本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a
WM Sup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5月2日	實繳資本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a
WM Stores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9年7月2日	實繳資本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
WM New Retai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7月2日	實繳資本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a
WM Sourc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7月4日	實繳資本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a
WM Sourcing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9年7月24日	實繳資本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
WM Retail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7月4日	實繳資本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a
WM Retail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9年7月2日	實繳資本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

(a)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條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公司審核。
- (d) 該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高焯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f)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g) 該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北京中財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其為於整個有關期間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於2023年或2024年新設立。

儘管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2024年7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229,743,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2,229,201,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董事認為，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從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原因如下：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對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溢利、經營現金流入及可用財務資源的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的負債及責任，並維持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者外，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於有關期間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述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詳情載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17(a)）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17(b)）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考慮到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

於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時，貴集團按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能夠產出。

貴集團可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於收購中轉讓的代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亦如是。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收購的任何收益，均直接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關於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者除外。已轉讓的代價不包括涉及結算事先存在的關係的款項。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一項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獲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按每個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承擔的負債組別予以評估，以釐定其為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當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貴集團選擇就逐項收購應用簡化評估，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當所收購的一組資產或所承擔的一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總和有別於整體收購成本時則視為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任何初步根據貴集團政策按成本以外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予以相應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會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以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區分。於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ii)）。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k)(ii)）。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於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證券的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入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0(c)。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w)(ii)(b)）、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如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首次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而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1(k)(ii)）。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ii)(a)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初始估計（如相關）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複原所在場地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能產生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至保留利潤，而並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 樓宇及租賃裝修	4至33年
— 經營設施	10至15年
— 電子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5年
— 汽車	6年
— 租賃土地	30至40年
— 租賃物業	3至20年
— 租賃經營設備	2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從可供使用的日期開始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式每年予以檢討。

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的商標不予攤銷。任何有關商標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結論均須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如為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以未來適用法根據上文所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j)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則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貴集團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會逐一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及2(k)(ii)）。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但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免為唯一例外。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在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確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ii)確認。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 貴集團適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產生自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貼現影響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或近似時刻釐定的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期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資料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限期間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信貸責任，而貴集團未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擔保(如有)等行為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下調；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可在個別基礎上，亦可在整體基礎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整體基礎上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針對其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計入虧損撥備賬。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w)(ii)(b)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該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在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分組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入）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會被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僅於得出的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w)）。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具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請參閱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會確認應收款項。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毋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y)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將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及當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業務合併相關的稅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繳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不會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

- 不屬於業務合併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所涉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夠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法引致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通過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乃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分配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而釐定)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於計提撥備前， 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k)(ii))。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潛在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款項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u)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倘發生超出 貴公司及優先股股東控制範圍的事件時可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贖回，則優先股產生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贖回價格代表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則金融負債當時的賬面值轉撥至儲備。

(v) 認沽期權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為 貴集團授出的金融工具，其允許持有人向 貴集團回售其於 貴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倘 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認沽期權項下的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則金融負債初步按認沽期權獲行使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財務報表確認。其後，倘 貴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 貴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出。

(w)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形式使用 貴集團的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形式使用 貴集團的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並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貨品

當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則確認收入。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但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在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確認。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因此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x)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倘以公允價值計量，則以確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倘以歷史成本計量，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儲備累計，兌換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y)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z)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相關）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用以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如附註1所詳述，就根據特定識別不能直接歸屬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及零售業務的交易及結餘而言，分配乃根據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基準屬合理。

以下附註呈列在採用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的資料：

- 附註12：租賃合同的租期及增量借款利率的確定：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及增量借款利率的釐定需要對相關市場利率進行融資價差調整和租賃特定調整。評估是否將行使延期選擇權及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調整涉及管理層的判斷，這可能會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 附註7：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進行確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3及附註14載有有關商譽估計及無形資產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的現行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的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撇減的相應撥回，並因此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及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評估及撥備。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i) 商譽及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及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v) 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於各報告期末無法收回，則貴集團檢討其減值。如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貴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包括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福利禮品解決方案、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及商品批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收入

收入主要指銷售貨品的收入、自有物業租賃的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以及分租的利息收入。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於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食品服務及配送解決方案	4,159,462	3,592,313	3,520,283	2,036,745	1,965,818
— 福利禮品解決方案	3,477,315	3,935,827	3,497,937	2,168,152	2,281,965
— 零售商配送解決方案	16,633,987	16,414,419	14,932,216	9,163,377	8,832,687
— 商品批發	2,620,717	2,224,543	1,936,995	1,076,357	1,204,989
隨時間確認					
— 物流服務	399,860	397,707	426,365	205,986	216,818
— 諮詢及其他服務	27,860	29,739	24,556	14,488	19,548
其他來源所得收入					
— 租金收入	501,036	507,762	519,966	302,167	302,215
總計	27,820,237	27,102,310	24,858,318	14,967,272	14,824,04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該客戶被認為是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一組已知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客戶銷售貨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7,827,000元、人民幣16,416,527,000元、人民幣14,934,096,000元、人民幣9,164,86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831,359,000元。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

(ii) 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合約產生且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為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

(iii) 租金收入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 . .	430,428	428,217	439,175	256,357	255,115
融資租賃所得收入	70,608	79,545	80,791	45,810	47,100
租賃產生的總收入	501,036	507,762	519,966	302,167	302,215

附註：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具有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融資租賃所得收入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融資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於中國營運，而 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管理其整體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並就該分部的分配作出決策。在此基礎上， 貴公司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96	8,531	3,951	1,257	2,211
銷售廢料.....	12,218	11,495	12,546	7,884	5,410
利息收入.....	41,731	45,445	39,871	24,426	15,1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附註30(e)(iii)).....	16,076	36,545	3,088	3,088	658
	<u>72,421</u>	<u>102,016</u>	<u>59,456</u>	<u>36,655</u>	<u>23,399</u>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補助主要為表彰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對本地發展及振興消費行業的貢獻而自地方政府獲取，而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對該等補助施加任何條件。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363)	21,283	135,040	85,562	(5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a)	-	(7,736)	(24,165)	(24,165)	(13,951)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收益..... (i)	-	62,655	-	-	15,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21,518)	(3,378)	(4,638)	187	(682)
預付卡撇銷.....	18,249	22,101	36,677	19,784	15,7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預付卡收益.....	20(e)	-	-	-	-	44,825
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的 重新計量收益.....		-	-	26,476	26,476	-
或然代價調整.....	(ii)	22,548	-	-	-	-
其他(虧損)/收益.....		(5,319)	1,455	(1,040)	1,029	(2,566)
		<u>(21,403)</u>	<u>96,380</u>	<u>168,350</u>	<u>108,873</u>	<u>5,846</u>

(i)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收益

由於業主提早終止租賃合同，貴集團於2022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權收到賠償人民幣75,767,000元及人民幣9,489,000元。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損益表確認提早終止租賃合同收益人民幣62,655,000元及人民幣15,606,000元。

(ii) 或然代價調整

一組以麥德龍品牌經營零售業務及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公司於2020年被收購(「麥德龍中國業務」)。該收購事項的最終購買價視乎根據完成日期的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結果的調整機制而定。因此，部分代價為或然代價，且於收購日期尚未支付。於2021年5月17日，餘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36,100,000元，並已於同年結清。餘下應付代價人民幣58,648,000元與已付實際餘下代價人民幣36,100,000元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22,548,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47,819	154,732	301,551	178,950	234,079
委託貸款.....	22	2,623	4,425	2,317	1,404	1,903
租賃負債.....	25	145,299	153,121	150,478	89,158	88,675
		<u>295,741</u>	<u>312,278</u>	<u>454,346</u>	<u>269,512</u>	<u>324,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6,081	633,122	605,132	343,519	309,65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 . .	60,917	65,454	65,467	40,884	35,790
	<u>666,998</u>	<u>698,576</u>	<u>670,599</u>	<u>384,403</u>	<u>345,441</u>

(未經審核)

附註：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有權在正常退休年齡享受上述退休計劃的福利（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6(b)	24,244,893	23,426,857	21,298,349	12,992,000	12,830,957
無形資產攤銷	13	27,613	27,614	27,613	16,108	16,108
核數師薪酬		2,741	2,768	3,241	2,431	1,940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9,077	264,269	267,434	148,189	138,615
— 使用權資產	12	439,201	436,049	427,556	256,065	252,554
— 投資物業	11	141,783	140,155	137,773	80,562	79,705
		<u>840,061</u>	<u>840,473</u>	<u>832,763</u>	<u>484,816</u>	<u>470,874</u>
經營租賃費用	12	16,136	13,149	8,214	4,792	4,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0(a)	8,685	23,741	(14,692)	19,898	(285)

7 計入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71,143	368,314	253,946	134,960	142,154
遞延稅項	7,766	(103,413)	(542)	(3,360)	(39,250)
總計	<u>178,909</u>	<u>264,901</u>	<u>253,404</u>	<u>131,600</u>	<u>102,904</u>

- (i)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繳稅公司。
-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i)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錄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v)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列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業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即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小微企業通知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510,905	(206,543)	506,095	42,054	61,950
按25%中國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27,726	(51,636)	126,524	10,514	15,488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4,976	(12,413)	(110)	(2,543)	453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變動的稅務影響	(55,950)	220,838	44,288	62,213	19,4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872	86,071	86,241	59,316	63,37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02)	(309)	(12,161)	(11,518)	(8)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6)	(1,377)	(8,347)	(11,781)	(3,96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299	24,018	18,157	25,885	8,304
稅收優惠的稅務影響	(266)	(291)	(1,188)	(486)	(21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78,909	264,901	253,404	131,600	102,90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許少川	—	675	450	55	1,180	
非執行董事						
張斌(於2021年3月獲委任)	—	—	—	—	—	
張潞閩	—	—	—	—	—	
孟亮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航	—	—	—	—	—	
王小川	—	—	—	—	—	
	—	675	450	55	1,1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許少川	-	678	281	60	1,019
非執行董事					
張斌	-	-	-	-	-
張潞閩	-	-	-	-	-
孟亮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航	-	-	-	-	-
王小川	-	-	-	-	-
	<u>-</u>	<u>678</u>	<u>281</u>	<u>60</u>	<u>1,01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許少川	-	633	300	65	998
非執行董事					
張斌	-	-	-	-	-
張潞閩	-	-	-	-	-
孟亮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航	-	-	-	-	-
王小川	-	-	-	-	-
	<u>-</u>	<u>633</u>	<u>300</u>	<u>65</u>	<u>998</u>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許少川	-	458	175	37	670
非執行董事					
張斌	-	-	-	-	-
張潞閩	-	-	-	-	-
孟亮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航	-	-	-	-	-
王小川	-	-	-	-	-
	<u>-</u>	<u>458</u>	<u>175</u>	<u>37</u>	<u>6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薪金、津貼及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許少川	—	464	79	39	582
非執行董事					
張斌	—	—	—	—	—
張潞閩	—	—	—	—	—
孟亮	—	—	—	—	—
王怡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航	—	—	—	—	—
王小川	—	—	—	—	—
葉邦銀	—	—	—	—	—
	<u>—</u>	<u>464</u>	<u>79</u>	<u>39</u>	<u>582</u>

- (i) 王怡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邦銀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i)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若干董事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薪酬。若干董事自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貴公司董事認為，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用微少的時間，因此得出結論，該等董事並無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並非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其他5名個別人士（2023年：5名、2022年：5名、2021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1,590	13,148	14,896	8,629	5,917
酌情花紅.....	5,885	3,847	4,228	2,988	2,467
退休計劃供款.....	448	574	578	418	127
	<u>17,923</u>	<u>17,569</u>	<u>19,702</u>	<u>12,035</u>	<u>8,5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	—	—	—	2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	—	—	—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	—	—	—	2	2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2	1	—	—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	—	1	2	1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	—	2	1	1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	1	—	1	—	—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	—	1	1	—	—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 港元 ...	1	1	—	—	—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	—	—	1	—	—
6,000,001 港元至6,500,000 港元 ...	1	—	—	—	—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溢利人民幣340,206,000元、虧損人民幣471,444,000元、溢利人民幣252,691,000元、虧損人民幣89,546,000元(未經審核)及虧損人民幣40,954,000元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就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經攤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40,206
視作行使優先股轉換權的稅後影響(附註27(iii)).....	(223,800)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經攤薄).....	<u>116,406</u>

(ii) 普通股(經攤薄)的加權平均數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29(a)).....	100,000
轉換優先股的影響(附註27(iii)).....	48,309
於12月31日普通股(經攤薄)的加權平均數.....	<u>148,309</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差異，因為假設轉換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請參閱附註27(iii))為普通股將對相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作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樓宇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設施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樓宇 及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868,486	508,649	267,875	11,665	1,273,889	1,515,435	12,754	5,458,753
添置	77,657	102,549	50,211	3,028	-	-	110,685	344,130
轉撥	105,139	-	17,928	-	-	-	(123,067)	-
處置	(10,788)	(18,435)	(29,208)	(775)	-	-	-	(59,20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040,494	592,763	306,806	13,918	1,273,889	1,515,435	372	5,743,677
添置	27,164	31,801	25,826	300	-	-	72,636	157,727
轉撥	72,435	-	372	-	-	-	(72,807)	-
處置	(39,497)	(20,649)	(17,286)	(205)	-	-	-	(77,6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00,596	603,915	315,718	14,013	1,273,889	1,515,435	201	5,823,767
添置	13,361	4,236	20,115	302	-	-	-	38,014
轉撥	201	-	-	-	-	-	(201)	-
處置	(15,298)	(4,075)	(12,876)	(9,488)	-	-	-	(41,7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98,860	604,076	322,957	4,827	1,273,889	1,515,435	-	5,820,044
添置	2,892	4,238	5,413	5	-	-	-	12,548
轉撥	-	-	-	-	-	-	-	-
處置	(3,901)	(9,988)	(18,361)	(11)	-	-	-	(32,261)
於2024年7月31日	2,097,851	598,326	310,009	4,821	1,273,889	1,515,435	-	5,800,33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79,798)	(49,841)	(52,186)	(2,103)	(52,026)	(50,710)	-	(386,664)
年內費用	(148,034)	(56,758)	(52,325)	(1,960)	(74,023)	(67,760)	-	(400,860)
處置撥回	2,219	3,540	7,327	346	-	-	-	13,43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25,613)	(103,059)	(97,184)	(3,717)	(126,049)	(118,470)	-	(774,092)
年內費用	(150,825)	(58,892)	(52,504)	(2,048)	(72,394)	(67,761)	-	(404,424)
處置撥回	15,055	6,225	8,146	104	-	-	-	29,5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61,383)	(155,726)	(141,542)	(5,661)	(198,443)	(186,231)	-	(1,148,986)
年內費用	(156,010)	(57,089)	(52,536)	(1,799)	(70,013)	(67,760)	-	(405,207)
處置撥回	2,298	1,438	8,349	5,550	-	-	-	17,6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15,095)	(211,377)	(185,729)	(1,910)	(268,456)	(253,991)	-	(1,536,558)
年內費用	(85,607)	(28,668)	(23,918)	(422)	(40,094)	(39,611)	-	(218,320)
處置撥回	3,832	6,454	13,197	11	-	-	-	23,494
於2024年7月31日	(696,870)	(233,591)	(196,450)	(2,321)	(308,550)	(293,602)	-	(1,731,384)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添置	-	-	-	-	-	-	-	-
撇銷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添置	(1,115)	(4,863)	(1,758)	-	-	-	-	(7,736)
撇銷	1,115	4,863	1,758	-	-	-	-	7,7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設施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樓宇 及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添置	(20,675)	(1,737)	(1,753)	-	-	-	-	(24,165)
撇銷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675)	(1,737)	(1,753)	-	-	-	-	(24,165)
添置	(13,082)	(782)	(87)	-	-	-	-	(13,951)
撇銷	-	-	-	-	-	-	-	-
於2024年7月31日	<u>(33,757)</u>	<u>(2,519)</u>	<u>(1,840)</u>	-	-	-	-	<u>(38,116)</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14,881</u>	<u>489,704</u>	<u>209,622</u>	<u>10,201</u>	<u>1,147,840</u>	<u>1,396,965</u>	<u>372</u>	<u>4,969,58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39,213</u>	<u>448,189</u>	<u>174,176</u>	<u>8,352</u>	<u>1,075,446</u>	<u>1,329,204</u>	<u>201</u>	<u>4,674,78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63,090</u>	<u>390,962</u>	<u>135,475</u>	<u>2,917</u>	<u>1,005,433</u>	<u>1,261,444</u>	-	<u>4,259,321</u>
於2024年7月31日	<u>1,367,224</u>	<u>362,216</u>	<u>111,719</u>	<u>2,500</u>	<u>965,339</u>	<u>1,221,833</u>	-	<u>4,030,831</u>

- (i)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貴集團正在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3,350,000元、人民幣143,525,000元、人民幣134,342,000元及人民幣129,337,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貴集團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 (iii) 貴集團有計劃於報告期末關閉其若干履約中心。貴集團評估該等履約中心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樓宇及租賃裝修、經營設施及電子設備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736,000元、人民幣24,165,000元及人民幣13,951,000元。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市場比較法並參照相同行業內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經餘下可使用年期等差異的調整。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3級計量。
- (iv) 誠如附註2(g)所載，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模式。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貴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70,200,000元、人民幣3,066,100,000元、人民幣2,962,700,000元及人民幣2,952,400,000元。

用於估計相關樓宇（包括投資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載於下表。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根據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相較於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本期間並無修訂。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收入法：將現有租賃所得的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並適當計及物業的任何潛在復歸收入。

市場租金：市場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於2024年7月31日以及2023年、2022年及2021年，每平方米每月市場租金範圍分別介乎人民幣30.14元至人民幣188.12元，人民幣30.70元至人民幣187.14元，人民幣31.47元至人民幣188.08元及人民幣32.36元至人民幣188.64元。市場租金越高，物業的公允價值越高。

復歸收益率：復歸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了解作出估計。於2024年7月31日以及2023年、2022年及2021年，根據不同城市所採納的復歸收益率範圍介乎4.75%至6.00%之間。收益率越高，物業的公允價值越低。

- (v)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租賃初始租期通常為1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之日後重續租賃。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於報告日期已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6,401	374,409	382,330	387,0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4,409	382,407	390,483	395,349
兩年後但三年內	382,407	390,589	398,824	403,802
三年後但四年內	390,589	398,958	407,357	412,449
四年後但五年內	398,958	407,521	416,086	421,287
五年後	5,444,117	5,036,627	4,615,874	4,208,652
	<u>7,356,881</u>	<u>6,990,511</u>	<u>6,610,954</u>	<u>6,228,625</u>

- (v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3,362,889,000元、人民幣3,169,076,000元、人民幣2,980,344,000元及人民幣2,871,385,000元的樓宇及投資物業已為 貴集團的借款（請參閱附註24）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239,111	884,489	14,729	6,138,329
添置	20,032	233,020	5,865	258,917
處置	(1,590)	(38,083)	(170)	(39,84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257,553	1,079,426	20,424	6,357,403
添置	68,813	101,164	5,572	175,549
處置	(87,623)	(111,503)	–	(199,1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238,743	1,069,087	25,996	6,333,826
添置	2,359	12,868	2,242	17,469
處置	(786)	(26,297)	(930)	(28,0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40,316	1,055,658	27,308	6,323,282
添置	–	239,650	953	240,603
處置	–	(202,794)	(3,922)	(206,716)
於2024年7月31日	5,240,316	1,092,514	24,339	6,357,16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60,625)	(59,239)	(1,652)	(421,516)
年內費用	(343,999)	(90,990)	(4,212)	(439,201)
處置撥回	1,590	8,954	146	10,69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03,034)	(141,275)	(5,718)	(850,027)
年內費用	(347,826)	(82,812)	(5,411)	(436,049)
處置撥回	87,623	24,849	–	112,4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63,237)	(199,238)	(11,129)	(1,173,604)
年內費用	(340,116)	(81,314)	(6,126)	(427,556)
處置撥回	786	2,347	689	3,8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02,567)	(278,205)	(16,566)	(1,597,338)
期內費用	(195,976)	(53,300)	(3,278)	(252,554)
處置撥回	164,767	9,573	3,922	178,262
於2024年7月31日	(1,333,776)	(321,932)	(15,922)	(1,671,63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554,519	938,151	14,706	5,507,376
於2022年12月31日	4,275,506	869,849	14,867	5,160,222
於2023年12月31日	3,937,749	777,453	10,742	4,725,944
於2024年7月31日	3,906,540	770,582	8,417	4,685,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343,999	347,826	340,116	199,791	195,976
租賃物業.....	90,990	82,812	81,314	52,841	53,300
其他.....	4,212	5,411	6,126	3,433	3,278
	<u>439,201</u>	<u>436,049</u>	<u>427,556</u>	<u>256,065</u>	<u>252,554</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145,299	153,121	150,478	89,158	88,67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6,136	13,149	8,214	4,792	4,8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5。

(i) 租賃土地

貴集團取得 貴集團運營所在地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期介乎30至70年，其中部分樓宇面積及相關租賃土地作自用，而部分被分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取得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3,350,000元、人民幣143,525,000元、人民幣134,342,000元及人民幣129,33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業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人民幣6,593,116,000元、人民幣6,249,153,000元、人民幣5,907,573,000元及人民幣5,708,64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為借款（請參閱附註24）作抵押。

(ii) 租賃物業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租賃零售店、倉庫及車輛以供其營運。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2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及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	276,135	1,725,795	2,001,930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8,946)	—	(18,946)
年內費用.....	(27,613)	—	(27,61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6,559)	—	(46,559)
年內費用.....	(27,614)	—	(27,6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4,173)	—	(74,173)
年內費用.....	(27,613)	—	(27,6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786)	—	(101,786)
期內費用.....	(16,108)	—	(16,108)
於2024年7月31日	(117,894)	—	(117,89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29,576	1,725,795	1,955,371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962	1,725,795	1,927,7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349	1,725,795	1,900,144
於2024年7月31日	158,241	1,725,795	1,884,036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上述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於2020年作為與麥德龍中國業務有關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購買。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計劃更換現有商標，並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重續。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其支持商標對預期商標產品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計其將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而是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14的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賬面值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進行減值測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4）。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	4,848,922
--	-----------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3所載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賬面值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麥德龍中國業務，代表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採用基於涵蓋五年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間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6.5%-4.5%	-6.5%-4.8%	1.3%-4.8%	-0.6%-4.8%
預測期間採用的長期增長率.....	2%	2%	2%	2%
稅前貼現率.....	13.27%	13.20%	13.16%	13.20%

麥德龍中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並得出結論，兩個主要假設可重大影響可收回金額。下表顯示該兩個假設需要個別改變的百分比，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的所需變動(以百分點計)：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於7月31日 2024年
預測期間採用的長期增長率減少...	-0.83%	-1.83%	-2.81%	-2.62%
稅前貼現率增加.....	0.83%	1.80%	2.60%	2.60%

貴公司於報告年度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公司董事概無發現貴公司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認為於2024年7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乃根據融資租賃分租，平均租期主要介乎5至20年。下表列示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的到期日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6,815	166,761	172,276	178,3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6,815	179,390	178,975	165,685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6,815	179,390	178,975	156,403
三年後但四年內	148,837	158,493	152,957	156,097
四年後但五年內	135,918	153,371	152,957	156,097
五年後	1,122,339	1,279,268	1,041,512	923,517
	<u>1,877,539</u>	<u>2,116,673</u>	<u>1,877,652</u>	<u>1,736,110</u>
租賃投資總額	1,877,539	2,116,673	1,877,652	1,736,110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72,612)	(317,720)	(272,542)	(268,582)
	<u>1,504,927</u>	<u>1,798,953</u>	<u>1,605,110</u>	<u>1,467,528</u>
分析為：				
非流動	1,355,437	1,639,981	1,440,881	1,297,707
流動	149,490	158,972	164,229	169,821
	<u>1,504,927</u>	<u>1,798,953</u>	<u>1,605,110</u>	<u>1,467,528</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內含利率分別介乎4.75%至4.90%、4.75%至4.90%、4.75%至4.90%及4.75%至4.90%。

於各報告日期，上述融資租賃的最低及最高內含利率分別為4.75%及4.9%。

由於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認為並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毋須作出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a)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2,412,263	2,292,940	1,762,062	1,251,271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4,236,917	23,419,737	21,297,621	12,995,224	12,850,575
存貨撇減／(撥回).....	7,976	7,120	728	(3,224)	(19,618)
總計.....	24,244,893	23,426,857	21,298,349	12,992,000	12,830,957

預計所有存貨將於一年內出售。

17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129,034	153,701	216,917	76,575

上市股本證券指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為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0,152	—	—	—
結構性存款.....	—	200,508	—	—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Chengxin Technology In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社區團購業務)的股份。該等證券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發行，浮動回報將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600,656	650,725	541,535	630,5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856)	(22,349)	(15,549)	(12,031)
	589,800	628,376	525,986	618,5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94,781	206,560	68,294	67,234
應收供應商款項	173,941	301,259	169,697	84,266
按金	33,597	20,775	25,957	17,093
可退回增值稅	418,707	447,622	363,272	255,919
其他應收款項	56,181	15,997	10,083	11,1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142)	(33,355)	(20,385)	(22,591)
	1,543,865	1,587,234	1,142,904	1,031,574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517,488	488,856	507,940	589,614
61至120天	66,829	101,544	16,627	28,289
121天至一年	5,411	37,570	1,386	605
一年以上	72	406	33	—
	589,800	628,376	525,986	618,508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b) 非流動預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登錄費用	—	62,398	106,322	95,112

登錄費用預付款項預付予Metro AG，以取得 貴集團使用的採購組織平台訪問權限。預付款項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根據服務完成情況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相關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物美超市集團」).....	508,497	599,364	594,404	416,701
物美南方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18,563	59,894	13,601	14,685
浙江物美億聯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7,395	2,404	6,476	6,791
廣東深圳物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10,785	-	-	-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點集團」).....	24,180	28	139	3,769
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	807,899	947,265	760,260	550,260
其他.....	1,338	8,770	2,924	55
	<u>1,378,657</u>	<u>1,617,725</u>	<u>1,377,804</u>	<u>992,261</u>
<i>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i>				
北京崇文門菜市場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	2,071	180	109	33,438
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百貨集團」).....	1,524	-	-	-
其他.....	200	10	-	-
	<u>3,795</u>	<u>190</u>	<u>109</u>	<u>33,438</u>
<i>中間控股</i>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5	15,315	170	121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1	-
	<u>815</u>	<u>15,315</u>	<u>171</u>	<u>121</u>
	<u>1,383,267</u>	<u>1,633,230</u>	<u>1,378,084</u>	<u>1,025,820</u>

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及免息)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383,267	1,623,246	1,378,084	1,025,820
61至120天.....	-	9,984	-	-
	<u>1,383,267</u>	<u>1,633,230</u>	<u>1,378,084</u>	<u>1,025,820</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物美超市集團	(i)	252,126	326,843	385,960	247,950
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ii)	908	541,109	1,474,982	1,922,746
M Group Commerce Limited	(iii)	–	–	20,012	20,012
北京惠商商業有限公司		–	3,000	–	–
其他		599	579	387	717
		<u>253,633</u>	<u>871,531</u>	<u>1,881,341</u>	<u>2,191,425</u>
<i>中間控股</i>					
WM Innovation Limited		–	–	7	7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v)	234,320	234,729	1,268,408	1,256,352
		<u>234,320</u>	<u>234,729</u>	<u>1,268,415</u>	<u>1,256,359</u>
		<u>487,953</u>	<u>1,106,260</u>	<u>3,149,756</u>	<u>3,447,784</u>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應收北京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北京物美」)款項主要包括：

代表北京物美用於支付租金開支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01,000元、人民幣73,235,000元、人民幣132,350,000元及零。

應收北京物美的委託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7,525,000元、人民幣253,525,000元、人民幣253,525,000元及人民幣247,609,000元，自提取起計1年，年利率為1.09%。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應收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麥德龍中國現金池安排款項，年利率為0.35%並按要求償還。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應收M Group Commerce Limited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應收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物美科技」)款項主要包括：

於各報告期間，應收物美科技的委託貸款為人民幣234,219,000元，自提取起計1年，年利率為1.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應收物美科技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全部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附屬公司</i>					
WM New Retail Limited	(i)	7,895,636	8,556,916	8,735,030	8,794,510
WM Holding (HK) Limited	(ii)	241,276	265,445	272,204	275,431
WM Sourcing (HK) Limited		510	890	496	509
WM Retail (HK) Limited		64	70	–	99
WM Holdco Limited		–	–	–	19
WM Super Limited		–	131	2	163
		<u>8,137,486</u>	<u>8,823,452</u>	<u>9,007,732</u>	<u>9,070,731</u>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物美超市集團		–	–	182	–
		<u>8,137,486</u>	<u>8,823,452</u>	<u>9,007,914</u>	<u>9,070,731</u>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應收WM New Retail的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應收WM Holding (HK) Limited的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而年利率介乎零至1.09%。

20 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貴集團

(a) 現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2,581,693</u>	<u>1,864,010</u>	<u>526,501</u>	<u>536,720</u>

(b) 受限制現金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施工託管賬戶	(i)	10,110	10,139	10,162	10,173
預付卡託管賬戶	(ii)	3,500	204,044	249,977	2,122
借款的受限制存款	(iii)	33,142	34,055	36,056	35,527
其他受限制賬戶	(iv)	3	6,001	7,916	2,427
總計		<u>46,755</u>	<u>254,239</u>	<u>304,111</u>	<u>50,249</u>

- (i) 施工託管賬戶結餘指存放於銀行的款項，該等款項受限於一個商場建設項目。
- (ii) 預付卡託管賬戶結餘指存放於銀行的存款，該等存款受限於預付卡監管目的。
- (iii) 相關結餘指借款的受限制存款（附註24）。
- (iv) 其他受限制賬戶結餘主要指為開具保函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除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510,905	(206,543)	506,095	42,054	61,9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a)	295,741	312,278	454,346	269,512	324,6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b)	35,363	(21,283)	(135,040)	(85,562)	53,117
利息收入.....	5(a)	(41,731)	(45,445)	(39,871)	(24,426)	(15,1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a)	(16,076)	(36,545)	(3,088)	(3,088)	(658)
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的重新計量收益	5(b)	-	-	(26,476)	(26,476)	-
出售預付卡收益.....	5(b)	-	-	-	-	(44,825)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變動.....		(223,800)	883,350	177,150	248,850	77,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59,077	264,269	267,434	148,189	138,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39,201	436,049	427,556	256,065	252,554
投資物業折舊.....	6(c)	141,783	140,155	137,773	80,562	79,705
無形資產攤銷.....	6(c)	27,613	27,614	27,613	16,108	16,108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收益.....	5(b)	-	(62,655)	-	-	(15,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a)	-	7,736	24,165	24,165	13,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5(b)	21,518	3,378	4,638	(187)	682
或然代價調整.....	5(b)	(22,548)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30(a)	8,685	23,741	(14,692)	19,898	(285)
存貨撇減／(撥回).....	16(b)	7,976	7,120	728	(3,224)	(19,6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43,707	1,733,219	1,808,331	962,440	923,07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53,625)	112,203	530,150	957,881	530,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4,962)	(67,109)	459,021	68,062	121,10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05,623	(292,923)	264,075	437,887	423,730
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3,001)	(5,749)	153	504	636
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2,398)	(43,924)	15,967	11,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67,414	82,112	108,130	69,919	71,4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8,747	54,279	32,400	(88,202)	(276,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670	308,450	(437,835)	(1,562,180)	(650,84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06,609)	248,796	(103,606)	267,214	(39,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	(8)	(7)	(4)	(3)
經營所得現金.....	<u>1,328,165</u>	<u>2,110,872</u>	<u>2,616,888</u>	<u>1,129,488</u>	<u>1,114,939</u>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認沽期權金融負債及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變動分別於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u>7,205,826</u>	<u>25,767</u>	<u>2,753,929</u>	<u>9,985,522</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72,102)	–	–	(172,102)
已付利息.....	(123,966)	–	–	(123,966)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478,749	–	478,74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73,665)	(273,66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45,299)	(145,2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96,068)</u>	<u>478,749</u>	<u>(418,964)</u>	<u>(236,283)</u>
匯兌調整.....	(762,204)	5,581	–	(756,623)
期內訂立新租賃令租賃負債增加.....	–	–	480,837	480,837
利息開支(附註6(a)).....	<u>147,819</u>	<u>2,623</u>	<u>145,299</u>	<u>295,741</u>
其他變動總計.....	<u>(614,385)</u>	<u>8,204</u>	<u>626,136</u>	<u>19,95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6,295,373</u>	<u>512,720</u>	<u>2,961,101</u>	<u>9,769,1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95,373	512,720	2,961,101	9,769,1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90,055)	–	–	(390,055)
已付利息	(153,871)	(4,425)	–	(158,296)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542,814	–	542,814
償還關聯方貸款	–	(242,439)	–	(242,43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70,099)	(270,0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53,121)	(153,1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43,926)	295,950	(423,220)	(671,196)
匯兌調整	181,383	11,194	–	192,577
期內訂立新租賃令租賃負債增加	–	–	579,588	579,588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令租賃負債減少	–	–	(131,641)	(131,641)
利息開支 (附註6(a))	154,732	4,425	153,121	312,278
其他變動總計	336,115	15,619	601,068	952,802
於2022年12月31日	6,087,562	824,289	3,138,949	10,050,800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87,562	824,289	3,138,949	10,050,8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633,734)	–	–	(1,633,734)
已付利息	(301,551)	(2,317)	–	(303,868)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4,038,945	–	4,038,94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05,996)	(305,99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50,478)	(150,4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35,285)	4,036,628	(456,474)	1,644,869
匯兌調整	349,189	48,411	–	397,600
租賃屆滿令租賃負債減少	–	–	(92,435)	(92,435)
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的重新計量	(26,476)	–	–	(26,476)
利息開支 (附註6(a))	301,551	2,317	150,478	454,346
其他變動總計	624,264	50,728	58,043	733,035
於2023年12月31日	4,776,541	4,911,645	2,740,518	12,428,7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76,541	4,911,645	2,740,518	12,428,7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66,589)	—	—	(266,589)
已付利息	(167,465)	(1,903)	—	(169,368)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328,595	—	328,59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57,713)	(157,71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88,675)	(88,6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4,054)	326,692	(246,388)	(353,750)
匯兌調整	(75,238)	(48,000)	—	(123,238)
非現金交易 (附註20(e))	—	(1,168,491)	—	(1,168,491)
租賃負債添置增加	—	—	94,562	94,562
利息開支 (附註6(a))	167,465	68,517	88,675	324,657
其他變動總計	92,227	(1,147,974)	183,237	(872,510)
於2024年7月31日	4,434,714	4,090,363	2,677,367	11,202,444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已將其原名為麥德龍預付卡的預付卡未贖回餘額全部轉讓予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而該等未贖回的麥德龍預付卡自2024年6月1日起已升級為美通預付卡。該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851,509,000元，包括未贖回預付卡餘額人民幣766,004,000元（附註23）連同未繳增值稅人民幣130,330,000元（預計將隨預付卡餘額贖回款項繳付）。預付卡未贖回餘額賬面值之間的人民幣44,825,000元差額連同未繳增值稅及代價已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向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公司出售零售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020,000千元，其中人民幣1,474,000千元通過與關聯方借款的抵銷結算，而人民幣546,000千元則通過上述交易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8,430	4,227,540	3,788,786	3,292,713
已收按金.....	45,828	57,184	163,690	177,337
建設應付款項.....	240,472	179,915	92,209	91,984
應付員工成本.....	133,707	168,080	122,025	60,855
應計費用.....	230,733	266,355	207,114	217,476
應付稅款.....	155,496	192,213	202,291	62,809
應付服務費.....	111,633	22,561	24,325	30,735
其他應付款項.....	118,534	58,878	46,745	57,079
總計.....	<u>4,924,833</u>	<u>5,172,726</u>	<u>4,647,185</u>	<u>3,990,988</u>

計入流動負債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511,354	3,871,499	3,251,733	2,737,930
61至120天.....	207,644	241,766	371,255	151,925
121天至一年.....	97,108	11,097	55,162	267,382
一年以上.....	72,324	103,178	110,636	135,476
總計.....	<u>3,888,430</u>	<u>4,227,540</u>	<u>3,788,786</u>	<u>3,292,713</u>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物美超市集團.....	280,459	511,954	380,440	12,487
M Group Commerce Limited.....	–	–	27,864	18,002
多點集團.....	1,431	1,927	6,693	6,053
其他.....	28	4,774	9,984	10,661
	<u>281,918</u>	<u>518,655</u>	<u>424,981</u>	<u>47,203</u>
<i>聯營公司</i>				
重慶百貨集團.....	–	–	5,370	6,077
	–	–	5,370	6,077
<i>中間控股</i>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	–	–	10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52	20,252	–	32,058
	<u>302,170</u>	<u>538,907</u>	<u>430,351</u>	<u>85,3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02,170	538,907	430,351	85,348

(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

	附註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i)	–	539,464	1,473,388	1,921,673
M Group Commerce Limited.		58	59	–	–
北京物美超市集團		–	333	539	1,341
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	(i)	–	–	120,492	–
		58	539,856	1,594,419	1,923,014
<i>中間控股</i>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ii)	512,655	284,433	3,317,226	2,167,349
Wumei Sourcing (HK) Limited.		7	–	–	–
		512,662	284,433	3,317,226	2,167,349
		512,720	824,289	4,911,645	4,090,363

(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應付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 的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麥德龍中國現金池安排的款項，年利率分別為0.35%及1.6%並按要求償還。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包括人民幣280,537,000元(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人民幣232,117,000元(年利率為1.09%並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包括人民幣27,865,000元(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人民幣256,259,000元(年利率為1.09%並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包括人民幣1,042,637,000元(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人民幣263,352,000元(年利率為1.09%並按要求償還)；人民幣20,616,000元(自提取起計1年，年利率為1.09%)；人民幣1,990,239,000元(自提取起計1年，年利率為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7月31日，應付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包括人民幣1,027,458,000元（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人民幣266,883,000元（年利率為1.09%並按要求償還）；人民幣566,971,000元（自提取起計1年，年利率為5.25%）；人民幣305,509,000元，為經抵銷向關聯方出售零售業務的代價人民幣546,000,000元後預付卡轉讓的未結清餘額（附註20(e)）。

全部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

貴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附屬公司</i>				
WM Sourcing (HK) Limited	–	–	965	368
WM Synergy Limited	–	–	–	3,488
WM Stores (HK) Limited	–	–	16,801	5,575
	–	–	17,766	9,431
<i>中間控股</i>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	–	–	4,262
	–	–	17,766	13,693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i)	811,865	804,427	797,270	–
預收客戶墊款		123,631	185,348	224,905	154,972
總計		935,496	989,775	1,022,175	154,972

(i) 預付卡餘額指預期日後可兌換的未使用預付卡。預付卡收入於客戶接收產品後兌換預付卡時確認，或按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的變動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墊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31,039	165,710	796,749
於年內確認收入(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4,794)	(165,710)	(380,504)
預付卡撤銷	(18,249)	–	(18,249)
收取客戶款項	413,869	123,631	537,5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11,865	123,631	935,496
於年內確認收入(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50,068)	(123,631)	(473,699)
預付卡撤銷	(22,101)	–	(22,101)
收取客戶款項	364,731	185,348	550,0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04,427	185,348	989,775
於年內確認收入(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13,896)	(185,294)	(499,190)
預付卡撤銷	(36,677)	–	(36,677)
收取客戶款項	343,416	224,851	568,2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97,270	224,905	1,022,175
於年內確認收入(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6,582)	(224,905)	(441,487)
預付卡撤銷	(15,731)	–	(15,731)
收取客戶款項	201,047	154,972	356,019
出售予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0(e))	(766,004)	–	(766,004)
於2024年7月31日的結餘	–	154,972	154,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借款

貴集團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6,295,373	6,087,562	4,776,541	4,434,714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3,329	654,141	737,827	4,434,7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6,234	858,515	4,038,71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65,810	4,574,906	—	—
總計.....	6,295,373	6,087,562	4,776,541	4,434,714

於2020年4月23日，貴公司與一家銀行簽訂融資協議，借款金額為908,000,000歐元（折合約人民幣7,205,806,000元），為期五年，年利率為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200個基點。根據該融資協議，該貸款以貴公司若干以麥德龍品牌在中國內地經營零售業務及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的所有土地及樓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11,192,000元、人民幣7,013,572,000元、人民幣6,621,033,000元及人民幣6,392,849,000元）作為抵押。

於2023年7月27日，貴集團償還129,000,000歐元（折合約人民幣1,021,783,000元）。年利率由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200個基點修改為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150個基點。該修改觸發借款的攤銷成本重新計量。原先未來現金流量與經修改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人民幣26,476,000元已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入賬。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貴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此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2024年7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9,473	276,253	264,361	238,3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1,231	285,441	240,051	243,1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90,729	639,646	609,964	695,004
五年後.....	1,729,668	1,937,609	1,626,142	1,500,939
	2,701,628	2,862,696	2,476,157	2,439,063
	2,961,101	3,138,949	2,740,518	2,677,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認沽期權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金融負債	<u>2,002,960</u>	<u>2,002,960</u>	<u>—</u>	<u>—</u>

貴集團於2020年與METRO Cash & Carry International GmbH (「MCCI」) 簽訂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可隨時按協議訂明的期權價格向 貴集團出售及轉讓WM Holding Limited的20.04%股份的期權 (「認沽期權」)。

於2021年12月，MCCI發出行使通知，並根據協議按人民幣2,002,960,000元就全部5,013股股份 (佔WM Holding Limited股份的20.04%) 行使認沽期權。

貴集團於2023年10月就購買MCCI持有的股份取得監管批准，行使價已於2023年11月支付。

27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2019及2020年發行的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u>9,563,550</u>	<u>10,446,900</u>	<u>10,624,050</u>	<u>10,701,900</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00,000	9,787,350
匯兌收益	—	(223,8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0,000	9,563,550
匯兌虧損	—	883,350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0,000	10,446,900
匯兌虧損	—	177,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0,000	10,624,050
匯兌虧損	—	77,850
於2024年7月31日	<u>1,500,000</u>	<u>10,701,900</u>

優先股的發行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優先股總數	每股 優先發行價 美元	於發行日期 總代價 千美元	於發行日期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第一批	2019年12月20日	6,441,224	31.05	200,000	1,400,500
第二批	2020年6月26日	4,669,887	31.05	145,000	1,023,048
第三批	2020年6月29日	4,669,886	31.05	145,000	1,026,714
第四批	2020年8月21日	8,051,530	31.05	250,000	1,727,675
第五批	2020年8月28日	3,091,787	31.05	96,000	661,354
第五批	2020年8月28日	3,987,424	31.05	130,000	895,583
第六批	2020年9月30日	17,397,441	31.05	523,725	3,566,617
		<u>48,309,179</u>		<u>1,489,725</u>	<u>10,301,491</u>

(i) 股息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不低於任何類別或系列普通股持有人的比率收取股息。

概不得於任何時間就普通股宣派、派付、預留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除非與此同時同樣就各已發行在外優先股分別宣派、派付、預留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ii)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在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就該持有人持有的每股優先股獲得分派。金額相等於優先發行價（31.05美元，並就有關優先股的股份拆細、股份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適當調整），加上按年利率8%計算的每日應計利息（單利）（自優先股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有關分派日期（包括當日）累計），加上有關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如有）（統稱「優先金額」）。倘在向適用的優先股持有人全額分派或支付總優先金額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則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在普通股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

(iii)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的免課稅普通股，轉換數量乃按優先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優先轉換價而釐定。「優先轉換價」最初應為優先發行價，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並須按下文規定不時調整，包括以低於適用轉換價的代價發行新股本證券後的調整（即「下一輪」保護功能）。

於(i)[編纂]（「[編纂]」）完成，或(ii)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50%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每股優先股應根據當時生效的優先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股款的免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編纂]指公司將股份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編纂]以及該等證券於(a)紐約證券交易所、(b)納斯達克全球市場、(c)香港聯交所或(d)董事會（其中包括一名非普通董事（如有）的董事）批准的另一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

(iv) 可予贖回

倘於2025年6月28日當日或之前並無完成[編纂]或視作清盤事件，則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按每股相等於優先發行價的價格（31.05美元）贖回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優先股。

貴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協議。根據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協議， 貴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同意，贖回權將在緊接 貴公司或其代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遞交[編纂]（「[編纂]」）前自動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並將於(i) 貴公司的[編纂]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拒絕或退回之日，或(ii)2025年6月26日（如屆時仍未進行[編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恢復及全數恢復，猶如相關權利不曾修訂或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投票權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持有人應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而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享有的票數等同於該持有人的優先股於緊隨釐定 貴公司股東有權投票的記錄日期或（如未確立相關記錄日期）在進行此次表決或首次徵求 貴公司股東任何書面同意之日營業結束後可轉換成的普通股總數。除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及普通股應就提交予股東的所有事項一併表決，不得按不同類別或系列進行表決。

(vi) 呈列與分類

貴公司將其贖回優先股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因上文主要條款所述觸發贖回的事件並非全均在 貴公司或優先股股東的控制範圍內（例如控制權變動事件）。此類負債應採用可能應付金額（即最壞情況負債）中的最高現值計量。在此情況下，鑒於贖回價格為固定（即優先發行價）且控制權變動事件隨時可能發生，最壞情況之負債將等於優先發行價。於每個報告日期，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均已換算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因為由於上述「下一輪」保護特性，不符合固定轉換的標準，因此所有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8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71)	(172,966)	(535,185)	(788,674)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71,143)	(368,314)	(253,946)	(142,154)
年內付款	2,148	6,095	457	33,756
重組產生的視作出資 (附註1)	—	—	—	850,679
於12月31日 / 7月31日	<u>(172,966)</u>	<u>(535,185)</u>	<u>(788,674)</u>	<u>(46,3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貴集團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及預期信 貨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			收購附屬 公司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917	10,388	(705,179)	696,288	-	(972,863)	151,941	-	(766,508)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51	(1,132)	(41,420)	50,151	-	42,682	(58,798)	-	(7,76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	-	-	-	1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3,668	9,256	(746,599)	746,439	14	(930,181)	93,143	-	(774,260)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736	5,605	(37,671)	46,270	-	44,517	41,956	-	103,413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66)	-	-	-	(6,1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6,404	14,861	(784,270)	792,709	(6,152)	(885,664)	135,099	-	(677,013)		
計入／(扣除自) 損益	8,014	3,878	88,954	(102,903)	-	36,744	(34,145)	-	54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804)	-	-	-	(15,8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4,418	18,739	(695,316)	689,806	(21,956)	(848,920)	100,954	-	(692,27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05	(5,169)	19,501	(19,170)	-	21,605	20,778	-	39,25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085	-	-	-	35,085		
重組產生的視作出資(附註1) ..	-	-	-	-	-	-	-	101,415	101,415		
於2024年7月31日	66,123	13,570	(675,815)	670,636	13,129	(827,315)	121,732	101,415	(516,525)		

(ii) 與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5,921	214,804	178,601	310,790
遞延稅項負債	(930,181)	(891,817)	(870,876)	(827,315)
	(774,260)	(677,013)	(692,275)	(516,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1,244,000元、人民幣66,432,000元及人民幣69,617,000元及人民幣72,882,247元，可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的人民幣8,455,000元、人民幣10,961,000元、人民幣11,487,000元及人民幣12,02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根據附註2(s)載列的會計政策不會屆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其他稅項虧損人民幣103,764,000元、人民幣186,843,000元及人民幣202,657,000元及人民幣199,3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按下表所載於五年內逐步屆滿：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165	1,163	1,163	2
2025年	36,873	34,088	33,238	25,273
2026年	65,726	63,005	50,907	47,652
2027年	–	88,587	68,146	60,053
2028年	–	–	49,203	48,970
2029年	–	–	–	17,374
總計	103,764	186,843	202,657	199,32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74,917,000元、人民幣84,314,000元及人民幣102,739,000元及人民幣108,500,000元，遞延稅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此計提撥備，因為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變動表。貴公司各年年初及年末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虧絀)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	112,135	(8,094)	104,0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7,076)	(77,07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	112,135	(85,170)	26,9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0,984)	(200,9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	112,135	(286,154)	(174,0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624	9,6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	112,135	(276,530)	(164,3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870)	(33,870)
於2024年7月31日的結餘	7	112,135	(310,400)	(198,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本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		
2024年7月31日.....	4,951,690,821	341
	<u>4,951,690,821</u>	<u>341</u>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以及		
2024年7月31日.....	100,000,000	7
	<u>100,000,000</u>	<u>7</u>

(c)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控股股東出資
- 貴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收購
- 收購／出售非控股權益

(e)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請參閱附註2(f))。

(f)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撥款的法定儲備。根據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的利潤(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中國公司(1)清償所有稅項負債；(2)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3)向法定儲備基金撥款，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可向投資者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g)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的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各有關期間末，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貸質素高。因此，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第三方供應商及第三方客戶款項。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中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亦無面臨個別第三方客戶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鑒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各年度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33%	462,420	1,548
逾期1至90天.....	1.71%	125,148	2,134
逾期91至180天.....	15.45%	6,995	1,081
逾期181至270天.....	100.00%	2,324	2,324
逾期271至360天.....	100.00%	2,856	2,856
逾期360天以上.....	100.00%	913	913
		<u>600,656</u>	<u>10,8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 %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37%	408,262	1,526
逾期1至90天.....	1.69%	203,714	3,439
逾期91至180天.....	15.36%	25,217	3,873
逾期181至270天.....	99.39%	3,455	3,434
逾期271至360天.....	100.00%	3,330	3,330
逾期360天以上.....	100.00%	6,747	6,747
		<u>650,725</u>	<u>22,349</u>
	預期虧損率 %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31%	481,042	1,515
逾期1至90天.....	1.87%	44,209	828
逾期91至180天.....	19.89%	3,842	764
逾期181至270天.....	100.00%	1,151	1,151
逾期271至360天.....	100.00%	2,459	2,459
逾期360天以上.....	100.00%	8,832	8,832
		<u>541,535</u>	<u>15,549</u>
	預期虧損率 %	於2024年7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25%	570,917	1,429
逾期1至90天.....	1.68%	46,314	776
逾期91至180天.....	14.66%	4,080	598
逾期181至270天.....	100.00%	3,033	3,033
逾期271至360天.....	100.00%	864	864
逾期360天以上.....	100.00%	5,331	5,331
		<u>630,539</u>	<u>12,031</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管理層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因各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142,000元、人民幣33,355,000元、人民幣20,385,000元以及人民幣22,591,000元。

於有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5,727	33,998	55,704	35,93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685	23,741	(14,692)	(285)
已撤銷減值虧損.....	(414)	(2,035)	(5,078)	(1,027)
於12月31日／7月31日的結餘.....	<u>33,998</u>	<u>55,704</u>	<u>35,934</u>	<u>34,6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但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17,228	769,396	5,439,744	–	6,726,368	6,295,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4,833	–	–	–	4,924,833	4,924,833
租賃負債	327,947	403,890	934,930	2,296,889	3,963,656	2,961,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4,890	–	–	–	814,890	814,890
	<u>6,584,898</u>	<u>1,173,286</u>	<u>6,374,674</u>	<u>2,296,889</u>	<u>16,429,747</u>	<u>14,996,19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74,000	876,199	4,583,195	–	6,133,394	6,087,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2,726	–	–	–	5,172,726	5,172,726
租賃負債	326,441	420,458	923,083	2,545,480	4,215,462	3,138,9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3,196	–	–	–	1,363,196	1,363,196
	<u>7,536,363</u>	<u>1,296,657</u>	<u>5,506,278</u>	<u>2,545,480</u>	<u>16,884,778</u>	<u>15,762,4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27,700	4,852,584	–	–	5,780,284	4,776,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185	–	–	–	4,647,185	4,647,185
租賃負債	363,208	358,963	907,224	2,071,210	3,700,605	2,740,5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341,996	–	–	–	5,341,996	5,341,996
	<u>11,280,089</u>	<u>5,211,547</u>	<u>907,224</u>	<u>2,071,210</u>	<u>19,470,070</u>	<u>17,506,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7月31日					於7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843,252	-	-	-	4,843,252	4,434,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0,988	-	-	-	3,990,988	3,990,988
租賃負債	409,559	360,897	969,448	1,746,854	3,486,758	2,677,3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75,711	-	-	-	4,175,711	4,175,711
	<u>13,419,510</u>	<u>360,897</u>	<u>969,448</u>	<u>1,746,854</u>	<u>16,496,709</u>	<u>15,278,780</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定期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情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提供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風險狀況詳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09%-1.6%	482,812	1.09%-1.6%	1,029,015	1.09%-1.6%	1,964,732	1.09%-1.6%	2,624,1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09%	(232,117)	1.09%-1.6%	(795,723)	0.35%-5.25%	(3,868,188)	0.35%-5.25%	(2,040,821)	
租賃負債	25	3.83%-4.9%	<u>(2,961,101)</u>	3.83%-4.9%	<u>(3,138,949)</u>	3.83%-4.9%	<u>(2,740,518)</u>	3.83%-4.9%	<u>(2,677,367)</u>	
			<u>(2,710,406)</u>		<u>(2,905,657)</u>		<u>(4,643,974)</u>		<u>(2,094,049)</u>	
浮動利率：										
借款	24	2%+歐元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率	(6,295,373)	2%+歐元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率	(6,087,562)	1.5%+歐元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率	(4,776,541)	1.5%+歐元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率	(4,434,714)	
淨敞口			<u>(9,005,779)</u>		<u>(8,993,219)</u>		<u>(9,420,515)</u>		<u>(6,528,7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於有關期間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保留利潤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7月31日		
	基點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 (虧損)的影響	對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	1%	(83,282)	(83,282)	1%	(82,668)	(82,668)	1%	(82,595)	(82,595)	1%	(80,993)	(80,993)
利率...	-1%	83,282	83,282	-1%	82,668	82,668	-1%	82,595	82,595	-1%	80,993	80,993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使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利潤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利潤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外幣融資及財資交易，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貨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於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1	27,138	1,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90)	(1,02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7,627)	—	—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9,563,550)	—	—
淨敞口	<u>(9,775,676)</u>	<u>26,169</u>	<u>1,3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43	29,458	13,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	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1)	(2,89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4,124)	—	(539,464)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10,446,900)	—	—
淨敞口	<u>(10,677,598)</u>	<u>26,622</u>	<u>(526,355)</u>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3	21,291	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	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	(2,01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0,0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2,545)	—	(1,473,388)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10,624,050)	—	—
淨敞口	<u>(12,891,570)</u>	<u>19,330</u>	<u>(1,452,847)</u>
	於2024年7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	—	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0)	(3,28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19,7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2,349)	—	(1,921,673)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10,701,900)	—	—
淨敞口	<u>(11,568,475)</u>	<u>(3,280)</u>	<u>(1,699,936)</u>

(ii) 敏感度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歐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可能合理升值(貶值)會影響到以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計量，亦會影響到權益及損益，金額如下所示。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並忽略預測銷售及購買的任何影響。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虧損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73,318)	1%	(80,082)	1%	(96,687)	1%	(86,764)
	-1%	73,318	-1%	80,082	-1%	96,687	-1%	86,764
歐元	1%	196	1%	200	1%	145	1%	(25)
	-1%	(196)	-1%	(200)	-1%	(145)	-1%	25
人民幣	1%	10	1%	(3,948)	1%	(10,896)	1%	(12,750)
	-1%	(10)	-1%	3,948	-1%	10,896	-1%	12,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列目的，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使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面臨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於報告期末計量的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的級別（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於2021年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9,034	129,03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0,152	—	220,152	—
	於2022年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3,701	153,70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0,508	—	—	200,508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6,917	216,91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於2024年	於2024年7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7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6,575	76,57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政策是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ii) 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第一級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基於工具的收市價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第二級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採用可比交易調整法釐定，並就可比較公司的中型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或可比較公司的中型市場倍數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比較公司的中型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正相關。

(i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結構性存款的回報率與匯率掛鈎。視乎觀察日期的即期匯率高或低於參考即期匯率，貴集團有權獲得固定的最高或最低回報率。每兩個結構性存款按相同或幾乎相同的本金額、參考即期匯率、觀察日期、最高及最低回報率進行「配對」，即每對存款乃同時訂立。有關設計的效果為，就於各配對的結構性存款而言，貴集團將有權獲得於極窄範圍內變化的整體回報率，且有關回報率的變化將不會導致該對結構性存款的總公允價值顯著較高或較低。該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200,508	200,508	-
購買	11,700,000	7,760,156	1,100,000	1,100,000	380,000
出售	(11,716,076)	(7,596,193)	(1,303,596)	(1,303,596)	(380,658)
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	16,076	36,545	3,088	3,088	658
於12月31日 / 7月31日 ...	<u>-</u>	<u>200,508</u>	<u>-</u>	<u>-</u>	<u>-</u>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於附註27披露的 貴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外，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其他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7月31日，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已訂約	<u>2,969</u>	<u>9,787</u>	<u>8,102</u>	<u>7,309</u>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與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物美南方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物美億聯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廣東深圳物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點集團」）
- 上海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
- 配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M Group Commerce Limited
- 北京惠商商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北京崇文門菜市場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
- 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百貨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間控股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WM Innovation Limited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Wumei Sourcing (HK) Limited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90	3,856	3,866	2,339	2,217
離職後福利.....	194	199	204	118	120
	<u>4,784</u>	<u>4,055</u>	<u>4,070</u>	<u>2,457</u>	<u>2,337</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若干董事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薪酬。若干董事自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請參閱附註8)。

(c) 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儘管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已披露重大關聯方交易，但仍需披露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	1,049	98	10	6	4
購買貨品.....	-	-	16,582	10,428	10,378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6,637,827	16,416,527	14,934,096	9,164,868	8,831,359
租金收入.....	458,860	470,094	471,182	278,420	273,547
利息收入.....	2,016	2,614	2,643	1,548	1,533
購買貨品.....	-	344	86,643	33,070	86,290
雲服務費.....	34,713	65,563	67,195	31,011	45,449
所籌得借款.....	-	542,814	1,054,517	558,499	328,595
借款利息.....	-	1	-	-	-
借出貸款.....	248,515	546,612	953,885	513,816	445,872
中間控股					
利息收入.....	716	2,442	2,598	1,500	1,482
所籌得借款.....	478,749	-	2,984,428	2,984,428	-
已償還借款.....	-	242,439	-	-	-
借款利息.....	2,623	4,425	2,317	1,565	68,517
借出貸款.....	237,320	-	1,033,678	23,311	-
償還貸款.....	-	-	-	-	16,237
有關向客戶銷售美通卡的付款.....	-	-	-	-	32,099
客戶使用美通卡收據.....	-	-	-	-	9,202

(d) 租賃安排

就經營活動的若干租賃物業與關聯方訂立的長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1,814	233,072	125,577	119,933
租賃負債利息.....	2,571	4,728	4,345	3,433
租賃負債付款.....	5,234	12,003	14,408	9,087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4年7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34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善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貴公司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其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3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於2024年7月31日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7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一切權力及授權以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公司章程

章程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可予變更,惟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變更。

(c) 資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下事項：

- (i) 增設附帶由其釐定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有關數額新股份，從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具體而言（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得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章程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須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章程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自行或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於承讓人之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向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人士的轉讓，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轉讓限制續存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將任何股份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章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金額）、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已繳付，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所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如非無法律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依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而催繳股款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須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通知須指定於另一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有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加上按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不論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對於如此罷免的董事，因為終止彼董事的委任而造成終止彼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任何的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應付予該董事的酬勞或損害賠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將被停任：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連續12個月缺席、未委託代理人或替任董事代替，且董事會通過一項董事因缺席而被停任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法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還款安排；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正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停任；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進行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或促使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此舉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章程作出的任何更改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批准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董事一職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有關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基於或根據章程提供的任何酬金外，並可收取就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給予的任何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以是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資格擔任或受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所訂立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一概毋須避免訂立或沒有責任避免訂立，如此訂立合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彼作出表決，亦不得點算彼之表決（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章程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須予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人士除非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且當時就彼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皆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依照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轄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猶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其代表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c)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召開原因，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下述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有關要求提出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開在其後21日之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核可銷賬。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章程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

即使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周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惟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則作別論），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完整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若非經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取代，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不用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遵照章程就重新召開會議另行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文據有關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按照上市規則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考慮任何事項投票的表格，必須使股東能依循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未有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以後起開始的期間損益賬目，連同損益賬目編製截至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股東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資金支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須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概不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別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權，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有關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均會被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將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合適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總值或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所付佣金或准許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彼本身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由公司董事提供的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即並未獲得該大多數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目記錄。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目記錄，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目記錄副本或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

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如何進行，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理由如下：(i)公司已無或很可能變為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

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對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登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保留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該外國公司所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價值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過半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會獲得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團的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藉此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性附註。倘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活動，則有關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就相關活動遵守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有關公司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而倘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則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的副本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在中國持有的物業的市場價值的意見所發出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有關：於中國的組合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遵照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個別為「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編製市場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4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的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及負債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為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確認，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全以權益作為基礎。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吾等亦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的竣工日期、土地及樓宇憑證、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平面圖、租賃協議、 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依賴其他專業顧問。除就該等物業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中另行指明者外，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於獲批年期有關尚未屆滿的整個期間內，擁有該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估值報告的附註。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涉及的任何抵押、質押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行說明，估值基準為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對該等物業的市場價值之意見時，吾等已採用投資法，將現有租約(如有)所得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就歸復收入潛力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對該等物業的各個組成部分作出適當撥備。由於該等物業從出租安排產生租金收入且有關可比租金容易獲得，吾等認為投資法為將該等物業估值的最佳方法，亦常用於為投資目的物業估值。

吾等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資本化率	市場單位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月)
中國1線城市.....	4.75%	88至187
中國其他城市.....	5.00%至6.00%	51至90

當使用投資法時，吾等主要參照該等物業的出租以及類似用途類別物業經適當調整其他相關可比租賃憑證，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便捷程度、年齡、質量、大小、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吾等於估值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基於我們對類似用途類別物業的回報率經適當調整後的分析。有關資本化率乃參照類似用途類別的可比物業的市場一般預期的回報率估計，其隱含地反映該等物業的類別及質量、潛在未來租金增長的預期、資本增值及相關風險因素。考慮到相關用途類別的交易經分析的回報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且與市場慣例一致。

第二類 – 貴公司中國物業的轉租收益權

	資本化率
中國1線城市.....	4.50%
中國其他城市.....	4.85%至5.00%

當使用投資法評估主承租人的轉租收益權時，吾等將現有轉租產生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資料來源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土地及樓宇的鑑定、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平面圖、租賃協議、 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為吾等對內容之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文件的中文原文，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未能進行業權搜查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擁有權，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可能並無載列的任何修訂。吾等亦未能確定在中國的該等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 貴公司或法律顧問就 貴公司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就於中國物業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

實地視察

上海辦事處之估值師Shirlin Qi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16年物業估值經驗) 於2024年5月及6月視察麥德龍上海浦東店及麥德龍上海普陀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武漢辦事處之估值師Fiona Hang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10年物業估值經驗) 於2024年5月視察麥德龍武漢礄口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天津辦事處之估值師Linda Li (工程學學士，9年物業估值經驗) 於2024年5月視察麥德龍天津紅橋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西安辦事處之估值師Dean Wang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11年物業估值經驗) 分別於2024年5月及9月視察麥德龍西安雁塔店及滄瀾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廈門辦事處之估值師Alisa Xu (房地產金融碩士，4年物業估值經驗) 於2024年5月視察麥德龍廈門湖裡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鄭州辦事處之估值師Chris Qi (應用統計碩士，2年物業估值經驗) 於2024年5月視察麥德龍鄭州鄭東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深圳辦事處之估值師Vicky Wei (房地產及酒店資產碩士，5年物業估值經驗) 於2024年5月視察麥德龍深圳南山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上海辦事處之估值師Bowen Huang (物業與發展碩士及建築項目管理碩士，1年物業估值經驗) 分別於2024年9月視察麥德龍福州倉山店、南昌青山湖店及杭州金家渡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大連辦事處之估值師Qihua Hou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17年物業估值經驗) 於2024年9月視察麥德龍大連西崗店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之估值報告內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獨立性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以下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以致可能與該等物業之適當估值產生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能夠影響吾等提供公正意見之能力。

報告擬定用途

本估值報告乃為 貴公司作監管披露用途而刊發。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敬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北路1425號
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附註：

- (1) 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之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充分了解當前國內市況，並具備勝任估值工作所需之技能及知識。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202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1.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白楊路383號 上海浦東店部分	285,300,000	100	285,300,000
2.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真北路1425號、梅川路1150號 上海普陀店部分	215,000,000	100	215,000,000
3.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礄口區 解放大道144號 武漢礄口店部分	78,700,000	100	78,700,000
4. 中國 天津市 紅橋區西 青道75號店 天津紅橋部分	81,600,000	100	81,600,000
5.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雁塔區 長安南路86號 西安雁塔店部分	70,600,000	100	70,6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於202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202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裡區 長浩路8號 廈門湖裡店部分	80,500,000	100	80,500,000
7.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鄭汴路137號 鄭州鄭東店部分	71,500,000	100	71,500,000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區沙河東路255號 深圳南山店部分	96,600,000	100	96,600,000
9.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三高路162號 福州倉山店部分	109,000,000	100	109,000,000
10.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青雲譜區 洪都南大道368號 南昌青山湖店部分	63,500,000	100	63,5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於202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202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1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滄瀾生態區 北辰路958號 西安滄瀾店部分	60,400,000	100	60,400,000
1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崗區 海防街59號 大連西崗店部分	65,700,000	100	65,700,000
1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莫干山路1459號 杭州金家渡店部分	75,600,000	100	75,600,000
第一類小計：	1,354,000,000		1,354,0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於202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202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賃該等物業的轉租收益權			
14.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神威北大街297號燕郊神威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106,100,000	100	106,100,000
15.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徐東大街308號武漢洪山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81,500,000	100	81,500,000
16.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3號 北京立水橋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56,300,000	100	56,300,000
17.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大成路 6號院1號樓北京大成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52,300,000	100	52,3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於202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202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18.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四季青鎮 杏石口路1號北京四季青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44,200,000	100	44,200,000
1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上沙鋪街789號成都錦江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40,600,000	100	40,600,000
20.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光星路1399號上海松江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41,600,000	100	41,600,000
21.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佑母塘路799號長沙岳麓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36,700,000	100	36,700,000
2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芙蓉南路390號長沙天心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33,900,000	100	33,9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於202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202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3.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機場路1518號廣州白雲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31,800,000	100	31,800,000
24.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石井坡266號重慶沙坪壩店部分轉租收益權	35,300,000	100	35,300,000
第二類小計：	<u>560,300,000</u>		<u>560,300,000</u>
總計：	<u><u>1,914,300,000</u></u>		<u><u>1,914,300,000</u></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白楊路383號 上海浦東店部分	<p>上海浦東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40,296.00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0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5,676.62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上海浦東店部分，總租賃面積為11,746.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白楊路383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零售及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39年12月6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2,673,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p>	<p>人民幣285,300,000元 （人民幣貳億捌仟 伍佰叁拾萬元）</p> <p>（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285,3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18) 035581號，地盤面積40,296.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5,676.62平方米的上海浦東店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上海鑫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39年12月6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不動產登記證明第(2022) 14093465號，上海鑫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按揭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於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間取得金額人民幣1,290,300,000元。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營業執照第07000002202109300003號，上海鑫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389,434美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鑫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 (b) 該物業已進行按揭。相關境內附屬公司可於按揭期間根據法律享有佔用及使用權，惟已按揭物業的轉讓、租賃、再按揭或其他處置須根據法律或合約受限制。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上海 真北路1425號、 梅川路1150號 上海普陀店部分	<p>上海普陀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以及五層的公司總部。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40,733.73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8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26,802.81平方米，其中9,691.07平方米為辦公室部分及17,111.74平方米為零售部分。</p> <p>該物業包括上海普陀店零售部分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10,330.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1425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零售及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4年1月9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3,312,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215,000,000元 (人民幣 貳億壹仟伍佰萬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215,000,000元)</p>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18)003067號，地盤面積約40,733.73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26,802.81平方米的上海普陀店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鑫研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44年1月9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不動產權登記證明第(2022)07013546號，鑫研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將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按揭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於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間取得金額人民幣1,139,000,000元。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營業執照第15000002202108250005號，鑫研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8,666,001美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研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 (b) 該物業已進行按揭。相關境內附屬公司可於按揭期間根據法律享有佔用及使用權，惟已按揭物業的轉讓、租賃、再按揭或其他處置須根據法律或合約受限制。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礄口區 解放大道144號 武漢礄口店部分	<p>武漢礄口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40,234.32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1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5,489.28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武漢礄口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9,159.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武漢市礄口區解放大道144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0年7月25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642,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78,700,000元 (人民幣 柒仟捌佰柒拾萬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78,7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01年9月26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200105965號，總建築面積15,489.28平方米的武漢礮口店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麥德龍倉儲(武漢)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11日的土地使用權證第(2009) 217號，地盤面積約40,234.32平方米的武漢礮口店的使用權已歸屬於麥德龍倉儲(武漢)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年期於2040年7月25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營業執照第91420100717955058Q號，麥德龍倉儲(武漢)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76,000美元。

-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倉儲(武漢)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倉儲(武漢)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6)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土地使用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天津市 紅橋區西青道75號店 天津紅橋店部分	<p>天津紅橋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32,063.80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2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2,886.97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天津紅橋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8,687.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天津市紅橋區西青道75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6年6月4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609,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81,600,000元 （人民幣 捌仟壹佰陸拾萬元） （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81,6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21) 7077069號，地盤面積32,063.8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2,886.97平方米的天津紅橋店的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於麥德龍物業管理(天津紅橋)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46年6月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營業執照第91120106738461022X號，麥德龍物業管理(天津紅橋)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天津紅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天津紅橋)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長安南路86號 西安雁塔店部分	<p>西安雁塔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33,333.20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3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2,530.76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西安雁塔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8,174.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西安市雁塔區長安南路86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2年2月7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648,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70,600,000元 （人民幣 柒仟零陸拾萬元） （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70,600,000元）</p>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24) 0536447號，地盤面積33,333.2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2,530.76平方米的西安雁塔店的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於麥德龍物業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42年2月7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營業執照第91610113729974379R號，麥德龍物業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2002年1月25日至2042年1月25日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長浩路8號 廈門湖裡店部分	<p>廈門湖裡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9,331.47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3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1,189.60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廈門湖裡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8,240.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廈門市湖裡區長浩路8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2年9月24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769,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80,500,000元 （人民幣捌仟零伍拾萬元） （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80,5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20) 0002827號，地盤面積29,331.47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1,189.60平方米的廈門湖裡店的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於麥德龍物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42年9月2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營業執照第913502006120466169號，麥德龍物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2002年6月17日至2042年6月16日的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 鄭汴路137號 鄭州鄭東店部分	<p>鄭州鄭東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6,643.10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5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0,315.01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鄭州鄭東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8,453.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鄭州市鄭東新區鄭汴路137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5年6月30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444,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71,500,000元 （人民幣 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71,5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5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601029135號，總建築面積10,315.01平方米的鄭州鄭東店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麥德龍物業管理(鄭州)有限公司。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不動產登記證明第(2012) 0184441號，麥德龍物業管理(鄭州)有限公司將樓宇作為抵押品按揭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於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間取得金額人民幣241,000,000元。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營業執照第91410100772174203C號，麥德龍物業管理(鄭州)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2005年4月8日至2045年7月6日的註冊資本為3,900,000歐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鄭州)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b) 該物業已進行按揭。相關境內附屬公司可於按揭期間根據法律享有佔有及使用權，惟已按揭物業轉讓、租賃、再按揭或其他處置須根據法律或合約受限制。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東路255號 深圳南山店部分	<p>深圳南山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1,025.92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7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20,461.00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深圳南山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6,576.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沙河東路255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7年6月13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536,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96,600,000元 （人民幣 玖仟陸佰陸拾萬元） （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96,600,000元）</p>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深圳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6月27日出具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7) 0057號，深圳南山店訂約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如下：

地盤面積：.....	21,025.92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業
土地使用年期：.....	40年
地價：.....	人民幣5,370,220元
主要樓宇性質：.....	商場
地積比率：.....	< 1
建築公約：.....	於2007年12月27日前開始建築

- (2) 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16日的土地使用權證第4000341742號，地盤面積21,025.92平方米的深圳南山店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麥德龍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年期於2047年6月13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

- (3) 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2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09-2006-0037號，21,025.92平方米的建築土地符合城鄉規劃規定。

- (4) 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27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ZS-2008-0028號，建設規模20,461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城鄉規劃規定。

- (5) 據 貴公司通知，麥德龍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正在領取業權文件，包括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權證。

- (6)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營業執照第91440300781373757T號，麥德龍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

-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鑒於華南總部或華南採購中心的設立逾期完成，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有被當地土地管理機關根據土地成本及樓宇淨值收回的風險；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限搜尋，並無發現顯示麥德龍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接獲自然資源部收回相關土地使用權的任何要求的記錄；及
- (c) 鑒於欠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未經竣工驗收，故存在被處罰及被責令於限期內整改的風險。

-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三高路162號 福州倉山店部分	<p>福州倉山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37,540.00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0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5.98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福州倉山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10,012.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福州市倉山區三高路162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39年12月27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901,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109,000,000元 （人民幣 壹億零玖佰萬元） （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09,0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21) 9001938號，地盤面積37,54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2,886.97平方米的福州倉山店的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於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46年6月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營業執照第91310000607312158W號，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青雲譜區 洪都南大道368號 南昌青山湖店部分	<p>南昌青山湖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33,332.17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4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2,393.97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南昌青山湖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8,594.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南昌市青雲譜區洪都南大道368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4年8月30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515,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63,500,000元 （人民幣陸仟叁佰伍拾萬元）</p> <p>（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63,5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17) 0220998號，地盤面積33,332.17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2,393.97平方米的南昌青山湖店的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於麥德龍物業管理(南昌青山湖)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44年8月30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營業執照第9136010076337043XM號，麥德龍物業管理(南昌青山湖)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南昌青山湖)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南昌青山湖)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滻灞生態區 北辰路958號 西安滻灞店部分	<p>西安滻灞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連同夾層。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0,745.56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12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8,328.21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西安滻灞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6,383.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西安市滻灞生態區北辰路958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51年8月19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37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60,400,000元 （人民幣 陸仟零肆拾萬元） （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60,4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的土地使用權證第(2014) 077號，地盤面積20,745.56平方米的西安滄瀾店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西安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51年8月19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150114019-1-1-10000號，總建築面積8,328.21平方米的西安滄瀾店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西安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建築面積。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營業執照第91610136578409574E號，西安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

- (4)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麥德龍商貿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6)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崗區 海防街59號 大連西崗店部分	<p>大連西崗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35,242.80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4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1,616.14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大連西崗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8,143.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大連市西崗區海防街59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3年6月25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687,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65,700,000元 （人民幣 陸仟伍佰柒拾萬元）</p> <p>（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65,7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21) 00131110號、第(2021) 00131111號、第(2021) 00131112號、第(2021) 00131113號及第(2021) 00131114號，地盤面積35,242.8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1,616.14平方米的大連西崗店的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於大連麥德龍倉儲管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43年6月25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營業執照第91210200716978186X號，大連麥德龍倉儲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麥德龍倉儲管理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麥德龍倉儲管理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莫干山路1459號 杭州金家渡店部分	<p>杭州金家渡店包括一家單層超級市場。門店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1,333.60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其於2009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1,108.68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杭州金家渡店的部分，總租賃面積為8,543.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杭州市余杭區莫干山路1459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49年6月1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租賃規管，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436,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75,600,000元 （人民幣 柒仟伍佰陸拾萬元）</p> <p>（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75,6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土地使用權證第(2015) 110-1511號，地盤面積21,333.60平方米的杭州金家渡店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麥德龍物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49年6月1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

-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11089637號、第11089638號、第11089639號及第11089640號，總建築面積11,108.68平方米的杭州金家渡店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麥德龍物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營業執照第91330110682915485B號，麥德龍物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

- (4)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按揭。

-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獲得政府的相關權證；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龍物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 (6)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第二類 – 貴公司於其中國租賃物業的轉租收益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河北省 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神威北大街297號 燕郊神威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燕郊神威店為一家雙層超級市場，2021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28,474.45平方米出租予貴公司用作燕郊神威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燕郊神威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10,480.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神威北大街297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41年8月17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821,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106,100,000元 (人民幣壹億零陸佰壹拾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06,1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三河市岩峰高新技術產業園有限公司(岩峰公司)(主出租人)與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租賃協議，燕郊神威店(可租賃總面積為28,474.45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41年8月17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神威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已簽署的主租賃協議對合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主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徐東大街308號 武漢洪山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武漢洪山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22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8,225.00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武漢洪山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武漢洪山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6,631.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徐東大街308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42年9月25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57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81,500,000元 (人民幣捌仟壹佰伍拾萬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81,5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湖北鐵投中和置業有限公司(主出租人)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租賃協議，武漢洪山店(可租賃總面積為8,225.00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42年9月25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該洪山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出租人並無提供任何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批准文件。對於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貴公司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惟倘租賃受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 貴公司未必能夠租賃、佔用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b) 基於 貴公司所確認的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物業將不會對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3號 北京立水橋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北京立水橋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18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7,719.00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北京立水橋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北京立水橋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5,386.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3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37年6月25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488,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56,300,000元 (人民幣 伍仟陸佰叁拾萬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56,3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北京通廈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主出租人)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租賃協議，北京立水橋店(可租賃總面積為7,719.00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37年6月25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立水橋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出租人在與 貴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前將該等租賃物業抵押。對於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貴公司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惟倘租賃受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 貴公司未必能夠租賃、佔用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b) 基於 貴公司所確認的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物業將不會對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大成路6號院1號樓 北京大成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北京大成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22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7,875.85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北京大成店，租賃期為10年。</p> <p>該物業構成北京大成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4,970.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大成路6號院1號樓。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辦公室及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33年7月19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605,000元(不包括增值稅)。該物業目前關閉以進行裝修而再次開業時間仍未確定。</p>	<p>人民幣52,300,000元 (人民幣 伍仟貳佰叁拾萬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52,3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北京玉蜓橋物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出租人）與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租賃協議，北京大成店（可租賃總面積為7,875.85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33年7月19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大成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已簽署的主租賃協議對合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主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四季青鎮 杏石口路1號 北京四季青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北京四季青店為一家雙層超級市場，2022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16,936.28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北京四季青店，租賃期為10年。</p> <p>該物業構成北京四季青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10,159.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四季青鎮杏石口路1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零售及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32年2月29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604,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44,200,000元 (人民幣肆仟肆佰貳拾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44,2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北京中關村大街建設發展公司(主出租人)與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北京四季青店(可租賃總面積為16,936.28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32年2月29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該四季青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出租人並無提供任何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批准文件,且物業為村集體。對於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貴公司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惟倘租賃受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 貴公司未必能夠租賃、佔用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b) 基於 貴公司所確認的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物業將不會對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上沙鋪街789號 成都錦江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成都錦江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17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9,139.00平方米出租予貴公司用作成都錦江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成都錦江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6,567.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上沙鋪街789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37年9月20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357,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40,600,000元 (人民幣肆仟零陸拾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40,6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成都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出租人)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租賃協議，成都錦江店(可租賃總面積為9,139.00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37年9月20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錦江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已簽署主租賃協議對合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主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光星路1399號 上海松江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上海松江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16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8,270.00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上海松江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上海松江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5,539.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上海市松江區光星路1399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36年9月28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351,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41,600,000元 （人民幣 肆仟壹佰陸拾萬元）</p> <p>（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41,6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上海松江新城生態商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主出租人)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租賃協議，上海松江店(可租賃總面積為8,270.00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36年9月28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松江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已簽署的主租賃協議對合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主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佑母塘路799號 長沙岳麓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長沙岳麓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15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8,474.44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長沙岳麓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長沙岳麓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6,531.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佑母塘路799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35年6月9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391,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36,700,000元 (人民幣 叁仟陸佰柒拾萬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6,7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汪由（主出租人）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的租賃協議，長沙岳麓店（可租賃總面積為8,474.44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35年6月9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岳麓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出租人在與 貴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前將該等租賃物業抵押。對於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貴公司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惟倘租賃受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 貴公司未必能夠租賃、佔用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b) 基於 貴公司所確認的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物業將不會對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芙蓉南路390號 長沙天心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長沙天心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17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8,713.00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長沙天心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長沙天心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5,711.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芙蓉南路390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37年5月14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319,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33,900,000元 (人民幣 叁仟叁佰玖拾萬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3,9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湖南鑫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出租人）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租賃協議，長沙天心店（可租賃總面積為8,713.00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37年5月14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天心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已簽署的主租賃協議對合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主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3.	中國廣州市 白雲區 機場路1518號 廣州白雲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廣州白雲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10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6,406.00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廣州白雲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廣州白雲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3,989.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1518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辦公室及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30年7月1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55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31,800,000元 (人民幣 叁仟壹佰捌拾萬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1,8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廣州聚然商貿有限公司(主出租人)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2日的租賃協議，廣州白雲店(可租賃總面積為6,406.00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30年7月1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白雲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署的主租賃協議對合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主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4.	中國重慶市 沙坪壩區 石井坡266號 重慶沙坪壩店 部分轉租收益權	<p>重慶沙坪壩店為一家單層超級市場，2019年開始使用。根據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8,700.00平方米出租予 貴公司用作重慶沙坪壩店，租賃期為20年。</p> <p>該物業構成重慶沙坪壩店的部分，可租賃總面積為4,791.0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重慶市沙坪壩區石井坡266號。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作零售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或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一項作零售用途的轉租所限，屆滿日期為2040年2月20日，產生總月租約人民幣276,000元（不包括增值稅）。</p>	<p>人民幣35,300,000元 (人民幣 叁仟伍佰叁拾萬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5,3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重慶桂繁星科技有限公司(主出租人)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主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租賃協議，重慶沙坪壩店(可租賃總面積為8,700.00平方米)出租予主承租人，屆滿日期為2040年2月20日。

主承租人獲准將沙坪壩店轉租。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已簽署的主租賃協議對合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主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狀況：

主租賃 有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8樓3808室。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鎮北路1425號。

2. 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廣東麥德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16日，廣東麥德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WM Retail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麥德龍(煙台)商業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17日，麥德龍(煙台)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成立，為麥德龍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拓巴蔻

- (1) 於2023年9月28日，麥德龍商業將其於上海拓巴蔻的全部股權轉讓予Digital Innovation (HK) Limited。
- (2) 於2023年10月8日，Digital Innovation將其於上海拓巴蔻的全部股權轉讓予WM Retail Operation (HK) Limited。

多點極緻

於2023年12月14日，物美綜合超市將其於多點極緻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通福商貿。

北京物美尚佳鮮品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19日，物美綜合超市將其於北京物美尚佳鮮品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通福商貿。

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本公司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須待(其中包括)[[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並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並於緊隨[編纂]後生效。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適用)或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股份；
- (b) 批准[編纂]，並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實施[編纂]；
-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d)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下，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的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是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自決議案通過起期間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相關期間」）；及

(e) 董事將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合共不超過緊接着[編纂]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如適用）根據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自決議案通過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5. 購回自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ii)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當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買活動的資金可能自利潤或自為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提取，或倘公司章程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

規限，則自資本提取。購買時支付任何超過將購買的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自利潤或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備，或倘公司章程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撥備。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在購回前尚未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被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在即將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存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作出決定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公開時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支付的總價格（如相關）。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買「核心關連人士」的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自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或（倘公司章程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自資本提取，就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公司章程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自資本提取。

然而，倘董事認為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ii)於[編纂]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實施(以最高者為準)。我們相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豁免該條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准在營運中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	59345065	06/03/2032
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	59345071	06/03/2032
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	59345077	06/03/2032
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	59329488	06/03/2032
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5	59353056	06/03/2032
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6	59345094	06/03/2032
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7	59327232	06/03/2032
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8	59346424	06/03/2032
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9	59334109	06/03/2032
1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0	59334113	06/03/2032
1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1	59346459	06/03/2032
1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2	59349992	06/03/2032
1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3	59343488	06/03/2032
1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4	59334146	06/03/2032
1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5	59339831	06/03/2032
1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6	59326146	06/03/203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7	59346486	06/03/2032
1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8	59339846	06/03/2032
1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9	59335654	06/03/2032
2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0	59346497	06/03/2032
2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1	59332667	06/03/2032
2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2	59351086	06/03/2032
2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3	59353025	06/03/2032
2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4	59346596	06/03/2032
2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5	59349808	06/03/2032
2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6	59326961	06/03/2032
2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7	59340458	06/03/2032
2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8	59348119	06/03/2032
2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9	59326987	06/03/2032
3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0	59348136	06/03/2032
3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1	59349860	06/03/2032
3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2	59331094	06/03/2032
3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3	59348168	06/03/2032
3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4	59351526	06/03/2032
3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5	59349900	06/03/2032
3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6	59324501	06/03/203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3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7	59335613	06/03/2032
3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8	59351705	06/03/2032
3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9	59335623	06/03/2032
4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0	59343640	06/03/2032
4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1	59350087	06/03/2032
4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2	59330336	06/03/2032
4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3	59335801	06/03/2032
4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4	59351554	06/03/2032
4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5	59329466	06/03/2032
4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	60946225	13/05/2032
4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	60913402	06/05/2032
4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	60936596	06/05/2032
4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	60932451	06/05/2032
5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5	60932941	13/05/2032
5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6	60915430	06/05/2032
5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7	60919965	06/05/2032
5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8	60942954	13/05/2032
5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9	60942964	06/05/203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5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0	60925048	13/05/2032
5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1	60925434	13/05/2032
5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2	60914544	06/05/2032
5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3	60930598	06/05/2032
5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4	60945936	06/05/2032
6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5	60918118	13/05/2032
6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6	60918129	06/05/2032
6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7	60913455	06/05/2032
6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8	60941920	06/05/2032
6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9	60923868	13/05/2032
6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0	60914587	06/05/2032
6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1	60933524	13/05/2032
6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2	60919669	13/05/2032
6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3	60936658	06/05/2032
6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4	60910108	06/05/2032
7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5	60924652	13/05/203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7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6	60925435	13/05/2032
7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7	60911927	13/05/2032
7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8	60930600	13/05/2032
7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9	60913426	06/05/2032
7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0	60926098	13/05/2032
7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1	60933480	13/05/2032
7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2	60930641	06/05/2032
7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3	60945978	13/05/2032
7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4	60932072	06/05/2032
8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5	60944820	13/05/2032
8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6	60924609	13/05/2032
8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7	60919674	06/05/2032
8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8	60924628	13/05/2032
8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9	60924639	13/05/2032
8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0	60913502	06/05/2032
8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1	60913509	06/05/203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8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2	60944887	13/05/2032
8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3	60934303	13/05/2032
8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4	60926510	06/05/2032
9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5	60942039	06/05/2032
91...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	56488199	06/12/2031
92...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	56503779	27/11/2031
93...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5	56520831A	06/03/2032
94...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5	56520831	27/07/2032
95...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6	56498999	27/11/2031
96...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7	56533328	27/11/2031
97...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8	56497493	27/11/2031
98...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9	56490925	27/11/2031
99...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0	56523083	27/11/2031
100..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1	56497529	27/11/2031
101..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2	56519118	27/11/2031
102..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4	56509233	27/11/2031
103..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6	56513895	27/11/2031
104..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7	56523098	27/11/2031
105..	麥臻選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8	56520901	27/11/203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06..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9	56512575	27/11/2031
107..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0	56509636	27/11/2031
108..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1	56518589	27/11/2031
109..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2	56497149	27/11/2031
110..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3	56509689	27/11/2031
111..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4	56515082	27/11/2031
112..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5	56515118	27/11/2031
113..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6	56510481	27/11/2031
114..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7	56520251	27/11/2031
115..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8	56497237	27/11/2031
116..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9	56499450	06/12/2031
117..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0	56527444A	06/03/2032
118..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0	56527444	27/04/2034
119..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1	56535295	27/11/2031
120..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2	56502734	27/11/2031
121..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3	56494337	27/11/2031
122..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4	56518367	27/11/2031
123..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5	56501624	27/11/2031
124..	麥臻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	56493902	27/11/2031
125..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	56514659	27/11/2031
126..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5	56502987	27/11/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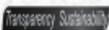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27..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6	56512800	27/11/2031
128..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7	56521001	27/11/2031
129..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8	56524346	27/11/2031
130..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9	56489763	27/11/2031
131..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0	56503064	27/11/2031
132..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1	56509595	27/11/2031
133..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2	56527686	27/11/2031
134..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4	56536119	27/11/2031
135..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6	56515000	27/11/2031
136..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7	56533322	27/11/2031
137..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8	56529064	27/11/2031
138..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19	56501160	27/11/2031
139..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0	56501167	27/11/2031
140..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1	56505711	27/11/2031
141..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2	56494546	27/11/2031
142..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3	56525875	27/11/2031
143..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4	56511173	27/11/2031
144..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6	56501513	27/11/2031
145..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7	56502597	27/11/2031
146..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8	56504257	06/12/2031
147..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9	56511180	27/11/203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48..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0	56511190	27/11/2031
149..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1	56488108	27/11/2031
150..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2	56525953	27/11/2031
151..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3	56488128	27/11/2031
152..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4	56512117	27/11/2031
153..	麥甄选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5	56513207	27/11/2031
154..	麥福礼	中國	麥德龍商業	9	59516758	13/06/2032
155..	麥福礼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5	59504491	13/06/2032
156..	麥福礼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9	59511831	27/03/2032
157..	麥福礼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0	59499058	27/03/2032
158..	麥福礼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2	59511849	13/06/2032
159..	麥鲜达	中國	麥德龍商業	9	59508301	06/04/2032
160..	麥鲜达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5	59499795	13/06/2032
161..	麥鲜达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8	59515867	06/04/2032
162..	麥鲜达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9	59525561	06/04/2032
163..	麥鲜达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0	59501485	06/04/2032
164..	麥鲜达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2	59521955	06/04/2032
16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9	9102918	13/08/2032
16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1	9102940	06/02/2032
16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2	9102957	06/02/2032
16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3	9102971	06/02/203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6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5	9102991	20/02/2032
17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0	9103004	06/02/2032
17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1	9103013	20/02/2032
17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2	9103019	20/02/2032
173..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4	9107280	20/09/2032
174..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9	9090475	27/06/2032
175..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1	9090545	13/03/2034
176..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2	9090585	13/05/2034
177..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3	9090636	06/02/2032
178..		中國	麥德龍商業	35	9093840	06/02/2032
179..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0	9093905	06/02/2032
18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1	9093989	06/02/2032
181..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2	9094026	06/02/2032
182..		中國	麥德龍商業	44	9094096	06/02/2032

(ii) 許可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美科技及其聯繫人許可我們於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使用商標（「許可商標」）。許可商標包括物美科技擁有的商標以及MIP METRO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 & Co. KG（「MIP」）及Metro AG許可的商標。由於MIP及Metro AG將相關商標出讓／轉讓予物美科技進行許可／分許可，較直接向本集團轉讓相關商標更為方便，MIP及Metro AG已將該等商標轉讓予物美科技，目前正在辦理轉讓手續。在此間隔，MIP及Metro AG已授予物美科技使用及分許可該等商標的許可。為方便本集團使用許可商標，物美科技亦訂立了一項承諾，據此，物美科技同意本集團擁有該等許可商標並向其他方授出相關許可商標的任何再許可的全部權利。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許可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麦德龙	中國	MIP	1	1014092	27/05/2027
2...	麦德龙	中國	MIP	2	964391	20/03/2027
3...	麦德龙	中國	MIP	3	948522	20/02/2027
4...	麦德龙	中國	物美科技	4	948496	20/02/2027
5...	麦德龙	中國	MIP	5	978609	13/04/2027
6...	麦德龙	中國	MIP	6	971354	27/03/2027
7...	麦德龙	中國	MIP	7	950274	20/02/2027
8...	麦德龙	中國	MIP	8	946292	13/02/2027
9...	麦德龙	中國	MIP	9	966625	20/03/2027
10...	麦德龙	中國	MIP	9	1125272	06/11/2027
11...	麦德龙	中國	MIP	9	1016768	27/05/2027
12...	麦德龙	中國	MIP	10	943006	06/02/2027
13...	麦德龙	中國	MIP	11	970808	27/03/202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4...	麦德龙	中國	MIP	12	947236	13/02/2027
15...	麦德龙	中國	物美科技	13	943288	06/02/2027
16...	麦德龙	中國	MIP	14	952414	27/03/2027
17...	麦德龙	中國	物美科技	15	944706	13/02/2027
18...	麦德龙	中國	MIP	16	1008360	20/05/2027
19...	麦德龙	中國	MIP	17	948117	20/02/2027
20...	麦德龙	中國	MIP	18	928204	13/01/2027
21...	麦德龙	中國	MIP	19	984948	20/04/2027
22...	麦德龙	中國	MIP	20	953723	06/03/2027
23...	麦德龙	中國	MIP	21	960835	13/03/2027
24...	麦德龙	中國	物美科技	22	949754	20/02/2027
25...	麦德龙	中國	MIP	23	949849	20/02/202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26...	麦德龙	中國	MIP	24	968847	27/03/2027
27...	麦德龙	中國	MIP	25	957324	06/03/2027
28...	麦德龙	中國	MIP	26	948882	20/02/2027
29...	麦德龙	中國	MIP	27	956900	06/03/2027
30...	麦德龙	中國	MIP	28	945004	13/02/2027
31...	麦德龙	中國	MIP	29	947445	13/02/2027
32...	麦德龙	中國	MIP	30	981315	13/04/2027
33...	麦德龙	中國	MIP	29	981315	13/04/2027
34...	麦德龙	中國	MIP	31	943311	06/02/2027
35...	麦德龙	中國	MIP	32	950013	20/02/2027
36...	麦德龙	中國	MIP	33	1269564	27/04/2029
37...	麦德龙	中國	MIP	34	951291	20/02/2027
38...	麦德龙	中國	MIP	36	959912	06/03/2027
39...	麦法龍	中國	MIP	36	6444305	27/03/2030
40...	麦法龍	中國	MIP	37	6444304	27/03/2030
41...	麦德龙	中國	MIP	38	955908	06/03/2027
42...	麦法龍	中國	MIP	38	6444301	27/03/203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43...	麥德龍	中國	MIP	39	943648	06/02/2027
44...	麥法龍	中國	MIP	39	6444300	13/07/2030
45...	麥法龍	中國	MIP	40	6444317	27/03/2030
46...	麥德龍	中國	MIP	40	963959	13/03/2027
47...	麥德龍	中國	MIP	41	955690	06/03/2027
48...	麥法龍	中國	MIP	41	1985317	06/04/2023
49...	麥法龍	中國	MIP	41	6444316	13/07/2030
50...	麥法龍	中國	MIP	42	6444313	13/07/2030
51...	麥德龍	中國	MIP	42	963766	13/03/2027
52...	麥法龍	中國	MIP	43	6444312	20/07/2030
53...	麥法龍	中國	MIP	44	6444309	20/07/2030
54...	麥法龍	中國	MIP	45	6444447	13/04/2030
55...	宜客	中國	MIP	3	7846674	13/12/2030
56...	宜客	中國	MIP	4	7846673	13/01/2031
57...	宜客	中國	MIP	6	7846672	06/02/2031
58...	宜客	中國	MIP	8	7846671	20/06/2031
59...	宜客	中國	物美科技	9	7846670	06/03/2031
60...	宜客	中國	物美科技	11	7846669	27/03/2031
61...	宜客	中國	MIP	16	7846668	06/02/203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62...	宜客	中國	MIP	21	7846667	06/02/2031
63...	宜客	中國	MIP	29	7846666	06/06/2026
64...	宜客	中國	MIP	30	7846665	06/10/2025
65...	宜客	中國	MIP	31	7846652	13/03/2031
66...	宜客	中國	MIP	32	7846651	06/03/2026
67...	宜客	中國	物美科技	33	7846650	06/12/2032
68...		中國	MIP	29	16862236	06/07/2026
69...		中國	MIP	29	9395768	20/08/2025
70...		中國	MIP	30	9395767	20/07/2032
71...		中國	MIP	31	9395766	13/05/2032
72...		中國	MIP	32	9395765	20/07/2032
73...		中國	MIP	35	9395764	13/06/203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74...		中國	MIP	40	9395763	13/06/2032
75...		中國	MIP	41	9395762	13/06/2032
76...		中國	MIP	42	9395761	13/06/2032
77...		中國	MIP	44	9395760	13/06/2032
78...		中國	MIP	29	7831251	13/08/2034
79...		中國	MIP	30	7831250	13/04/2031
80...		中國	MIP	31	7831249	20/04/2031
81...		中國	MIP	32	7831248	13/04/2031
82...		中國	MIP	35	7831247	20/02/2031
83...		中國	MIP	40	7831246	20/04/2031
84...		中國	MIP	41	7831245	27/01/2031
85...		中國	MIP	42	7831244	27/01/203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86...		中國	MIP	44	7831243	06/05/2031
87...		中國	MIP	29	6596545	06/08/2034
88...		中國	MIP	30	6596544	27/03/2030
89...		中國	MIP	31	6596543	06/02/2030
90...		中國	MIP	32	6596542	27/03/2030
91...		中國	MIP	35	6596541	13/08/2030
92...		中國	MIP	40	6596540	27/03/2030
93...		中國	MIP	41	6596539	06/10/2030
94...		中國	MIP	42	6596555	13/08/2030
95...		中國	MIP	44	6596554	20/12/203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版權：

(i) 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Maidelong App Platform V4.9.0	中國	麥德龍商業	2020SR1548646	2020年11月5日

(ii) 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麥麥熊(一)	中國	麥德龍商業	國作登字-2022-F-10016476	2022年1月24日
2...	麥麥熊(二)	中國	麥德龍商業	國作登字-2022-F-10016475	2022年1月24日
3...	麥德龍會員店標識	中國	麥德龍商業	國作登字-2021-F-00274585	2021年11月29日
4...	麥德龍微笑精靈「小麥」卡通形象設計	中國	麥德龍商業	國作登字-2021-F-00175153	2021年8月3日
5...	麥德龍微小精靈「小麥」icon設計	中國	麥德龍商業	國作登字-2021-F-00175154	2021年8月3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公告／發行日期
1...	擺件	麥德龍商業	中國	ZL202130781666.6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1日
2...	擺件	麥德龍商業	中國	ZL202130782012.5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1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emdl.cn	麥德龍商業	2025年3月31日
2	maidelong.biz	麥德龍商業	2025年2月9日
3	maidelong.cn	麥德龍商業	2029年9月21日
4	maidelong.com	麥德龍商業	2030年7月29日
5	mdlcn	麥德龍商業	2030年7月7日
6	mdlcn.com.cn	麥德龍商業	2030年7月8日
7	mdlcn.com	麥德龍商業	2030年7月7日
8	mdlcs.cn	麥德龍商業	2025年2月9日
9	mdlong.cn	麥德龍商業	2029年9月9日
10	mdlong.com.cn	麥德龍商業	2029年9月9日
11	mdlong.net	麥德龍商業	2029年9月9日
12	mdlwm.cn	麥德龍商業	2030年7月7日
13	mdlwm.com.cn	麥德龍商業	2030年7月8日
14	mdlwm.com	麥德龍商業	2030年7月7日
15	mdlzg.cn	麥德龍商業	2030年6月26日
16	mdlzg.com.cn	麥德龍商業	2030年6月26日
17	mdlzg.com	麥德龍商業	2030年6月26日
18	metrowechat.com	麥德龍商業	2028年5月20日
19	麥德龍官方商城.com	麥德龍商業	2025年3月13日
20	麥德龍官方網上商城.com	麥德龍商業	2025年3月13日
21	麥德龍商城.com	麥德龍商業	2025年3月13日
22	starfarm.com.cn	麥諮達上海	2032年12月5日
23	dmallmax.com	多點極緻	2025年9月20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少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董事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計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彼等獲委任日期開始，並將持續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計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始終須按公司章程規定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領取年薪。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始終須按公司章程規定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或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分拆及 [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無根據[編纂] [編纂]後股份 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分拆及 [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 且並無根據[編纂] [編纂]後股份 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斌先生 ⁽¹⁾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446,560	[編纂]%	[編纂]%
孟亮先生 ⁽²⁾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061,2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接[編纂]前，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及Sunrise Busines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2,417,100股及38,029,460股股份。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及Sunrise Business Limited各自由Ultron Age Inc.全資擁有，而Ultron Age Inc.則由張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ltron Age Inc.及張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Trading Commercial Limited及Sunrise Business Limited持有的32,417,100股及38,029,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接[編纂]前，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2,061,200股股份。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由若干基金控制，而該等基金最終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管理，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各自由孟亮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及孟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Rising Vista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有的322,0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此類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本節「-F.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節「F.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g) 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h)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倘若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股東於[●]年[●]月[●]日經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a)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長遠發展、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B)為(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包括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該等人士符合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所載標準釐定的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惟(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及估值師），不得成為本計劃中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並有潛力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根據本計劃的規則管理本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提呈或授出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本公司可以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本計劃。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應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於本計劃期間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本計劃下的獎勵（「獎勵」），而有關獎勵的性質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獎勵可以以下形式授出：(a)獎勵的歸屬形式為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股份數目（「股份獎勵」）；或(b)獎勵的歸屬形式為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在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一定股份數目（「購股權」）。

在以下時間段內，不得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向本計劃的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b) 如本公司獲悉或掌握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內幕資料公佈後的[編纂]日；及
- (c)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前提是該期間亦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若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此類授出或就此類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c) 在尚未取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但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d)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e) 若獎勵是授予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的特別批准，則在取得股東的特別批准前，但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計劃授權限額」)。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計劃授權限額或會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能會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不得計算根據本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不得計入將以現有股份結算的獎勵（不論由信託受託人在市場或場外購買或收購，或由任何股東為實施本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而提供資金）。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a)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根據本規則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晚者為準）起，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

就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於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下，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f)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按本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任何獎勵，若超過該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的批准。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並非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

(g) 獎勵函與獎勵條款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向各承授人發出信函，列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函」），其中可包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細節，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規則條文的約束。

倘獎勵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授出有關獎勵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款項：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內載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為限）。上述有關行使價的條文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本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發行價為零。上述有關行使價的條文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本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b)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c)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績效目標所規限；(d)因管理及／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e)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f)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績效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倘於相關獎勵函中訂明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基於本公司市值的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ii)就僱員參與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iii)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

合作目標等)；及(iv)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參考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機構)釐定的特定目標(其中包括財務或業務表現、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等標準)。計劃管理人須在獎勵函中指明將評估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本公司人士。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設定較12個月為短的歸屬期，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致[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此外，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致獎勵函可能訂明的有關績效目標，本公司或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獎勵，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較短歸屬期為合適的意見，以及倘該等獎勵並無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毋須設定績效目標以及授出獎勵如何與本計劃目的保持一致的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任何授出獎勵後刊發的公告內。

(h) 行使歸屬獎勵

行使／歸屬獎勵

於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收到通知及匯款(如有)後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按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以下方式或下列方法的任何組合方式安排已行使獎勵股份：(a)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已行使獎勵股份，並就有關已配發及發行的已行使獎勵股份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發行股票；(b)安排將已行使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入賬列為繳足，並就所轉讓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股份，則向承授人的繼承人)發行股票；(c)透過向承授

人指定及向計劃管理人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支付計劃管理人（不論是否透過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安排透過聯交所設施按已行使獎勵股份的現行市價（「實際售價」）在市場上出售的[編纂]；或(d)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指定其為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其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將有權收取已行使獎勵股份未來已付或應付的股息，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透過匯款至承授人指定及向計劃管理人提供的銀行賬戶，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支付歸屬日期與承授人通知計劃管理人行使購股權日期之間已行使獎勵股份的現行市價的差額。

獎勵股份

根據本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計劃管理人應決定行使價或購買價的支付方式。為滿足於獎勵獲行使／歸屬後的股份發行的目的，倘計劃管理人釐定承授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收取獎勵股份，則獎勵的結算須延遲，並須於計劃管理人其後釐定繼續結算獎勵的可行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進行。

(i) 獎勵取消及失效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只有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有未發行獎勵且符合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才可向獎勵已被取消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於獎勵函中規定額外獎勵失效情形的權力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行使為限）：(a)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b)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回補條款作出決定的日期；(c)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屆滿；(d)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的日期；及(e)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有關獎勵被承授人沒收的日期。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j)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有關承授人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k)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權利從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

(l)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採納日期後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應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i)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ii)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各獎勵中的股份數目，(iii)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或其任何組合，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須始終(i)任何有關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及(ii)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m)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回補：倘(a)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故或不經通知而終止；(ii)因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定罪或觸犯涉及承授人誠信或誠實的罪行，或因付款代替通知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b)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不競爭責任，且該違反行

為被視為重大；(c)計劃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計劃條款；或(d)計劃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計劃的目的；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的實際售價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的現金，或(3)(1)和(2)的組合。

退休：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承授人於達到承授人服務協議所訂明的退休年齡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退休政策，或倘並無適用於承授人的退休條款，則經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董事會批准，承授人須被視為已於退休當日退休。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承授人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a)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b)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須即時歸屬，而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視情況而定)交付數目相等於已歸屬股份獎勵或實際售價的獎勵股份(以下簡稱「利益」)，或倘利益將成為無人繼承的財產，則該利益將被沒收並停止轉讓，且該等利益將告失效。

破產：倘承授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被清盤，或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承授人將不再為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其他原因：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i)倘承授人因回補條款或前述條文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被終止；或(ii)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已暫停，或承授人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之職位已撤銷超過六個月：(a)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倘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b)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被立即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n) 計劃或任何獎勵規則的變更

在下文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就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進行任何方面的修訂，惟經修訂的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修訂或更改，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對該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相同機構批准，惟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o) 終止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至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止的10年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將不再根據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即使計劃已終止，但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合法有效，以落實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會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費用由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內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名稱	資質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左堅衛教授	張博士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北京市京悅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訴訟事務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倘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為準，但若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7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旨在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或其他方式全額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均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如本文件所指明）在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現時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許可。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dlwholesale.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食品快消供應鏈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若干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若干開曼公司法出具的意見函件；
- (g) 我們的中國訴訟事務方面的中國訟訴律師北京市京悅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開曼公司法；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j)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m)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